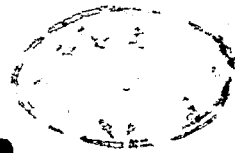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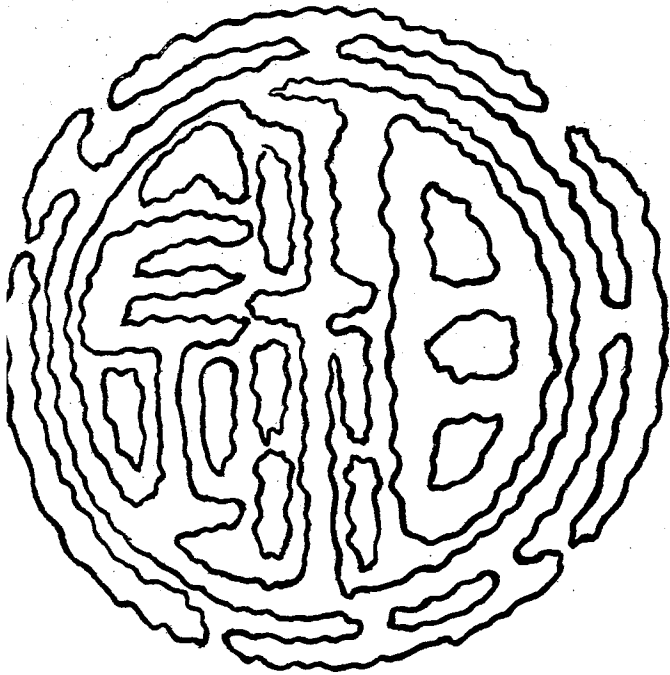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夏
海軍部成立六周年紀念
陳紹寬題





海軍年報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圖照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攝影

陳部長紹寬

陳政務次長季良

陳常務次長訓詠

海軍部平面圖

平海軍艦

泰甯新艦安放龍骨攝影

泰甯新艦圖案

海軍自製之江鷄飛機

海軍水魚雷營水雷庫

海軍年報

錄

目



3 1763 3440 1

海軍年報

第一屆軍官訓練班全體攝影

本年畢業之航海班練生全體攝影

海軍部禮堂

陳部長赴英慶賀英王加冕登輪時攝影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日運動表演

論文

發刊詞

海軍在國防上之重要

國民對於海軍應有的認識

以有恆策本軍建設之成功

八週紀念感言

鋼鐵資源與國防建設之關係

海軍建設為當今急務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辭

陳紹寬

陳季良

陳訓泳

楊慶貞

賈勳

唐德圻

呂德元

許繼祥

報告

建設海軍實賴於經費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建設進行

綏靖任務

軍械設施

人事過程

軍需概況

檢閱舉行

艦隊會操

救護商航

推進新運

提倡體育

其他事項

海軍年報

羅序和

一年來教育之概況

一年來海政之績效

一年來部務會議之要案

文牘

關於總務司主管事務

關於軍衡司主管事務

關於軍務司主管事務

關於艦政司主管事務

關於軍學司主管事務

關於軍械司主管事務

關於海政司主管事務

關於軍需司主管事務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國民大會組織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 行政院組織法
-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處務規程
-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 所得稅暫行條例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 禁烟調驗規則
- 公務員調驗規則
-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規則

海軍年報

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海軍軍官佐考試暫行章程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保險法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海軍平海軍艦暫行編制表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

國葬法

國葬墓園條例

預算法

空軍軍旗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

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暫行編制表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

統計

- 全軍各艦艇二十五年份全年航行統計一覽表
- 全軍各艦艇二十五年份全年航行哩數比較一覽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現有官兵人數比較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分類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士兵分類統計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年齡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服務年數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參戰次數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出身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休假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疾病統計圖表
- 海軍部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圖表
-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概況統計圖表
- 海軍練習各種練兵概況統計圖表
- 海軍各艦艇劇則匪赤概況統計圖
- 民國十八年以來每年造艦噸數比較圖
- 海軍各艦艇在各國製造噸數比較圖
- 海軍各艦艇淡水艙及煤艙容量統計圖
- 海軍部所屬造船所歷年收支概況統計圖表
- 外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圖表
- 海軍編譯處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編輯書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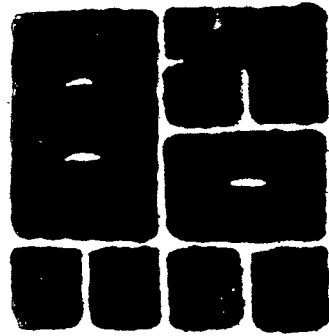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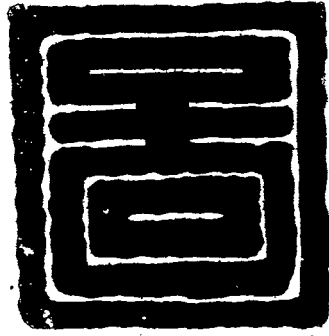
專載

海軍年報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誌盛

二十五年國慶紀念誌盛

二十六年元旦紀念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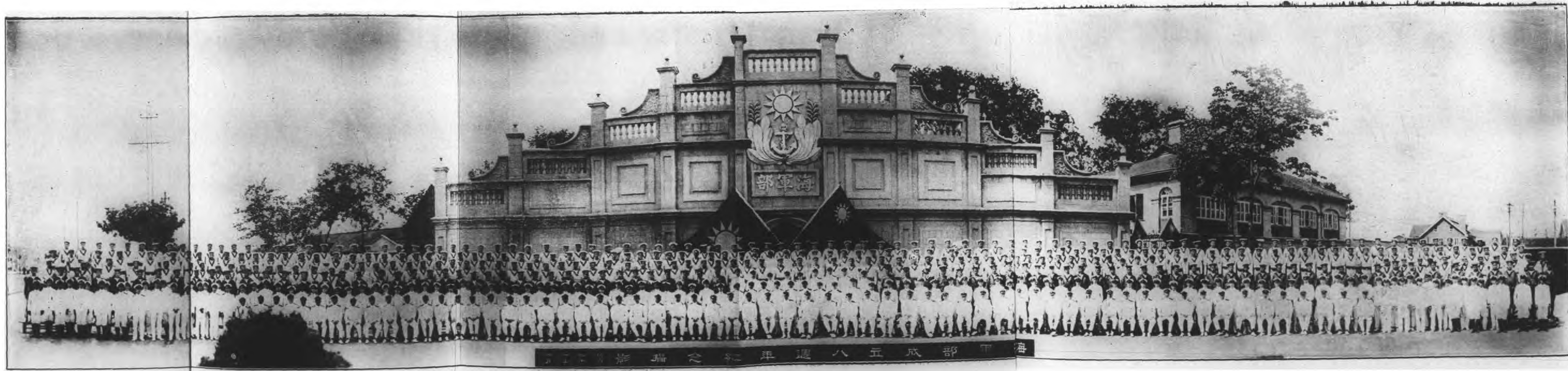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海軍部成立五週年紀念之合影



陳 部 長 紹 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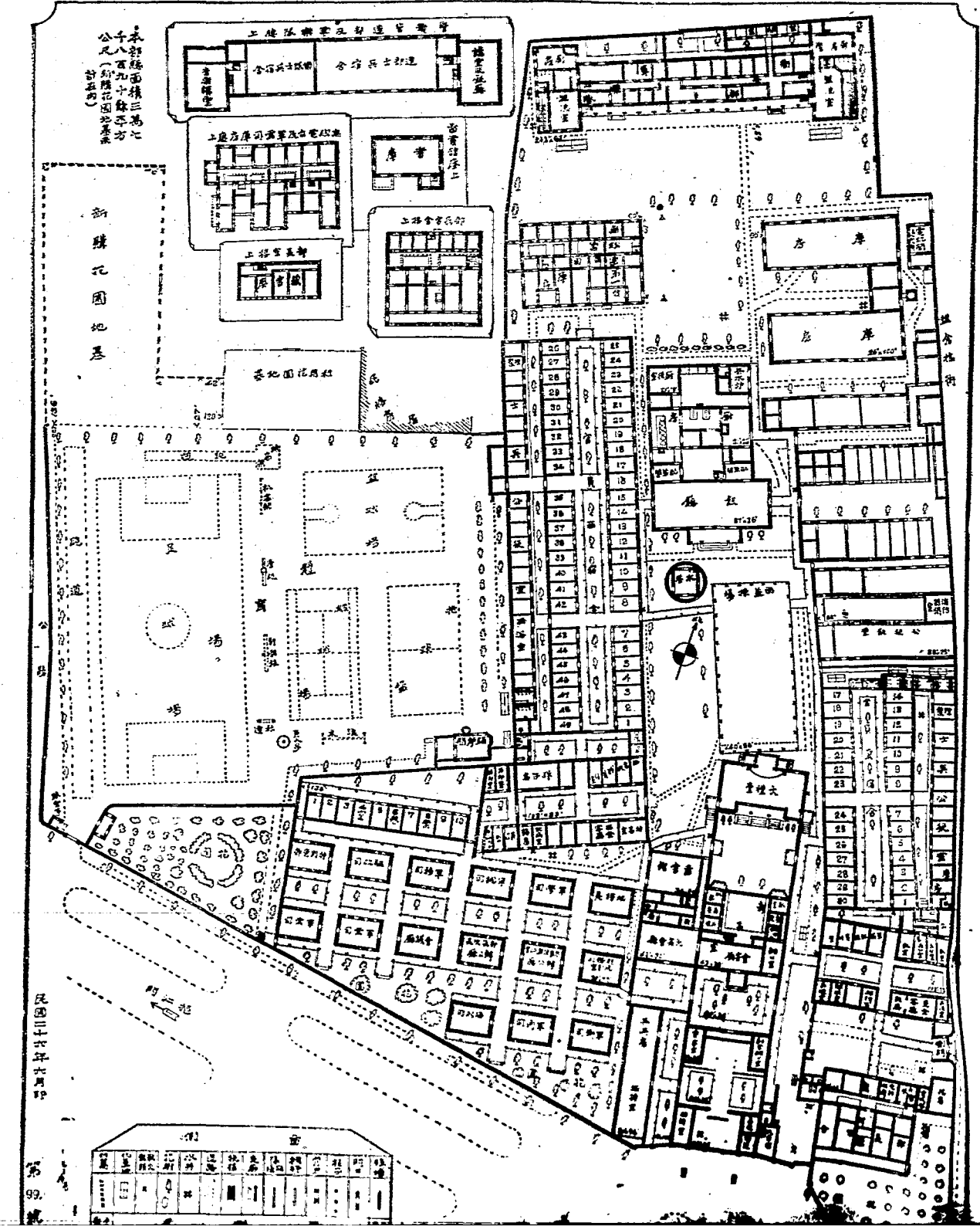


陳 政 務 次 長 季 良



陳常務次長訓泳

海軍艦艇基地全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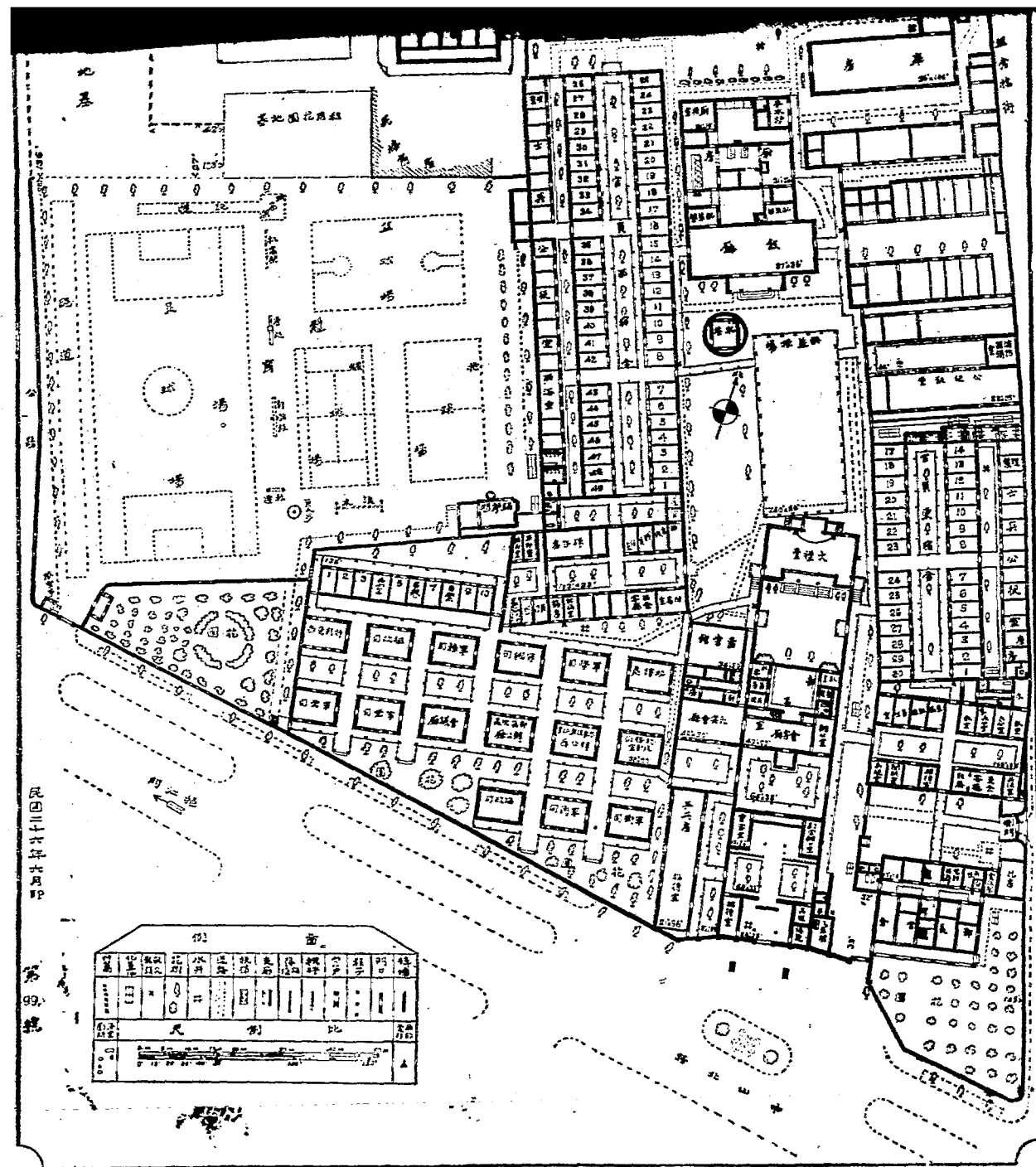


本基地面積三萬七千八百九十餘平方公尺(約陸軍團地五倍)

新築花園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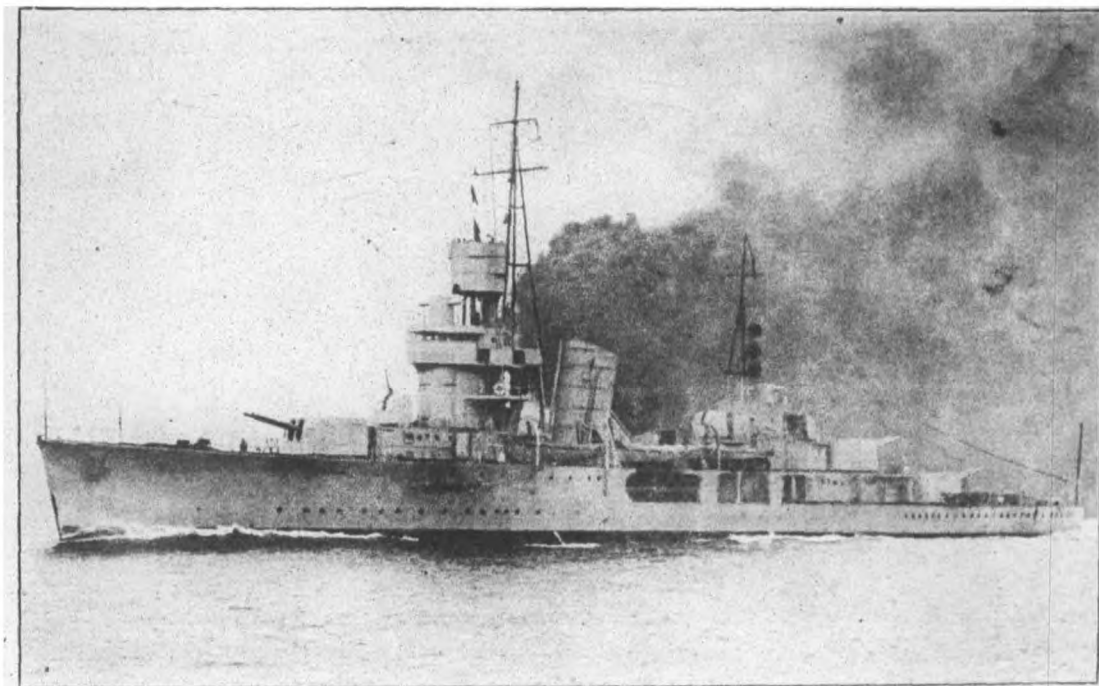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Symbol)	...	(Symbol)	...	(Symbol)	...	(Symbol)	...	(Symb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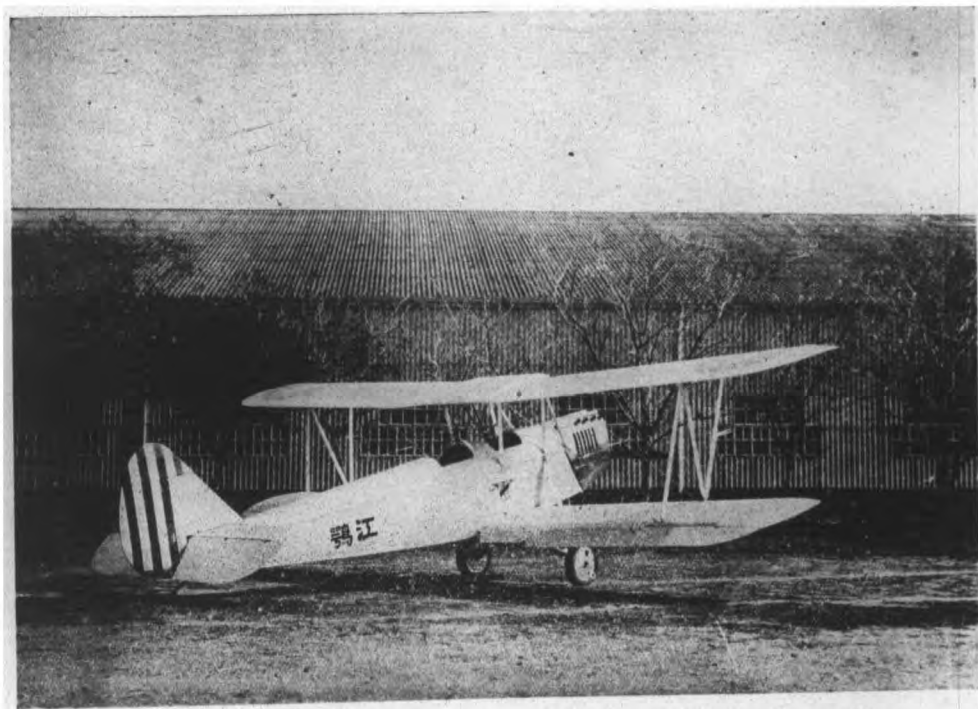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六月

面		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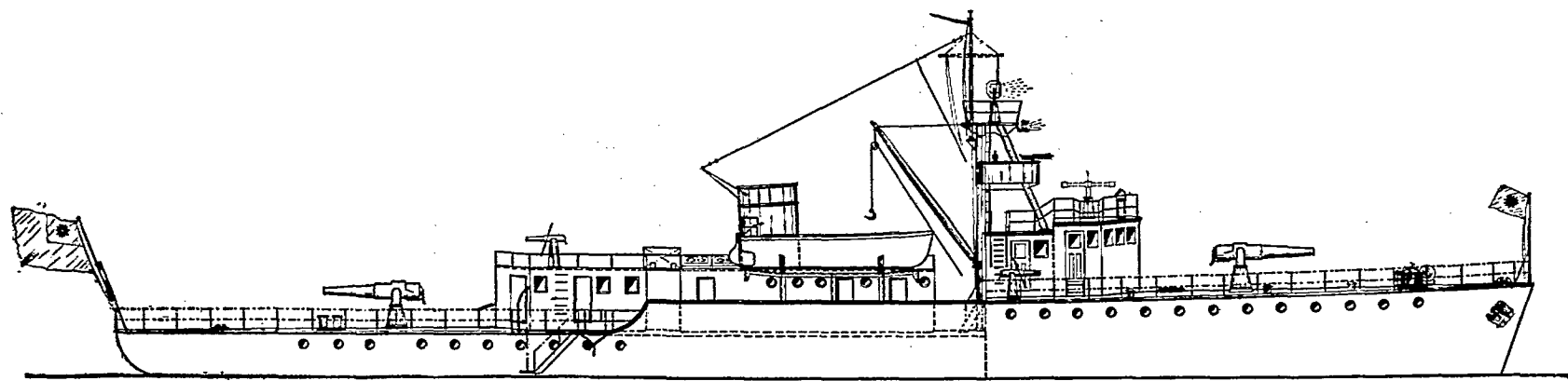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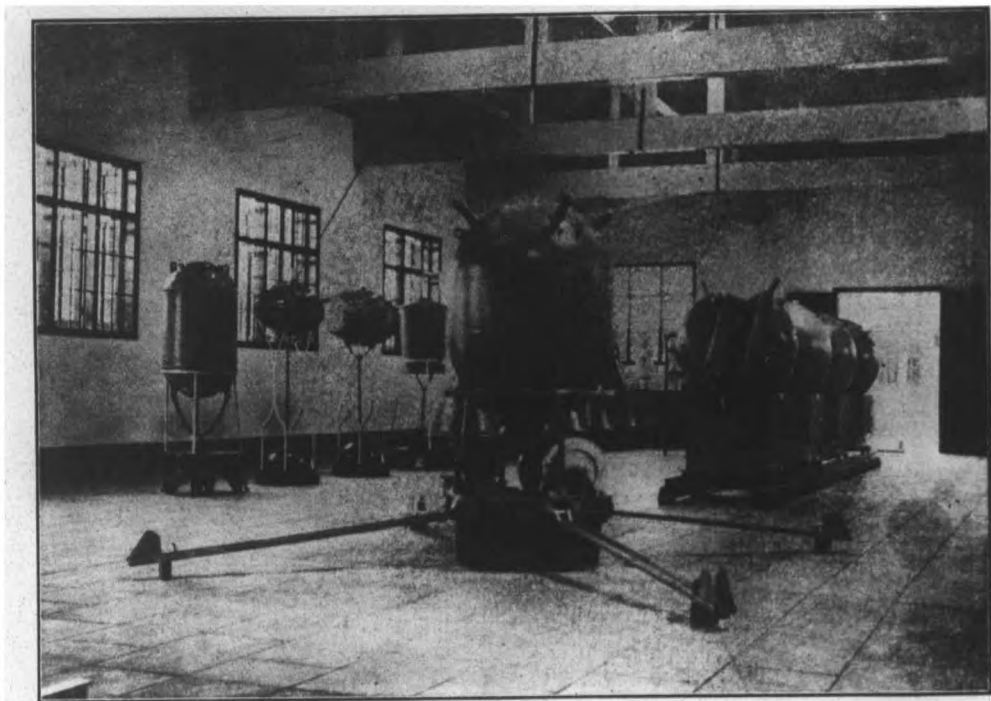
平海軍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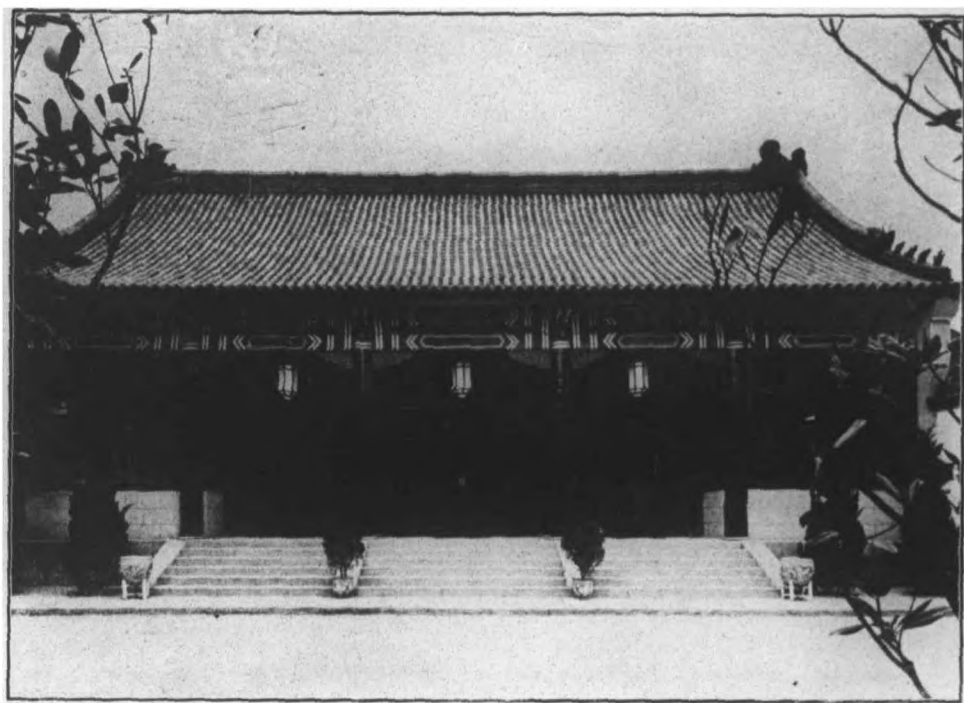
海軍自製之江鶚飛機



泰 寧 新 艦 圖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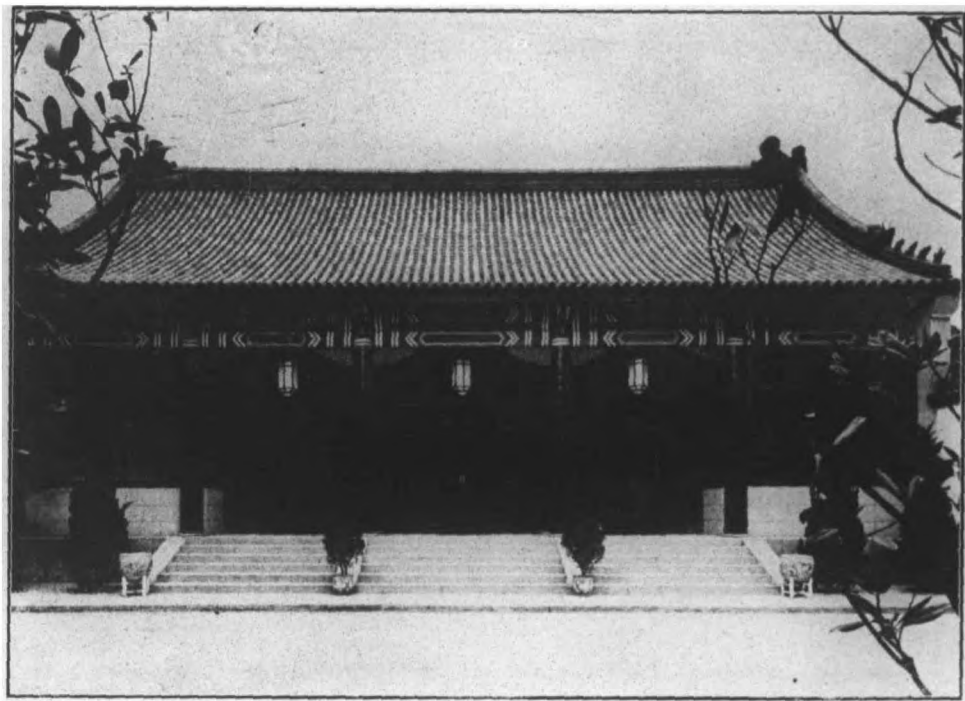
海軍水雷魚雷營水雷庫



海 軍 部 禮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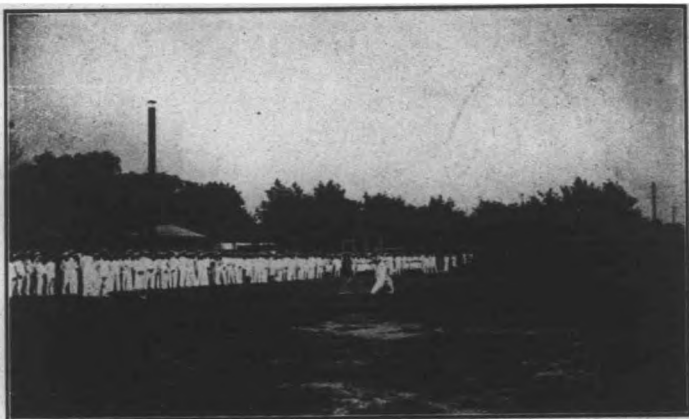
陳部長赴英慶賀英王加冕登輪時攝影



海 軍 部 禮 堂



陳部長赴英慶賀英王加冕登輪時攝影



(槍 鐵 擲)



(高 跳 竿 撐)

演表動運日念紀年週八立成部軍海

發刊辭

陳紹寬

希望者成功之先河，理想者事實之嚆矢，前此所懸為理想而致其希望者，更歷一境而進一程焉，其所希望之理想，又不止此，則心目中的鵠的因時勢之推移隨而改觀，世界上凡百事物之進步，其原動力皆在於斯，今日全球大勢，隨科學之發達日益進展，軍事學為一切科學之先驅，尤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趨勢，昔日所視為極新穎極奇突者，曾無幾時，固已棄如敝屣置同陳腐矣，以海軍言，各國因其為爭雄海上之權威，怵他人之我先也，故創為質量限制之說，冀以東縛操縱，實則鉤心鬥角，互相競勝，自海約屆滿，形勢變遷，造艦之新方略，增高縱長，醜所底止，將來國際競爭之中心點，仍注重於海軍，此乃當然之情勢，而全世界有識之士，所為動色相告者也，吾國科學中衰，影響及於軍事，海上勢力較少注意，因而不足與人抗衡，此固無可諱言之事，溯自創立海軍以來，在同舟風雨之中，先後刻苦自勵力籌建樹者

，歷有年所，迺自清季以迄民國初期，一阨於清廷之昏庸，再誤於軍閥之專制，凡百規畫，末由一展，迨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國府奠都南京，本部復興，距今八稔，凡所敷陳之計畫，不一而足，雖爲財力所限，未克一一實施，而力所能逮者，則已次第推行，鍥而不舍，薪積尺寸之效，在本週年內，國難未紓，海防方亟，海軍爲國防前鋒，尤以建設爲當務，就物質建設言，如平海巡洋艦之觀成，泰甯新艦之籌建，江鷲練習飛機之告竣，水魚雷營第三廠之興工，各地藥彈庫之增設修繕，醫院體育場之添建，本部新大禮堂之竣工，及士兵通用講堂之設置等，就精神建設言，如赴歐學習海軍之遴派，海軍學校新生之甄別，軍官訓練班之設立，軍官考試課程之訂定，航海輪機各生之學習，各艦艇之隨時會操，全軍之定期檢閱，陸隊軍官之訓練，士兵魚雷槍砲電信各班之組織，各項練兵之畢業，新生活之實施策進，全軍體育之倡導等，類皆彰彰可考，至如綏靖，海政，護航，軍需，軍械，人事諸大端，均屬海軍要政，罔不努力將事，未敢或懈，第以我國瀕海立國，又適

值世界各國出其全力以圖海權伸張之今日，僅恃此有限之海軍力持與抗衡，固知其萬萬無濟，即退一步而言，默察吾國今日情勢，海軍現狀之展布，祇能先謀守勢，就門戶範圍內，籌保疆固圍之道，要亦必本人一已百之要旨，竭所有之人力財力，萬衆一心，急起直追，造成相當海軍力量，方能達到最近三中全會主張維持領土主權自立自存之方針，蓋濱海之國，海軍爲維持領土領海主權之工具，無海軍則何所藉以自立，亦何所賴以自存，本部職責所在，對於海軍進行，不敢一刻鬆弛。無論國人對於本軍之觀念若何，歷年以來，先事慮患，大聲疾呼，冀動羣衆之觀聽，協謀國力之發展，總期其能收效於萬一，凡事創於前必繼於後，慮其始必圖其終，持此鶴而百折不搖，自有成功之一日，海軍前途之進化，固非旦夕間事，而追溯我總理締造民國之革命過程，亦不知幾經波折而始底於成，即彼列強之稱雄海上者，其謀始之時，何莫由於積澌而致，累土不已，邱山寢成，一篑雖微。宏基所肇，今則值國家民族競爭生存之會，海軍之消長，繫於國力之強弱，國力之強弱，

關於國家民族之存亡，果使舉國上下，放開眼光，一察世界趨勢，憬然於復興國家民族之關鍵在乎海軍，相與合力鼓吹，則海軍之強盛，可拭目而俟，故居今日而言建設海軍，第一步國人須有深切認識，而本軍同人，尤不容以環境艱阻之故，稍餒其志，憂勞興國，古有明訓，臥薪嘗胆，事固不濟，每屆一年，無論若何困難，物質精神均須有顯著之進步，集羣力以共赴，排萬難而不餒，總理之所以造成革命者，固已前事可師，況世運有剝極必復之機，而人心亦有窮變思通之兆，吾國數月以來，政令日趨統一，而匪共之巢窟，又已漸次削平，地方之元氣浸臻康復，沿邊跳梁之小醜，其鋒已殺，其氣已摧，四方望治之羣情，因領導之得人，咸有欣欣向榮之象，語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今日之時勢，誠我中華民國大有爲之時勢，亦卽我海軍大可造之時勢也，循已往之陳迹，策將來之進步，由希望而促其成功，由理想而見諸事實，是在全軍袍澤之努力建設，尤在全國之同情促進而已。

海軍在國防上之重要

陳季良

位於沿海界域之國家，國防之鞏固與否，胥繫乎海軍實力之強弱，而處海權爭衡之世界，則海軍實力，尤與國際地位有重要關係，歷次各國戰爭，無不以海軍之優劣爲勝敗之樞紐，夷考世界歷史，擁有强大海軍之國，均能定霸一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先後耀威海上，胥賴海軍；其國力之衰落，亦由於海軍之不振，英法相距，僅二十餘英里海峽，拿破倫謂吾軍能渡此峽，即當席捲天下，卒因英海軍實力足固海防，而終不能逞志，法之海軍在特拉法加戰敗，英國海權遂稱無敵。華盛頓得法海軍援助，脫英羈勒，造成自主國家，北美藉海軍封鎖港口，控制南美，保全其合衆局勢，日本以戰勝俄羅斯艦隊，握有海上實權，躋入強國之列，歐戰醞釀之始，德海軍上將透辟子，謂德國海軍不必佔首席，但必使首席海軍國，對德不敢輕於挑釁，海防計劃未成，而戰爭已爆發，英國即用海軍封鎖之策，斷德接濟，故巴華德所著海軍及國家一書，曾云：聯盟國致敗之由，以海軍爲主要關鍵，自歐戰後，各國均承認海軍與國防有重要關係，海軍歲費激增，而軍力之伸張，頓呈空前現象。雖有軍縮會議，其初已不外陽假戢兵之名，陰行經武

之實，未幾野心者仍復肆其故智，易軍縮而成爲軍爭。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訂定之條約，日本已宣告作廢；一九三零年倫敦條約滿期，亦不繼續；而英美法三國並成立諒解，英意亦締結地中海協定；德國且已毀棄凡爾賽條約，另與英國互訂海軍協定；列強又有簽訂潛艇戰爭議定書之舉，軍縮會議，完全推翻，國際間海軍競爭問題，益趨急迫！目下世界海軍實力，首推英美，次則日意法，而德國則從前因受歐戰後條約之束縛，於科學中力求海軍競勝，所造迫魯森之袖珍戰鬥艦，卽其見端；降至小海軍國之國家，經濟能力有限，不能大興海軍，多視潛水艇爲國防利器，波蘭等國比年竭力購造，誠以近代國家，非閉關自守時期，我雖主持和平，不向他人發難，遇有強國侵入領海時，要須有相當之防守工具，方足以捍外侮而固疆圉，吾國爲世界海國之一，海線綿長，防區廣大，通商以遠，門戶洞開，受條約之束縛，外國船舶，往來於我江海領域之間，甚且藉詞護商，遣派軍艦任意游弋，今則外患紛乘，國防日亟，所資以自衛者，舍振興海軍不爲功，總理於民權主義第一講，曾云：無論是個體，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纔能夠生存；又民族主義第五講，對於海軍戰鬥力之比較，尤多反復申論，認爲任舉一強國之海軍力，皆足破吾防而亡吾國。凡此遺教諄諄，沉痛深切，直已明示吾人

以非有相當之海軍力，將無以求存於今日也！無如海軍發展之程度，與國家經濟能力有聯絡關係，本軍雖迭次擬定擴展海軍鞏固國防計劃，迄未實施，洎國難發生以來，本部因國防根本工作，需款稍鉅，復就最低限度，擇要籌擬，亦為財力所牽掣，未由進行。豈知濱海之國，海軍乃國防前鋒，其責任極為重要，關於海上戰爭，海面防禦，遠洋運輸，發展海權等，均惟海軍是賴。况吾國藩籬久撤，堂奧堪虞，不特海上防務，宜有縝密之措置，而內江防區，亦不可無先事之籌備，縱使國家財政如何艱窘，至少須有應付危機之一種治標方略。至欲國防實力之雄厚，尤當建造大規模之海軍，其必要之海軍實力，約有數項：（一）準備作戰及防禦之軍艦，如戰鬥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潛艇母艦，巡洋砲艦，驅潛艦，海防砲艦，布雷艦，掃雷艦，魚雷艇，砲艇，海防電艇，并飛機母艦，通信艦，醫院艦，輸運艦，以及各種船舶等，所需要之數量，胥視海防情形為標準，（二）海軍航空隊，全軍設若干隊，每隊置若干飛機，按沿海狀況分別組織，俾各協助艦隊，以任海岸之警備，（三）軍港及砲台，軍港之地點，及設備與防衛，均須相度吾國形勢，縝密籌畫；砲台則為固守防敵之要地，無論在海岸及港口，各宜有強固之配置，方不至為敵所乘。此外各種廠塲暨一切新式軍備，亦應同時具舉，軍力雄厚，

乃可固我海防，本部成立以來，迄今已八周年，全軍袍澤，罔無日不以振興海軍鞏固國防爲職志，去歲三中全会，宣布維持領土自立自存方針，海軍之在今日，固爲維持領海自立自存之工具，其盈虛消長，不僅屬於本軍問題，國家民族生存之關鍵，實繫乎此，世之論國防而漠置海軍者，可以廢然返矣。

國民對於海軍應有的認識

陳訓泳

積民成國，衛國以軍，軍之種類，固有海陸空之分，而其衛國保民之任務則一，沿海國家海軍與國民之關係尤爲重要，無海軍則國家不能生存，無國家則人民何所依託，故民族之消長，悉視乎國力之盛衰，而國力之盛衰，則繫乎海軍力之強弱，海軍爲國力之徵象，卽爲民衆海上武力之結晶，各國海軍，不獨爲國防而設，往往視其國土地人口，殖民地之富源，及國民之商業以爲衡，自十八世紀以還，各國提倡實業，增益生產，其人民亦勵行商戰主義，以他國爲銷貨場，商船航綫所至，軍艦尾隨於後，國家以軍力護商，人民以財力輸國，海軍爲國家之海軍，亦國民全體之海軍，兩者相輔而成，海軍之實力日充，國家之基礎日固，而人民之地位乃日高，吾國海禁既開，商戰爲亟，禦經濟之侵略，貴在江海交通，策江海之交通，必須振興海軍，海軍之在今日，以軍事言，爲國民國防，以經濟言，爲國民爭航權，海軍力如過薄弱，內則盜匪充斥，外則強鄰壓逼，國內人民救亡不暇，更何有發展經濟之可言，經濟卽國民生計之活動力，外力益張，則國力益縮，倒持太阿，授人以柄，不待堅艦利械決勝於兵戎之間，卽此經濟之失敗，已足置

我國民於萬劫不復之絕境，是則海軍爲國民命脉所繫，豈可漠不相關，視若秦越之肥瘠，尤不容故加摧陷，自速生機之窮蹙，况自國難發生以來，國民奔走呼號，救國之聲浪不絕於耳，而於民衆海上惟一武力所賴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海軍，反若置諸腦後，推原其故，蓋由吾國民囿於聞見，無世界之新學識，對於近代海軍未有深切之認識，以爲海軍不過國家一部份軍力盈虛伸縮，非國民自身之利害，此種見解，其在君主專制時代尙可曲爲藉口，共和時代之國家，爲國民所組織，以民權主義言，人民管理政治，政治的原動力，屬於軍人，而民權之作用，有兩要素，第一件是保衛，有保衛的能力，才能戰生存。總理於民權主義第一講中，已明揭其旨，海軍爲民衆之海上武力，卽政治的原動力，藉以保衛國民之生存，此則海軍與民權之關係也，以民生主義言，總理民生主義第四講，謂外國壓逼中國，不但用經濟力，到了經濟力不能發展的時候，便用政治力來壓逼，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實業，不爲外國侵奪，要先有政治的力量，政治力以民衆武力爲後盾，拒絕外國經濟力之發展，實行自國經濟力之推擴，其所需要之民衆武力，以海軍武力爲最，則海軍尙焉，無充分之海軍，不但不能保護本國實業，且爲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轉至於保護外國實業，經濟破產，民生凋敝，更何自而安其居樂其業，

此則海軍與民生之關係也，以民族主義言，國民對列強侵略的政策，認為壓逼民族，靡不激烈反抗，但保全民族之運動，非空言所可奏效，無論軍力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我民族均必有自衛之力量，始足以抵禦侵略，海軍為民衆自衛力量所倚託，列強既藉海軍以侵略民族，我國民欲求民族解放，自非振興海軍不可，我民族既以海軍力求解放，然後進一步而聯合世界上平等民族，共圖自衛，促進世界大同，所以吾國擴展海軍，不特為我民族自身的利益，乃全世界各民族的共同利益，此則海軍與民族之關係也，綜而言之，海軍與國民有極密切之關係，凡我國民，第一須認識海軍係衛國保民工具，第二須認識海軍在國際上占重要地位，第三須認識海軍為實行三民主義之保障，認識明確，而後可與言海軍，而後可稱為有世界新知識之國民，本部成立迄今已八週年，固無日不以振興海軍增進民衆武力為當務，深願吾國國民，相與鼓吹促進，使海軍實力日趨發展，民族氣象亦隨之日見光榮，庶不負本週年紀念之微旨也。

國 民 對 於 海 軍 應 有 的 認 識

海
軍
學
報

以有恆策本軍建設之成功

楊慶貞

海部之復興。八年於茲矣。吾人在賢明長官督率指揮之下。固已竭其手足耳目之力以赴之。無論本部同寅與乎艦隊袍澤。均能仰體此意。以期張吾軍之氣。樹將來之基焉。夫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已有四千餘年之歷史，此四千餘年中。舉凡一切之內憂外患。足以危害我民族者。何代蔑有。然其危險程度。實以近頃之狀況爲達極點。適者國中有識之士。怵於禍至之無日。奔走呼號。促國人之注意。亦可謂不遺餘力矣。然治本之計。則有濟之羣彥。自能出其嘉謨嘉猷。策全民族之福利。而治標之計。則舍鞏固國防以謀自全自存外。殆無他法。緩則治本。急則治標。惟其能權衡於緩急之間。斯不失爲識時之俊傑。吾儕軍人。安內攘外。乃其天職。矧在今日。其不容有所旁貸。彰彰明矣。至於海軍。立於國防之最前綫。一旦有事。又安能以未嘗養勇於平日者。使其敵愾於臨時哉。故及今而言建設。已蹈曠後之譏。倘復偈日玩時。其策乃等於自殺。本部有鑒於此。於經費竭蹶之中。力謀建設。方節縮衣食之不遑。詎可虛糜公帑。在拮据而不忘進展。其事良獨難也。百年之計。厥維樹人。學未成者。務其培植。學既成者。益以深造。

。訓練操作。無間寒暑。則員兵之精神器識。爲之一振矣。校閱之典。歲一舉行。艦員考試。藉覘修習。於是成績素優之輩。固有以自見，而平庸者亦必自知警惕而奮發有爲。考成之效。孰逾於此。至於生活革新。公餘運動。則尤爲直接關係身心之修養。總之布帛菽粟。爲日用所必需。全軍之推行。亦顯然有長足之進步。有目共覩。無俟喋喋。綜上諸端。豈特當務之急。抑亦標本兼賅。質之全國上下。其誰曰不然。自吾部復興以來。兢兢業業。維日不足。繼自今。全軍上下益當本其已往之成規。而發揚光大之。古人云。一息尙存。此志不懈。則有恆之義也。在易震上巽下恆。九二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孔子曰。不占而已矣。說者以爲君子於易。苟玩其占。則知無常之足羞。吾意國難至重。外侮孔亟。鏗而舍之。朽木不折。人一已十。人百已千。庶幾有成功之一日。國防不固。亡不旋踵。建設之事。坐言尤貴起行。斷非尋常紙上之談。能以自欺者欺世。無以爲有，虛以爲盈。約以爲泰。其於成功之途徑。誠憂憂乎其難哉。

八週紀念感言

賈 勤

子輿氏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此建國之宏謀，亦卽治軍之良策，防海者何獨不然，今者我軍當軸，關於學學大端，如培養專才，擴籌軍備，訓練戰術，檢閱勤能，處艱難困苦之中，靡不唯力唯心之所至，凡爲度勢審時地也。總理自傳結論云，據現存以策將來，持斯旨以奮我宏圖，雖時勢有未至，要已足爲防海之基礎耳，所謂一心一德，貫澈始終者，我同志其共勉旃。

八 週 紀 念 成 會

海
軍
年
報

一
六

鋼鐵資源與國防建設之關係

唐德炳

歐西列強，自軍縮會議，無形取消，一九三六年，倫敦華盛頓兩條約，又滿期失效，一時脫離嚴密限制，得自由擴張其實力，英國遂通過二百五十萬鎊大規模擴充軍備之計劃，搜羅鋼鐵，努力建設，各國亦相率效尤，爭先恐後，世界各市場，存貨爲之一空，營斯業者，更屯積居奇，乘機操縱，益使市價猛漲，混亂不堪，今日世界鋼鐵之恐慌，可謂已臻極點，靡特影響國際經濟，其於國防建設，更有莫大之窒礙也，近如柏林路透電，謂德因鋼鐵缺乏，其軍備計劃，與四年建設程序，均無法興築，各種重工業，原料無着，工人不能暫時減退，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又日本進行其大規模之五年國防計劃，據其政府估計，今年鋼條需要五百萬噸，此後逐年增加，至第五年將需要五百九十萬噸，日本之業鋼鐵者，且謂額不止此，按其國內之岩手縣與北海道兩礦，及朝鮮所產，合計每年不及八十萬噸，日本之鋼鐵資源，今後供不應求，可斷言者，舉此以觀，今日國防建設，豈能視爲緩圖，鋼鐵之源，豈能一無籌畫耶，吾國各行省，東南濱海，海岸綫綽亘廣長，各要塞既無堅強之防禦設備，海軍實力，又極薄弱，言國防則一切待舉，

目今每建一船，大而機器鋼板，小而彈簧迫緊，莫不仰給於外邦，即他項之國防建設，其情形亦同，論資源則諸多未備，丁茲強隣迫境，外患方殷，一旦兩國交綏，資源斷絕，將何以善其後，竊以吾中華地大物博，礦產之富，甲於天下，亟宜首先開採鐵礦煤礦，官與民通力合作，闢本國固有之資源，如漢冶萍及各地之鐵礦煤礦等其歷經辦有成效者，更宜改良而擴張之，有外股者，收回自辦，嚴出口之禁，以杜外溢，務使國內鋼鐵，源源出產，歲有增加，足以自給，資源裕而市價平，一方面更振興重工業，培養各項技術人才爲國効用，俾人工與物質均毋求於人，如是而通盤籌畫，分期遞舉，宏建設以固國防，卽我軍大規模擴張之計劃，亦不難次第施行也。民國前途，其有多乎。

海軍建設為當今急務

呂德元

我國之對外方針，在本國則求自存，在國際則求共存，此種光明偉大之旨，任何國不能對之有所非議，雖然，欲於國際間能講共存，當先返求諸己，是否足以自存，自存之道為何，則首在有以自衛也，總理曾云，「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可見自衛者，實為國家生存之命脈，而自衛之必要條件，則在充實其武力，現代國家，尤其濱海之國，對於海陸空軍之發展，兼程並進，無一偏廢，蓋不如此，則不足以言戰守之策，且不足以維持和平，譬如英國，以海軍立國者也，艦隊勢力之強，甲於天下，然其陸空軍實力，亦絕不亞於他國，故一舉措之間，足以左右世界大局，又如德國，其陸軍之精練夙稱翹楚，然其對於海軍空軍方面，亦絕不甘居人後，空軍之優越，如徐伯林之聲威，足以規其一斑，此固無論矣，其海軍則於凡爾塞條約束縛期間，不憚殫精竭慮，造成一萬噸之袖珍戰鬥艦而足與他國二三萬噸之主力艦相匹敵，迨凡爾塞條約既毀以後，則不顧一切，積極建造二萬六千噸，及三萬五千噸之戰鬥艦，並各種之補助艦艇，誠以一國設有海陸空軍軍備，猶之個人身體具有五官百骸，苟有一部

份之缺點，則自立且不可能，更何能排除外患耶，我國西北接陸，東南濱海，擁有極長之海岸線，地大物博，所謂海陸形勝俱備，而爲天府之國也，然自海禁大開，除北方之強俄，海陸皆屬鄰接者外，回溯一切外患，莫不來自海上，蓋我們之門戶，寄於海疆，第一道防線未能得有強固之屏障，遂啓強鄰覬覦之漸，由是威脅侵略，得寸進尺，臥榻之旁，任其鼾睡，此無怪近百年來我國之外交史，幾成爲一部之痛史也，夫有國防之國家，始能獨立於世界列強之間，保護其國民，維持其國內及國際之安定生活，有完全之國防，始能擁護國家之正當權利，而不受外侮之憑陵，有充實之海陸軍兵力，而後野心者不敢昧然探試，有武裝而後可以保和平，孫子云，不戰而屈人之兵者，善之善者也，我國統一現已告成，經濟穩定，五年之工業建設計劃，正在積極施行，民族日向復興之途前進，其爲我國家生命線之第一道海疆門戶，當即力圖鞏固，實無可再事猶豫也，况現今國際間，苟無強權而欲談公理，不啻與虎謀皮，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以及國聯盟約等種種，早已視同廢紙，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亦不復有效，列強一方圖謀向外發展，以挽救國內經濟之危機，一方又因和平已失保障，人各自危，軍備之擴張，遂復如火如荼一如歐洲大戰之前夕，我國縱不能一時與強盛已久之國家如英美等國相比擬

，然歐戰後的德國，其國力艱困，財政貧乏，什倍於我，而對於海軍慘淡經營奮往無前，亦足資爲模範，是在舉國上下，對於自衛之道，有明確深切之認識，同心協力急足直追，庶海權不致旁落，而國界之藩籬，亦可鞏如金湯之固也，豈不懿歟。

務 急 今 書 爲 設 建 軍 海

海
軍
年
報

三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辭

許繼祥

起周覽乎員與兮，步莫窮乎豎亥，括八紘與九瀛兮，譜鄒書之靡給，窮委輸於混茫兮，直上訴乎真宰，羌浮槎鑿空其不易周兮，亦典墳邱索之所未載，玄機洩而棣通兮，爭善怒以相待，我欲距而人已乘兮，宜守禦之無怠，爰經畫而紆籌兮，葆此萬流之所匯，莫云蠡測其何裨兮，實綱維乎江海。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

海軍年報

建設海軍實賴於經費

羅序和

我國海軍當甲午以前，曾佔世界之優勝地位，其所以落後至此者，完全由於清政府之腐敗，不思奮發振興，而以建設海軍之經費，建築遊戲之園林，遂至一蹶不振，考之我國海岸綫跨有七省，綿亘至為廣長，今日所有海軍力，僅數萬噸，較之各國瞠乎其後，列強海軍力有主力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魚雷敷設艦，快艦等之設備，以噸數計之，英美兩國為最多，日法次之，其他各國又次之，英且有數萬噸之戰鬥艦，我國海軍力僅及人之一艘戰鬥艦，至其遞年海軍經費，英美日法各國雖各有等差，然我國與之比較，則相差甚遠，故欲有強大之海軍力，必先有巨額之海軍費，無巨額之海軍費，當然不能有強大之海軍力，豈有以小規模之海軍力，其能昂立於紛爭之世界乎，夫海防之重要也如此，軍艦之噸數也如彼，當情急勢迫之時，烏可畏難而圖苟安，無已不得不預籌防守之方，以為保守之計，欲行保守之計，不得不先有保守之力量，欲擴充保守之力量，必先籌有建設之經費，審其弊害之輕重，參酌補充軍艦之噸數，一時縱不能預籌與列邦同等之海軍力，頗賴於海上，然實未可不籌其次，本部成立以來，迄茲八

稔，其對於海上之設防，如補充軍艦噸數，拓建製造場所，刷新軍械，改良教育，凡此力守之圖，經費雖極困難，進行不遺餘力，願以現在論，其應行準備與建設者，實繁有徒，必先在經費一項預爲籌畫，繼續擴張，冀能於海上言防守之要圖也。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建設進行 海軍爲國防前鋒，凡百建設均屬要圖，本部成立以來，內察江海狀況，外審國際趨勢，知吾國海軍實力，尙屬薄弱，亟宜力圖發展，故對於海軍建設事項，日在慘淡經營之中，比以國難未紓，海防方亟，海軍建設尤不容緩，益復淬精勵神，但因國家經濟能力關係，未克有大規模之擴拓，祇能就財力所逮，勉策進程，本週年內之海軍建設工作，其彰彰可紀者，敘述如左：

(甲)軍艦建設

(一)平海巡洋艦 軍艦爲海軍主力，本部對於添造軍艦，極爲注重，二十年間，建造甯海巡洋艦時，預定在海軍江南造船所仿效寧海艦型，建造平海巡洋艦一艘，開工後所有工作進行情形，每週年均有報告可按，顧該艦材料輸運需時，又因艦體及裝置，求合新式造法，中間一部份工程，計劃稍有變更，期間遂亦展長，旋經設計完妥，而造艦材料亦相繼備便，乃於二十三年九月起，按工作預定方案，積極進行，二十四年九月間下水後，一切部署就緒，工程進展甚爲順利，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試機，二十六日，

三十日，及六月二日、七日，開赴吳淞口外，初試各項機械，並舉行機械公試。六月十八日，復舉行長時間機械耐力覆試，機械部份遂告完成，七月至十月間，艦內電氣話管通風裝置藥彈倉庫帆纜配製住所佈置等各種設備，亦均蒞事，自去年十一月以迄本年三月，為裝設砲械魚雷期間，閱時五個月，安裝及發射公試各手續完，畢該艦全部工程，至此告成，調派高憲申為艦長，其餘人員亦依照編制分別遞派，列入第一艦隊遣用，四月一日在上海高昌廟升旗編隊，經派本部艦政司司長唐德忻為點收該艦委員長，該艦艦長高憲申及本部科長張嘉熾為點收船件委員，陳大威魏華新沈親安，為點收軍械軍火委員，王學海為點收魚雷委員，黃恭威林惠平為點收輪機委員，陳可潛陶鈞沈琳為點收電機及無線電委員，李景澄王致光為點收軍需委員，於是月八日，將各項逐一點收完妥，計該艦艦身長三百六十英尺，寬三十九英尺，艙深二十二英尺，排水量常備二千六百噸，滿載三千噸，吃水常備十三英尺七寸，滿載十四英尺一寸半，速率每小時二十一，六一海里，武裝設備，計十四生口徑五十倍身長變聯裝後膛砲六門，聯裝砲架三座，八生口徑四十倍身長速射砲三門，四生七口徑四十五倍身長速射砲三門，三十節式七九口徑水機關槍六架，前項建造費，及配置砲械藥彈等費，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國幣七百六十

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元，由財政部按月勻期撥用，至該艦編制表，先期制定頒布，與寧海艦相伯仲，均爲本軍近來所新造軍艦之巨擘也。

(二)泰甯新艦 本部於長江上下游各埠，均派遣艦艇常川駐防，以資鎮懾，惟沿江防區綿廣，原有艦艇爲數無多，不敷分配，自須隨時添建，藉供調遣，比年雖造成威甯字砲艇十艘，仍宜繼續擴充，本年四月間，因於平海巡洋艦完成後，即飭江南造船所，從速設計，繼續建造砲艇一艘，名曰泰甯，鳩工庀材，先後向丹商博文公司訂立合同，購辦八啓羅瓦特發電機及狄氏油機等，以備裝配，並擬於該艦配置布雷一切設備，五月五日安放龍骨，經派平海艦長高憲申蒞場，行鑲裝第一個泡釘典禮，計該艦身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深六英尺六寸，速率每小時十五海里，目下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之中。

(乙)航空建設

飛機爲海軍輔力，亦宜及時建設，本部對於軍用飛機，歷年均有擴展，海軍航空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製成江鵠型新機後，尙存現成機身一架，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呈請撥款購配漢密斯發動機一具，繼續製造陸地練習飛機，俾與江鵠號同資練習飛行之用，當經本

部核准，並向外商訂立合同購辦，所有配製工程，概由該處所轄工廠着手進行，是年十二月間全部完成，名曰江鷗，試飛成績甚佳，茲將該機工程內容分別說明，附列型式性能一覽表如下：

型式

江鷗機係雙翼雙座拖式陸上飛機

機身

機身為修製便捷起見，橫斷面用圓頂長方形，除首端發動機部分外，均以松木之幹骨及撐柱合三層板結構而成，表面緊裹以堅韌之布，然後塗以紅油銀油，備有開槍式，前後兩座位，俱配有操縱桿腳踏桿汽門桿電氣開關，及應用各儀器，後座至尾部間，並設有度置箱一個。

動力

機身前端，裝有一百二十四馬力之四汽缸直線形氣涼式之CIRRUS HERMES II發動機一架。

機翼

上翼比下翼略長，其位置較爲前列，左右兩附翼，設在下翼後緣近兩端處，上翼中部爲流線形，汽油箱所在可載氣油三十加倫，利用地心吸力方法，將油壓裝送至發動機。

尾部

尾部之固定平面舵，爲普通平面式，其傾斜度可在地上時較正，尾部下而裝置彈性之銅片尾搖一具。

着陸部係分隔式壓力腿內用橡皮併爲彈簧，俾易修理。

造價

國幣一萬一千元。

江鷗飛機一覽表

飛 機 名 稱	江 鷗
製 造 廠 所	海軍航空廠
製 造 年 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裝油量	重量		高	長	幅	翼式	型式	價値
	滿載重量	空機重量						
斤公	斤公	斤公	尺公	尺公	尺公	式	式	值
一〇〇	七二六	四五四	二·七〇〇	七·四二三	九·〇一〇	雙翼	拖式陸上飛機	一萬一千元

海軍年報

通 去 年 一 開 之 重 要 工 作

乘 員 數	武 器		方 速		機 動			名 稱
	空 中 機 鎗 數 枝	炸 彈 類 數	巡 航 里 公	最 大 里 公	馬 力 匹 數	汽 缸 數	價 數	
二員			一四五	一六九	一一〇至一二〇	四個	一個	CIRUS-HERMES

海軍年報

用 途	航 遠 力		上 升 力	
	距 離	時 間	最 大 高 度 數	上 升 一 千 公 尺 時 間 分 鐘
	公 里	小 時	公 尺	
教 練	五八〇	四	五五〇〇	四・五

(丙) 無線電建設

無線電為本軍傳遞消息之工具，本部係全軍最高機關，隨時與各艦艇及各機關通電類繁，遇有緊急時機，軍訊尤貴敏捷，則此種設備，自應力求完全，本部無線電第一台發報機，電力為一百割脫，裝置多年，時因氣候關係，遠程通訊，發生困難，因於本年二月間，另製五百割脫新機一副，採用交流電整流方式，業於四月底裝置完竣，並經試驗效率確能增加，五月初旬即開始使用，其原裝之舊機，加以整理，移設水魚雷營，以備電

信班實習試驗之用，至本部第二台電力爲一百五十割脫，亦擬加裝整流器，以增效率，現正在設計進行中，又本部用電，向係仰給於首都電綫，即無綫電源，亦復取給於彼，該廠間有停電，非特全部黑暗，即傳達軍訊之無綫電機，且至隨而停頓，窒礙良多，乃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安裝二千瓦特奧能牌內燃交流發電機，交無綫電台保管，該機係最新式，有自動之效能，於軍訊溝通上甚爲利便，亦海軍建設之見端。

(丁)各項建設

(一)續建海軍水魚雷營第三廠 各國戰術競趨新異，而海戰方略，在使敵船沉沒爲要着，而沉沒敵船之工具，水魚雷實佔主要地位，本部鑒於我國原有之海軍水魚雷營規模尙簡，設備未週，曾於民國二十三年間，籌畫建造新式各雷廠，第以經費關係，分爲三期辦理，二十四年度三月及八月間先後造成第一第二兩廠，其第三廠則爲財力所限，暫緩進行，本年三月間，本部以此項建設，關係重要，未容再事濡滯，繼續建造第三廠，經繪圖設計後，隨即着手興工，至該廠內軌道吊車等工程，亦已招商估計，俟廠屋工程告竣後，即可着手裝置，將來三廠完全，布置力臻完密，而本軍水魚雷之建設前途，當更蒸蒸日上。

(二)擴充各地藥庫及試槍場所 藥彈庫爲儲存軍火要地，擴充計畫，屬於兵器部份建設，本部現正積極進行，二十五年八月及十二月間，先後造成湖口藥彈庫，及添建上海河字藥彈庫，又以試槍試礮場所，亦爲兵器建設之一端，本年四月間，先在馬尾興建試槍房，其試礮場則在籌辦之中，至其詳細情形，事關兵器範圍，另見於軍械設施工作之內，茲不贅載。

(三)創建海軍監獄 海軍因經費支絀，原定軍港計畫，不克實施，而海軍監獄亦尙未成立，惟此項建設，實爲當務之急，本部以閩廈海軍所屬機關頗多，各艦艇復隨時巡弋，據馬尾要港司令部呈請，准予先在馬尾興辦海軍監獄，工程告竣後，由本部派員驗收，其在海軍舊看守所及寄禁外監執行之人犯，就近移入新監獄，旋經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預算，並擬就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二十五年八月間，呈奉令准，當即組織成立，監獄內部設置警衛生管理等逐步進展，磨特樹監獄之基礎，亦足驗建設之效能，將來軍費稍能充裕，仍擬擇要擴充，俾海軍規模日臻完備。

(四)建築湖口醫院及體育場 湖口居長江中權，地勢衝要，海軍各艦艇時在該處集合會操，各項設備，自當力求縝密，除該處藥彈庫改建情形，已分列各項建設第二項及軍械

設施報告外，原有醫務所及操場，不敷應用，均須及時擴展，曾由本部飭就該處仰宸門附近購地籌建，並於所購民居基地，進行墾砌工作，派海軍陸戰隊兩營前往服務，自二十五年八月起，關於湖口醫院及體育場填地圖，疊由駐湖軍艦列報，旋與秦元吉包工廠訂妥建造醫院合同，其擬建湖口醫院圖說，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由永綏艦長傅成呈報核定，本年二月間正式開始興工，至體育場工程亦由陸戰隊士兵積極進行，詳情另紀於提倡體育報告中。

(五)部內各種建造 本部內容建造，日趨完備，除部中體育場圖書館新食堂先後告成外，又以原有禮堂，規模略狹，每值集合駐京各艦艇機關員兵舉行擴大紀念週時，頗覺不敷，因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就原有舊食堂地址，一律折卸，改建大禮堂一座，趕於是年十月國慶日前竣工，布置極為完整，並因士兵識字教育，亦與精神建設有關，另建士兵通用講堂，以備夜間士兵受課之用，至本部原有警衛連軍樂隊房屋，係靠近廣東路，將來南京市政府放寬該馬路界綫時，前項房屋均須折讓，故於本年二月間，設計就本部內操場空地，興建警衛連軍樂隊洋式樓房各一座，隨即着手興工，預計本年八月間即可落成。

(六)續建海軍公墓工程 本部鑒於本軍死亡員兵，其旅櫬未能運回原籍者，率多隨地浮厝，歷時既久，風日所侵，遂致白骨暴露，爲追念袍澤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建築海軍公墓及丙舍於本京草鞋峽，惟當時以經費關係，除將公墓大門牌樓圍牆暨一號丙舍先行建築完竣外，其祭堂二號丙舍並公墓後廳等各工程，尙未同時進行，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繼續造成公墓後廳二號丙舍，尙有第三第四兩號丙舍及祭堂，一俟經費稍裕，卽行興工，以期全部告成。

(七)籌建草鞋峽海軍醫院及南京田徑場 本部以草鞋峽爲海軍水魚雷營駐在地，本軍各艦艇亦多駐泊該處江面，遇有員兵疾病，就醫宜求利便，經在草鞋峽水魚雷營附近，籌建海軍醫院一座，並向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讓購基地一部份，以資建築，業將沿江堤岸，及填土工程，先行招商承辦，其院屋圖案，現正在設計中。至南京下關海軍體育場，規模尙不甚擴大，決定於本京金陵鄉建築田徑場，其設計進行詳情，已另紀於提倡體育報告中。

又本軍各艦艇及無線電，於力籌建設之外，仍當隨時整理，以助建設所不逮，建設與整理，兩者固相輔而行，茲將前兩項整理情形，附列如下：

(一) 修理各艦艇輪駁

- (一) 建 康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竣
- (二) 永 績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月八日完竣
- (三) 公 勝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七月杪完竣
- (四) 甘 露 二十五年五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六月完竣
- (五) 誠 勝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六月三日完竣
- (六) 湖 鵬 二十五年五月間交商廠修理六月五日完竣
- (七) 中山艦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八) 楚 同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九) 楚 泰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〇) 江 貞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一) 義 寧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二) 撫 甯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三) 長 甯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四)海 寧 二十五年六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日完竣
- (一五)江 元 二十五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一月十一日完竣
- (一六)四號駁船 二十五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九月十六日完竣
- (一七)大 同 二十五年七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八月初旬完竣
- (一八)德 勝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宜昌商廠修理十九日完竣
- (一九)威 勝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宜昌商廠修理九月初旬完竣
- (二〇)定 安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九日完竣
- (二一)民 權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六年一月完竣
- (二二)楚 謙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三日完竣
- (二三)通 濟 二十五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三十一日完竣
- (二四)崇 甯 二十五年九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八日完竣
- (二五)自 強 二十五年二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四月初完竣
- (二六)克 安 二十五年九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月完竣
- (二七)楚 觀 二十五年九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二十八日完竣

通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 (二八) 定 安 二十五年十月初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八日完竣
- (二九) 應 璫 二十五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日完竣
- (三〇) 江 甯 二十五年十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三一) 海 容 二十五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三二) 甘 露 二十五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本年四月完竣
- (三三) 公 勝 二十五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即日完竣
- (三四) 海 簪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月杪完竣
- (三五) 克 安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二月杪完竣
- (三六) 九號駁船 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九日完竣
- (三七) 江 犀 二十五年十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完竣
- (三八) 威 勝 二十五年十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本年六月八日完竣
- (三九) 逸 仙 艦 二十六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四月六日完竣
- (四十) 威 甯 二十六年一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四一) 撫 甯 二十六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四二)五號駁船 二十六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月初完竣
- (四三)通濟 二十六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三月初完竣
- (四四)海寧 二十六年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二十二日完竣
- (四五)順勝 二十六年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四月十七日完竣
- (四六)綏寧 二十六年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二十日完竣
- (四七)崇寧 二十六年三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八日完竣
- (四八)自強 二十六年三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四九)義寧 二十六年三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杪完竣
- (五十)敵日 二十六年三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五一)長寧 二十六年三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 (五二)海寧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五三)永績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五四)楚有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五五)江貞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竣

- (五六)江 元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五七)楚 同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五八)楚 觀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五月八日完竣
- (五九)中 山 艦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五月八日完竣
- (六〇)楚 泰 二十六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五月四日完竣
- (六一)逸 仙 艦 二十六年四月移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五月四日完竣
- (六二)民 生 二十六年五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附各艦艇進塢日期一覽表

江	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民	權	八月十七日	
通	濟	八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克	應	公	建	江	逸	江	通	順	崇
安	瑞	勝	康	犀	仙	寧	濟	勝	甫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九日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八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八日

海軍年報

作 工 要 重 之 間 年 一 去 過

江 貞	威 勝	中 山 艦	永 績	楚 觀	海 寧	誠 勝
五月十三日	五月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十四日	三月二十八日

(二) 修理無線電機件

- (一) 嶼山報警台 二十五年七月間該台發電機配置之變壓器損壞交巡防處設備修理後發還
- (二) 東沙氣象台 二十五年八月間該台無線電天線及台屋受颶風吹襲損壞頗甚交由巡防處估算僱工往修
- (三) 楚 謙 二十五年八月間無線電高壓發電機軸承損壞交江南造船所修理發還應用

- (四)自強 二十五年八月間無綫電高壓發電機第二副又損壞交江南造船所重修
 - (五)仁勝 二十五年九月間內燃發電機損壞由部派員勘驗係成應琪損壞當經修理另行配換
 - (六)克安 二十五年九月間無綫電馬達機軸枕套損壞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并配換軟墊環
 - (七)陸隊第六台 二十五年九月間無綫電油機內部發生障礙經向滬購配活塞等件連同配換整理
 - (八)民權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蒸氣發電機兩部均有損壞交由江南造船所修葺
 - (九)逸仙艦 二十六年一月間無綫電管電器內部損壞不適用交江南造船所驗明配換應用
 - (一〇)上海醫院 二十六年一月間全部電綫絕電交江南造船所派匠折修
 - (一一)陸隊第四台 二十六年二月間無綫電用高壓電壓表天綫電流表等件損壞飭送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一二)海容 二十六年三月間無綫電求向器損壞交由西門子公司修理并配換真空管電池等項
 - (一三)楚同 二十六年四月間無綫電報波長展長交江南造船所修改
 - (一四)撫寧 二十六年五月間發電機電極反向經由部派員修理完妥
- 綏靖任務** 海軍負綏靖江海捍衛地方之使命，隨時派遣艦隊巡弋，並飭各艦艇及陸戰隊負責剿匪，去歲兩廣不靖，奉命南巡，其綏靖之任務，尤為重大，茲將二十五年六月以來之綏靖事項，分類敘列如下：

(甲)南巡任務 當二十五年二中全会開幕之際，適值兩廣告警，本部先期準備派艦南巡，泊粵局緊張，本部預派通濟等艦馳赴香港候命，並於七月二十日令第一艦隊陳司令率海籌及海容赴期赴粵，其餘南巡各艦，陸續集中，粵軍叛將受我海陸兩軍壓迫，乃於七月十八日乘艦逃港，先是有粵方偷運白銀離省，並以海維艦飽載公物之消息，本部飛機應瑞逸仙艦及永健，分赴海口北海及虎門一帶巡緝，泊余漢謀駐粵主持軍事，廣東南路及西江仍甚吃緊，本部遂令一隊陳司令於八月初旬，率海籌海容兩艦開入黃埔鎮攝，並派艦分巡西江瓊州北海一帶，一面由陳司令與粵軍當局採取海陸聯絡辦法，應瑞自八月十一日起，沿瓊州北海合浦龍門江口等處巡弋，永績開抵西江都城後，扼要防堵，隨時探報警訊，蔣委員長以兩廣大局，亟待奠定，於八月十一日乘飛機親遊羊城，主持一切，遂將艦隊嚴密分配，海部所派海容海籌應瑞逸仙艦通濟等六艦，編為外海艦隊，由陳季良兼任司令，粵東江防各艦能航西江者，編為西江艦隊第一隊，由張之英兼任司令，海部所派永健永績中山艦楚同楚有楚泰楚謙楚觀江貞等九艦，編為西江艦隊第二隊，由王壽廷兼任司令，王壽廷時在上海公署，事機緊迫，本部電飭其即日乘飛機赴粵報到

，練隊司令部人員則乘輪趕往，王司令抵粵後，馳赴都城，指揮西江第二隊，外海艦隊，一方在黃埔警衛行營，聽候調遣，一方向粵海巡弋，同時援粵陸軍，自廈開拔，本部奉令派艦護送，乃電飭逸仙艦及永健由粵駛廈，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師二十六旅軍隊，分裝萬象華平無恙等輪由永健護送，第二十五旅軍隊，分裝新銘天興龍山等輪，由逸仙護送，在廈啓行，二十七日到粵，粵海陸軍隊雲集，聲勢甚盛，蔣委員長用和平解決方針，奠定大局，正急轉直下之際，九月初旬，又發生北海日僑被殺事件，日艦七艘圍集該處，本部派應瑞通濟兩艦先後巡防，迨至該地由粵軍接防，北海調查始獲竣事，兩廣事件告一段落，西江交通奉令恢復，王司令率楚有楚謙楚觀楚泰江貞等艦開閩，九月二十八日，蔣委員長部署已定，離粵赴滬，陳司令亦乘海容回滬，南巡各艦陸續返防，其中逸仙艦及永健永績，先於九月中旬奉令護送第八十八師及砲兵第二三兩團開回京畿，又財政部因整理廣東財政，需艦輸送中央銀行鈔券，分派定安克安兩艦由滬運粵，綜計海軍此次南巡任務，歷時約兩月餘，星夜巡弋，在綏靖工作中最有重大關係。

(乙)剿匪任務 查沿江各埠，蘇浙洋面，及閩之甯屬連羅等縣，贛之九江南潯路一帶

股匪，經我軍剿辦後，年來踪跡漸稀，雖仍時有出沒，兇殘已殺，撲除尙易，南潯路方面，亦入清剿階段，唯保護江海安甯，爲海軍重要之任務，地方有警，固應立即馳剿，地方無事，亦須分別弋巡，以故各艦艇從事巡剿弋擊，工作仍屬不斷，在茲過去一年中，舉其可紀者，分月敘述如下：二十五年六月，部飭各艦艇各就原防，注意防範，九江南潯路方面，有散匪一部，竄入毛狗熊村，海軍陸戰隊派兵追緝，擊匪於富山壩，匪略有死傷，餘衆向劉家山竄去，山萬堡下埕地方，亦有匪踪，海軍陸戰隊派隊馳剿，匪聞風逃散，該隊分兵向各處搜索，於樟樹下截擊匪之殘部，同時據報有匪在烏石門附近，據築路會委員，該隊星夜馳赴牛子嶺堵截，一面分兵往黃埔鋪探查消息，救出築路會委員王崇良，秘書秦巖斌二人，並起出已被害之該會委員趙文燦，冷緒洪屍體二具，旋復分向木子亭胡家壩各處查剿，又於葉山隴搜出該會指導員李某屍身一具，查該股匪係僞永德游擊隊俞照光股，聯合永修雲居山殘匪爲一股，聚散無常，復經抽隊分別馳剿，此外閩省方面，因莆田各縣不靖，飭駐防閩省之海軍陸戰隊嚴加戒備，防其流竄。七月，長江流域颶風，巴河，黃岡一帶，有匪窺伏，派勇勝砲艇馳剿，另於蕪洲等處，分派義勝，江甯，順勝，海甯等艇，前往分別巡弋，南潯路方面匪氛，自烏石門發現俞照光

股匪後，是處剿匪工作，又見緊張，壘西地方有股匪一部，於距虬津附近，與縣府巡察隊接戰，海軍陸戰隊聞警趨援，匪退竄萬磯壘，我隊跟踪兜剿，匪又竄敖嶺，我再向敖嶺追擊，匪復竄往北隴嶺，距虬津僅八里之遙，虬津已有重兵扼守，遂向該處進剿，並於馬莊，白馬山等處，派隊兜擊，匪向永豐橋遁去，該隊隨在夾石塢，白虎頭，藕塘，蓮塘，木花壠等處，分頭搜索，嗣探知有匪一部，由永修竄入木板壘，該隊亟往搜剿，並派兵在固守堡附近堵截，另於黃角舖，彭山一帶，派隊游擊，予匪嚴重壓迫，匪冒險由百家山過境，該隊亟趨夏家坪截擊，匪竄過太平堡時，將該處礮堡佔領，經我猛力衝殺，匪不支，向布袋嶺遠竄，潛伏於賀山隴一帶，該隊繼續進剿，遇匪於吳山被我迎頭痛擊，匪化整為零，分竄甘家嶺，蔡家河等處，旋南潯路附近，又有大部股匪發現，其番號為僞四十七團，出沒於木瓜坑等處，海軍陸戰隊在箬溪一帶擇要佈防，堵匪東竄，另派隊迎擊由武甯午朝坂竄擾箬溪之匪，該旅旅長林秉周慮匪禍蔓延，親率參謀楊大猷等，分往德安永修各處視察防務，并擬定清剿永德邊界殘匪辦法，以期根本肅清，至於閩省沙埕是月亦有發生海道劫掠情事，飭長甯砲艇前往查緝，并派甯甯砲艇在連江島鼻各處巡戈。八月，長江上游團風附近匪氛未靖，續由順勝等艇分別弋剿，黃州一帶亦派

艇梭巡，南潯路方面有竄匪一部集合柴田，企圖侵入奉靖，海軍陸戰隊馳剿，並於安義增派隊伍，以資控制，閩省沙埕有匪圍擾釣澳等鄉，派長甯砲艇馳剿；匪被砲擊，紛向後山逃竄，又股匪謝作霖肅聚餘衆，盤踞三沙附近之峽門后山等處，長甯艇馳往剿除，沙埕之匪，乘長甯他駛之隙，復肆蠢動，適甯甯艇奉令趕到接防，匪出不意，被該艇以機槍猛射，受創潰遁，該艇恐附近各村匿有匪徒，連日嚴密戒備，並會合陸軍從事搜索，以絕匪根，此外又有股匪一部，圍攻福鼎縣城，被縣城部隊擊敗，聚竄西澳，亦經甯甯艇將其擊潰，至於蘇浙洋面，是月因嶼山保衛團有一部叛變，派威甯砲艇馳緝，叛兵由吳淞登陸，該艇隨在黃龍馬鞍各島巡弋，防其潛伏。九月，長江上游團風等處匪氛已靖，飭圍剿各艇仍就原防，注意巡弋，南潯路方面有方步舟股匪，竄集雲居山，有偷渡修江之企圖，海軍陸戰隊亟於修河北岸，及朱家山一帶，派兵分段布防，並飭駐防安義，灘神殿各部隊出動，向匪壓迫，匪餒始戩，閩省方面三沙地方，發生匪警，飭正甯艇剿緝，探知匪船逃匿秦嶼，隨即馳往該處，派隊登陸圍捕，獲海盜一名，及盜船一艘，旋沙埕附近之蒲城，亦被攻，派崇甯砲艇截擊，將匪擊潰，此外連江縣屬丹陽地方，有匪出沒，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匪竄古田，該隊隨向粵洋紅亭等處搜剿。十月，沿江方

面宜昌附近有駐軍一部叛變，飭威勝威甯兩艦在宜昌沙市間戒備，嗣探知該叛兵竄抵興山一帶，復令威勝威甯兩艦，亟開巴東及秭歸江面防堵，南潯路殘匪，繼續由海軍陸戰隊從事游擊，并組便衣隊伍，輪流向德安、永修、安義、靖安等處分別搜剿，逐漸肅清，旅長林秉周并親赴各縣巡察，匪氛以靖，清剿部以該旅勦匪出力，每團發給犒費三百元；用資獎勵，閩洋方面之后洋西澳兩村，有匪嘯聚，飭長寧砲艇開往剿辦，該艇抵西澳時，探知匪多潛伏后洋村深山中，乃復馳往該處嚴密搜索，旋霞浦後山有匪一部，企圖襲取福鼎灣各鄉，派肅甯砲艇馳赴登壁，小瓦，石門坑一帶巡弋，並掩護各壯丁隊於後山登陸圍剿，將匪擊走，此外以沙埕匪根未除，由本軍駐閩機關與福建省政府協商會剿辦法，本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防沙埕，與該處保安隊聯絡策應，隨時出擊，期絕根株，此外閩口馬祖島發現海盜，派海軍陸戰隊會同撫甯砲艇馳往協勦，匪乃遠颺，浙洋方面之象山港高泥附近有匪蠢動，經駐防象山海軍陸戰隊馳剿，將匪擊走，救出肉票一名。十一月，沿江方面大冶縣屬之保安鎮，有匪圍襲陽新，黃石港防務緊急，亟派綏甯砲艇馳往分別防剿，吳淞口外有平安輪船公司寶華輪船航經該處被劫，本部聞警，亟令派在該處附近從事測量之敵日測量艇就近弋緝，隨後又復加派威甯軍艦馳往查探匪蹤，

南潯路殘匪，被剿窮蹙，集結蒼溪附近，圖渡大橋河，作困獸之鬥，海軍陸戰隊旅長林乘周，親自率隊馳剿，適匪以全力猛撲蒼溪，我軍奮勇迎擊，匪前後猛烈衝鋒數次，均不得逞，相持數小時，匪卒不支，紛向楊梅寨方面敗退，我軍乘勢掩殺殲除頗多，并生擒八名，匪在蒼溪既不得逞，遂改犯德安，距楊坊二十里之白水地方告罄，海軍陸戰隊亟復馳擊，匪再敗潰，閩洋方面黃岐地方，有黃順興號商船，被海盜架劫，飭江甯砲艇馳赴出事地點，及附近洋面，嚴密查緝，旋於梅花洋面，弋獲盜船一艘，擒匪四名，同時以西澳地方匿有匪徒，另派長甯砲艇協同海軍陸戰隊馳往剿捕，匪聞風遠颺，僅獲匪探一名，此外並分別派艦在閩海詔浦所屬西坑等處，弋緝騷擾各村之匪，海氛以靖，他如霞浦福鼎兩縣交界之三僕塔孔坪等處，發現股匪劉英殘部，經海軍陸戰隊剿擊，匪始斂跡，浙洋方面，有海盜黃仲祥股在普陀洋面剽劫，派海甯砲艇馳往弋剿，盜聞風遠遁，該艇續向韭山搜索，掃清匪氛。十二月，沿江上游大冶陽新一帶匪焰復熾，黃石港石灰窰防務仍其緊張，分派艦艇嚴加戒備，并令綏甯砲艇偵查匪情，匪被迫退去，南潯路方面康頭尖排樓坂一帶，發現股匪，海軍陸戰隊分派隊伍前往西塘徐家坵等處兜剿，匪乃散潰，惟以冬防吃緊，各部隊分途向股匪出沒地帶搜索游擊，並分調隊伍駐防河滸

一帶堵截零星竄匪，以靖地方，閩省方面梅溪一帶被匪滋擾，派江甯砲艇馳剿，旋后洋亦有匪黨發現，仍由該艇馳擊，獲匪十餘，餘衆向周家山一帶遁去，浙洋方面距象山十餘里之灣世鄉有匪發現，經駐防該處之海軍陸戰隊馳往剿擊，匪氛乃戢，其時以西安發生事變，漢口防務至關重要，經飭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楚秦，楚宥，楚同等艦開漢鎮懾，并分電閩滬各艦隊各要港司令嚴爲戒備，以資防範。二十六年一月，長江上游田家鎮有匪騷擾，派勇勝砲艇馳擊，嗣復加派民生江元兩艦開往協巡，匪不得逞，南潯路方面之楊坊地方，亦有匪警，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於唐家坡，猴頭村等處，派隊分路游擊，匪被迫竄柏樹下，陸戰隊分兵兜擊，又於夏家鋪派重兵堵截，另在王家嶺，何家橋，白棧各處，分別派隊，堵匪西竄，旋復迎擊匪於源口，匪陷入包圍中，狼狽向德屬之白水街遠遁，又閩省連江縣屬之小滄被匪包圍，派海軍陸戰隊由丹陽馳剿，匪聞風遠颺，此外閩浙洋方面，以時屆冬防，分派通濟軍艦及綏甯砲艇在三都，象山，牛皮礁，沙埕等處輪流巡弋。二月，長江方面以田家鎮僻洲一帶防務重要，加派艇馳動事巡剿，南潯路方面之肥麻洞，陳家大山間有匪蠢動，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匪竄東塘山高地頑抗，被陸戰隊猛力迎擊，匪敗向牛皮洞遁去，該隊追至牛皮洞殲除其衆，並焚匪巢

一座，其閩洋股匪劉英因被剿窮蹙，率衆突圍，圖遁浙境，派綏甯砲艇馳往沙埕堵截，同時閩省連羅方面鳳板地方發現股匪，海軍陸戰隊派隊進剿，匪負隅頑抗，相持兩小時，匪始不支，紛向障石竄去，救出肉票四名，並於蓼洋等處，分別搜索，以絕根株。三月、長江上游各埠安謐，飭各艦艇各就原防注意防務，南潯路方面之義門，茶里一帶發現散匪，飭海軍陸戰隊馳剿，該隊於韓子村擊敗匪衆，救出被擄之甲長一名，匪受鉅創遁去，此外閩省方面，派綏甯砲艇繼續追剿劉英股匪，并分別派艦馳赴荄江等處嚴行戒備，至沙埕三沙，涇州一帶之匪，則分派威甯，正甯兩艇巡剿，同時海軍陸戰隊并進剿蓼洋之匪，先後均經掃平。四月，長江上游團風附近馬鞍山，鄒家沖，三廟河等處，有匪竄擾，派義勝，肅甯兩艇前往巡剿，并由肅甯艇向團風保安隊協商防剿辦法，旋復加派勇勝砲艇赴團風切實戒備。南潯路方面續由海軍陸戰隊向楊坊，驄馬山，白水，王村，田瓜山等處分別游擊，及從事偵察工作，以靖匪患，閩省方面之連江梅洋鄉，匪復蠢動，派海軍陸戰隊馳剿，擊匪於瀾水，匪力不支，狼狽敗竄。五月，長江上游附近之大嶼歧，馬鞍山一帶仍有股匪滋擾，飭勇勝砲艇繼續搜剿，同時俸洲伏匪，亦有蠢動之勢，分派仁勝，順勝兩艇馳往協剿，旋豫鄂皖邊區殘匪，以被剿窮蹙，突有一部竄入蕪春

縣屬之漕家河鎮，聲勢浩大，勇勝艇亟開該處江面堵截，并協同當地保安隊嚴加戒備，匪不得逞，分向宿松方面退去，九江南潯路方面，仍繼續由海軍陸戰隊從事清剿工作，經於義門，猴子嶺，茶里，城門山，鳳凰山，蕭家壩，宿洪村，洪家坳，折樹下，桂村，陳家坳等處，分別派隊游擊，以清餘匪云。

軍械設施 軍械爲兵備要需，海軍軍械，雖因經費支絀，未克積極擴充，惟近來各國兵器，日趨新異，而本軍歷年剿防赤匪，械彈時有損耗，不能不及時整理或補充，以應事勢之需要，其見諸設施者，揭要如左：

(一)購辦魚雷燐火 本部以現在各艦艇及庫存魚雷雖屬舊製，射程略遜，然以之佈防守口，尙屬可用，目下魚雷操演隨時舉行，自須配用燐火，惟本京水魚雷現存此項燐火，已將告罄，亟宜先事籌備，以應不時之需，本部經向外商購辦燐火三百磅，俾魚雷演習，得以及時進行，增進技術。

(二)購配新艦械件 本部前以新造之平海軍艦工程就竣，所有應配各砲械，以及軍用物品，亟宜從事籌備，除機關槍步槍手槍等項，係向軍政部備價讓購或備文請領外，其餘高射機關槍四架及各砲所需高度測遠鏡，並各項用品，如火箭，火號，信號，槍信

號，彈發火器，耐燃火柴等，均經分別向上海外商麥德森公司、怡和公司、安利公司代為購辦，各項均已到齊，發交平海艦應用。

(三) 檢驗全軍軍火 本部所屬各艦艇暨陸上各機關所存各項軍火，向例於每年春夏之交，舉行檢驗一次，藉以辨識藥質之優劣，分別存燬，本年因檢驗軍火將次屆期，經飭本軍軍械處將所有應需各項儀器，先事籌備，以免臨時周章，並通令全軍各艦艇暨各機關，將應驗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儘三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本軍軍械處化驗，據該處報稱，此項檢驗工作，業於四月一日開始進行云。

(四) 建築射擊靶場 本部以士兵練習射擊，乃為基本動作，其技術之優劣，足視部隊之強弱，關係戎機，至為重要，惟射擊須有適宜場所，本部原定之計劃，擬於馬尾象山廈門湖口等處建築槍靶場，以資練習射擊之用，嗣因經費問題，先在馬尾一處，着手進行，經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就馬尾後山勘擇地點，開始建築，並由本部所聘洋員莫士代將躬自履勘，所有各項器具，設置周全，即於同年十一月間報告工竣，乃飭附近馬尾各機關先行試用，均稱妥善，本部復派江元艦長劉孝鋈前往勘驗，確屬完固。

(五) 修理閩口砲械 閩口要塞金牌台二十一牛快砲，久已廢置，本部以該砲雖有損

壞，尚可修理備用，飭由馬尾要港司令部，將該砲緊要部份，逐件拆卸，詳細檢驗，旋經修竣，於二十五年九月間，由該司令部派軍械課課長張得亨等，會同本會技監鄭滋輝、前往該台試放，事後檢查，退力道稍覺過長，乃即加以改正，至用一百零八磅實彈全裝藥，恰能到靶，亦整理兵器之一斑。

(六)購辦練習槍彈 本部以附近馬尾地方，有陸隊軍官研究班，海軍學校，海軍練習等機關，人數不少，對於射擊一項，自應隨時注意，但此項射擊，如仍沿用舊槍演習，耗費鉅而收效微，決定先用小號步槍，既屬便利，又可省費，經莫士代將轉向英國皇家化學工藝廠，購買二密里二口徑步槍二十桿，並配子彈一十萬顆，頒發應用。

(七)整理廈門軍火 本軍廈門藥彈庫，存有前陸隊獨立團寄存之閩造七生五開花砲彈，金陵造六生山砲彈，格林砲砲彈，步槍彈，手榴彈，俄造六生五管退山砲，開花藥彈，及計時引信等，計十餘項，但各藥彈間有有壳無藥，或裝配不全，以及內容廢壞已失效用者，其情形複雜，不一而足，若不詳加檢驗，分別存燬，實屬危險堪虞，且各藥彈均多無砲可以配用，亦未便任其擱置，經本部飭將手榴彈一項，暫存庫，其餘各種藥彈，彙交便艦送本軍軍械處檢驗，設法改製，以期廢物利用。

(八)注重東沙防衛 本部所屬東沙島觀象台，孤懸海外，極為荒僻，非備有相當器械，不足以資防衛，去年檢閱該台，查其原有手槍，不特陳舊異常，且已損壞，不堪應用，經本部令飭本軍軍械處，將庫存之南部式手槍，先行抽檢四枝，發交該台，俾資防衛之用。

(九)改建湖口藥庫 本軍駐泊長江上游各艦艇，於炎夏期間應行起岸之軍火，每患一時無處貯藏，本部以湖口地方為長江適中地點，即於該處石鐘山北庫之原有舊屋，改建藥彈庫一座，其應設電桿，及安裝避雷針，亦均完備，經於二十五年八月間興工改建，十二月報告工竣。

(十)添配械所機器 本軍馬尾修械所，設立有年，原為駐閩本軍陸戰隊及各機關修械便利起見，惟其間設備，因陋就簡，一切機件，均欠完備，經本部飭就庫存機器項下，提撥橫軛機，直洗機，直鋼機，刨床機，俾麻機，各一部，轉發該所應用，以便推廣工作。

(十一)改良機槍計劃 本軍所用漢陽兵工廠製造之三十節機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曾經酌予改良，命中較前尤為準確，惟配用藥彈，應以裝藥量三，一公分之統一

七九尖機彈爲正規，至裝藥量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亦可通用，但自二十四年十月份以前滬漢兩廠所造之三十節機槍，若不將其機件加以調整，則祇能使用裝藥量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不能使用裝藥量三、一公分之統一七九尖機彈，而本軍各艦艇及陸隊領用之漢造三十節機槍，均係廿四年十月份前所造者，即現在本軍軍械處仿製之漢造三十節七九機槍，亦屬仿照二十四年十月份前所製之舊式，配用二、九五公分之尖機彈，將來遇有前項機彈停製時，誠恐無法補充，本部以改善兵器，關係重要，當將軍政部所送前項機槍改良要點之圖說，轉飭本軍軍械處詳加研究，仿照改良，以利軍用。

(十二)派員見習裝砲 本軍新造平海軍艦告成時，關於安裝砲械事項，即應從事進行，但調整機件及射擊儀器與光學之各項檢查，自應遴派技術人員，隨艦見習此種裝配工作，以期嫻熟，曾經本部令飭本軍軍械處，選派課長一員，技士五員，技工三名，工徒二名，隨艦見習，以重任務。

(十三)處理庫存廢械 本軍庫存及前駐閩海軍指揮處並閩廈各要塞歷次繳存不適用之廢械，前經本部令飭本軍軍械處，擬具辦法，並分別彙造清冊送核，嗣據該處將各廢件詳加察驗，擬具處理辦法三種(一)各種廢彈，經檢驗無法去藥者，拋沉海底，(二)各

廢彈於水浸後可以去藥者，撥交江南造船所改製應用，(三)各項廢件廢械可以留用者，暫予保存。本部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准予照辦。

(十四)添建上海藥庫 查藥彈庫，貯疊藥彈，按例高不得逾八尺，而每排中間及四週圍牆之距離，至少均須隔二尺餘，方爲合式，現本軍上海楊思港之天、地、玄、黃、海、宴、六庫，其貯疊軍火，高已逾丈，又無尺地可容出入，而各艦艇每屆夏令炎熱，常將含有危險性之軍火，起岸存儲，即平時遇有來滬修船，亦迭在該處寄存軍火，各庫不特異常擁擠，甚至良莠之藥，混淆一處，尤屬堪虞，且該六庫悉與民地毗連，所有防衛設備，更宜力求周密，本部原擬添建稍爲完備之藥彈庫一座，更於該庫附近修築道路隄岸，起建員兵房舍，種植樹木，開挖護河，建築水閘，並設備防空及消防用具等項計劃，但爲經濟所限，若將該庫應辦手續同時並舉，實屬困難，因特分別緩急，先行添建藥彈庫一座，其餘事項，一俟財力稍紓，即行陸續舉辦，至建庫所需之地，飭由本軍軍械處就原有庫地附近，購買民地，豎立界石，施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興工建築，十二月間該處報告工竣，由部派員勸驗，並將該庫定名爲河字庫，至該庫與軍械處相隔一水，倘不安設水線，添裝電話，則傳遞緊急消息，殊恐不靈，經飭向上海電話局商洽裝置，

其應需風雨表，及各項物品，並飭趕速購備，俾臻縝密。

(十五) 建築試槍房所 本部以本軍各艦艇槍砲配用藥彈，必須先行試放，以期配藥準確，俾免發生危險，按照原定計劃，擬建設試砲場及試槍場所各一座，惟因財政困難，先行建築試槍房一座，經本部派技監鄧滋樞前往馬尾，會同叟港司令李世甲在該處附近勘察地點，經擇定馬尾後山空地，其所有建築事宜，由該司令部設計繪圖呈准後，派遣兵工，就該處挖鑿隧道一所，長一百五十尺，寬二十四尺，深七尺，在該隧道兩端，建築安靶間，發射間，工作場，儀器房，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等，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興工，試砲場亦經擇定地點，一時尙難舉辦，其由德國從前購來之試槍試砲各種儀器，業飭本軍軍械處交由便艦運閩，暫存閩部，以備將來裝用。

(十六) 保管新裝送藥 本部前以防務吃緊，本軍各艦艇藥彈，亟須裝配足用，經飭本軍軍械處將三寸及四寸七各砲送藥，儘量裝足，計二千餘出，分發各艦領用，現時已屆夏令，此項存艦之新裝送藥，例應起岸存貯，惟無木箱貯存，著散置庫中，不獨易受潮濕，而且危險堪虞，當即飭處趕速配製木箱二百個，分別存貯，以資保管。

(十七) 補充各項火器 本部以配用各項軍火零件，向多備價託由國內兵工廠代製，

目下此項火器，極感缺乏，亟應設法補充，由部備價並檢同各項火器之樣本及圖案，咨請軍政部轉飭金陵兵工廠代製各種螺絲底火，銅帽底火，及銅管拉火等，以應需要。

(十八)籌建藥庫房屋 查楊思港藥庫軍士長辦公及住宿場所，極為狹隘，遇有派員駐庫工作，殊感不便，本部現擬於原有辦公室旁，照式添建，俾辦公寄宿地方各有定所，又該處庫座林立，守望尤須周密，而該庫兵房，僅有一欄，且圍於庫之一隅，祇堪容原有之兵，近復增設庫座，守衛尚恐不周，該庫兵額既須增加，兵房亦宜拓充，庶敷應用，並擬將原有兵房，改建雙層房一座，第一層為衛生住宿之所，以便居高臨下，易於瞭望，至該處晏字庫後面空地荒僻，照料不易，亦決定於該地添建雙層兵房一座，派兵駐守，如此則各庫四週，守望均無虞疏漏，此項計畫，已飭本軍軍械處繪具圖表呈部核定後，即當積極進行。

(十九)製用砲械儀器 本軍軍艦操練各砲，集中射擊，所需各項新式儀器，如射程方位，修正器，及基本角計盤，均應仿製發用，以資練習，但目下甯海艦，對於此項儀器，尚付闕如，經本部電飭本軍軍械處，仿照平海艦現有之前項儀器，各製一具，發交該艦領用，以期設備完密，練習射擊益形便利。

(二十) 棄燬變質壞藥 馬尾要港司令部庫存各項手榴彈，均屬變時由各處收集，其種類至為複雜，且多潮濕深入內部，炸藥日形霉壞，其彈壳亦異常銹壞，若再保留，誠恐危及其他軍火，又楊恩港庫存之日造三生七機關砲藥彈，內有黃色細條硝酸棉花藥，受濕變成白色，用分解皮法化驗，計僅歷時十分鐘，吐烟者約有八十餘顆，藥質亦經變壞，經本部分飭馬尾要港司令部暨本軍軍械處，迅將前項壞藥驗明棄燬，以免危險，亦整理兵器之一斑。

(二十一) 修理全軍刀鞘 各艦艇現用刺刀鞘，多屬鬆弛，致刺刀每有發生脫落情事，自應及時修整，加配彈簧，以圖改善，經本部電飭本軍軍械處，將庫存刺刀鞘，先行修妥，以備與各艦艇更番調換，如遇有各艦艇到滬修船時，即將此項刀鞘逐一修驗，並通令各艦艇遵照辦理，以重軍備。

人事過程 海軍人事事項，極為繁賾，而銓衡要政與本軍人才之消長有關，尤宜格外慎重，本部特設專司，綜理其事，茲先將本週年內本部職員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並海軍陸戰隊人員之任免升調，按月列舉如左：

二十五年六月

- 一 本部軍械司設備科上校科長一缺，以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彭瀟調任。
- 一 本部艦政司機務科中校科員一缺，以該本科少校科員劉立成升任。
- 一 本部軍學司士兵科少校科員一缺，以本部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陳洪升代。
- 一 本部軍衡司銓敘科少校科員一缺，以該本司卹賞科上尉科員金振聲升任。
- 一 本部軍衡司軍法科中校科員張振聲，年老多病，免職。
- 一 本部海政司警備科少校科員一缺，以本部軍衡司軍法科上尉科員鄧宗淦升任。
- 一 本部總務司管理科少校科員一缺，以該本司統計科上尉科員吳松年升任。
- 一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司書李宗驥，辦公時間，傳而不到，開革。
- 一 本部軍學司少尉書記一缺，以康紹遠充任。
- 一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一缺，以定安運艦二等中校艦長鄭沅升任，遞遺定安運艦二等中校艦長一缺，以江貞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吳紳禮調任，遞遺江貞軍艦二等中校艦長一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鄭耀樞調任，遞遺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一缺，以威甯軍艦一等少校艦長林建生升任。

一 遞遺威甯軍艦一等少校艦長一缺，以威勝軍艦一等少校艦長盧景賢調任，遞遺威勝軍艦一等少校艦長一缺，以江鯤軍艦二等少校艦長王夏蕪升任，遞遺江鯤軍艦二等少校艦長一缺，以應瑞練習艦一等少校副長齊粹英調任，遞遺應瑞練習艦一等少校副長一缺，以派在本部軍械司辦事之本部候補員華國良調任。德勝軍艦一等少校艦長楊雋聲，調為本部候補員，所遺該艦艦長一缺，以江犀軍艦二等少校艦長鄭體慈升任，遞遺江犀軍艦二等少校艦長一缺，以寧海軍艦一等少校副長薛家聲調任，遞遺寧海軍艦一等少校副長一缺，以海軍練習營二等少校副長甘禮經升任，遞遺練習營二等少校副長一缺，以湖鰲魚雷艇一等上尉艇長鄭翊漢升任，遞遺湖鰲魚雷艇艇長一缺，以派在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服務之本部候補員葉森章調任。

一 義甯砲艇一等上尉艇長周希文，調為本部候補員，遞遺該艇艇長一缺，以第一艦隊司令部一等上尉正副官嚴傳經調任，遞遺第一艦隊司令部一等上尉正副官一缺，以海軍水魚雷營一等上尉副長韓廷杰調任，遞遺水魚雷營一等上尉副長一缺，以雷海軍艦一等上尉魚雷官林祥光調任，遞遺雷海軍艦一等上尉魚雷官

一 缺，以派在海軍學校遺用之本部候補員高如峯升任。

一 甯海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林繼柏，派爲本部候補員，所遺甯海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一缺，以長甯砲艇一等中尉副長陳嘉樸升任，遞遺長甯砲艇副長一缺，以逸仙軍艦一等中尉槍砲員倪錫齡調任，遞遺逸仙軍艦一等中尉槍砲員一缺，以甯海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屈伯燾調任，遞遺甯海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一缺，以應瑞練習艦二等中尉魚雷員林人驍調任。

一 甘露測量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潘秉堅因事辭職，遺缺以嶺日測量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王錫桐調任，遞遺嶺日測量艦書記員一缺，以陳振健充任。

一 海軍上海醫院一等軍醫官懸缺，以李學易充任。

一 海岸巡防處上尉課員懸缺，以該處中尉課員何爵欽升任。

一 青天測量艦二等准尉書記員陳伸樑辭職，遺缺以公勝測量艦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陳明超調任，遞遺該艦書記員一缺，以陳樹平充任。

一 崇甯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林坡觀辭職，遺缺以鄭達充任。

一 自強軍艦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陳宜春，與江鯤軍艦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張

應乾互調服務。

- 一 江貞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牛自藩辭職，遺缺以鄭宗晃充任。
- 一 定安運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林哲成因病辭職，遺缺以江貞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吳逸鴻調任，遞遺江貞軍艦書記員一缺，以歐陽闕充任。
- 一 定安運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林翥鴻辭職，遺缺以宣裕傳充任。
- 一 湖鵬魚雷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鄭震騰因病辭職，遺缺以前公勝砲艇書記員陳劍池充任。
- 一 海軍馬尾造船所鐵魯廠中尉工務員吳仲森，調補廣儲所中尉管理員，所遺鐵魯廠中尉工務員一缺，以該所帆纜廠中尉工務員何爾燧調補，遞遺帆纜廠中尉工務員一缺，以該所廣儲所中尉管理員周孫詒調補。
- 一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長一缺，派本部候補員周希文代理。
- 一 本部候補員盧文祥派在副官室辦事。
- 一 本部候補員林繼伯派在海軍學校服務。
- 一 本部候補員常朝幹派在軍械司辦事。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陳伍道因案撤職，遞遣一團二營四連連長一缺，以該本旅特務排中尉排長薩本根升補，遞遣特務排排長一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劉起棟調補，遞遣二團三營九連中尉連附一缺，以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連附陳炳炎升代。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一缺，以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連附劉吉慶調補，遞遣二團二營六連中尉連附一缺，以該團第一營機一連少尉連附王西坡升補，遞遣一營機一連少尉連附一缺，以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特務長陳日泉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汪如熙，與海軍學校中尉副操練官戴熙乾互調。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中尉技術員懸缺，以該研究班少尉技術員王宗義升補，遞遣少尉技術員一缺以補充營機關槍少尉教官徐樹椿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中尉副官一缺，以該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連附高瑞升補，遞遣二團一營二連少尉連附一缺，以葛佑民充補。

海 軍 年 報

四 四

七 月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連附一缺，以該本連少尉連附李興奮升補，遞遺少尉連附一缺，以葉黎華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准尉特務長蔡寶銓廢弛職務撤職，遺缺以第三團第一營機一連特務長王世成調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准尉同等司書黃式模，因病辭職。
- 一 江甯砲艇一等中尉副長一缺，以應瑞練習艦一等中尉槍砲員王大恭調補，遞遺應瑞一等中尉槍砲員缺，以克安運艦二等中尉航海員陳祖珂升補，遞遺克安二等中尉航海員缺，以江甯砲艇副長楊崇文降補。
- 一 海軍南京醫院一等軍醫官懸缺，以東南醫學院畢業生醫學士王寶濂派補。
- 一 德勝軍艦書記員楊鵬程辭職照准，遺缺以江岸書記員鄭元仲調升。
- 一 江鯤軍艦書記員遺缺，以前定安運艦書記員林哲成充補。
- 一 江犀軍艦書記員遺缺，以陳欽前充補。
- 一 威甯軍艦准尉司書陳子蘇辭職照准，遺缺以威勝軍艦准尉司書薛幼琪調補。

八月

- 一 威甯軍艦書記員程騰霄辭職照准，遺缺以威勝軍艦書記員賈承植調補。
- 一 湖鵬魚雷艇書記員鄭震騰辭職照准，遺缺以前充公務砲艇書記員陳劍池充補。
- 一 東沙島觀象台台員林紹熙鄧葆忠等服務期滿，派坎門報警台上尉台長鄭鼎奇與林昭熙對調，坎門報警台中尉台員陳傳陶與鄧葆忠對調，以均勞逸。
- 一 東沙島觀象台軍醫員周丹心辭職照准，遺缺以前充該台醫官鄭伯聰派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少尉書記懸缺以該旅旅部司書王炳麟調升。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懸缺以該連特務長任明金升充。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懸缺，以補充營步兵少尉教官林鴻培調升，遞遺步兵少尉教官缺，以該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鄭貞賢調補。
-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二等航務佐指泊官江春濤，降補該課三等航務佐指

泊官，所遺二等航務佐指泊官一缺，以原任三等航務佐指泊官林茂芳升補。

威勝軍艦准尉司書懸缺，以李廣德充補。

應瑞練習艦輪機員楊際舜，派爲本部候補員。

威勝軍艦書記員遺缺，以江鯤軍艦書記員陳紹卿調升。

派永績軍艦副長陳粹昌暫代通濟練習艦教官職務，所遺永績軍艦副長職務，派

應瑞軍艦魚雷官程法侃暫代。

江犀軍艦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遺缺，以永綏軍艦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吳兆

年調補，遞遺永綏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缺，以楚有軍艦上士陳經昌升補。

江犀軍艦二等輪機少尉輪機軍士長一缺，以該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林葆增

升補，遞遺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缺，以海軍練習營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邵棟

銓升補。

本部警衛營第二連中尉連附李忠富，與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機二連中

尉連附馮品端互調任用。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機一連中尉連附一缺，以該團一營三連少

尉連附林雲端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准尉同等司書懸缺，以侯學選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上尉營附懸缺，以該營機三連上尉連長陳統雄調充，遞遺一團三營機三連上尉連長缺，以該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何極舉調補，遞遺一團二營六連連長缺，以第二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連附吳晉鑾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一連連長缺，以該旅第四團機二連中尉連附鄭煜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二團迫擊砲連連長劉森與二連連長林賜互調任用。

九月

一 海岸巡防處巡緝課中校課長丁士芬因病辭職，遺缺以本部軍械司兵器科中校科員王大焜調任。

一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輪機長兼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輪機課課長職務薩師同，因病辭職，所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輪機課課長職務，以本部艦政司機務科上校科長謝浩恩暫行代理。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潘子騰，因病辭職，遺缺以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劉景靈調任，遞遺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缺，以本部軍衡司典制科少校科員林其淵調任。

一 定安運艦一等上尉副長林澤岸降級任用，遺缺以通濟練習艦一等上尉槍砲官鍾子舟調補，遞遺通濟一等上尉槍砲官缺，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上尉副官陳訓澄升補，遞遺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缺，以民生軍艦二等上尉砲槍官程豫賢調補，遞遺民生二等上尉槍砲官缺，即以定安運艦一等上尉副長林澤岸降補。

一 定安運艦一等輪機上尉輪機長黃子堅降級任用，遺缺以青天測量艦二等輪機上尉輪機長唐兆淮升補，遞遺青天二等輪機上尉輪機長缺，即以定安運艦一等輪機上尉輪機長黃子堅降補。

一 代理礮日測量艦副長職務之甘霖測量艦測量官陳紹弓降級任用，所遺該測量官一缺，以礮日測量艦二等測量佐測量官方濟猛升補，遞遺之缺，即以陳紹弓降補。

一 勇勝砲艇艇長彭祖宣免職，遺缺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何乃誠調補，遞

遺練營艦隊司令部正副官一缺，以大同軍艦副長郭鴻久升補，遲遺大同副長缺，以代理永績軍艦副長職務之應瑞練習艦魚雷官程法侃調補，遲遺應瑞魚雷官缺，以派駐海軍練營教練體育之本部候補員林滢升補，並派代理永績軍艦副長職務。

一 派在本部副官室辦事候補員盧文祥，改派在軍學司辦事。

一 派在海軍水魚雷營辦事之本部軍學司少尉書記徐樹模，改派往海軍學校及海軍練營辦事。

一 派海軍輪機中校薩師同為本部候補員。

一 派海軍上尉彭祖宣為本部候補員。

一 敵日測量艦副長劉學樞，前派兼任海州測量隊隊長，所遺敵日副長職務，派官露測量艦測量官馮家琪暫行代理。

一 派在海軍練營服務之本部候補員林夔，改調駐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

一 逸仙軍艦槍砲員周伯齋調為本部候補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

一 海容軍艦槍砲員邵俞調為本部候補員，派在海軍練營教授體育事宜。

- 一 甯海軍艦二等電信員曾葆濂，服務成績欠佳免職，並派補本部軍需司儲備科中尉書記，所遺寧海二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該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王治亞升補，遞遺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通濟練習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羅孝珪調補，遞遺通濟二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派代撫寧砲艇電信員之海軍南京無線電台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陳鴻鏗升補，遞遺南京無線電台電信員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無線電第五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陳傳滂升補，仍派代理撫寧砲艇電信員職務，遞遺第五台電信員缺，以派駐民生軍艦無線電見習生張學銓升補。
- 一 德勝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官張啓溶，因案降一級調任，遺缺以逸仙軍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梁佳年升補，遞遺逸仙艦電信員缺，即以張啓溶降補。
- 一 海軍上海無線電台二等電信佐電信員楊鴻模調為本部候補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所遺上海無線電台電信員缺，以海軍南京無線電台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陳克禮調補。
- 一 派在海軍學校及海軍練習教授體育之本部軍務司中尉書記許成梁，應即免職。
- 一 本部軍學司准尉司書宋天波派在海軍水魚雷營辦事。

- 一 江鯤軍艦書記員林哲成因病辭職，遺缺以前充德勝軍艦書記員楊賜程充補。
- 一 甯海軍艦電機軍士長蒼成桂調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遺缺以該本艦。機副軍士長江家爵升補，遞遺之缺，以電機上士于宗平升補。
- 一 海軍練營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邵棟銓，前經調升江岸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在案，所遺之缺，以中山軍艦輪機上士何永平升補。
- 一 建康軍艦魚雷副軍士長陳祖清調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
- 一 海軍練營槍砲副軍士長曾光榮調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
- 一 甯海軍艦雷機軍士長杜弼臣調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海軍新艦監造室服務。
-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少校兵學教官林超，調補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在案，遺缺以第一獨立旅旅部上尉參謀倪于光調升。遞遺第一旅旅部參謀缺，以第四團第二營上尉營附鄭貞年調補，並派暫代軍官研究班軍官隊上尉隊附職務，遞遺第二營營附缺，以第二旅旅部中尉副官林讓英暫代，原派代軍官隊上尉隊附之第二旅上尉副官林邵改代軍官隊少校隊附職務。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連附一缺，以少尉連附王狄青

升補，遞遺之缺以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蘇常倫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團部三等軍需正軍需懸缺，以一等軍需佐劉熊熊升代。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機二連中尉連附懸缺，以第六連中尉連附鄭昇調補，遞遺之缺，以第五連中尉連附林瑞坤調補，再遺之缺，以第四連中尉連附戴熙乾調補。

十 月

一 通濟練習艦一等中校艦長孟琇椿，行爲不軌撤職，遺缺以代理克安連艦艦長之本部候補員林鏡實調任，遞遺克安艦長缺，以永綏軍艦二等中校艦長李葆祁調任，遞遺永綏艦長缺，以民生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傅成調任，遞遺民生艦長缺，以江元軍艦二等中校艦長鄭世璋調任，遞遺江元艦長缺，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劉孝鑿調任，遞遺練習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缺，以建康軍艦一等少校艦長戴熙經升任，遞遺建康艦長缺，以江錕軍艦二等少校艦長齊粹英升任，遞遺江錕艦長缺，以海籌軍艦一等少校副長曾國展調任，遞遺海籌副長

缺，以海軍練營二等少校副長鄒翊漢升任，遞遺練營副長缺，以長寧砲艇一等上尉艇長吳建彝升任，遞遺長寧艇長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一等上尉正副官林良鏐調任，遞遺第二艦隊司令部上尉正副官缺，以中山軍艦一等上尉副長梁序昭調任，遞遺中山艦副長缺，以通濟練習艦一等上尉航海官張天法調任，遞遺通濟一等上尉航海官缺，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上尉副官廖能安升任，遞遺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上尉副官缺，以威寧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林家炎調任，遞遺威寧二等上尉槍砲官缺，以撫寧砲艇一等中尉副長魏應麟升任，遞遺撫寧副長缺，以大同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趙梳卿調任，遞遺大同一等中尉航海員缺，以威勝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江涵升任，遞遺威勝二等中尉槍砲員缺，以通濟二等中尉軍需員孟緒順調任。

一 義勝砲艇一等中尉副長鄭貽亂調為本部候補員，派隨本部技監鄧滋輝辦事，遺缺以建康軍艦一等中尉魚雷員陳正望調任。

一 應瑞練習艦一等軍醫佐軍醫官葉宗亮調為本部候補員，派在新造監造室服務。
一 通濟練習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林霽辭職，遺缺以克安運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

員林君達升任，遞遺克安書記員缺，以永綏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姚宗韻調任，遞遺永綏書記員缺，以民生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林在沅調任，遞遺民生書記員缺，以江元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方椿調任，遞遺江元書記員缺，以正寧砲艇二等准尉書記員何振光升任，遞遺正寧書記員缺，以前充應瑞練習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何振輝充任。

一 通濟練習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蘇欽降辭職，遺缺以克安運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林文經調任，遞遺克安司書缺，以永綏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尤西梅調任，遞遺永綏司書缺，以民生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博燕山調任，遞遺民生司書缺，以江元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陳肇祉調任。

一 應瑞練習艦二等輪機少尉輪機上士長任日珍投水溺斃，遺缺以該本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鄧允飛升任。

一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中校科員蔣溶源因案降補為該司會計科少校科員。

一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少校科員熊兆因案降補為該司會計科上尉科員。

一 本部軍學司航海科少校科員吳寅因案降補為該司航海科上尉科員。

十一月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上校參謀長懸缺，以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中校營長馬鴻炳升任，遞遺補充營營長缺，以海軍陸戰隊第四團中校團附陳忠鏐調任，遞遺第四團團附缺，以軍官研究班中校教官王渭臨調任。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連附陳珠敦，升任該營第四連中尉連附，遞遺第五連少尉連附缺，以該本營機關槍第二連准尉特務長唐柏波升任，遞遺機關槍第二連特務長缺，以該連軍士牛文安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少尉同等書記陳翊廷因病准予辭職。

一 逸仙軍艦艦長邱世忠免職，遺缺以楚同軍艦二等中校艦長陳秉清升任，遞遺楚同軍艦艦長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林建生升任，遞遺二隊司令部參謀缺，以威寧軍艦一等少校艦長盧景賢升任，遞遺威寧艦長缺，以江犀軍艦二等少校艦長薛家聲升任，遞遺江犀艦長缺，以通濟練習艦一等少校副長張亨提調任，遞遺通濟副長缺，以寧海軍艦代理二等少校槍砲官歐陽寶升任，遞遺寧海槍砲官缺，以派駐應瑞練習艦之練習艦隊教練官曾萬里升任。

一 逸仙軍艦副長林奇免職，遺缺以派駐海軍水魚雷營服務之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一等上尉正副官韓廷杰升任，遞遺一隊司令部正副官缺，以自強軍艦一等上尉副長岑侍璋調任，遞遺自強副長缺，以甯海軍艦一等上尉航海官林進調補，遞遺甯海航海官缺，以代理永續軍艦副長職務之應瑞練習艦魚雷官林濛升任，遞遺應瑞魚雷官缺，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二等上尉副官蔣兆莊升任，遞遺該隊司令部副官缺，以寧海軍艦一等中尉軍需員郭懋來升任，遞遺寧海軍需員缺，以該本艦二等中尉槍砲員陳憲升任。

一 海軍中校邱世忠，派為本部候補員，並派在軍務司辦事。

一 海軍少校林奇，派為本部候補員，並派在副官室辦事。

一 本部上校技正沈筍玉，因病准予辭職，並派為本部候補員。

一 赴美留學無線電學員丁傑，現已回國，派為本部候補員。

一 海軍練習槍砲副軍士長曾光榮，調為本部候補員在案，其遺缺以逸仙軍艦槍砲上士鄧復錦升補。

一 應瑞練習艦輪機軍士長鄧元飛升補該艦輪機軍士長在案，其遺缺以前長風號缺輪機軍士長現派許逸仙軍艦遺用之本部後備員鄧誠調補。

- 一 遠仙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林祥清，懈怠職務開除在案，其遺缺以威寧軍艦帆纜副軍士長任正坦升補，遞遺該副軍士長缺，以寧海軍艦帆纜上士鄭霖本升補。
- 一 本部統計室少尉書記一缺，以魏海清充補。
- 一 本部海政司少尉書記一缺，以吳炎充補，並派在總務司管理科辦事。
- 一 民生軍艦准尉同等司書遺缺，以江元軍艦准尉同等司書陳肇琪調補，遞遺之缺，以陳維常充補。
- 一 建康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書員鄒琴清因病辭職，遺缺以江鯉軍艦二等准尉同等書記楊炳程升補，遞遺之缺，以林坡觀充補。
- 一 楚有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林功宇因病辭職，遺缺以長寧砲艇二等准尉書記員王兆麟升補，遞遺之缺，以前威寧軍艦書記員程騰霄充補。
- 一 威寧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賈承植辭職，遺缺以江犀軍艦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陳欽前升補，遞遺江犀書記員缺，以通濟練習艦准尉同等司書林文經升補，遞遺通濟司書缺，以王世流充補。
- 一 威寧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蔣幼琪辭職，遺缺以聶大鈞充補。

十 二 月

- 一 海軍陸戰隊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後備上士楊運藩升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二營少尉同等書記懸缺，以林逸竹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准尉司書懸缺，以軍需上士何起泓升補。
- 一 海部軍衡司軍法科中校科員懸缺，以該本司郵賞科少校科員俞確升任，仍派在郵賞科辦事。
- 一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中校科員懸缺，以派在總務司管理科辦事之軍需司營繕科少校科員鄒偉民升任，仍派在管理科辦事。
- 一 本部軍學司輪機員少校科員一缺，以該司上尉書記陳志武升任。
- 一 本部艦政司材料科上尉科員懸缺，以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郭則旭升補，遞進文書科中尉譯電員缺，以該司文書科少尉書記陳國權升補。
- 一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一缺，以軍衡司少尉書記陳大登升補，仍派在軍衡司辦事，遞進軍衡司少尉書記一缺，以該本司銓叙科准尉司書程孝鴻升補。
- 一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一缺，以該本科准尉司書朱增祺升補。

一 本部軍務司中尉書記一缺，以逸仙軍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員林紹洲調補，仍派在海軍水魚雷營服務。

一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中尉書記一缺，以劉文堪充補。

一 逸仙軍艦二等中尉同等書記員邱邦良因病辭職，遺缺以楚同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江鏡清升補，遞遺之缺以鄭琴清充補。

一 逸仙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陳彤榮因事辭職，遺缺以楚同軍艦准尉司書林有敏調補，遞遺之缺，以陳子蘇充補。

一 海籌軍艦一等電信佐電信官薛大璋開缺，調部辦事，遺缺以義勝砲艇二等電信佐電信官楊青普升補，遞遺義勝電信官缺以甘露測量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陳淘田升補，遞遺甘露電信員缺，以勇勝砲艇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翁家駒升補，遞遺勇勝電信員缺，以海軍廈門無線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賈承堯升補，遞遺廈門無線電台電信員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無線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陳道清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三團第一營機關槍第一連特務長懸缺，以該連中士軍士黃占元升

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迫擊砲少尉連附懸缺，以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連附陳濟璧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特務長懸缺，以該本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士軍士蘇則和升補。又第三營機關槍第三連特務長懸缺，以見習候補員吳林茂升充。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三等軍需正軍需主任懸缺，以該團一等軍需佐軍需黃文治升任。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葉鑿華因病准予辭職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少尉同等書記林逸竹因病准予辭職。

二十六年一月

一 定安運糧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楊樹滋因事撤職，遺缺以海容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何爾亨調補。

一 海籌軍艦一等電信佐電信官薛大璋開缺，調在本部辦事，所遺該艦電信官缺，

以義勝砲艇二等電信佐電信官楊育晉升補，遞遺義勝電信員缺，以甘露測量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陳瀾田升補，遞遺甘露電信員缺，以勇勝砲艇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翁家駒升補，遞遺勇勝電信員缺，以廈門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買承堯升補，遞遺廈門電台電信員缺，以海軍陸戰隊無線電第三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陳道清升補。

一 定安運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官劉劍雲因事撤職，遞缺以寧海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員王治亞升補，遞遺寧海電信員缺，以中山軍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李秉正升補，遞遺中山艦電信員缺，以馬尾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王迪升補，遞遺馬尾電台電信員缺，以海軍陸戰隊無線電第二台三等電信員楊人楷升補。

一 逸仙軍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林伯逸，與大同軍艦三等電信員林翰平互調任用。

一 應瑞軍艦一等軍醫官一缺，以逸仙軍艦二等軍醫佐軍醫官高遠升補，遞遺逸仙艦軍醫官缺，以甘露測量艦軍醫員曹懋勳升補，遞遺軍醫員缺，以陳揚清充補。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二等准尉同等司書一缺，以朱廷杰充補。

一 逸仙軍艦一等輪機副軍士長余俊芬，因病銷差，遺缺以逸仙軍艦輪機上士嚴尙堅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少尉同等書記林逸竹辭職，遺缺以該營准尉司書林文濟升補，遞遺之缺，以劉崇淵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一缺，以後備上士林炳芳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砲兵連少尉連附一缺，以該連特務長宋慶鴻升補，遞遺之缺，以陳明久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中尉同等書記一缺，以該旅中尉電務員郝希聖調補，遞遺之缺，以蔣哲莊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連附一缺，以軍官研究班學生隊附陳奮調補，遞遺之缺，以史國楨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准尉同等司書一缺，以馬尾要港區黨部錄事謝京祁調補。

二月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一缺，以吳希賢充補。

一 湖隼魚雷艇一上等尉艇長湯寶瓚調爲本部候補員，遺缺以本部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熊兆調補。

一 永綏軍艦二上等尉槍砲官朱邦本因病辭職，遺缺以派駐應瑞練習艦服務之本部候補員畢戰時調補。

一 海籌軍艦一上等尉槍砲官懸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上等尉副官程豫賢升補，遞遺二隊司令部副官缺，以大同軍艦二上等尉槍砲官鍾滋沅調補，遞遺大同槍砲官缺，以崇寧砲艇一中等尉副長沈聿新升補，遞遺崇寧艇長缺，以定安運艦一中等尉航海官陳壽莊調補，遞遺定安航海官缺，以江元軍艦二中等尉航海員陳祖湘升補，遞遺江元航海員缺，以通濟練習艦二中等尉航海員李長霖調補。

一 本部統計室少校科員趙棻因病出缺。

一 逸仙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員林伯逸，與大同軍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林翰年互調

任用。

一 應瑞練習艦一等軍醫佐軍醫官懸缺，以逸仙軍艦二等軍醫佐軍醫官高遠升補，
遞遺逸仙艦軍醫官缺，以甘露測量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員曹懋勛升補，遞遺甘露
軍醫員缺，以陳揚清充補。

一 海軍學校少尉同等庶務員懸缺，以該校准尉同等司書魏子璋升補。
一 逸仙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余俊芳因病銷差，遺缺以該艦輪機上士嚴尙堅
升補。

一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懸缺，以朱廷杰充補。

一 建康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懸缺，以雷海軍艦輪機副軍士長甯琴觀升補，
遞遺雷海輪機副軍士長缺，以該本艦輪機上士郭承耕升補。

一 東沙島觀象台技正袁振岳任期已滿，准予離台，留部任用。

一 東沙島觀象台台員林智臣，與嶽山報警台中尉台員林秉炎互調，氣象員李幹，
與廈門無線電台助理氣象員陳孝樞互調任用，以均勞逸。

一 派在海軍學校服務之本部候補員呂叔奮調在應瑞練習艦選用。

三月

- 一 派甯海軍艦槍砲員李春鏞在海軍學校服務，
- 一 派陳澍爲本部候補員。
- 一 派往海軍學校担任教授輪機課程之本部軍學司輪機科科長王孝藩，仍回原職服務。
- 一 派本部候補員邱世忠湯寶璜二員在軍需司辦事。
- 一 派本部候補員丁傑，在艦政司辦事。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懸缺，以吳希賢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准尉同等司書懸缺，以海軍馬尾要港區黨部錄事謝景祁調補。
- 一 平海軍艦二等上校艦長一缺，以甯海軍艦艦長高憲申調任，一等少校副長一缺，以葉可鈺署任，一等輪機少校輪機長一缺，以周烜升任，二等少校槍砲官一缺，以姚瑛署任，一等上尉航海官一缺，以陳書麟調補，一等上尉魚雷官一缺，以林榮調補，一等輪機上尉輪機官一缺，以許相蕃調補，一等軍醫佐軍醫官

一缺，以葉宗亮調補。二等上尉槍砲官一缺，以周伯燾調補。一等電信官一缺，以陳運麟調補，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一缺，以侯有昌調補，一等中尉軍需員一缺，以邵命調補，一等輪機中尉輪機員二缺，以張用遠李真可等分別調補升補，二等中尉槍砲員一缺，以朱秉照調補，二等中尉航海員一缺，以蔣亨森調補，二等中尉魚雷員一缺，以張則濤調補，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一缺，以林韻瑩調補，二等軍醫佐軍醫員一缺，以陳穎奇調補，三等電信佐電信員一缺，以楊鴻樸調補，二等少尉帆纜軍士長一缺，以周寶興調補，二等少尉槍砲軍士長二缺，以張國華任慶鑾等分別調補升補，二等輪機少尉輪機軍士長二缺，以蘇首銓陳家進等分別調補升補，二等輪機少尉輪機軍士長二缺，以若成桂盧詩德等分別調補升補，二等少尉魚雷軍士長一缺，以陳祖清升補，二等輪機少尉雷機軍士長一缺，以杜弼臣調補，一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一缺，以葉若壽調補，一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二缺，以曾光榮汪丙炎等升補，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一缺，以高仕軒調補，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一缺，以蔣茂棠升補，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二缺，以王德仁周述堯等升補，二等准尉同等司書一缺，以薛元

弼調補。

一 寧海軍艦二等上校艦長一缺。以海籌軍艦二等上校艦長陳宏泰調任，遞遺海籌軍艦二等上校艦長缺，以通濟練習艦一等中校艦長林鏡寰升任，遞遺通濟練習艦一等中校艦長一缺，以永績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嚴壽華升任，遞遺永績軍艦二等中校艦長缺，以楚謙軍艦二等中校艦長曾冠瀛調任，遞遺楚謙軍艦二等中校艦長缺，以兼護監造官職務之本部艦政司中校科員王致光調任。

一 應瑞練習艦一等輪機少校輪機長朱葆清，調爲本部候補員，遺缺以通濟練習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郎昌熾升任，遞遺通濟練習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缺，以本部候補員陳奇謀調任。

一 楚謙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蔣亭森，調補平海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在案，遺缺以永健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王文芝調補。

一 民生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張則遠，調補平海軍艦二等中尉魚雷員在案，遺缺以中山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劉崇端調補。

一 楚有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朱秉照，調補平海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在案，遺缺以

永績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江叔安調補。

一 寧海軍艦一等輪機上尉輪機官許桐蕃，調補平海軍艦一等輪機上尉輪機官在案，遺缺以江鯤軍艦二等輪機上尉輪機長方明淦升補，遞遺江鯤二等輪機上尉輪機長缺，以江甯砲艇一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曾紀升補，遞遺江甯一等輪機中尉輪機長缺，以永綏軍艦一等輪機中尉輪機員曾貽謀調補，遞遺永綏一等輪機員中尉輪機員缺，以克安運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薛大丞升補。

一 仁勝砲艇一等中尉副長陳慕周自費出洋留學，遺缺以永健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杜功治調補，遞遺永健一等中尉航海員缺，以威甯砲艇二等中尉航海員周郁生升補，遞遺威甯二等中尉航海員缺，以大同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蔣寶璋調補。

一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一等輪機中校輪機長慈缺，以本部候補員林惠平升任。

一 楚泰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莊蔚普調為本部候補員，遺缺以甯海二等上尉槍砲官陳嘉樑調補，遞遺甯海二等上尉槍砲官缺，以本部候補員呂叔奮調補。

一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軍械課上尉課員陳泰培因病出缺，遺缺以本部軍衡司銓彙科上尉科員林聰如調補。

本部統計室少校科員趙芬因病出缺，遺缺以吳雪澄充補。

甯海軍艦一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葉若壽，調補平海軍艦一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在案，遺缺以民生軍艦二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楊光彬調補，遞遺民生二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缺，以派駐平海軍艦服務之後備上士陳樑升補。

甯海軍艦一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任慶鑾，升補平海軍艦二等少尉槍砲軍士長在案，遺缺以海軍練營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林善金升補，遞遺海軍練營二等准尉槍砲副軍士長缺，以應瑞練習艦槍砲上士李德鎔升補。

甯海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陳家進，升補平海軍艦二等輪機少尉輪機軍士長在案，遺缺以該艦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林其誠升補，遞遺甯海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缺，以青天測量艦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孟長恩調補，遞遺青天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缺，以派在甘露測量艦服務之本部後備員李振沅調補。

通濟練習艦一等准尉電機副軍士長羅鳳來因病銷差，遺缺以該本艦電機上士陳竹邨調補。

甯海軍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侯有昌，調補平海軍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在案

，遺缺以海籌軍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高邁調補，遞遺甯海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缺，以通濟練習艦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林君達調補，遞遺通濟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缺，以永續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林有燦升補，遞遺永續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缺，以楚譚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林叔平調補，遞遺楚譚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缺，以賈承植充補。

甯海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薛元弼，調補平海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在案，遺缺以海籌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林維政調補，遞遺海籌二等准尉同等司書缺，以通濟練習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王世流調補，遞遺通濟二等准尉同等司書缺，以永續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陳育章調補，遞遺永續二等准尉同等司書缺，以楚譚軍艦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曾祖藩調補。

甯海軍艦二等軍醫佐軍醫員陳穎奇，調補平海軍艦二等軍醫佐軍醫員在案，遞遺甯海二等軍醫佐軍醫員缺，以通濟練習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員陳周翰升補，遞遺通濟三等軍醫佐軍醫員缺，以永續軍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員陳鴻壽升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上尉參謀一缺，以軍官研究班軍士隊上尉隊長陳永

四月

增調補，遞遺軍官研究班軍士隊隊長缺，以補充營上尉步兵科教官富光榮調補，遞遺補充營上尉步兵科教官缺，以本部警衛營第二連中尉連附魏哲秋升補，遞遺本部警衛營第二連中尉連附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中尉連附王志健調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上尉營附懸缺，以該旅旅部中尉副官林百英升補，遞遺旅部上尉副官缺，以唐維昇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中尉連附懸缺，以黃斌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懸缺，以該本團迫擊砲連特務長何漢臣調升，遞遺該團迫擊砲連特務長缺，以候補員陳英冠充補。

平海軍艦一等上尉航海員陳書麟，與該艦一等上尉魚雷官林夔互調任用。

順勝砲艇一等上尉艇長沈臻懋，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郭樹藩缺，與湖鵬魚雷艇一等上尉艇長何天字，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孫豪等互調，仁勝砲艇一等上尉艇長聶錫禹，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林其淵等，與湖鷹魚雷艇一等上尉艇長曾國奇

，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李伯誠等互調，義勝砲艇一等上尉艇長高鳳舉，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林梯青等，與湖鰲魚雷艇一等上尉艇長熊兆，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王午樓等互調，勇勝砲艇一等上尉艇長何乃誠，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蔣熙等，與湖鰲魚雷艇一等上尉艇長葉森章，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陳劍池等互調，以均勞逸。

一 逸仙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遺缺，以甯海軍艦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孟長恩升補，遞遺甯海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缺，以該本艦輪機上士陳鶴舉升補。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增設中尉課員一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二等軍需佐軍需李順亮調補，遞遺海軍陸戰隊第四團二等軍需佐軍需缺，以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尉譯電員王慶椿升補，遞遺馬尾要港司令部少尉譯電員缺，以該司令部軍需課准尉司書王廷楷升補，遞遺該司令部准尉司書缺，以電汽管理處司書陳友廉調補。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增設准尉同等司書一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蘇部准尉司書蔡慕韓調補，遞遺海軍陸戰隊第二旅旅部准尉司書缺，以黃建旋

充補。

一 海軍輪機上校鄭友益，海軍輪機上尉楊樹滋，海軍上尉彭祖宣等，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一 海籍軍艦輪機軍士長何振坤病故，遺缺派本部後備員高春茂代理。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連附一缺，以該營機三連准尉特務長李英調升，遞遺之缺，以後備上士方調陳升補。

一 海軍戰陸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一等軍需佐軍需一缺，以該團二等軍需佐軍需陳生民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中尉技術員王宗義行爲不檢，撤職。

五月

一 本部總務司管理科少校科員一缺，以該本科上尉科員孟漢鼎升代。

一 本部軍學司航海科少校科員一缺，以該本科上尉科員吳寅升任。

一 本部軍械司少尉書記一缺，以吳鉄輝充補。

一 本部海政司少尉書記一缺，以廖登明充補。

海軍年報

-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少尉書記一缺，以陳代基充補。
- 本部軍務司軍港科准尉司書一缺，以趙松林充補。
- 本部統計室少尉科員一缺，以原充該統計室少尉書記魏海清調補。
- 本部軍務司軍事科准尉司書一缺，以彭祖賢充補。
- 本部海政司設計科少校科員一缺，以東沙島觀象台少校技正袁振岳調補。
- 本部艦政司電務科上尉科員一缺，以楚觀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官游允午升補。
- 本部軍械司兵器科上校科員一缺，以海軍軍械處檢驗課上校課長陳大威調任，遞遺軍械處檢驗課課長缺，以該處修造課中校課長陳兆俊升任。
-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中校科員一缺，以該本科少校科員蔣溶源升任。
- 本部軍械司兵器科少校科員一缺，以該本科上尉科員陳善貽升任。
- 本部少校秘書一缺，以海軍第一艦隊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員葉景莘升任。
- 本部軍械司少尉書記一缺，以軍衡司郵賞科准尉司書趙宏誠升補。
- 本部海政司警備科上尉科員一缺，以海軍編譯處中尉同等書記何培堃調升。
- 本部海政司海事科上尉科員一缺，以軍需司營繕科中尉書記吳元桂升補。

一 甘露測量艦二等測量佐測量員陳兆璜，久假不銷開缺，遺缺以本部候補員曾以莫升補。

一 民權軍艦一等上尉副長陳祖政病故，遺缺以江鯤軍艦二等上尉副長蘇聿修升補，遞遺江鯤副長缺，以民權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高積調補，遞遺民權二等上尉槍砲官缺，以湖鷹魚雷艇一等中尉副長楊峻天升補，遞遺湖鷹一等中尉副長缺，以中山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劉崇平調補，遞遺中山艦一等中尉航海員缺，以德勝軍艦二等中尉槍砲員林克中升補。

一 平海軍艦二等輪機員一缺，以留英畢業輪機學員陳昕升補。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增設中尉課員一缺，以海軍陸戰隊第四團二等軍需李順亮調補，遞遺第四團二等軍需佐軍需缺，以馬尾要港司令部少尉同等譯電員王慶椿升補，遞遺該譯電員缺，以該司令部軍需課准尉同等司書王廷楷升補，遞遺該司書缺，以該司令部電汽管理處司書陳友廉調補。

一 海軍上海醫院一等軍醫佐軍醫官一缺，以陳文濟充補。

一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一等上尉同等書記員陳贊夏因病辭職，遺缺以張用夏充補

- 一 海軍學校准尉同_等司書一缺，以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准尉司書魏培孫調補。
- 一 海籌軍艦二等輪機少尉輪機軍士長何振坤病故，遺缺以該本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黃益銓升補，遞遺該本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缺，以海軍練營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何水年調升。
- 一 威寧軍艦一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鄭霖本病故，遺缺以海籌軍艦帆纜上士鄭玉草調升。
- 一 楚觀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官游允午調升本部艦政司電務科上尉科員在案，遺缺以海籌軍艦二等電信佐電信員康謹信調升，遞遺海籌一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公勝砲艇三等電信佐電信員蘇奮揚升補，遞遺公勝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上海無線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葉孟清調升，遞遺上海無線電台三等電信佐電信員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三等電信佐高壽臻升補。
- 一 威寧軍艦二等准尉同_等司書聶大鈞辭職，遺缺以前威寧二等准尉同_等司書薛幼琪充補。

- 一 海軍軍械處檢驗課上尉技士一缺，以該處修造課中尉技士黃良觀升補。
- 一 海軍引水傳習所中校教官一缺，以該所少校教官江廷楡升任。
- 一 海軍武昌煤棧二等准尉管理員一缺，以兼代該棧管理員之監磅林大灼升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中尉副官李鵬霄行爲卑劣，撤職在案，遺缺以該旅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連附朱少芳調補，遞遺一團三營八連中尉連附缺。以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連附王永康調升，遞遺四團二營四連少尉連附缺，以第二旅第一團第三營機三連特務長李頤實調升，遞遺一團三營機三連特務長缺，以候補員邱濟川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軍官隊上尉隊附一缺，以前少校營長寇元杰充補，原派代該研究班隊附缺之第二旅旅部上尉副官林廓，著仍回旅部服務。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一等軍需佐軍需懸缺，以該本團二等軍需佐軍需陳生民升補。
-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中尉技術員懸缺，以少尉技術員徐樹椿升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無線電第四台准尉電機匠懸缺，以蔡瑾宜充補。

又本部暨所屬官佐升調降免，及士兵升調降革募補逃走，並官佐士兵請假退伍死亡犯罪等項，均屬人事範圍，茲將各項分別列表如左：

海軍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軍官佐升調降免人數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年 月 份	二十五年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升補員數	三〇	一四	一四	九	六	七	六	一八	一九	九
調查員數	四八	一五	一五	五	一七	五	四	一五	五	一九
降補員數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免職員數	二	一〇	三	九	〇	二	二	三	一	二

作工要重之聞年一去過

海軍年報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四	七	二〇	一五	一	二二	六	五	二二	〇	三	四	一七	二二
一九	一三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〇	七	二	二	二	三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二	六	〇	二	〇	一	〇	二	一	一四	三

七九

通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八〇

合計		一六〇	一一	一六
一三五	一六七	三	五三	

海軍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請假人數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年 月	官				佐 士 兵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一九	一六	四二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月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九月	三四	三一	五五	一八	三四	三一	五五	一八
十月	三〇	二五	六四	一一	三〇	二五	六四	一一

作工要重之開年一去過

海軍年報

八一

年	月升		補調	補銷	差開	革降	補募	補逃	走
	補銷	差開							
海軍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士兵	十一月	四五	二三	七八	一二				
	十二月	三七	一七	九七	一三				
	一月十六日	六〇	二二	三四	四				
	二月	二八	三	一〇七	九				
	三月	三八	一〇	一〇四	一三				
	四月	四二	一三	九四	一六				
	十五日	八	四	二九	三				
	合計	三九八	二二〇	八一五	一四二				

補銷差降補逃數目表
二十五年度六月一日起至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作 工 要 重 之 間 年 一 去 過

三月	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十五年六月
七六	一四一	一〇〇	七二	一七七	一四三	八四	一〇一	九三	七九
八〇	二九三	二三	四三	一三三	六九	五八	三三	三〇	一八
二一	一八	一〇	六	六	二三	二五	一三	六	一七
一一	三〇	五	四	一〇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〇	一八
二	二	〇	一	一三	五	一	五	一	二
一七	三〇	八	九	一六	一六	二九	一五	六	一六
三	〇	二	二	四	六	七	八	一三	一

海軍年報

八二

海軍官佐士兵犯罪刑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年 份	月 份	階 級	姓 名	罪 名	刑 期
二十五年	六月	二等輪機兵	余春山	偽造證章	有期徒刑四個月
	同上	兵	林其新	竊	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
	同上	兵	張吉林	竊	有期徒刑一年
	七月	兵	蔡存生	逃	有期徒刑八個月
	八月	兵	夏志英	竊	有期徒刑六個月
合 計	五月一日至十日				
	四月				
	四五一	三五五	一五	七	〇
	一九六	一四〇	一七	九	〇
	一七二四	二六五	一六七	一六五	三三二
					二二九
					五二
					六

海軍年報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月	上	上
列	勤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鄭	施	周	程	程	張	唐	鄭	林	吳
金	而	小	得	得	寶	漢	朋	調	立
銓	禎	安	春	清	成	英	寶	梅	泉
逃	逃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妨	逃
亡	亡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名	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同	同	同	同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月	上	上	上	上	上
列	三	三	二	一	列	列	列	列	列
兵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陳	何	金	魏	倪	黃	施	方	林	阮
成	寶	麗	書	尹	寶	夏	樹	祿	寶
金	金	清	光	昌	華	章	榮	官	泰
逃	竊	辱	辱	辱	逃	逃	逃	逃	逃
亡	盜	職	職	職	亡	亡	亡	亡	亡
有	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期	亡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徒	有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刑	期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六	徒	十	十	十	八	六	六	六	六
個	三	年	年	年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年								

錄軍年報

遊 法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三	二	二十六年一	同	同	十二	同	同	同	十
月	月	月	上	上	月	上	上	上	一
無	列	無	列	列	正勝拖船管理員	列	列	勤	下
	兵		兵	兵		兵	兵	務	士
	林明人		李孝明	李春芳	馮雲卿	吳奇昌	路景輝	柳精忠	吳大發
	逃		逃	逃	傾覆拖船	逃	逃	逃	逃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有期徒刑三個月		有期徒刑三個月	有期徒刑三個月	有期徒刑六個月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六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六個月

海軍年報

八六

四	月	勤	務	兵	唐	志	義	逃	亡	有期徒刑六個月
五	月	無								

海軍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退伍人數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年	月	份	官	佐	退	伍	人	數	士	兵	退	伍	人	數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一					一	
	七	月											一	
	八	月						一					九	
	九	月											五	
	十	月												
	十一	月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年報

年 份	海軍部督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死亡人數表					
	十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一日至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						
官佐死亡人數						二
士兵死亡人數						一九
合計						二一
二十五年六月						
官佐死亡人數						
士兵死亡人數						
合計						

海軍部督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死亡人數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止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三一	二二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八	一七	一〇

海軍年報

合	五月	二〇	一九九
計			

軍需概況

本部軍需，溯自成立以迄於今，計已八週，此八週年中，籌備狀況，向

即未見裕如，近則每况愈下，顧海軍為國防前鋒，一切設施不容或緩，如增設艦艇，添造船塢，振興軍學，購備械彈，擴展海政，及建築學校醫院營庫塢場碼頭等，無論需款大小，均屬急要，比年海軍財力縱屬不逮，而斟酌緩急，仍復勉力從事，次第舉辦，未敢因噎廢食，但以軍需預算標準未能確定之故，對於各項要政之實施，頗感困難，茲將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計一年中軍需狀況，約略言之。查全軍艦艇機關十二個月經費預算數目，共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第就經常費預算而言，亦須二千四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內計艦艇機關薪餉公費（購備費特別費在內）三百五十九萬元有奇，特支費五百五十六萬一千餘元，（如旅費，扛駁，管纜，獎賞，撫卹，醫藥，郵電，滙兌，雜費，候補，後備，退伍，各員兵，留學各國員生，聘

請外國教員，以及其他等項）需應費七百八十二萬四千餘元。（如煤炭，服裝，五金料件，旗幟，天遮，砲衣，吊牀，藥彈，購備，修繕，修械，修理，修飛機等項。）預備費三十萬元，他如海道測量局暨所屬各測量艦艇十二個月經費預算，為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餘元，海岸巡防處暨所屬各巡防艦艇及各地無線電報警台十二個月經費預算，為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餘元，引水傳習所十二個月經費預算，為三萬二千三百餘元，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駐閩駐廈海軍各機關十二個月經費預算，為四百四十七萬餘元，向以國家財政困難。經中央暫定艦隊機關經費每月發給五十萬元，由本部向軍政部軍需署請領，勉為支配，至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引水傳習所，暨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駐閩駐廈各機關等每月經費，由軍政部撥轉財政部領發，亦經中央核定數目，惟前項經費為數無多，已屬不敷支配，乃又一再折成發給，以致倍形竭蹶，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共十二個月，計領到各艦隊機關經常費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元，（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平海經費，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止，各三萬五千元，又留學經費，二十五年十月分，二十六年四月分，各六萬六千九百餘元，）又臨時費

二百二十五萬一千餘元，（平海造艦費，二十五年四五兩月，各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元，六月分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元，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各一十五萬六千元，又新隄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各四萬五千八百元，建設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三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海道測量局等經常費，四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海岸巡防處等經常費，四十四萬一千六百元，（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二萬六千八百元，）引水傳習所經常費，二萬二千餘元，（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一千八百四十元，）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駐閩駐廈海軍各機關經常費，二百二十萬八千元，（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各一十八萬四千元，）約共九百六十萬零七千餘元，當經本部切實撙節，勉圖應付，計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此十二個月之內，發給艦隊機關薪餉公費，約二百八十八萬一千餘元，特支費約七十四萬九千八百餘元，需應費約六十二萬四千餘元，又臨時費約二百四十萬零二千餘元，海道測量局等經費，約三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元，海岸巡防處等經費，約四十九萬二千餘元，引水傳習所經費，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元，海軍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

及海軍駐閩駐廈各機關經常費，約二百二十萬五千餘元，共約發給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元，此外尚有未清數目，如透支各銀行款項，欠付江南造船所艦艇修理費，掛欠各公司商號煤炭五金服裝等費，為數亦屬不貲。至另案請款，不在此內計算，此本部一年來經費收支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海軍部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全軍收支狀況報告表

科	目數		目備	考
	目	數		
經 常 費	各艦隊機關辦公費	三·五九一·三一九元	〇〇	查本屆列報預算數內除江南廈門兩造船所對歸另案辦理外合上數
	又 特 支 費	五·五六一·一〇〇	〇〇	旅連打靶營養獎賞撫卹醫藥郵電通訊費核補退伍各員兵宿學各國員生聘請外國教員以及其
	又 需 應 費	七·八二四·〇〇〇	〇〇	他等項
	又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煤炭服裝五金料件旗幟天篷雨衣吊床藥彈購備修艦修械修飛機等項
小 計	一七·二七六·四一九	〇〇		

海軍年報

通 去 年 一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時 間 費 預 算 數					算 數 目 錄				
小	閩慶部輕陸戰隊兩旅及 所屬各機關	巡防處暨所屬	測量局暨所屬	各艦隊機關	小	閩慶部輕陸戰隊兩旅及 所屬各機關經費	引水傳習所經費	巡防處暨所屬經費	測量局暨所屬經費
計	一·五五一·五〇〇	二九·四〇〇	一八一·七四九	三·四三〇·三七一	計	四·四七〇·六七六	三三·三四〇	一·二二五·八一五	一·二八一·二〇四
五·一九三·〇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海軍年報

過去一年之重要工作

目	經	常	費	收	入	數	目	臨
預算合計	各艦隊機關	巡防處	測量局	引水傳習所	閩廈兩要港司令部陸戰隊兩旅等	小計	平海造艦費	
二九·三七九·四七四	四·二一三·三九五	四四一·六〇〇	四七一·一八七	二二·〇八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七·三五六·二六二	一·八〇一·〇〇〇	
〇〇	七八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九八	〇〇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三萬六千八百元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一千八百四十元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一十八萬四千元合上數		由軍需署轉撥財政部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 每月各領國幣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元六月分領一十三萬 二千二百元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計共九個月 每月各領國幣一十五萬六千元合上數	

海軍年報

九五

特 工 要 重 之 開 年 一 去 過

常 經						目 數 入 收 費 時			
又 特 需 應 支 費	測 量 局 暨 所 屬 薪 餉 公 費	小 計	又 需 應 費	又 特 支 費	各 艦 隊 機 關 薪 餉 公 費	收 入 合 計	小 計	建 設 費	新 隴 建 造 費
七 七 · 二 五 三	三 二 〇 · 三 一 二	四 · 二 五 四 · 九 八 六	六 二 四 · 一 四 〇	七 四 九 · 八 三 五	二 · 八 八 一 · 〇 一 一	九 · 六 〇 七 · 四 一 二	二 · 二 五 一 · 一 五 〇	三 一 二 · 七 五 〇	一 三 七 · 四 〇 〇
三 三	五 四	八 四	二 二	〇 五	五 七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由軍需署轉撥財政部領到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止計三個月每月各領國幣四萬五千八百元台上下數	由軍需署轉撥財政部領到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計共九個月每月各領國幣三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台上下數

海軍年報

通 去 一 年 之 間 重 要 工 作

費 支 出 數	
巡防處暨所屬薪餉公費	三九九・〇六二
又 特 支 費	九二・九四一
引水傳習所薪餉費	一〇・七五二
又 辦 公 費	三・一八七
國度(重要港口司令部陸 軍隊兩處及所屬薪餉費)	一・九八九・八七五
又 特 支 費	六七・〇三三
又 需 應 費	一四八・一〇四
小 計	三・一〇八・五二四
平 海 造 艦 費	一・七九五・八一七
新 島 建 造 費	一六一・九五九
	四七
	五九
	〇七
	九五
	三一
	六一
	九〇
	〇〇
	六五
	七八

海軍年報

附 說	目			
	支 出 合 計	小 計	預 付 其 他 各 費	建 設 費
由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收支兩比計算通用國幣	一五八·七五三	二·四〇二·六五五	一三八·八二七	三〇六·〇五一
	七八	八五	二三	五六
本軍經費向不寬裕，既未補充，又經一再折成發給，致益竭蹶，由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此十二個月中按節分配，按實收實付之款，統併計算，約共不敷國幣一十五萬八千餘元，皆由各銀行透支，此外尚有欠付江南造船所修艦費，及掛欠各公司商號煤炭五金料件服裝掛床等費，未計在內。附此聲明。	九·七六六·一六六			

檢閱舉行

檢閱一項為全軍訓練之標準，關係至為重要，本軍所屬各艦隊各機關，每年舉行一次，考察辦事成績，以及艦體，輪機，軍械，軍火之管理，教育訓練之措施，醫務衛生之設備等，藉資考成。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陳部長率同司長楊慶貞，林獻

折，唐德炳，呂德元，醫科長蔡世深，陳可潛，張嘉燾，李景濤等，先就駐京各艦隊，並水魚雷營，體育場，醫院，及駐紮草鞋峽等處陸戰隊，舉行檢閱，至二十六日完畢，同月二十七日，各員乘寧海上駛湖口，陳部長因公翌日乘飛機前往，由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日，駐泊該處各艦艇各機關，並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駐贛部隊，次第檢閱完畢，率各員乘原艦轉京赴廈，八月八日至十日，檢閱駐廈各艦艇各機關完畢，即率各員乘艦駛抵東沙，八月十一日，檢閱該處觀象台，事畢乘原艦赴閩，由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駐閩各艦艇各機關並陸戰隊，均經檢閱蒞事，仍乘原艦前往三都，於十七日檢閱駐防該處之陸戰隊，十八日檢閱坎門報警台，十九日檢閱嵵山報警台，二十日折赴上海，檢閱駐滬海軍各艦隊各機關，二十一日竣事，時一隊司令部方在粵省屯防，任務重要，未克實施檢閱，二十二日回京，檢閱本部及所屬機關，並警衛營，所有業經檢閱各艦隊各機關並陸戰隊成績，分別列表呈報，以備考核，又甘露測量艦，測竣海州駛滬後，於十一月十六日補行檢閱，威勝軍艦，因另有任務，遠在川江，十二月事畢返京，於是月三十一日補閱，德勝軍艦當檢閱時，亦在川江擔任軍運甚忙，本年一月間，該艦駐泊重慶，另派二隊曾司令由漢乘飛機前往代行檢閱，所有本年份各機關各艦艇檢閱成績表，附列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如 下 ：

海 軍 年 報

海軍部
 檢閱海軍各機關成績表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陳紹寬
服	裝	整潔	尚佳
鋪	蓋	尚潔	
辦	公 廳	整潔	
案	卷 室	整潔	
官	員 宿 舍	尚整	
士	兵 宿 舍	尚潔	
器	械 保 管	均見得法	
衛	生 設 施	頗完備	
新 生 活 推 行 狀 况		日有進步	

海軍年報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年報

1011

防	空	演	習	未見嫻熟
文	書	處	理	迅速有序
經	濟	狀	况	困難
軍	風	紀	均佳	
勤		務	甚佳	
體		育	素有訓練	
通		訊	自設備	
附記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

成	類	類	類	類
名	秩	序	甚佳	王壽廷
士	兵	服	裝	整潔
辦	公	廳	潔淨	

附 記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現駐在海籌軍艦
-----	------------------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

和 成	長官姓名	曾以鼎
點 名	秩 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整潔
辦 公	公 處	潔淨
附 記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現駐在民權軍艦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和 成	長官姓名	李世甲
點 名	秩 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潔淨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辦	公	室	整潔
宿	舍	整潔	
通	信	有設備	
修	械	所	路具規模
附	記		
種	成	類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士	兵	服	裝
辦	公	室	衛潔
宿	舍	衛潔	
通	訊	有設備	
			林國庶

附 記	
-----	--

海軍海岸巡防處

種 類 成 續
長官姓名

吳振南

點 名 秩 序

尙佳

辦 公 室

潔淨

宿 舍

欠潔

報 務 室

機器狀況尙好

附 記

海軍海道測量局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劉德浦 在假由陳志傑長代

點 名 秩 序

尙佳

海軍年報

海軍學校

士 兵 服 裝	尙潔
辦 公 室	敬潔
繪 圖 室	敬潔
儀 器 室	潔淨
附 記	

成 績	校長姓名	李式斌
點 名 秩 序	甚佳	
學 生 服 裝	敬潔	
學 生 宿 舍	敬潔	
講 堂	整潔	
試 驗 室	陳列整齊	

海軍練營

附記	操體	備	設	生	衛
		廁	浴	房	飯
	演	所	室	房	廳
	勤作敏捷	尙潔	尙潔	潔淨	潔淨
	育				
	訓練有素				

士	兵	宿舍	點	成
			名	類
			秩	營長姓名
			序	陳天經
			甚佳	
			裝	整齊潔淨
			舍	整齊潔淨

海軍年報

點 名 秩 序	成 種 類	長官姓名	附 記	操 演	體 育	技 術	器 械	備 所	設 室	生 房	衛 生		講 堂
											廁 浴	廚 飯	
甚佳		鄧兆祥		操作整齊精神活潑	有訓練	有進步	狀況尚好	尚潔	尚潔	潔淨	整潔	整潔	

海軍水魚雷營

通 去 年 一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附 記	操 體 器	備 設 生 衛	雷	寢	講	辦	士	士	
									廁
	演 育 械	所 室 房 廳	廠	室	堂	室	董	裝	
	操作整齊精神尚佳 尚有訓練 尚見齊備	尚潔 尚潔 尚潔 潔淨	陳列整齊	潔淨	整潔	整潔	潔淨	整潔	

海軍年報

海 軍 編 譯 處

點 名 秩 序	成 類	長官姓名	附 記	宿 舍	案 卷 室	辦 公 廳	舖 蓋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成 類	長官姓名
	類									類	
		陳文麟		潔淨	整潔	整潔	潔淨	整潔			余振興

海 軍 航 空 處

過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服	裝	潔淨
辦	公	室
宿	舍	整潔
停	機	所
製	造	廠
無線電台	象測候所	尚可用
飛行	場	不甚寬敞
附	記	製造及飛行技術均有進步

海軍軍械處

成	類	長官姓名	林元銓
種	類		
點	名	秩	序
士	兵	服	裝
士	兵	宿	舍
潔淨			
潔淨			
甚佳			

海軍年報

海軍引水傳習所

辦 公 室	整潔
模 型 室	陳列有序
驗 藥 室	尚有設備
給 回 室	整潔
修 造 廠	工作日有進步
庫 房	安置整齊
藥 庫	保管妥善
附 記	

成 類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尚佳
辦 公 室	整潔
辦 公 堂	潔淨

通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兵 隊 室 潔 淨
附 記

海軍江南造船所

成 類	長官姓名	馬德鏡
種 類	公 室	潔淨
辦 公	屋	尚無破漏
廠	器	狀況尚佳
機	爐	狀況良好
鍋	爐	第三號新爐後段增長狀況甚佳
船	現 况	現未結算
管 業	現 况	現未結算
工 人 教 育	現 况	設有工徒各種學科夜課
工 匠 人 數	現 况	除包工童工外共有一千四百四十七名

海軍年報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年報

一一四

海軍馬尾造船所

廠	辦 公 室	種 類	成 類	長官姓名	附 記	現	工	製	機	飛	現	工	藝
						存	廠	機	廠	辦	存	作	徒
多有損壞拉鐵廠尤甚	潔淨			韓玉衡		材	人	器	屋	公	料	間	人
						料	數	狀况尚佳	簡陋	室	約值八十萬元	八小時半	數
						約值一千餘元	工人四十五名			潔淨			一百十名

海軍廈門造船所

機	器	均屬舊式
鍋	爐	屬於船槽之鍋爐損壞其餘尚可適用
船	塢	一號船塢口積沙甚多
船	槽	多有損壞
街	生	已有組織新生活促進會
工	人	教育 設有夜課分班教授
營	業	狀況 少有盈餘不致拮据
現	存	材料 現存無多
工	作	時間 八小時
工	匠	人數 三百八十名
附	記	

成類
類
長官姓名

薩夷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辦 公 室	尚見潔淨
廠 屋	破漏甚多
機 器	均係陳舊
鍋 爐	狀況尚好
船 塢	塢閣令檣均有損壞
船 體	船身朽壞
衛 生	遵照新生活運動活推行
工 人 教 育	未有設備
營 業 狀 况	盈餘三萬餘元除還歷年欠款外尚虧二萬餘元
現 存 材 料	約值一萬七千餘元
工 作 時 間	九小時半
工 匠 人 數	一百十八名
附 記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南京醫院

種類	成類	長官姓名	點名秩序	官員病室	士兵病室	診病室	手術室	配藥室	藥品	儀器	藥房	浴室	廁所	隔離室
			尚佳	整潔	潔淨	整潔	潔淨	整潔	尚敷用	缺乏	尚潔	設備不全	尚欠完備	潔淨

海軍年報

海軍上海醫院

太		平	室	潔淨
附				
記				
成	種	類	長官姓名	張廷幹
點	名	秩	序	尙佳
官	員	病	室	整潔
士	兵	病	室	整潔
診	病	室	室	潔淨
手	術	室	室	潔淨
配	藥	室	室	整潔
藥	品	室	室	尙敷用
儀	器	室	室	尙欠完備

過去一年之間重要工作

海軍馬尾醫院

手 術 室	診 病 室	士 兵 病 室	官 員 病 室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附 記	太 平 室	隔 離 室	廁 所	浴 室	廚 房
尚潔	尚潔	略潔	尚整潔	欠佳	高長闈		尚潔	潔淨	設備完善	設備完善	潔淨

海軍年報

海軍廈門醫院

配藥室	藥品	尚敷用
	儀器	缺乏
衛生設備	廚房	尚潔
	浴室	簡陋
隔離室	廁所	不甚潔淨
	室	不適用
太平室	室	無
	室	無
附記		

成類	長官姓名	何根源
	秩	尚佳
病室	尚潔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軍年報

三三

附 記	廁 所	廚 房	儀 器	藥 品	配 藥 室	手 術 室	診 病 室	士 兵 病 室	官 員 病 室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長官姓名
											管理員陳梅碧	
	簡陋	尚潔	無設備	缺乏	無	無設備	尚潔	設備簡陋	尚潔	尚佳		

海軍南京無線電台

海軍上海無線電台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長官姓名	任國泰	無 總 機	機 器	儀 器	報 房	宿 舍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長官姓名
	租 成 類	長官姓名										
		何重柯		狀况尚好但欠潔淨	用市電	無	尚潔	潔淨	尚潔			

海軍年報

地 去 年 一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二 四

海 軍 馬 尾 無 線 電 台

報	宿	服	點	種	成	附	無	機	儀	報	宿	服
			名	類	類	記	線					
			秩		長官姓名		電					
房	舍	裝	序		梁錫藩		機	器	器	房	舍	裝
潔淨	潔淨	整潔	尚佳				狀況尚好	度	無	整潔	整潔	尚潔
								證				
								用				
								版				
								電				

附 記

海軍東沙島觀象台

成 類	長官姓名	李景杭
	名 秩 序	欠佳
服 裝	欠整潔	
宿 舍	欠整潔	
報 房	尚潔	
儀 器	間有損壞	
機 器	狀況尚好	
無 線 電 機	狀況尚好	
附 記		

海軍坎門報警台

點 名 秩 序	種類		長官姓名	附 記	無 線 電 機	機 器	儀 器	報 房	宿 舍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種類		長官姓名
	成	缺										成	缺	
欠佳			張文宣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潔淨	潔淨	尚潔	欠佳			鄭鼎奇

海軍嶽山報警台

海軍年報

附記	無線電機	儀器	報房	宿舍	服裝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潔淨	潔淨	尚潔

海軍閩口要塞各砲台

成類	長官姓名	毛鎮才
點名秩序	甚佳	
士兵服裝	整潔	
砲械	狀況尚好	
藥庫	尚整潔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軍廈口要塞各砲台

兵	舍	衛	學	通	衛	勤	體	操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信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成 類
種 類
長官姓名
周希文

點 名 秩 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潔淨

附 記
演 習 尚有訓練
操作整齊亦有精神

海軍年報

一二九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年報

附 記	砲	藥	兵	學	通	衛	勤	體	操
	彈	庫	舍	術	信	生	務	育	演
	尚整潔	尚潔	尚有進步	電話通信	尚可	尚佳	少訓練	動作整齊	

檢閱海軍各艦艇成績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ip name (艦艇名), commander (艦長), crew status (艦員), equipment status (艦具), and performance (操演). Rows list various ships from 1 to 48, including names like 定安, 傲日, 公勝, etc.

附記
一、第一艦隊司令部奉公在粵未檢閱
二、德勝威勝駐防宜速未檢閱
三、甘勝威勝駐防宜速未檢閱
四、各艦艇對於艦機及軍械均能保管得法
五、各艦艇士兵體訓程度進步甚速
六、各艦艇士兵識字程度進步甚速
七、各艦艇士兵勤儉不致一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檢閱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暨各團營連成績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種類 (Category), 番號 (Serial Number), 旅 (Battalion), 團 (Regiment), 營 (Company), 連 (Squad), 點數 (Points), 姓名 (Name), 軍服 (Uniform), 軍械 (Weapons), 兵舍 (Quarters), 科學 (Science), 通信 (Communication), 衛生 (Hygiene), 勤務 (Dutie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演習 (Drills), 成績 (Results).

附

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及第二連由防線調集一切尚未佈置就緒故兵舍未檢閱
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由防線調集一切尚未佈置就緒故兵舍未檢閱

記

一、各團營連馬匹缺乏醫務亦未完備
一、各營連步槍槍架木柄多項壞項須行修換機關槍迫擊砲狀況尚好
一、該旅現分駐南濠路一帶防務較繁致未克集中訓練惟該旅軍紀嚴明風紀整肅頗孚輿論
一、該旅對於新生活運動逐漸推行尚有進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檢閱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暨各團營連成績表

Table with columns: 種類 (Type), 番號 (Serial Number), 旅部 (Army Department), 團 (Battalion), 營 (Company), 連 (Platoon), 點名秩序 (Order of Names), 裝服兵士 (Soldier Uniform), 軍械狀況 (Weapon Status), 兵舍內容 (Dormitory Content), 科學術科 (Science/Technology), 通信設備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衛生設備 (Sanitation Equipment), 兵員勤務 (Soldier Duties), 體育訓練 (Physical Training), 操演成績 (Performance Results), 附 (Attachment), 記 (Remarks).

附

- 一、該旅前經開變槍枝子彈等均損失不少迄未補充
二、各營連乾糧袋水壺均多破舊亟應換發
三、各團營連馬匹缺乏醫務亦未完備
四、該旅現分駐閩厦各地防務較鬆故操練日有進步
五、各營連槍械狀況尚好惟步槍間有損壞須行修整
六、該旅訓練有素軍紀風紀亦佳

記

- 一、該旅對於新生活運動逐漸推行尚有進步
二、該旅及各團營經理狀況手續尚見完備悉符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檢閱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補充營暨警衛營成績表

種類	姓名	官長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點名秩序	士兵服裝	軍械狀況	兵舍內容	學科術科	通信設備	衛生設備	員兵勤務	體育訓練	操演成績	附記	
																				成績	備註
步兵	李常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周贊樞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陳永增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侯騰雲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馬鴻炳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林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富光榮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潘榮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翁慶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曹環成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甚佳	整潔	尚好	整潔	有進步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佳	甚佳	有訓練	精神甚佳			
	蕭琦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尚佳	潔淨	尚好	潔淨	無甚進步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可	尚佳	少訓練	欠熟			
	蔡晏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尚佳	潔淨	尚好	潔淨	無甚進步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可	尚佳	少訓練	欠熟			
林亮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尚佳	整齊	尚好	潔淨	有進步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佳	尚佳	有訓練	尚佳				
許發到	班部	軍官	研究班	補充	營	警衛	營	尚佳	潔淨	尚好	潔淨	無甚進步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可	尚佳	少訓練	欠熟				

艦隊會操

本部以海上戰術，貴在隨時訓練，以期益臻嫺熟，故不時飭令各艦隊司令，督率所屬，舉行會操，茲將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內，艦隊會操情形，舉其大者撮紀如左：

(一)十八艦艇在閩浙洋會操 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奉令率中山等十八艦艇，往閩浙洋會操，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該司令率各該艦艇離南關出發，展布陣綫，下午三時一刻抵蜘蛛島附近拋錨，二日上午七時半，王司令飭楚同，楚有，楚謙，楚觀，肅甯，長甯，義甯，崇甯八艦艇開行，十時飭江貞，江元，楚泰，撫寧，海甯，正寧，綏寧，江甯，威甯九艦艇開行，沿途操演兩軍偵察陣綫，並飭中山艦於十一時，前往裁判，是日全軍操演偵察陣綫結果，成績甚好，下午三時三刻，王司令仍率中山艦等十八艦艇，回蜘蛛島附近寄錨，三日上午七時半，王司令令楚同，楚泰，楚有，楚觀，義甯，崇甯，正甯，綏寧，海甯九艦艇開行，七時半親率中山艦及江元，楚謙，肅甯，江甯，江貞，撫寧，長甯九艦艇開行，八時半遇濃霧，在蜘蛛島燈塔前暫行寄錨，九時半霧退，十八艦艇繼續操演，下午四時半操抵閩口慧米石西飾石之間拋錨，四日上午十時半開入閩口，十

一時一刻過亭頭，中午十二時一刻抵馬江寄錨，各艦艇添足煤水後，於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離馬江開行，晚寄錨馬祖，十四日抵黑牛灣寄錨，十五日離黑牛灣，十六日下午抵吳淞寄錨，十七日離淞，晚在太平洲寄錨，至十八晨王司令率各艦艇抵京寄泊草鞋峽，由是本屆會操遂以結束。

(一)海籌等艦繼續在八卦洲會操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二隊曾司令率駐京會操之海籌，海容，應瑞，甯海，逸仙艦，大同，自強，永健，永綏等艦，暨湖鵬，湖隼，湖鷹，湖鷗各雷艇員兵，來部參加七週年紀念典禮後，是日下午仍督飭繼續操演救生並手槍練習瞄準，晚操本軍燈號。二日上午分別運動，遠足隊士兵訓練班實施訓練。下午學習船藝，晚操萬國燈號。三日上午盪舢舨，分別操塞漏，操機關槍，操雷砲。下午大操攻襲，晚操本軍燈號，操滅燈並操探海燈，是日湖鷹放魚雷一出。四日上午分別運動，遠足隊士兵訓練班實施訓練。下午放假。五日步槍隊登岸運動，操萬國旗號。下午海籌，湖鵬步槍射擊，操離船救火，晚操萬國燈號。又湖鷹是日放雷一出。六日上午操救火，分別步槍射擊，教練砲火指揮，晚操本軍燈號。七日上午舉行星期檢閱，下午放假。八日上午太極操，舉行總理紀念週，舢舨駛風，下午教練軍火，晚操萬國燈號。九日上午

分別運動，遠足隊士兵訓練班實施訓練，下午分別步槍射擊，含砲射擊，又魚雷員兵在湖準演放魚雷一出，晚操本軍燈號，十日上午各艦艇步槍隊登岸操演，下午汽艇操演船陣，舢舨駛風，晚操萬國燈號。十一日起曾司令另有任務，率永綬上駛，各艦艇會操指揮暫歸由甯海艦長高憲申辦理，是日上午分別運動及遠足。下午放假。十二日上午除湖隼外，步槍隊登岸操演，並操本軍旗號，下午大操攻擊，操救火，操塞漏，湖準演放魚雷，晚操萬國燈號，操滅燈，並探海燈，十三日上午救火，潔淨全船，下午逸仙艦，湖鷗，湖鷹，順勝，步槍射擊，其餘各艦艇操救生環，晚操本軍燈號，十五日上午溢舢舨繞本船，舉行總理紀念週，操舢舨離船救火，下午操流鎗，十六日上午溢舢舨繞本船，第一第二兩隊操砲，副隊操魚雷，下午操步槍，晚操本軍燈號，十七日上午溢舢舨繞本船，第一第二兩隊操高射砲機關槍，副隊操步槍，下午操救生，晚太極操，練習萬國燈號，十八日上午徒手體操，第一第二兩隊舢舨駛風，副隊操演魚雷，下午放假，嗣以練隊王司令已率艦回京，所有駐京甯海等艦艇，統歸該司令督率指揮會操，至七月十七日王司令另有任務，乘海容赴滬，本京各艦艇會操，改由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督率，嗣因開始檢閱，各艦艇亦或另有任務，檢閱畢均開他處，其餘留京各艦艇，仍繼續會操。

(三)寧海等艦艇在京八卦洲會操 甯海，應瑞，通濟，逸仙艦，大同，自強，永績，永健，永綏，中山艦，克安，定安，江元，楚同賢建康等艦艇二十八艘，自二十五年十一月間開始在本京八卦洲會操，由甯海高艦長督率，惟各艦因另有任務，時須調動，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其會操節目如下，一月一日至三日照章放假，四日上午操舢板，分班操砲，並雷砲，下午登岸操步槍，晚操本軍燈號，五日上午員兵登岸運動，下午分班操砲並手槍，晚操萬國燈號，六日上午太極操，分班操砲及機關槍，下午操救生，晚操燈號，七日上午登岸運動，下午放假，八日上午操舢板備戰，下午登岸操槍，晚操萬國燈號，九日上午操救火洗船，下午潔淨各船，晚操燈號，十日上午檢驗全船，下午放假，十一日上午盪舢板，下午登岸操步槍，晚操萬國燈號，十二日上午登岸運動，下午登岸操步槍，晚操燈號，十三日上午打槍靶盪舢板，下午登岸操步槍，並打靶操雷砲，本軍旗號，晚操萬國燈號，十四日上午操砲，並萬國旗號，下午放假，晚操燈號，十五日上午打槍靶，大操攻禦，下午登岸操演，及操本軍旗號，十六日上午操救火，習軍火，晚操燈號，十七日放假，十八日上午分班操作，習軍火，下午習船藝，十九日上午教練船藝，下午操旗號，晚操萬國燈號，二十日打槍靶，盪舢板，操砲，下午操塞漏，

二十一日上午太極操，下午放假，二十二日上午操舢舨，備戰，下午操救生，救火，晚操萬國燈號，二十三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潔淨全船，晚操燈號，二十四日係星期日，參加操演者計有應瑞，甯海，永績，大同，自強，江元，江鯤，定安，建康，湖隼，湖鷗，湖鷹，肅甯，義勝，等艦艇，是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湯舢舨，九時四十五分分班操砲，下午一時三十分，在船操槍，操萬國旗號，下午七時操萬國燈號，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太極操，登岸運動，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分班工作，下午一時三十分操防禦規船，二時分班工作，七時操本軍燈號，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太極操，肅甯士兵登陸打靶，九時四十五分，分班操砲，操本軍旗號，定安士兵操槍，下午一時三十分，操離船救火，建康操魚雷，江鯤士兵操槍，定安教練船藝，七時操本軍燈號，二十八日上午湯舢舨，九時四十五分，舢舨駛風，湖隼操槍，江鯤操舢舨駛風，定安操槍，操萬國旗號，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湯舢舨，九時四十五分操備戰，定安士兵操槍，十時大操攻禦，定安操槍，下午一時步槍隊登陸操演，一時三十分操本軍手旗，七時操本軍燈號，三十日上午八時，操救火，下午七時操萬國燈號，是日湖鷗開往漢口，二月改派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督率操演，其節目如下，二月一日上午唱軍

歌，教練軍火，下午分班操砲，操旗號，晚操燈號，二日上午操盪舢舨，寒漏，萬國旗號，下午操救生，並操手槍，晚操萬國燈號，三日上午盪舢舨，操機關槍，本軍旗號，下午操步槍，晚操燈號，四日上午操盪舢舨，及流錨，下午放假，晚操萬國燈號，五日上午大操攻禦，下午操萬國燈號，晚操燈號，六日上午操火，晚操燈號，七日放假，八日操舢舨駛風，操砲，操魚雷，下午登岸操演，晚操燈號，九日操寒漏，手槍，萬國旗號，下午習船藝，十日上午唱軍歌，教授軍火，下午習船藝，晚操燈號，十一日習船藝，下午教授軍火，晚操萬國燈號，十三日上午操救火，晚操燈號，十四日放假，十五日救火，操砲，魚雷，下午操步槍，晚操燈號，十六日上午操舢舨，操砲，下午操機關槍，手槍，晚操萬國燈號，十七日上午操舢舨流錨，下午操砲，操旗號，晚操燈號，十八日上午操防禦規船，晚操燈號，十九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並大操攻禦，下午操手槍，二十日因雨暫停，三月駐京各艦因另有任務，略有更動，一日上午舉行紀念週，操射擊槍靶，盪舢舨，塞漏，救生，下午習旗號，晚操燈號，二日上午唱軍歌，教練軍火，下午習船藝手旗，三日上午操太極操及流錨，並魚雷，下午操萬國燈號，五日上午操槍靶，盪舢舨，及大操攻禦，下午步槍隊登岸操演，晚操燈號，六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操

萬國燈號，七日星期日放假，八日上午舉行紀念週後，操步槍機關槍手槍，下午操本軍燈號，九日上午盪舢舨，射擊槍靶，塞漏，救生，下午登岸運動，十日上午教練船藝，下午教練軍火，十一日上午習太極操，操砲操魚雷，下午習萬國旗號及萬國燈號，十二日上午舉行 總理逝世十三週年紀念，下午放假，十三日上午操救火，下午學習魚雷，晚操燈號，十四日星期，十五日上午習太極操，分班操砲，下午登岸習步槍，並手旗號，晚習燈號，十六日上午盪舢舨，操流鏑及魚雷，下午習破雷衝，旗號，晚習燈號，十七日上午盪舢舨，射槍靶，防禦規船，操槍，刺術，救火，下午習舢舨駛風，晚操萬國燈號，十八日上午操舢舨駛風，塞漏，習魚雷，下午放假，十九日上午學習船藝，下午教練軍火，二十日下午操本軍燈號，四月各艦除另有任務他駛外，其餘各艦艦乃繼續舉行，一日上午操打槍靶，塞漏，救生，下午操萬國燈號，二日上午教練船藝，下午操手旗，操砲，及本軍燈號，三日上午操救火，下午登岸運動，及萬國燈號，四日星期放假，五日上午盪舢舨，操機關槍手槍，下午操本軍旗號，六日操槍靶，太極操，及魚雷砲，下午登岸運動，及瞄準，八日上午操塞漏步槍，及教練軍火，下午操本軍燈號，九日上午盪舢舨，下午操救火，及萬國燈號，十日上午操救火，下午登岸運動，及操本軍燈

號。十一日星期，十二日上午習槍靶，及舢舨駛風，下午登岸操演，並操萬國旗號，十三日上午操槍靶，魚雷，下午登岸運動及操本軍旗號十四日舢舨操砲，下午操步槍，及萬國旗號，十五日上午教練船藝，下午操萬國旗號，及本軍燈號，十六日上午教練軍火，下午操本軍燈號，十七日上午操救火，下午登岸運動，及本軍燈號，十九日上午操舢舨，操步槍及大砲，下午登岸操演，及操本軍旗號燈號，二十日上午操救生塞漏打槍靶，下午登岸運動，晚習萬國旗號燈號，二十一日上午習軍歌，及教練船藝，下午教練軍火，及操本軍燈號，二十二日上午盪舢舨，操魚雷，下午教練船藝，及操萬國燈號，二十三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及大操攻禦。下午登岸操演，及操本軍燈號，二十六日上午盪舢舨，甯海，永綏操步槍打靶，大同任靶場執事，海籌，民生等操砲，操手槍，下午教練軍火並教練船藝，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七日上午盪舢舨，操步槍，應瑞並甯字各砲艇，操步槍打靶，甯海任靶場執事，下午操舢舨駛風，操機槍手槍，並練習瞄準，操萬國通語旗號，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八日操盪舢舨，應瑞，大同等操步槍打靶，甯海任靶場執事，海籌等操離船救火，湖鷗等操塞漏，上午練習瞄準，操本軍旗號，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九日操盪舢舨，流鎗，雷艇操魚雷，砲艇操步槍，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三

十日上午操演舢舨，並大操攻禦，下午士兵登岸步操，晚操本軍燈號，五月間除別有任務各艦艇他調外，駐京各艦艇，尙在操演。

(四)永績等艦出海會操 二十六年三月本部派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永績，楚謙，江貞，楚有，楚泰，楚觀，楚同，江元等八艦，由南京出海會操，三月一日上午操備戰，下午操霧報。舢舨出軍，晚操燈號，二日大操攻禦，下午放霧標，晚操燈號，三日各艦離港開行，沿途操大極操，船陣更換部位，晚操燈號，四日操變換陣式，塞漏，大操攻禦，砲火指揮，晚抵嶧山，五日上午出嶧山操演，下午回嶧寄錨，六日上午霧退，出嶧山操演，下午霧大回泊嶧山港內操演，七日上午離嶧山操演，下午回嶧山，八日離嶧山操抵定海，沿途操砲，練習砲火指揮，及各種船陣，晚操燈號，九日上午補充淡水，操救生，下午教練軍火，晚操萬國燈號，十日各艦打槍靶，習防毒船藝，十一晨離定海，晚抵象山，十二日操舢舨，並裝煤水，十三日操在船救火，萬國燈號，防禦劫船，晚操探海燈，十五日操盪舢舨，舉行紀念週，十六日離象山，沿途操備戰，攻禦，救火防毒，變換船陣，下午抵三門灣寄錨，十七日教授軍火，舢舨駛風，下午操抵東珠島寄錨，十九日抵台州，霧大，二十日離台州南關，晚操攻禦救火，二十一日操抵馬尾，二十二

日習軍火及本軍燈號，二十三日演大極操，及船藝，二十四日操救生，操大小砲，晚操燈號，二十五日教練軍火，並添煤水，二十六日教練船藝，軍火，二十七日操砲火指揮，及本軍燈號，二十九日離馬尾，沿途操演防禦劫船，萬國燈號，三十日抵三都，沿途操防毒操防禦飛機，救火，晚操本軍燈號，三十一日演救火，太極操，步槍，機關槍，高射砲，晚操萬國燈號，四月一日演太極操，輪流開往港外，試驗旋轉圓周，二日因雨未出海外操演，三日各艦艇操救火，射擊，教練船藝，晚習萬國燈號，五日離三都，沿途演習戰術，至溫州，六日操舢舨出軍，夜操滅火，及探海燈，萬國燈號，八日上午會司令率八艦離溫州，沿途演大操攻禦，飛機防毒，救火，及各種船陣，晚操滅火，防禦雷艇，萬國燈號，旋抵藍田灣寄錨，九晨離藍田灣，沿途操演，至下午抵六橫山寄錨，沿途操演陣法，下午抵寧波，是日潔淨全船，並操移位轉向進口秩序等項，十一日星期，仍照常工作，十二日演太極操，邊舢舨，流錨，晚操本軍燈號，十三日演太極操，教練船藝，及軍火，晚操萬國燈號，十四日操步槍，操砲及本軍燈號，十五日操機關槍教練，練習砲火指揮，船陣等，十六晨進吳淞口，九時抵高昌廟，由是本屆會操遂告結束。

(五)各艦艇在湖口會操 本年五月五日本部令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督率永

綏，民權，威寧，江鯤等艦，在湖口會操，並率建康，湖鷗，湖鷹，湖隼各艦艇，演放魚雷，該司令奉令後，即於七日上午三時半乘永綏旗艦，率湖鷗，湖鷹，湖隼三雷艇，由京駛赴湖口，並其他各艦艇，亦陸續會合該地，十四日晨，湖隼，湖鷹，湖鷗，湖鷗四雷艇，各放魚雷一出，係用六百碼距離，成績甚佳，十七日上午湖隼，湖鷹，湖鷗先後復演放魚雷各一出，距離六百碼，成績亦優，該項操演至二十日歲事，四雷艇演放魚雷完畢，湖鷹雷艇於二十一日奉派開大通駐防，其餘湖鷗，湖隼，湖鷗三艦，同時來京候遣云。

(六)大同及十雷艇出海會操 本部以撫綏江海肅威崇義正長十雷艇，新由各地調京，亟應及時會操，以資熟練，特令二隊司令曾以鼎移駐大同軍艦，率同各該艇，於五月十三日離京下駛，是日演太極操，濃霧航行，移位，同時拋錨等項，晚操本軍燈號，十四日演太極操，濃霧航行，大操攻禦，在船救火等項，晚操萬國燈號，十五日下午一時半率大同及十雷艇離吳淞開行，沿途操演，六時一刻抵銅沙燈船附近寄錨，操演演放，濃霧傳達軍訊，守部位，滅火等項，晚操本軍燈號，十六晨五時，曾司令率大同軍艦暨十雷艇離銅沙下駛，下午二時抵普陀拋錨，繼續操演盡尖旗，變換方位，船陣，演習移

位，並變換組織等項，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出口操演各項陣法，下午五時各艦艇仍回泊普陀港內，二十一晨十時出定海港外操演陣法，下午六時半抵溫州島附近寄錨，是日操演太極操，在船救火，防毒，斜向演習船陣，分行拋錨等項，晚操萬國燈號，至五月二十五日早晨會司令又率大同等艦艇出發操演，下午四時操抵滬港寄錨，二十六晨九時復出港會操，下午一時半操畢，仍回泊該處，是日全隊操演唱軍歌，演習船陣，單獨指定拋錨，滅燈，防禦劫船等項，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七日上午九時率各艦艇出港操演，下午一時半操抵金塘寄錨，前項會操照原定程序，告一段落，除分別令派撫甯，正甯開馬尾，崇甯開三沙，肅甯開沙埕外，會司令亦於二十七日乘大同軍艦率同綏甯，江甯，海甯，威甯，長甯，義寧各艇，離金塘開行，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大同及六甯艇，均操抵吳淞，以次駛京駐泊，前項會操乃完全結束。

救護商船

保持航路安全，為海軍之職責，歷年各艦艇巡弋江海，凡有遇難船舶，靡不悉力營救，而本部護航政策，特別注重，迭與有關係各機關商洽援護辦法，茲將二十五年六月以來之救護商航工作，摘列如下：

(一) 援救建國商輪 航行長江之建國號商輪，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晨四時半，因

舵機損壞，致擱淺於青天礁附近，且輪中搭客甚多，當時極為恐慌，本部聞訊，立電在通州水道測量之噶日測量艦，迅即就近馳往救護，并以該船乘客衆多，恐飲料食料發生問題，特令噶日斟酌情形，將該船所有乘客，先行代爲運送登陸，嗣噶日到達建國失事地點後，查悉招商局已派江華商輪前往救護，惟截至三十一日下午八時止，該局所派拖輪，尙未駛到，噶日暫泊該處保護，本部復派自強軍艦馳往施救，查建國輪船吃水前後十二尺四寸，擱淺處高潮船頭八尺，船尾三十六尺，其乘客則定於九月一日，江順下水時，盤送赴滬，至江華輪預計須於二日午前到達，從事拖救，自強先行開泊該輪左近，實施援護工作，旋於二日上午二時一刻，該輪乘高潮退俾出淺，該輪以此次擱淺，賴本部迅速派艦救護，人船均獲安全，來電致謝，自強俟該輪出淺後，方返原防。

(二)青天營救商輪 青天測量艦奉派在九江附近測量，該艦於二十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一時半，過戴家洲巴河間，見有大陸實業公司春和輪船，擱淺該處，懸旗求援，該艦當經派員前往詢問情形，據該輪中人稱由漢運煤下駛，六晚十二時餘擱淺，請求拖帶出險，查該輪吃水十九尺，該處水深十六尺，青天艦當代電滬大陸公司派輪赴援，除電部報告外，并暫泊該輪船附近，以資保護，本部據該艦報告後，另派順勝馳往施救，以便抽出

該艦從事測量工作。至順勝未到達以前，仍由該艦辦理。旋順勝於十一日午後一時十分到達，青天當將保護春和輪船事，交與順勝辦理，此次春和擱淺地點，係在東經一百十五度五十分四秒，北緯三十度二十三分三十一秒，該處江底因係沙質，故該輪周圍水深情形，逐日變動，據該輪船船長聲稱，裝煤計二千一百噸，擬卸五百噸，一面僱船拖帶云云。青天艦於是日午後二時離該處上駛，其保護春和輪船及援助拖帶等事，則由順勝接管。惟春和擱淺之處，水深與該輪吃水量，相差甚巨，致連日一再拖帶，皆未能出淺，嗣該輪將所運煤炭，卸去一部，並由順勝等竭力援助之結果，始於十六日上午十時，拖帶出淺。

(三)江甯撲熄火警 江甯砲艇，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寄錨定海。適有聯安公司之台州商輪，靠在定海碼頭。是日午刻台州商船棉花艙失慎，突兆焚如。江甯艇長吳際賢，一聞警報，立派輪機長曾紀，率隊前往施救。使該船免罹巨禍，至完全撲滅後，曾輪機長乃於四時率隊回艇云。

(四)長寧馳救商輪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有新北京商輪，遇險觸礁於浙省鎮海附近，旋即發出呼救之符號，本部聞訊，當派長甯砲艇，就近馳往援救，長甯奉令後，駛抵肇事

地點。查悉該輪於二十一晨四時進口，因遇霧誤觸暗礁，登時第一貨艙進水，先將乘客救出，於二十一晨離輪赴甬。該輪當即繼續卸貨，以便由拖船拖帶，前赴鎮海，設法修理。本部據報，電令長甯砲艇，仍在該處寄錨，藉資保護，俟該輪出淺後，方行回防。

(五)崇寧馳援惠康 本年二月間，本部據巡防處接得坎門及嵎山報警台報告，惠通公司之惠康輪船在吳淞口外遇險，經飭崇寧砲艇就近馳往援救。該艇奉令開抵肇事地點後，查悉惠康輪船於二月四日晨在吳淞口壩外淺灘擱淺，船頭略高出水面數尺，船身仍平正，是日午刻及次晨，均有拖駁前往救援，該艇除將以上情形，電呈海部報告外，仍暫留該處保護，並設法營救出險。

(六)江元援救法輪 本軍江元軍艦於本年二月間奉本部電令，由上游開行來寧，是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刻過貴池南港時，遇法商輪大順康號，擱淺在該處，懸旗呼援，該艦當即拋錨，派員前往調查，據報稱，該輪係由廣東廣利公司，僱往九江裝米，回航至該處擱淺，請設法拖帶，該艦自二十二晨拂曉起，至上午九時半止，盡力拖帶，並急電海部報告。

(七)通濟援護吉和 怡和公司吉和商輪，於本年三月十日，在世業洲擱淺，本部一聞

警訊，立即調派通濟軍艦馳往救援，該艦到達吉和擱淺地點後，留泊該處保護，並協同設法營救出險。

(八)民權救起難船 民權軍艦奉令駐防漢口，本年三月二十九晚七時半有民船一艘，船戶一人，內載搭客四人，由漢陽過江，適武漢輪渡普安號，航經江中，被其橫撞，該民船被撞船身中斷，分爲兩半截，時民權軍艦觀此情狀，即趕放舢板，駛往救援，當救起船戶黃金仁一名，搭客萬志清，胡家煥二名，並行李四件，搜萬某稱，係天門人，胡某係漢陽人，均往漢陽。同送其親戚閔家凱夫婦，搭輪赴京，現閔之夫婦二人，不知漂流何處，生死不明等語，該艦當將船戶董某及萬胡二人，暨行李等件，派人函送當地水警署辦理，一面電部報告云。

(九)民權拯救人命 民權軍艦奉本部令駐防漢口，對於航路安全甚爲注意，曾救起投江自殺之人一名，送交水警處發落，本年四月十七日湖北水警處函該艦稱，貴艦送來救護投江之廣玉厚一名，當交醫務處治療，俟精神恢復後，再行設法救濟。貴艦長離贛江面，迭次拯救人命，實深感佩，特行函謝云云。蓋因前月民權救護民船，極爲出力，此次又拯救人命，於航路安全上殊有裨益，故該地當局及人民，均感激不置云。

推進新運

新生活運動，爲目前救國興復民族之要素，凡屬國民，均宜奉行不悞，軍人負救國使命，在民族中占重要地位，尤宜勵精淬神，加倍努力，本部早見及此，所有設施動作，均本新生活運動之方針，進行有素，比年益復勇往奮進，全軍一致，本週年內新運推進情形，摘述如下：

(一)新運工作概況

本軍新運工作，極爲繁多，而施行要旨，貴在實踐，本部對於此項工作，隨時督促，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曾將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經過情形，及兩週年來工作概況，繕具報告，呈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察核，其中約分左列數項：

(甲)本部新運會成立經過。本部新運會於二十四年三月間，遵奉部令依照首都各機關學校新運會組織通則，即日組織成立，推選陳訓泳楊慶貞林獻旂羅序和鄭友益五人爲委員，並以陳訓泳爲常務委員，當經陳報首都新運總會備案。

(乙)關於組織事項。本部新運促進會成立後，即分函本軍所屬各機關限期組織新運分會，據報已經成立者，計有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海軍水魚雷營，海軍學校，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海軍軍械處江南造船所，馬尾造船所等各分會。

(丙)關於推行事項 (1)分函本軍所屬各分會及各艦艇機關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各一冊

，飭其依照該綱要所揭示之要旨，切實推行。(2)分函本軍所屬各分會及各艦艇機關，檢發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第一期計畫，飭即切實遵行。

(丁)關於宣傳事項 (1) 製定關於新生活運動適當標語，懸列各廳室處所，以資啟策。(2) 通函所屬各分會及各艦艇機關，檢發新生活插畫表解等件，用資觀感。(3) 由新運促進會函請本部於每次紀念週時。儘量演講新生活要義。

(戊)關於實施事項 (1) 體育運動，由新運會調查股派員調查本部全體各職員人數年齡，分配担任各組運動，其項目計分籃球，網球，足球，田徑，乒乓，游泳，踢毬子，放風箏等。(2) 清潔運動，由新運會同本部派員於每星期日檢查各廳處，房舍，從事潔淨大掃除一次。(3) 節約運動，刊印節約運動實施辦法，分函本軍所屬各分會，及各艦艇，以惜時，愛物，節用，為標的。(4) 提倡國貨運動，由本部總務司負責檢查，對於日常公用物品，除國貨無可購者外，應儘量採購國產物品，所有服裝，須絕對服用國貨。(5) 廢物利用運動，刊印廢物利用辦法，分函本軍所屬各分會，及各艦艇對於廢物可以利用者，應儘量參酌辦理，並由本部總務司軍需司，對於士兵冬夏季服裝，如呢衣褲穿用一年後，擇其完好者未破者，加以翻新穿用，過於破爛者，移為助賑，或扯作包裹冷

熱水管之用，單衣破爛則改作拖把抹布之用，此外如廢棄之火油箱汽油箱，油桶等，改造水壺水桶，糞箕，其所剩下之竹柄，則截為花木撐柱之用，其餘日常用品，遇有損壞時，並須隨即修理。(6)士兵識字運動，由本部派員督促實施。

(二)注重飲食衛生 本部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不遺餘力。自新餐廳建築完成改善飯食後，鑒於個人食方法，諸多優點，認為有普及推行之必要，曾於二十五年九月間，由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着手導進，因之風行所至，本部附屬各機關艦艇多起效法，先後據海軍學校，海軍南京醫院，海軍水魚雷營，及雷海軍艦等，函請本部代辦個人食餐具，由部飭科分別代購，寄發應用，飲食注重衛生，於新生活亦有關繫，未可以或忽也。

(三)新運三週紀念 本年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三週紀念，本部除派員參加首都各界紀念會外，並於是日上午九時在部內召集全體人員，舉行紀念典禮，由陳次長訓詠主席，行禮如儀，繼即由主席講述新運紀念之意義，並報告一年來海部新運會工作情形，末唱新生活運動歌，並恭讀黨員十二守則，及軍人讀訓，乃禮成散會。

(四)改組新運委會 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前奉新運總會之命，遵照該會所定各機

關新運會組織大綱，限期改組，當即呈請本部陳部長，另行選派委員，嗣奉令派陳訓泳，楊慶貞，林獻忻，羅序和，鄭友益，為委員，該會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推陳訓泳為主任委員，楊慶貞為總務員，林獻忻，為調查員，羅序和為設計員，鄭友益為推行員，惟該委會最近推行新運甚力，需員助理，復決議請本部加派蔣彬，翁鑑，陳洪，丁國忠，許建鑑，唐擎霄，沈琳，陳景蕓，張仁民等幫同襄理各組事務，吳季濬為書記，以利進行云。

(五)最近新運報告 本年三月間，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後，進行益力，按月均有工作月報表，呈送新運總會，其三月份工作項目，(一)由新運委員會按日派員會同本部警官對於廚房所辦食品，嚴格檢查一次，並於每星期六日，於各廳室及職員宿舍等處所，從事潔淨大掃除一次。(二)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由本部會同新運委會派員於金陵鄉海軍體育場附近之空地，舉行植樹運動。其四月份工作項目(一)關於清潔運動，按日派員，對於廚房所辦食品，嚴格檢查一次，各廳處所及職員宿舍等處，除按日督飭工役打掃潔淨外，並於每星期六日從事清潔大掃除一次。(二)軍事訓練及體育運動除由本部規定，每星期五日舉行防空，消防，警衛，保管各項總操演，每星期一三四六等日分

組訓練外，並按日就本機關全體人員分作甲乙兩組，由海軍部指派軍官一人，教授各種體育相當操術，增強訓練。『三』關於工役訓練，由新運委會函請本部管理科，按日派員依照改進工作辦法就上列各項加緊訓練。其五月份工作事項，除仍照四月份所列各項繼續推行外，關於夏季衛生運動，由本部遵照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所頒實施辦法，繕列適當標語，廣為宣傳，並就本部醫藥室內舉行防疫及各種注射。

(六) 飭屬革除浪費 本部對於提倡新生活，事務期實踐，比以婚喪壽慶，及一切交際酬酢，諸多浪費，有違新運本旨，曾經通令全軍恪守儉德，力祛習染，作進一步刷新，以樹軍人之模範，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先後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以國府重行申令，飭屬切實遵行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經即抄發該規程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提倡體育

民族健全為復興之基礎，故吾國體育，正在力求發達，矧軍人修養，體育較普通國民尤宜注重，本部早見及此，歷年提倡體育，不遺餘力，茲特分囑言之：

(甲) 本部辦理體育之沿革

海軍部體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即海軍部成立第一週年紀念日，當時以經費支絀，凡百因陋就簡，唯組織尙屬健全，故體育成績，年有進步，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本部因推行新運籌方，特成立勞動服務團，期為社會民衆盡職服務，而體育運動，係屬該團推行方案中之一部份，因之原設體育會無存在必要，於同年三月一日，將體育會結束，所有體育事宜，併入勞動服務團負責辦理，是年六月，本部准行政院翁祕書長函促成立體育促進會，遂交由該團負責組織，經該團擬定簡章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於是月二十六日召開全體職員聯席會議，即席選出本部部长陳紹寬為會長，常務次長陳訓泳為副會長，司長楊慶貞等十一人為理事，并設置總幹事一人，總幹事以下，分設競賽，文牘，交際，設備，庶務幹事各若干人，及田賽，徑走，足球，籃球，排球，網球，乒乓，檯球，拳術，器械，舉重，投擲各組，本部對於體育管理，本有系統，自體育促進會成立後，組織愈益嚴密，所有體育事宜，在促進會指導之下，效能日見進展，至已經成立之勞動服務團，仍繼續存在。從事羣育運動，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云。

(乙)辦理體育之成績

本部為海軍最高機關，海軍部體育促進會，負有促進全軍體育運動之使命，推行宗旨，

在力求普及，不在個人技能之訓練，關於進行各方案，約可分為精神與物質兩方面，茲就二十五年六月以後，簡約言之：

(丙)精神方面

(一)檢驗全軍體格 本部鑒於我國民族之落後，由於整個國民體格之不如人，復興民族，根本須由改造國民健全之體格入手，故第一步推行方案，即為施行全軍員兵體格檢查，凡體重，高度，肺量等，均加以嚴格之檢驗，列表統計，以資查核。

(二)設立運動課堂 運動原有定期，練習得法，可期事半功倍，如徒尙勇猛，不講法則，非惟無益，抑且貽身，故於鍛鍊體質之外，并須研究運動原理，經提進各營連設立運動課堂，闡述各項運動意義，各種動作方法及姿勢，并場地說明等，示以正確之途徑。

(三)講求太極操法 本部以練習太極操，對於身體平均發展，有顯著之效果，經推行全軍作為主要科目。每屆總經會操，列入會操日程，以資提倡，同時對於部內設立專班，學習太極拳，延師指導，以求深造。

(四)舉行體育測驗 提倡體育之始，欲謀普及，最感困難，必須納體育於課程，寓鼓舞

於強迫，使每人每日均有運動機會，經促進各校營班，分別釐定各種體育課程，分門別類，循序教練，并按規定時間施行各種體育測驗，分別評定份數，以資策勵。

(五)注意游泳運動 游泳一門，為海軍主要科目，培成海軍專才始基之海軍學校及海軍總營各生兵，關於游泳技術，尤須有相當之熟練，經促進各校營對於游泳一門，日常於校營之內，勤事練習，并須訓練海水游泳，隨時由部指派砲艇，輪流儀送，前往川石練習，以求深造。除海軍學校學生二十五年游泳運動考試成績，列入教育工作報告外，海軍總營已將士兵游泳技能作為主要課程，每月舉行測驗評列等第，用資考核。並於二十五年十月二三兩日舉行游泳競賽，分為奮鬥，努力，民權，平等，青天，白日，各隊，結果平均份數以努力隊為冠軍。

(六)部員出席世運 本部職員林紹洲，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選拔該員代表中國出席世界運動會田徑選手，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在滬集中訓練，二十六日啓程出國，由部特准予公假三個月，并給給裝費三百元，用昭激勸。

(七)慶祝紀念球賽 每歲六月一日，為本部成立紀念日，除舉行紀念典禮外，均有各項球類比賽，既可發揚盛典，并示提倡體育之意，二十五年為成立七週年紀念，亦經照例

舉行，駐京本軍各艦艇機關，及海軍陸戰隊員兵參加者，計有二十四單位，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競賽，至六月七日結束，十一日在下關海軍體育場，行授獎禮，本部陳部長親臨授獎，并對各員兵訓練有加。八週年紀念日，擬照七週年辦法舉行球賽，在可能範圍內，酌加節目，以資提倡云。

(八)職員越野賽跑。本部職員及海軍水魚雷營員生，曾聯合組成一越野隊，練習甚勤，成績頗佳，每年例於秋末冬初，舉行總練習一次，用以考查成績，二十五年照例舉行，以本京草鞋峽為出發點，燕子磯為終點，全程約八千公尺，參加此種運動者計有隊員數十人，結果本部職員周守模冠軍，其餘賽跑成績，亦均不弱。

(九)參加首都運動。二十五年十月，首都第一屆國民運動大會籌備成熟，分區舉行，開我國體育歷史上之新紀元，本部派選手五十人，參加拔河一項，加入第四區作賽，結果所向披靡，獲列第一。同月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暨京市黨部合辦首都第一屆爬山競賽，本部派周守模，宋天波，魏哲秋三人，加入軍警組比賽，結果周守模得亞軍，其餘兩員亦均列前茅，二十六年三月，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主辦第四屆公開越野賽，同年四月，黨政軍體育促進會發起第二屆武裝越野賽，本部均經抽派選手，分別參加，又本部籃球

，足球，排球，兵兵各隊，曾先後加入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主辦之第八屆足球賽，第九屆足球賽，勵志社主辦之第二屆排球賽，本軍業餘體育會主辦之第一屆公開足球賽，南京市兵兵聯合會主辦之第一屆聯合杯團體兵兵錦標賽等，以策同方觀摩之效云。

(十)參加閩省軍動 民國二十五六年福建省會舉行第六屆中學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設在馬尾之海軍學校，及海軍練習營，各派選手參加，競賽結果，海軍學校得男子甲乙兩組單位優勝錦標，海軍練習營得男子特組單位優勝錦標，男子甲組個人優勝錦標，亦為海軍學校沈克敏，柵炳濬二生所獲得云。

(十一)籃球三屆比賽 本軍各艦艇在京會操，每年例須舉行兩三次，每次約須兩月為期，本部利用多數艦艇在京機會，特主辦一本軍會操各艦艇日新杯籃球保持錦標賽，現已辦理至第三屆，各艦艇對於此項錦標，競爭殊烈，球賽均有溢進云。

(十二)籃球集中訓練 本部體育促進會成立後，成為全軍體育之重心，鑒於所有全軍艦艇人員，在可能範圍內，有集中訓練之必要，經先就籃球一項，着手辦理，就駐京各艦艇機關各籃球隊中，詳慎審查，組成一隊，集中本部訓練，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四時，作為練習時間，以期練成勁旅云。

(十三)籌備二屆全運 第一屆全軍運動大會，已於二十四年十月，在海軍策源地之馬尾舉行，第二屆本擬於二十六年十月在京舉行，嗣因場地問題，一時未克就緒，仍擬在馬尾舉辦，現已令飭海軍馬尾要港李司令負責籌備云。

(十四)練習舢板競賽 本軍練習，近年來，提倡體育，不遺餘力，每年預定定期舉行各種競賽，藉以鼓起練兵注重體育之興趣，兩年來體育成績，突飛猛進，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舉行舢板競賽，各練兵精神飽滿，秩序整齊，詳情記載如下：

籌備經過：事先由體育會發出通告云，查各隊潛艇，於最近一月來，已有相當練習，茲定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上午舉行舢板競賽，與賽各隊，務將選手并掌舵者（頭目或練兵）姓名限於本星期五以內，報告本會。

舢板競賽細則：

(一)日期：二十五日預賽，二十六日決賽。

(二)與賽單位：

1. 本營各隊，除新入營練兵外，經相當練習者均得參加，每隊選手十人，掌舵一人，(每隊一艘)

2. 與賽舢舨得由本隊長頭目或練兵掌舵。

3. 團結隊練兵經驗稍差，得有選擇舢舨之優先權。

4. 精誠信義人數較少，許兩隊合併一單位。

(二) 與賽舢舨：由本會檢定其大小深淺形式相同者參加，其規定如下：

1. 除固定槳數外，得有兩個預備槳。

2. 舢舨中固定物件不得移動。

3. 舢舨之船名旗應插在舢舨首。

(三) 競賽程序：

1. 預決賽分為兩組，每組取幾名，由臨時決定之。

2. 組別由本會分配之舢舨位置，用抽籤法當眾揭曉之。

(四) 競賽路程：

1. 暫定二海里，在下洋州尾到練營碼頭之間。

2. 擬以下洋州岸邊紅旗并舢舨一艘為起點綫，馬限燈樁與舢舨一艘為終點綫。

3. 舢舨全部越過該綫時，裁判員鳴一空響，并懸其船頭旗為號，該舢舨方可停

業。

(一)程序：

1. 與賽舢舨及選手由小火輪拖往起點後預備競賽。
 2. 發令員欲改正某舢舨時，用播音管通知之。
 3. 起賽號令由發令員開空響爲號。(并同時降各預備旗)
 4. 發令員起賽後，即尾隨各舢舨，如見有犯規者，罰處取銷資格。
- (二)規則：競賽舢舨犯下列條款之一者，得令其取銷資格，或另受其他處分。

1. 掌舵不聽發令員指揮者。
2. 有意阻止其他舢舨前進者。
3. 掌舵暗助盪槳或提高舵位者。
4. 起前之舢舨靠緊被趕舢舨航綫，因而阻礙或碰撞被趕之舢舨者。
5. 舢舨故意轉向，而阻礙從後追趕之舢舨者。
6. 舢舨未到終點者。

(二)職員：總裁判：陳管長

海軍年報

終點裁判長吳副長

裁判邵命

發令員：陳贊湯

籌備員：張欽泰鄒允瀾任守宜陳恆壘孫培松張少才

(一) 競賽成績：第一名努力隊，第二名奮鬥隊，第三名平等隊，第四名大同隊，第五名青天隊，第六名信義精誠隊，第七名民族隊，第八名團結隊，第九名和平隊，第十名民生隊，第十一名民權隊，第十二名博愛隊，第十三名自由隊，第十四名成績——為二十七分三十四秒云。

(十五) 釐定體育教程 海軍練習以練兵兵額日多，為謀普及體育起見，特於本年一月間，釐定各種體育課程，使每人每日均有運動機會，並在田徑場中，分門別類，按期循序教練，以期嫻熟，此外該營第七屆士兵槍砲班於畢業時，經施行各種體育測驗，分別評定份數，用資策勵，同時第八屆槍砲班入營訓練，即施以初步之體育測驗，以察其程度云。

(十六) 陸隊推行體育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對於推行體育方法，力求普及，關於實

施方面，特設體育講堂，講解各項運動意義，及運動姿勢，並場地說明等，關於作業方面，如場地跑道之修理，沙坑之開掘等，均由各員生士兵自行辦理，既可省費，並得以鍛鍊身體云。

(十七)籃球連環比賽 海軍水魚雷營為增進籃球技術起見，特發起全營籃球連環比賽，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其簡章，名單，比賽秩序等，錄誌於下：

一、比賽簡章

一、定 名：本會定名為首屆全營籃球連環比賽會。

二、宗 旨：本會以提倡本營員兵運動增進籃球技術及聯絡感情為宗旨。

三、主 辦：本會由南京海軍水魚雷營主辦。

四、會 員：凡本營員兵皆為本會會員。

五、分 組：本屆比賽分各班各單位為組別，各組別得參加一隊。

附 註：本營指定代表隊十名，因技術熟練，深諳規則，由本營指定任為此賽裁判員。紀錄員計時員等，故不得參加比賽。

六、報 名：1.填寫報告單。2.每隊以九人為限。3.未報名球員不得參加比賽。4.隊員

人數一經報名後，絕對不得增減或更改。5. 報名日期，由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截止。

七、委員會：

1. 本會設行政委員會處理會中一切行政事宜。2. 本會設裁判委員會處理一切比賽事宜。3. 行政委員會由本營營長副長及臨時體育負責人組織之。4. 裁判委員會由本營籃球代表隊隊員十名，及臨時體育負責人組織之。5. 本會所有比賽裁判員，均由行政委員會聘定之。

八、細則：

1.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本年度籃球規則。2. 比賽採取單循環制，以抽籤排定比賽程序，中以得分最多者為獲勝隊，每隊於每次比賽後，得勝者算得兩分。3. 比賽均按排定日期時間舉行，非經本會通知者，不得更改。

九、棄權：

1. 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不到場者，作棄權論，如雙方缺席，作雙方棄權論，棄權兩次，即取消其參加比賽權。2. 球隊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比賽者，須徵得對方同意，並於比賽前一日通知本會，申請延期，否則作棄權論。3. 球隊中途退出或被取消資格者，其已得之分數，均取消不計。

十、抗議：

球隊如有抗議事，應具正式抗議書（口頭抗議無效）於事實發生後一月內交

本會審斷，本會判決為最後之決定。

一一、懲罰：球隊或球員之有違犯本會章程者，得由委員會按情節輕重，判以懲罰，警告停止比賽權，取消資格。

一二、附則：1.優勝隊及亞殿軍者，由本營營長副長給以日用品，以資鼓勵。2.比賽地點，定在本營球場。3.比賽時間，定在十二月一日開始，每日上午十一時，下午十二時半，各比賽一場。

備註：1.裁判委員會各人，由本營酌給酬勞物品，以資鼓勵其服務精神。

2.本營籃球代表隊隊員名單

姓名	班屬	姓名	班屬	姓名	班屬
施崇信	本營	陳發舜	魚雷班	楊進金	魚雷班
林冠英	中興班	陳惠	中興班	林金和	中興班
張福添	中興班	葉德銘	中興班	陳忠良	中興班
陳秀夫	中興班				

二、比賽各隊隊員名單列下

海 軍 年 報

官員隊：韓廷杰

林祥光

蔣懷恪

嚴 臻

賴汝鈺

李斯祺

鄭友書

林紹湖

林道燦

江美來

田宜清

程 鴻

本營隊：江美夏

劉忠尙

黃欽平

王先泉

施典和

王顯文

羅戒成

楊益年

任國欽

王先泉

施典和

王顯文

魚雷隊：嚴拱祥

任世壽

任國欽

王先泉

施典和

王顯文

嚴子端

王依坤

陳斌官

王先泉

施典和

王顯文

中興隊：林世民

李樸卿

陳長劍

李 灝

周培堃

卞中抱

李 滋

陳祖瓊

吳漢明

李 灝

周培堃

卞中抱

維新隊：李齊鋸

王人瑞

倪國觀

李恆鏡

鄧 躬

薛文琛

林忠勉

黃大茂

謝 琛

李恆鏡

鄧 躬

薛文琛

勤務隊：林依堂

潘登金

鄭本琴

錢永明

毛炳樓

任敦樓

徐合清

林國財

袁霖貴

錢永明

毛炳樓

任敦樓

三、比賽秩序表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日期	時刻	上午		下午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二三〇	一三二〇
一	日	維新	魚雷	勤務	中興
二	日	本營 士兵	官員	維新	勤務
三	日	中興	魚雷	本營 士兵	勤務
四	日	官員	本營	維新	本營
五	日	中興	官員	勤務	魚雷
六	日	維新	官員	本營	魚雷
七	日	維新	官員	中興	本營
八	日	勤務	官員		

記附

如因天熱關係秩序得隨時通知更改之

海軍年報

一六五

是項比賽於是月八日結束，結果官員隊得八份，獲冠軍，魚雷隊得八份獲亞軍，中興輪新兩隊各得五份，本營士兵隊得二分，勤務隊無份，冠軍隊由該營鄧營長特贈銀杯一隻以爲紀念，其各隊隊員，亦各贈實用獎品，用示鼓勵，其給獎典禮，於是月十三日舉行云。

(丁)物質方面

(一)擴拓泗水場所 海軍練營原設泗水池，面積不廣，練習不便，本部飭予特加擴拓，并建築更衣亭一座，此項工程，於二十五年四月開始，是年六月完成，又海軍學校游泳池，亦有修理必要，經於二十五年十月間着手辦理，工程進行頗速，是年十二月亦已告竣。經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萬紹先前往驗收，工程尙屬完固。

(二)擴充練習運動場 海軍練營兵額增多，原有運動場地，不敷練習之用，前後增設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各一處，并添闢跑道，及分別修理，增置各種器械，如單槓，木馬，壁梯，索梯，游繩，游棍等，工程於二十五年六月間開始，經積極之進行，除足球場工程未竣外，其餘各項建設，均已先後完工。

(三)填築陸隊運場 駐防本京草鞋峽之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隊伍，從事

體育場缺乏場地，經飭士兵自行填築，以資訓練，所有工程上應行添置各項工作器具，並已分別購發，俾利進行。

(四) 建築馬尾操場，馬尾通濟橋地勢利便，本軍決在該處建築海軍操場，以供本軍駐防艦艇從事訓練之用，經繪圖設計後，工程於二十五年九月間開始，至是年十二月告竣，派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前往驗收，此項工程，尙稱完善。

(五) 建湖口體育場，長江上游湖口地方，多有本軍艦艇駐防，士兵登岸操作及練習運動，須有相當場地，經設計建築體育場一座，派海軍陸戰隊士兵先行着手從事填築基地工作，所有工程，在積極進行中。

(六) 添建京體育場，海軍南京體育場，規模較小，祇可供平時練習，不足資舉行全軍運動會之用，經於本京金陵村建築田徑場一座，工程於二十六年二月開始，五月完成，此外并擬建築海軍南京游泳池，及健身房，已在繪圖設計中，經費一有辦法，最近時期中，可望着手進行云。

(七) 室內運動設備，關於室內運動，海軍南京體育場有拋球場之設備，本部有拾球，兵兵等各設備，最近曾採取國際最新拋球規則，釐訂章程，以資遵守，并將拾球拾布及

全部更換，另添置新式標準兵兵槍一座，以資練習。

其他事項

本部工作事項，極為繁瑣，除上列各項工作外，尙多重要事件，亦有可紀之價值，因列爲其他事項，敘述如左：

(一)陸隊換防演習 海軍陸戰隊於剿匪工作之暇，隨時實施訓練，以期陸地作戰技術，日益臻進，二十五年六月間，飭駐閩廈兩處之海軍陸戰隊第二第三兩團，互換防地，由福興泉公路行軍，沿途演習對抗戰鬥，並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親往指揮，該兩團演習成績，均屬不弱。

(二)歷史陳列概況 海軍學校前經組織海軍歷史陳列室籌備會，並聘請本軍袍澤，分任各地徵求隊長，陸續收到各方贈送歷史材料頗多，該室經費雖頗支絀，而進行仍見暢利，截至本年二月上，籌備會幹事會改選已屆四次，每次均能慘淡經營，力求擴展，近更由該室推選校史編纂委員從事搜集歷屆海校沿革及組織材料，分任編述，業經兩度提會修正，至該室所聘任之各隊長，亦各負責任，熱誠徵求，已有良好成績云。

(三)致祭先烈儀序 查中法馬江之役，及中日大東溝之役，我國海軍奮勇抗戰，殉難

甚多，前賢死事之烈，予國人深刻之紀念，本軍袍澤，遠企遺徵，尤深景仰，曾經規定以國歷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七日，爲本軍紀念日，每歲均由海軍駐閩長官，率領本軍人員敬謹致祭，用誌紀念，惟祭典儀式尙未明定，經於二十五年八月間，釐訂致祭先烈儀序，頒發遵守，以昭隆重。

(四)舉行公民宣誓 政府遵照 總理遺囑，實行五權憲法，於二十五年八月間，舉行公民宣誓典禮，本京各機關工作人員，均在原機關舉行，本部奉到軍事委員會通報後，除派員前往南京市政府參加各機關監督人員及主席公民宣誓典禮外，經於是月六日上午八時，在本部大禮堂，召集全體人員，照章舉行，並將宣誓人姓名列冊，送交南京市政府換取公民證。

(五)視察連江陸隊 本部以駐防連江海軍陸戰隊，防務布置，有視察之必要，經於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乘吉雲赴連江，視察第二旅第四團團部及該團第一營隊伍，並帶同研究班軍官隊，前往演習行軍，是日下午事竣，仍率該團駐馬江。

(六)新機長途飛行 本軍廈門航空處，以新製飛機完成以來，雖已試飛適用，惟尙未經長途飛行，未能斷定其應用之效率，曾經呈部核准，爲一度之長途飛行，俾資實驗，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天氣晴霽，該處當派課長彭熙率帶學員，乘機由廈出發，先往漳州，繼飛東山，然後仍返廈門，作三角不着陸長途飛行，本軍對於航空技術，極爲注重，卽此可見一斑。

(七)軍艦接待限制 軍艦接待一節，事關海軍禮節，二十五年冬間，德意志政府提議，關於雙方軍艦非正式訪問不予接待辦法，經本部加以研究，表示贊同，惟無論正式及非正式，國際禮砲，則仍須照例施放，以表敬禮，函請外交部照會知照。

(八)參加國聯軍會 國際聯合會請派代表參加陸海空軍常川顧問委員會一案，我國擬派駐德陸軍武官兼任，外交部因該會事項，與海軍方面，亦有聯絡關係，函徵本部意見，本部以此案係陸海空綜合事件，應由軍事委員會主持辦理，經將此意函復外部查照。

(九)全國捐款援綏：去歲綏遠告警，幸賴前方忠勇將士，努力奮鬥，捍衛國土，全

圖各地紛紛捐款援助，以盡後方之責務，本部及所屬各艦艇機關全體員兵，志切同仇，自動各將一日所得貢獻國家，供前方將士犒勞之用，風聲所樹，海軍學校中亦有學生踴躍轉將，表示愛國精神云。

(十)設海部會計室 本部為促進超然主計制度，並推行便利起見，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就原有會計組織，改設會計主任一員，定名為海軍部會計室，即以原任軍需司會計科科長張承愈代理會計主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經分別令行遵照。

(十一)全軍通電討張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張學良率部在西安叛變，劫持 蔣委員長，全國震動，本軍聞訊，極為憤慨，陳部長立即率同全體將士，通電聲討，張學良旋經悔過禮送 蔣委員長旋京，茲將討張原電如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鈞鑒各部會各省市政
府市黨部各級靖主任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司令各軍師旅長助鑒各社團各報館均鑒比年國
步多艱，蔣委員長繼承 總理遺志，瀚風沐雨，奠安磐石，樹國命維新之基，建民族
復興之業，凡有血氣，罔不尊為宗袞，張逆學良以軍閥餘孽，擁兵殃民，喪地辱國，人
格本已喪失殆盡，我 委座寬大為懷，曲予優容，政府不咎既往，界以西北剿匪重寄，

冀其戴罪立功，恩同再造，倘非梟獍成性者，應知感激圖奮，自贖前愆，乃敢於全國奮力圖存之時，潛蓄異謀，背叛黨國，悍然劫持舉國所景仰愛戴之領袖，通電狂吠，號為國法所不容，神人所共憤，本軍袍澤聞此事變，概憤填胸，誓當戮力同心，撲殺此獠，並盼全國上下，均認為國家存亡關鍵，同聲致討，俾我 委座早日出險，得竟國命維新民族復興之全功，張逆部曲，不無深明大義之人，須知張逆積惡造垢，罄南山之竹，不足書其罪，挽西江之水，不足滌其污，今更值此國脈絕續一髮千鈞之際，倒行逆施，冒天下之大不韙，以一隅而拒全國，以不仁而抗至仁，卵石之勢，或敢奚待著龜，掃穴犁庭，指日可俟，亟宜審度順逆，幡然反正，援亂臣賊子人人得誅之義，立將忘恩背義蔑棄綱常之張逆，繫以尺組械送來京，置之重典，勿再徘徊於叛職之下，致使玉石俱焚，並為萬世所唾罵，紹寬等分屬軍人，以捍衛國家戡定叛亂為天職，謹率全軍將士執戈待命，共掃逆氛，謹據愚誠，敬維垂察，陳紹寬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王壽廷林國慶李世甲暨海軍全體官兵同叩元

(十二)部長觀察防務

長江上游九江湖口各處，多有本軍艦艇隨時駐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各部隊亦分駐其間，從事清剿該處殘匪工作，本部陳部長對於該處防務，

極爲注重，特於本年一月間，親乘飛機，前往視察，以便面授機宜，益臻縝密。

(十三) 派賀加冕副使

本年五月英新王喬治六世舉行加冕典禮，我國政府派行政院孔副院長爲特使，本部陳部長爲副使，陳部長定於四月二日，率帶隨員林獻圻周應驥林遵乘維多利亞號輪船，偕同孔特使及其他隨員由滬首途赴英，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陳部長先自京飛滬，本部及駐京各艦艇機關主要人員，均赴機場恭送，是日適值革命先烈舉行紀念之期，部長啓節前，在本部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對所屬人員有懇切訓示，抵滬後從事籌備，四月一日下午晉謁 蔣委員長辭行，二日下午維多利亞號啓舵，陳部長在各員歡送及軍樂悠揚中，登輪離滬，五月二日抵英，英王加冕典禮結束，並赴各國順便考察，備受歡迎，至陳部長出國期內，部務由本部陳政務次長代折代行，曾經呈奉 令准云。

(十四) 黨務改組派代

海軍特別黨部，於本年四月三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以海軍黨部應依照從前所頒軍隊黨部調整辦法一項，規定改組，原有執監委員會停止職務，調回書記長，另派本部部長陳紹寬，政務次長陳季良，常務次長陳訓泳，爲海軍黨部特派員，鄭友益爲書記長，並指定陳部長爲常務特派員，該黨部執行委員會，當經遵令

海軍年報

令改組，旋因陳常務特派員因公出國，所有常務職務，復奉

中央令派陳特派員季良暫

行代理云。

一年來教育之概況

海軍員兵，均須有專門之學術與技能，而學術技能之增進，胥賴教育，本部為培植專材起見，對於教育事項，素極注重，本週年進行概況，摘述如左：

(一) 新生甄別分班 本軍於二十五年五月續招航海輪機學生一百名，送入海軍學校肄業，至八月底舉行甄別考試，部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監考，揭曉後，各生份數得八十份以上者為李作健，鄭兆澧，鄭振武，沈寶鏞，褚保鏞，王衍球，張儁奇，盧振乾，朱于炳，何友恪，張學武，周正先，俞平，林振忠，徐炎，周家禮，張甯榮，呂美華，陳明文，何鶴年，陳仲康，蔣冠莊，錢燧，劉祖意，馮耀，陳慕平，易鵬，徐君爵，陳宗孟，陳琦，崔志浩，鄭洪鈞，吳善，胡訓誼，石美琰，鄭宏申，王綬縉，蔣昌林，李鐵錚，高清志，莊家濱，伍資富，張孟敷，吳本湘，方根，馬德樹，胡紹裘，梁榮瑞，等四十八名，分為航海班，六十份以上者為王乾元，梁振亞，陳銘武，林立，董才亨，胥長辰，李光斗，官明，文成錦，何康，蔣濟龍，羅天任，陳良弼，周曦，雷樹昌，賴燧，鄒堅，何世庚，譚統樞，馮家溱，雷泰元，呂蔚華，彭盛，查良煦，黃肇權，陳

馮紀，林叢生，吳能翔，朱漢楨，周炎德，姚家訓，戴炳元，張敬壽，李寅賓，陳桂甫，陳務篤，曾幼銘，黃特，陳孟燿，戴熙倫，李國華，林金銓，譚應欽，王大楨，傅厚餘，等四十五名，分爲輪機班，其陳覺民等七名，考不及格，照章退學。

(一)海校舉行考試 海軍學校照章每年夏冬兩季，舉行期考各一次，以覘各班學生之成績，二十五年六月間，該校夏季期考，並舉行航海班第七期修業考試，部派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前往監考，旋據該校校長李孟斌呈報各班期考份數，均能及格，惟修業考之航海班學生鄭儀璋等四名對於天文航海之主要科目，考不及格，照章降班補習，至十二月冬季期考，並舉行輪機班第四期修業考試，本部仍派李司令監考，考竣，旋由校方具報成績，各班均能及格，惟新分輪機班之學生，傅厚餘，張敬壽，二名，考不及格，照章退學。

(二)練生學習艦課 航海班第七期學生邱仲明等二十七名，修業期滿，於二十五年八月派往通濟學習艦課，部派教練官陳粹昌擔任教授，並派該艦副長助教一切，其所授課程，並飭該艦練習官，應於每星期報部一次，以資查考。

(四) 練生畢業考試 航海班第六期練生陳露明等二十二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艦課修業期滿考試後，即派住應瑞學習槍砲課程，至本年三月期滿，舉行畢業考試，部派寧海艦長高憲申前往監考，考竣，經該艦艦長陳永欽將各生成績表呈部，覆核均能及格，適合前次所習校課水魚雷艦課各項成績，平均統列一表，核定等第，予以畢業，並分別派艦見習云。

(五) 輪機生習廠課 海軍學校第四期輪機學生夏新，吳寶鏘，雲惟賢等三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業期滿，本年二月派赴江南造船所學習廠課，並派第二艦隊輪機長黃恭威兼任監督教藝事宜，以宏造就。

(六) 舉行軍官考試 本部實行考試制度，於二十五年六月舉行軍官考試，先期組織考試委員會，除陳部長為該會當然委員長外，並派常務次長陳訓泳等為考試委員，上校科長孟慕超等，為考試辦事員，一面令飭全軍所有各艦隊各機關之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各員，一律與考，是月十八日，凡在本港之各艦艇，均赴下關海軍士兵聯歡社應考，其不在本港者，亦經分飭各司令監督舉行，考卷一律呈部評定，

以昭慎重，至本年五月續行第二期軍官考試，所有辦法，均照上年第一期辦理，惟其考試科目，按照試章，分爲國文黨義常識及專門學術各科，駐京各艦艇機關航輪電尉官，均於五月八日，仍在海軍士兵聯歡社舉行考試，其餘各艦艇駐紮上下游者，及滬閩廈各機關尉官，則由本部頒發試題，各就其原地方，分別舉行考試云。

(七)設軍官訓練班 近世海軍軍事常識，日新月異，陳部長有鑒及此，特在海軍水魚雷營組織軍官訓練班，並訂定該班課程表，一面選派軍官郭鴻久等二十四員，前往受訓，自二十五年十一月開課，至本年四月肄業期滿，部派寧海艦長陳宏泰，前往監考，考竣，經該營營長鄧兆祥將各員所考成績，列表呈部，覆核成績均佳，陳部長特頒訓官饋框，每員各給一座，以示鼓勵，其第二期軍官訓練班，則於本年五月開課，部派軍官趙秉獻等二十三員，前往受訓云。

(八)派員出洋留學 本部爲造就專材起見，隨時選派海軍員生赴各國留學，灌輸學識，爲國效用，二十五年七月續派學員耶鑑澄，黃廷樞，韓兆霖，張紹熙，周仲山，關霖等六員，赴英留學，本年四月間，又派航海練生邱仲明，林濂藩，何樹鐸，劉純吳，廖士燭，歐陽晉，劉震，盧如平，蔣菁，王國貴等十名赴歐留學云。

(九)洋員期滿回國 二十二年本部曾聘英國海軍少校教官戴樂爾氏，爲海軍學校航海教官，於二十五年七月期滿回國，又十九年十月，本部聘任英國輪機上校克禮氏，爲海軍輪機教官，該員於二十二年六月期滿回國，旋經續訂合同，復於是年十二月來華，繼任原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期滿，亦離校回國，本部以該教官等教授得力，先後函請外交部，轉達英國海軍部，表示謝意。

(十)續聘英國教官 本部以海軍學校之英國教官合同，期滿回國，續聘該國海軍輪機上校畢維恕，爲輪機教官，該教官於本年一月由英首途，二月到華，即行赴校授課云。

(十一)學員赴意實習 本部於二十三年六月曾派黃奕，陳長鈞兩學員，赴英國固敏工廠學習，於二十五年十月間畢業，本部據報，經令該員等於離英時，轉赴意國工廠實習，以資深造，業於是年十一月習畢回國云。

(十二)學生練習游泳 本部對於海軍學生游泳一科，素極注重，每年自七月起至九月止，爲訓練游泳期間，該校各班學生於二十五年九月訓練期滿，由校呈報舉行考試，部派大同艦長羅致通前往監考，旋由該校將考試成績具報前來，計泗八千碼以上者十七名

、五千碼以上者三十一名，除照章分別記功外，並發獎金，以資鼓勵。

(十三)分赴航校授課 航空委員會，以所屬洛陽廣州兩分校，關於海軍戰術一科，函請本部選派兩員分往兩校，擔任教授，經於二十五年九月先後派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赴洛陽分校，派本部候補員何希琨，赴廣州分校授課，於本年春間授畢，均已回部，至四月間，航空委員會，復函請派員前往洛陽分校，教授海軍課目，本部又派何希琨前往授課云。

(十四)陸隊軍官受訓 二十五年六月中央步兵學校，召集第四期射擊班學員，部派陸戰隊連長林鳴，戴錫餘二員前往受訓，七月該校召集第五期校官研究班學員，部派陸戰隊團長魏鐸，尹家勳，團附陳忠鏐二員，前往受訓，八月該校召集第五期射擊班學員，部派警衛營連長林其元等三員前往受訓，九月軍政部召集軍樂訓練班學員，部派軍樂隊排長田福澤一員，前往受訓，十月中央步兵學校召集重機關槍班學員，部派陸隊機關槍連連長陳維鏊，方文震二員，前往受訓，十一月該校召集第六期校官研究班學員，部派陸隊營長楊仲推一員前往受訓，又陸軍大學第十五期召集學員，本部保送陸隊軍官鄒真年一員，考入該大學肄業，十二月陸軍大學召集第三期特別班學員，本部保送陸隊軍官

尹家勳，楊大猷，王之愷，三員，考入該特別班肄業，二十六年一月工兵學校召集第五期學員班，及第三期短期訓練班，部派陸隊軍官陳永增，陳統雄，薩本根，吳子雄四員前往受訓，又砲兵學校召集第五期上尉訓練班學員，部派陸隊軍官錢萬榮一員，前往受訓，又步兵學校召集第七期校官研究班學員，部派陸隊營長林超，楊崇鏞二員，前往受訓，又該步校召集第七期射擊班學員，部派警衛營附陳聲鏗，連開魏哲秋二員，前往受訓，又該步校重兵器召集第二期機關槍班學員，部派陸隊機關槍連連長胡標，鄭煜，陳吉亮，連附宋子仲，旅部中尉副官林讓英五員，前往受訓，又該步校重兵器召集第一期迫擊砲班學員，部派陸隊迫擊砲連連長陳楊華，巫植，郭友沂，軍官研究班學生隊中尉隊附葉肖銘，迫擊砲連連附鍾貽榮五員，前往受訓，二月陸軍步兵學校召集機關砲幹部訓練班學員，部派陸隊連長黃犀衡，連附洪繼賓二員，前往受訓，又砲兵學校召集第六期要塞軍官講習班學員，部派閩口砲台台長林鴻荃，陳在榮，總台部副官陳仲漁，砲官高文開，鮮炳生五員，前往受訓，三月衛生署召集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第九期學員，部派軍醫正林元慶，司藥程禮彬，唐時中，三員，前往受訓，又步兵學校召集第八期校官研究班及射擊班學員，部派陸隊營長侯倬雲，警衛營連附蕭培根二員，前往受訓，五

月砲兵學校召集第七期要塞軍官講習班學員，部派閩口副台長楊崇筠，砲官陳常堃，陳明久，陳椿藩，四員，前往受訓。

(十三)陸隊士兵訓練 二十六年一月工兵學校，召集第三期短期軍士訓練班，部派警衛營軍士下士曹殿清，補充營軍士下士李培英，王天霖，練營軍士下士鄭敏鐘，林國英，陳挺鳴，六名，前往受訓，二月砲兵學校召集第六期要塞軍士講習班，部派閩口砲台士兵李元璋，許本通，許春霖，林發仁，高翰，楊恆香，梁傳書，張順振，李斌，林心平，十名，前往受訓，計三個月完畢，該學兵等成績，均列優等，五月該校又召集第七期要塞軍士講習班，部派上士砲長張蘭桂，張國棟，許漢民，中士砲目張良勛，黃其軒，下士砲目徐兆豐，上等砲兵潘遵官，蔡經藩，張國海，陳錦官，十名，前往受訓。

(十六)軍官期滿考試 海軍陸隊軍官研究班第四期軍官隊補習期滿，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舉行考試，部派練營營長陳天經前往監考，考竣，由部頒給獎品，以資激勵。

(十七)槍砲魚雷畢業 海軍練營之第七屆槍砲士兵班，及水魚雷營之第五屆魚雷士兵班，均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舉行畢業考試，考竣，該兩班士兵，均分別飭回原艦服務。

(十八)練兵畢業人數 二十五年九月，畢業第十六屆輪機練兵六十一名，鼓號練兵七

名，十一月畢業第三十二屆輪面練兵五十名，十二月畢業第十二屆信號練兵三十二名，鼓號練兵三名，二十六年一月，畢業第三十三屆輪面練兵五十八名，第十七屆輪機練兵五十七名，四月，畢業第十八屆輪機練兵五十四名，鼓號練兵二名，以上畢業各練兵均經先後派艦練習，並陸續派補。

(十九)要塞士兵訓練 本年三月間，設立要塞士兵訓練班於閩口要塞總台部內，第一期先行抽選各砲台優秀士兵六十名，前往受訓，並派海軍陸戰隊軍官擔任教授新兵器之使用法，以宏造就。

(二十)輪機士兵訓練 海軍練營及甯海等艦前經選派輪機士兵王梅惠等十名，前往海軍江南造船所新艦監造室訓練輪機升火法，已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學習期滿，分別飭回原營艦服務。

(二十一)演習實彈射擊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各團營隊位，從事軍事訓練期滿，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及二十六年二月間，依照教育計劃，分別演習實彈射擊，並由部飭將成績表送部查核。

(二十二)設士兵射擊班 海軍馬尾槍靶場建築完竣後，本部爲求增進士兵射擊技能起見，特設立士兵射擊訓練班，第一期先就海軍第二獨立旅所屬各部隊分別選派，入班受訓。

一年來海政之績效

海政爲海上保安之政，各國均甚注意，本部成立以來，對於各項海政，循序辦理，極爲認真，誠以海權消長，與海政有聯絡關係，欲求海權之發達，必先圖海政之振興，況目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吾國業經加入，海政修明，而後江海又安，外人無所藉口，海權始不至旁落，則海政之進行，尤未容以或緩，茲特就本週年所有海政工作，擇要列下：

(一) 派艦測量珠江 關於測量珠江伶仃洋至獅子洋水道案，前由本部飭海道測量局與黃埔商埠籌備處羅主任商洽一切，旋經該局擬就測量計畫書及所需經費預算，交由羅主任帶粵，與各方會議妥協，決定依照前項計劃施行，嗣由該處派洋工程師施博恩執艦與該局面洽，當經該局派定公勝洵艇担任工作，該艇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中旬修竣後，即駛往黃埔開始測量，此項測量工作，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 測量崇寶沙灘 二十五年五月間，本部聘美艦，(每司)號報告，揚子江崇寶沙灘近發現淺灘等語，當飭海道測量局派代理甘露艦長葉可松率同員兵乘該艦大號汽艇前往

測量，五日即鍾測竣事，當將所測情形繪圖通知艦船一體注意。

(三)測量龍口暗礁 本部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准交通部咨，以龍口發現暗礁，直東公司北晉輪曾在該處失事，請飭海道測量局派艦測勘，以利航行等情。當查該處口岸及其附近水道，業於二十四年四月間由海道測量局刊圖應用。至其近海一帶，該局亦在施測。十二月間該局派甘露誠勝二艦艇前往黃河口測量時，經飭該艦艇先行往測龍口暗礁，嗣據報告暗礁方位已經測定，並由該局刊行第三零零號航船布告分發各商輪知照。

(四)派員視察東沙 本部所屬東沙島觀象台，孤懸海外，交通困阻，除每年兩次僱船到島接濟糧料外，派人前往視察一節，因船舶來往頗感困難，故未能按期實施。二十五年六月間，本部派通濟軍艦開往東沙，並飭該艦長到島時點驗該台人事管理業務各項，據呈報點驗情形，除員兵人數足額，儀器機件完整外，餘多設備不合，而員兵服裝用具亦欠整潔，等語，本部以該台台長，主任台員，醫官等管理不善，經分別予以處分，至嗣後該台整理辦法，經令飭海岸巡防處妥擬方案，呈部核定後，發交該台遵守。

(五)審查地圖辦法 關於撤銷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一案，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奉

行政院令飭遵照，內政部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應否廢止或修正，委員會據銷後之任務是否仍由有關各機關共同負責辦理，尙須詳加研究，曾經呈院核示，嗣奉指令交由內政外交海軍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審查，本部派司長許繼祥科員翁籌出席討論，結果擬具意見三項：(一)地圖審查事宜交由內政部負責主辦，但爲工作便利起見，得邀請有關機關之專門人員會同辦理，(二)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應即修正，由內政部草擬呈核，(三)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未經修正之前，所有審查事宜，暫准由內政部依據原頒條例及細則辦理，經即會呈奉准照辦。

(六)印發測量報告 測繪水道爲專門技術，所有各項作業記錄，最關重要，本軍海道測量局每年均有測量工作報告之刊行，藉作參考資料，二十四年分該局作業情形，已編造完竣，呈經本部查核，內容尙爲詳盡，准予印發應用，俾資考鏡。

(七)續租外灘房屋 本軍海道測量局前爲便利售圖及接受航員訪問或報告起見，曾呈准在上海外灘租屋成立辦事處，派有專員主持一切，二十五年九月間租期屆滿，但以該處對外接洽事項，甚爲繁多，仍應繼續設置，經核准續租一年以資辦公。

(八)求向器保火險 本部成立之初，擬在蘇省奉賢南匯吳淞口等處建設海口無線電

求向台，曾向英商馬可尼公司價購無線電求向器三付，嗣因庫款支絀，未能舉辦，該項儀器暫行寄存該公司貨棧內，並按價加保火險，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保期屆滿，本部為保持安全起見，飭處約保一年，該項儀器並移存江南造船所庫房，以期保管益臻縝密。

(九)審核海灣改名 關於廣東綏靖主任公署呈擬將粵海湃亞士灣改名為大亞灣一案，准本年二月間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奉交內政海軍兩部核復等由，本部以湃亞士灣名稱，原係譯音，此舉為定名起見，自可照改，經即函復秘書處查照，嗣奉院議准予照改，令知到部，並經通飭所屬艦艇一體知照。

(十)出席標誌會議 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前經參謀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更名為航路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並頒行規則在案，二十五年七月間該部召集會議，本部派司長許繼祥科長楊逾出席，經議定照章組織成立，嗣參謀本部派定處長朱偉，參謀林自新，本部派司長許繼祥，參事任光宇，財政部派科長吳競，稅務司丁貴堂為委員會委員，並由軍事委員會加派軍令處副處長朱天森為當然委員，該會即於是年十一月六日，啓用關防開始任務。

(十一)測量銅沙淺灘 揚子江口南港銅沙淺灘，前經海道測量局派艦測量，製圖應

用，二十五年春間該處水道復有變動，且有大批在該處擱淺，本部先後據濟浦局及各輪船公司聲請複測，當時以各艦艇工作正忙，無暇抽調，致該處水道未即進行鐘測，是年八月間，甘露艦已將黃河口工程布置就緒，揚子江潞澄段因公勝艇修竣參加工作，敵日艦亦可抽出，經派該兩艦於九月初駛往銅沙鍾測，兩個月即告竣事，當將複測情形刊行新圖，以利航行。

(十二)擴充測量儀器

查揚子江口至海州灣，及黃河口龍口至大沽口兩處水道，經

海道測量局籌議着手施測，該兩處工程，除海州測量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由局組隊進行外，黃河口測量亦於二十五年七月間派誠勝艇前往工作，該局以該兩處作業，欲求正確收穫，應先將各該處測地學上之經緯點，加以精密檢討，而測量經緯點使用觀星器時，宜備有測量時刻，自動記載其小數時刻，並以手提無線電收音機收取格林威標準時間，校對觀星器之時表，藉免差失，此項測時器及手提無線電收音機，確為測量所必需，該局業務日趨擴充，漸向未開測之區域發展，此後需要葉繁，自應趕速照購，以資應用，由部飭局接洽購置，以促測業之進化，而樹海政之權輿。

(十三)接濟東沙糧料

二十五年八月及本年三月，為接濟東沙台糧食藥品及無線電

料件之期，因本軍各艦無暇抽派，事前派員赴港接洽僱船，兩次均租用香港中華航業公司輪船，所有糧食料件及赴局接替人員，先行運到香港，轉乘該輪前往東沙，兩次運輸均屬順利，未遇風濤危險。

(十四)援救被難漁民 海上船舶遭難，施以援助，為國際間慈善事業，本部在東沙設台觀象，即本斯旨，開辦至今，對於救護海難著有成績，二十五年八月間日漁船海華丸等九艘，在東沙附近遭遇颶風，三艘擱淺，六艘沉沒，被難漁民五十餘人前往該台乞援，當由該台予以收留，並電呈本部核示，本部據電後，即函知駐京日本海軍武官查照，嗣由台灣政府派艦到島將該漁民等領去。

(十五)整理嵎山燈塔 浙洋嵎山倒蹄礁燈塔，係屬指導漁民航路，向由海關管理，十九年四月間，該塔移歸嵎山報警台管理，照常放光，二十五年九月初，颶風經過嵎山，燈塔被風襲擊損壞，不能發光，本部以該處礁石縱橫，燈塔關係航路安全，經飭迅速修理，本年一月六日，該塔修理完竣，繼續放光，以利航行，而護漁業。

(十六)注重引水業務 揚子江漢宜湘區引水人臨時執業證書，係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頒

給，彼時因該區引水尙未經引水傳習所之教練，故僅發給臨時證書俾資營業，該區自二十三年七月間經該所教練期滿，並曾派員考試，凡及格之引水，均已發給航海修業證書，至二十五年九月爲時已逾三載，引水業務亦有經驗，據該所呈請發給正式執業證書，由部令准照辦，並飭於頒發證書之前，由上海海軍醫院檢查體格，以昭慎重，至此次所發證書樣張，另行咨送財政部分令各關知照，藉資查考。

(十七)核定測量計劃 二十六年分各測量艦艇工作計劃，曾經海道測量局擬定，呈經本部核准施行，其計劃如下：

(1)甘露測量艦 二十六年一月中旬開往浙洋，測量魚山列島至北筭山沿海一帶，廢續前年未竟之工程，倘無阻礙，十月中旬便可完竣，屆時當能增刊該處詳細海圖應用，十月杪擬飭該艦北上結束黃河口測務，並率同誠勝返滬，十一月中旬開往興化測量。

(2)鐵日測量艦 本年一二兩月巡測揚子江口，維持航路安全，三月至四月中旬進臨修理，四月中旬至十二月仍在揚子江口出測。

(3)青天測量艦 本年一月至四月複測九江至漢口水道深度，預計四月杪此項工程當可完竣，五月至七月擇要複測連成洲至九江水道，八月至九月進塢修理，十月至十二月複

測連成洲至九江水道，並精詳測鎮江南京兩處港道，另製港圖。

(4) 公勝測量艇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測量珠江由海至黃埔。

(5) 誠勝測量艇 本年一二兩月冰凍時期仍泊煙台，三月中旬至十月間開往黃河口測量沿海岸及深度，十月杪隨甘露返滬進場修理。

(6) 海州測量隊 繼續測量由揚子江口至海州沿海堤岸，此項工程預計年底可竣。

(十八) 燈塔浮樁補編 本部前為便利艦船航行參考起見，曾經飭令海道測量局編送沿海燈塔表及浮樁表彙編，並年刊補編一次，以資應用，二十五年分該表補編兩種，已於四年十二月間編就，經分發各艦艇應用。

(十九) 討論引水規章 本年一月間，本部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川江內河航業引水公會簡章，及職員會員各表，請予查核見復，當查該公會名稱及簡章內容，均欠完善，經即發交引水傳習所審查並飭簽具意見，嗣據呈復審查情形，及將內中主要各點分別解釋簽註，由部咨復四川省政府酌核辦理，以期引水規章，力臻妥善，無隔閡難行之弊。

(二十) 注意國際測量 國際測量事業，本部極為注意，本年四月間，摩納哥國際水道測量公會又屆改選之期，本部海道測量局早經加入該會為會員國之一，照章應參加選舉

，關於會長人選，本部尙駐華英大使之請，推選現任該會會長聶爾士爲候選人，經咨請駐法顧大使就近派員代表海道測量局參加投票，即推選聶爾士連任下屆會長，並飭知海道測量局函達摩納哥該公會查照，至該公會二十五年分會費，亦已於本年二月飭由海道測量局照匯。

(二十一) 考驗引水學員 本年二月間，據引水傳習所呈，以揚子江漢宜湖區引水黃丹山等十名，淞漢區陸昌巨等六名，授課均已期滿，照章應舉行第五次學員考驗，並擬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考驗之期，請派員蒞所考驗等情，經派代理海道測量局長劉德浦就近驗看，除漢宜湖區合格學員發給執業證書外，其淞漢區合格學員，僅發給航海修業證書，俾便分別執業。

(二十二) 籌測磨盤洋面 本部前准財政部咨，以據海關總稅務司呈復關於浙洋沿海五處燈塔收歸國立一案，擬請海道測量局測量磨盤山燈塔附近海面，及大浦口外之奶奶山，陳家港口外之開山等處，該局尙一時不克舉行，即請准由海關施行簡略測量，轉請核復等由，本部以江海水道，關係國防，所有測繪業務，係屬海道測量局職責，自應由該局施測以應需要，而磨盤山燈塔附近水道，該局本已列入本年作業計劃，甘霖鑑於三月

底修竣後，即駛往該處工作，至開山等處已在計劃施工，次第進行，無須由海關代為施行測量，經將此種理由，覆達財部查照，以明職權。

(二十三)組設引水公會 本年三月間准財政部來咨，以關於組訓川江引水一案，擬在宜昌設立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派代表等由，當查長江下游引水自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成立，檢定資格分別汰留，並代管業務以來，雖具有相當成績，長江領江總會等猶以主權關係，時向中央呈控，目下上游人數較多，設會管理，其中有無窒礙，似應先予注意，又在上游設會是否仿照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代營業務辦法，亦須詳加研究，當經咨請財政部核復，嗣由財政部召集有關係各部代表，討論辦法，經派司長許繼祥為代表，出席商榷組織該會事宜。

(二十四)核議避碰章程 本年四月間准外交部函，以英國駐華大使館照送增修航海避碰章程草案，及詳細敘述解釋增修各點意義節略二件，請我國政府對此增修章程予以贊同等由，本部以該項增修章程規定飛機在水面上之權利義務，飛機在水面時，英國擬以船舶論，適用航海避碰章程，加以增訂，似係一時權宜之計，近來飛機種類日新月異，各國製造亦尙在改善之中，所擬難合於現時情形，能否垂諸久遠，似屬問題，經照此

意函復外交部查照酌辦。

(二十五)會議西沙主權 關於西沙羣島領土屬我主權一案，迭經本部列舉事實理由及法例根據，咨達外交部在案，本年四月間准外交部函，以西沙羣島案，定十日午前十時，在該部集議，請派員出席等由，當派司長許繼祥與議，經議定將關係文件，送由中國氣象學會笠會長查閱後，再定交涉辦法。

(二十六)核復引水費率 本部准財政部四月二十三日來咨，以據關務署呈據總稅務司呈送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訂定外洋往來船隻僱用淞漢區短期引水費率表，請轉行有關係各部會核准，請予核復等由，本部以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所定費率，與外籍引水公會所屬在長江下游淞漢間執行業務之引水人現行費率相同，自屬可行，經即咨復財政部查照。

(二十七)刊行江海航圖 本軍海道測量局所屬各測量艦艇，奉派分測江海水道，於測繪工竣，即繪製成圖，隨時供給軍商艦船應用，茲將二十五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止該局出版新圖，分誌如下：

(1)揚子江第一四一號吳淞至白茆沙水道圖

- (2) 揚子江第一四一號第二版吳淞至白茆沙水道圖
- (3) 揚子江第一四三號第十一版狼山至龍潭港水道圖
- (4) 揚子江第一四二號第二版白茆沙至狼山水道圖
- (5) 揚子江第一四四號第四版龍潭港至連成洲水道圖
- (6) 揚子江第一四五號第三版連成洲至永安洲水道圖
- (7) 揚子江第一四六號第三版永安洲至焦山水道圖
- (8) 揚子江第一四七號第三版焦山至十二圩水道圖
- (9) 揚子江第一五零號第二版南京至鷄頭山水道圖
- (10) 揚子江第一六四號第二版九江至武穴水道圖
- (11) 揚子江第一六五號第二版武穴至李家洲水道圖
- (12) 揚子江第一七四號第四版三江口至葉家洲水道圖
- (13) 揚子江第一七九號岳洲至長沙水道圖
- (14) 第一零三號第二版揚子江口全部水道圖
- (15) 第五零六號第三版吳淞碇泊圖

(16) 第九七零號汕頭口岸及其附近水道圖

(17) 第九七五號泉州灣及晉江口岸水道圖

(18) 第一零三五號大沽門沙及海河口第二版水道圖

(二十八) 刊行航船布告 江海上標誌裝撤，水道變遷，及水流潮汐各情形，凡與航船有關者，均由海道測量局隨時刊行航船布告，以供艦船之用，計自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共刊布三百二十五號。

(1) 揚子江一百零三號

(2) 東海岸七十四號

(3) 北海岸五十一號

(4) 南海岸十一號

(5) 東南海岸五十一號

(6) 東北海岸二十一號

(7) 其他十四號

一 年 來 海 政 之 概 況

海
軍
年
報

二
五
八

一年來部務會議之要案

依照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規定，所有本部各項法規，及一切重要事件，各司所不能單獨處決者，先交部務會議詳加研究決定辦法後，再行呈請核定施行，以期縝密，而昭慎重，自本部成立以來，迄今已八週年，前此七週年會議各案，先後揭載於每週年紀念特刊及海軍年報中，茲續將二十五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止，關於部務會議所審議之提案，擇要列舉如左：

海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規則

海軍馬尾監獄暫行條例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

海軍校閱條例

海軍演奏國樂規定

海軍軍官佐考試暫行章程

海軍年報

海軍軍官佐考試考場簡章

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

揚子江上中游引水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海軍審判法

中華民國海軍刑事條例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槍砲暫行規則附則附課程成績表

修正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海軍學校暫行組織條例附表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艦課暫行規則附課程成績表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常備兵役施行規則



關於總務司主管事務

●海軍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〇三四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三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三九五〇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五月份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公勝誠勝兩測量艇編制之釐定

公勝誠勝兩砲艇，改編爲測量艇，原訂砲艇編制，不合現制之用，經分別重行釐定。以資遵。守

人事之管理

檢舉軍事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施行辦法之奉行 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一案，本部先後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令發前項施行辦法，及切結表式，前以案關禁煙政策，經即分別轉行所屬，切實奉行，并責令本管長官，認真檢舉，其確係不吸食鴉片煙暨毒品者，就日填具切結，并由本管長官負責證明，呈部審查，以憑彙送禁煙總會。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八卦洲會操之舉行 三月間所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率海籌等艦出海會操已於本月初結束，隨派該司令率帶四湖艦往湖口操雷，於十七日操演完畢，十八日續令該司令督率海籌，寧海，海容，應瑞，通濟，逸仙艦，大同，自強，永健，永綏，民權，湖鵠，湖華，湖鷹，湖鵬等十五艦艦，在本京八卦洲舉行會操，關於會操各節目，與歷屆大略相同云。

二 閩浙洋會操之舉行 三月初所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率逸仙艦在本京八卦洲會操，於本月初結束後，續派該司令督率中山艦，江元，江貞，楚有，楚同，楚謙，楚素，楚觀，暨十軍砲艇等共十八艘，前往閩浙洋會操，於十七日開始，關於會操各節目，係依照本部所定日程表，依序演習，在閩湖港會操演，兩軍防衛軍港，及襲擊軍港，動作均極逼真云。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四

一 軍火之檢驗 本部例於每年夏初，將全軍各項軍火檢驗一次，用以區別藥質有無變態，本屆是項工作，已於上月間由海軍軍械處開始辦理，本月分化驗者，計應瑞等十六艘。

二 平海軍艦砲位之裝配 平海軍艦建造完成，并經試驗機件，認爲均屬完妥後，隨即着手進行裝配各種砲位工作，本月間，先將本軍庫存某式之四生七快砲三尊，安裝該艦，經試行演放，成績均佳云。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份，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做日測量艦在揚子江淞滬段工作，先後於雙龍港，小龍港，江陰附近，中港附近，蕪安洲，定興洲，蓮成洲，六圩港，劉海沙，錢黃沙各處，從事領測，及安立標桿，折卸標桿，觀測標點，推定燈船方位等各工作。青天測量艦，在九江漢口段測量，計於領春，武穴，巴河，黃石港等處，埋標石，立標桿，觀測三角點，并完成武穴大三角點聯絡工程。海州測量隊仍在南通呂泗鎮繼續施測。甘露測量艦在場修理未有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八十八號止，本月份，擬由該局自第八十九號起，刊行至第一百三十號止。關於燈標之設立，沉船之消滅，礁石之發現，燈標之放光，燈標之移動，江水之氾濫，航船標誌之設置，浮標燈光顏色之變更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崇實沙淺灘之測量 揚子江口，崇實沙附近發現淺灘，海道測量局得到消息，即派代理甘露測量艦，長葉可松率同員兵，乘該艦大號汽艇前往領測，并將測量情形，繪圖通知各軍艦商船注意航行。

四 龍口暗礁之籌測 龍口發現暗礁，本部得到消息，擬就甘露測量艦中，擇一前往查勘，依勘

測後，即將該處暗礁狀態，刊行航船布告，俾衆週知。

五 輪船沉沒地點之通告 民生公司之民強輪於本月十三日在距宜昌上游一九一海里之雙魚子地方觸礁沉沒，燈浮標之間，於本月間沉沒民船一艘，本部先後得到消息，立即分別電知各軍艦商船，於航行該兩處時，務須注意，以保安全云。

六 水道圖之印行及分發 查前由海道測量局先後刊行之第一四三號第十版揚子江狼山至龍潭港水道圖，及第一零二五號大沽門沙井海河口水道圖，均因各該段水道，續有變遷，由該局分別複測改製行印，又揚子江第一四三號第十一版狼山至龍潭港水道圖，第一七九號岳州至長沙水道圖，第一四一號吳淞至自衛沙水道圖，均由該局印刷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并通告新聞出版。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份，繼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打左右主機進路汽門桿，汽旋風扇機風扇葉置鐵馬，裝機噴霧水箱并殘水管，左右主機調油管，前後給銅板，渣管，排水管，傳平汽旋風扇機進汽門，游台附件，折驗左右主機內部，製銅板，廚房，船門各附件，甲板梯等後，將內部工程，均已裝配完畢，先後試驗第一及第四鍋爐汽量，三台發電機，并各機升火，二十六日間滿日試航，三十日再開港口作第二次試航，并預試燃料，成績均極優良云。

二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建康，威寧，永績，通濟，公勝，威勝等艦艇，成前，通濟兩艦工程，已於本月完竣，其餘各艦艇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之中。本月另有甘露，湖鵬，定安，民

海軍年報

六

權各艦艇，或須驗換三部主機傳軸鐵木套，或須修理束軸枕五金，或係鍋爐滲漏，或因進器滲底，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又大同軍艦於上月間工竣後，發現止鏈器手輪損壞，復交本京商廠修理，前項各艦艇工程，甘肅，湖勝，民權繼續在修，定安，大同已於本月完竣云。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上游各埠尙稱安謐，惟下巴河附近聚集散匪一部，偽護勝砲艇前往上下巴河，及團風，關溪一帶巡弋。

2. 南洋路方面之永修殘匪，被海軍陸戰隊壓迫，有竄往武穴羅溪以南之勢，該隊即抽兵在白桂沙窩裏一帶扼要布防，旋探知劉家窩附近有匪，復派隊馳往剿除，並於永德邊界分別清剿殘匪。

3. 閩屬三沙方面，距該處二十里之小帶洋地方，被匪焚劫，飭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廷廷立即轉飭附近駐艦馳往剿除。

4. 浙閩洋方面，以漁汛期中，續派撫甯砲艇前往鳳尾山一帶巡弋，嗣據報，上嶼海面，發生海盜強劫魚網情事，該艇即開該處沿途偵察，未見匪蹤。

軍事教育

各種兵訓練之辦理

一 水魚雷班士兵實地演習魚雷 第五屆水魚雷班士兵，須實地演習施放魚雷，以增經驗，飭分乘湖華等四魚雷艇，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船率帶，前往湖口操演，並令魚雷教育會雲瀾等隨艦指導，於本月七日開始演放，十七日結束。

二 航海練生之出海練習 航海練生陳昭明等，須實地練習操演，派教練官曾萬里，率同該生等，於本月間，隨同會操各艦出海練習，以增經驗。

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赴英留學學員之遣派 本月份，選派本部候補員鄭鑾澄，黃廷樞，韓兆霖，張紹德，周仲山，關疑等六員，前往英國，學習海軍，以求深造，現正準備行裝，定於七月放洋云。

二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軍官隊考試之舉行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第三期軍官隊，肄業期滿，於本月間舉行考試，部派海軍總營營長陳天經前往監考。

三 海軍學校新生之招考 本部本年擬招海軍航海輪機學生一百名，已於二月間分咨各省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保送合格學生，前來與考，並經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各在案。本招考各方保送學生，先後測驗身體後，並定期舉行考試，計錄取陳宗孟等一百名，派員送往海軍學校肄業。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防空學員練習期滿 派往防空學校第二期步隊防空訓練班學習之本部職員金振聲等十二員，於本月間練習完畢，分別派回各原機關服務，惟楊成棟一員，經令其前往中央杭州飛機製造廠，繼續見習，以增學

海軍年報

三。

二 派員前往步校受訓 中央步兵學校附設第四期校官研習班，本部選送海軍陸戰隊長周贊樞，營長馬鴻炳等二員，前往受訓。

軍事圖書之編譯——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種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況
將來戰爭之潛艇	潛	艇	編	譯	已	完			
各國驅逐洋艦之狀況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軍艦之主砲與其砲彈	槍	砲	編	輯	已	完			
各國飛機母艦之發達與其現狀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海軍航空之概要	航	空	編	輯	已	完			

海軍年報

潛小艇	一九二六年英國海軍預算案	無線電測向求羅經差	交流運用之語筒前級增音器	美國之空中臥機	飛行艇	世界戰艦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日俄海戰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
潛	軍	航	無	航	航	歷	歷	歷	歷
艇	事	海	綫	空	空	史	史	史	史
編	編	編	電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譯	譯	譯	編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已	已	已	譯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完	完	完	已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年報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之戰史	歷史	編譯	未	完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	國際公法	編譯	未	完
海軍名將納爾遜	歷史	編譯	未	完
五月分世界海軍要聞	軍事	編輯	已	完
海軍辭典	航海	編輯	未	完
輪機辭典	輪機	編輯	未	完

專載

海軍江南造船所第三號船塢建築之經過

(緣起) 吾國海軍造船事業，導源於福建馬尾船政，清同治六年，始有江南造船所之設立，但是時僅有泥
 質船塢一座，長度祇及三百二十五英尺，嗣改為木質船塢，拓長三百七十五英尺，宣統三年復展長至五百
 四十五英尺，寬六十六英尺，深二十英尺，是為第一號船塢，後因業務發達，建造工程日繁，於民國十三
 年另闢船塢一座，至十四年冬完成，計長五百零二英尺，寬六十一英尺，深二十三英尺，配以最新式抽水

續，是爲第二號船塢，完成之後，工程效力突增，來修各船無不稱便，近年本軍艦艇陸續加增，國營航業機關，及海關等船舶，暨各省水警艦艇，華洋商輪等，就修數量，亦日以盛，兩船仍感不敷，且舊塢以上之船，又非該兩船所能容納，勢須再增新塢，遂有添闢第三船塢之新計畫。

(計畫)該塢全長度定爲六百四十英尺，除去圍牆行人道佔地三尺六寸外，實長爲六百三十六英尺四寸，深二十八英尺，闊外棟東西相距一百一十一英尺，內樁東西相距九十九英尺二寸，開口八十英尺。

(進行情形)二十年秋海軍江南塢船所，向兵工廠商請遷讓房屋，計劃成功，隨即着手拆卸，一七八事件發生，工程陷於停頓，二十一年秋計劃復工，以款絀，決定分期進行，第一期先開三百八十五英尺之長度，於二十二年五月開工，二十三年十月完成，二十四年三月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於本年四月完成原定之計劃，而成爲渾地各船廠，及我國濱海各造船所規模最大之塢焉。

●海軍部呈

竊奉本年六月十六日

鈞院第三七一七號訓令開：

查二中全会現定於今年七月十日開會，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應即製定報告書

，以備屆時提出。該項報告書之內容，除照向例編製外，特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五全大會後半年來之施政成績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二二

- (一)現時正在注意興革之事項
- (二)將來努力之方向

以上宜有簡明而有系統之敘述，至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編製完竣送院，以便飭由秘書處彙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編製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編製一中全會工作報告辦法一份，奉此，遵經編就本部報告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報告一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鑒函行政院翁秘書長

案准本年六月十三日

貴秘書長第四四二七號、及六月十九日第四五六七號箋函，關於組織體育促進會一案，傳諭照辦，并抄送簡章草案實施辦法，函件等過部；當經着手進行積極籌備；隨於本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茲據該會呈報

奉 諭籌備組織體育促進會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三日開全體會員成立大會，并通過本部體育促進會簡章，經選舉陳部長爲本部促進會會長，陳次長訓詠爲副會長，楊司長慶貞，林司長獻旂，呂司長德元，羅司長序和，任參事光宇，陳科長景鄉，張科長承愈，鄭科長禮慶，葉科長稱錚，周艦長雪齊，丁科員國忠等十一人當選爲理事，又於二十五日開第一次理事會，推舉楊理事爲主席理事，周理事兼總幹事，函聘王則澂，高載，吳粹，吳元桂，爲文牘幹事，孟漢鼎，宋天波，陳任漢爲庶務幹事，何傳滋，林其元，王培生爲設備幹事，張大澄，陳韻珂，吳錫羨爲交際幹事，唐潤英，楊麟毓，林紹洲，徐樹模爲競賽幹事，理合將籌備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語；除准予備案并飭依照簡章辦法積極進行切實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行政院翁祕書長

海軍部啓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四二〇號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統字第七〇四號公函，附表一份，囑將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內，關於本部應造報告，早日填送。等由；准此，茲經造就二十四年份海軍統計報告表八種，隨函送請查收，保守祕密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二十四年份海軍統計報告表八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文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五九八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六月份前項報告材料一份，

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本部將所屬各機關艦艇之受檢 軍事委員會規定每年六月檢閱各軍事機關學校等，本年爲期已屆，業
本部陳部長代行檢閱，本部奉到命令後，隨即準備受檢，並即通飭所屬遵照；一面編造關於各項檢閱應具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一六

之報告，以備呈會審核云。

二 閩浙洋會操之結束。上月間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濬廷率中山艦等十八艘前往閩浙洋會操，本月繼續操演至十八日結束，關於會操各節目，除與歷屆大略相同外，並在獅妹島分艦艇為兩隊，沿途操演軍實演陣線，成績甚佳云。

三 八卦洲會操之繼續舉行。上月間所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海籌，寧海等十五艦艇在本京八卦洲會操，本月仍繼續操演，十二日以後，因曾司令另有任務，未能繼續督率，改派甯海艦長高憲申担任指揮，至十八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濬廷由閩浙洋率會操各艦抵京，復派該司令督率，廣續操演，至關於會操各節目，與歷屆大略相同云。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一 軍火之檢驗。本年夏季檢驗全軍軍火，已於四月間開始舉行，本月份仍繼續辦理，計化驗江元等二十五艦艇。

二 機槍之修整。海軍軍械處庫存麥克芬七九機關槍，飭該處從事修理，經積極之進行，業已修竣一部，因材料缺乏，暫時停頓，本月份，經本部撥款飭購，並令趕日起修云。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份，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實天測量艦在九江漢口段。數日

測量艦在吳淞江際限，事從拆卸及安裝標桿，觀測大小三角點，推定燈船方位，收回水尺記載，及汽機備測水道等各工作。此外甘霖號兩測量艦艇，在開赴黃河口途中。公勝測量艦在修未竣，均未有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實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登至第一百三十號止，本月份，續由該局自第一百三十一號起，刊行至第一百三十五號止。關於水道變動之情形，燈船燈船之裝撤，淺灘暗礁之發現，水道深度之改正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測量黃河口之進行 本部計劃測量黃河口，前經令飭海道測量局，與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洽，並經籌備一切，本月份已告就緒，派甘霖號兩測量艦艇前往施測，於本月十八日離滬北上，並由該局代理局長劉德浦親往布置云。

四 水道圖之付印 揚子江第一七四號第四版三江口至華家洲水道圖，第一四四號第四版龍潭港至連成洲水道圖，第五零五號第二版由海至吳淞水道圖，第五零六號第二版吳淞港泊船等，或因水道變遷，改製新版，或係出售已罄，添印應用，經詳細審核，分別付印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於上月間將內部裝配完竣，曾先後兩赴吳淞口試航，及預試燃料，本月續由本軍江南造船所，將該艦左右主機噴水門，量水櫃進水門，及主機閘汽彈簧加以改善，並打裝爐磚螺柱，制平主機軸枕座板，製左右主機前後小極力機箱內襯套，裝淡水抽出水管，及試驗主機安全後，復開往吳淞口公試航性能，並公試最速力速率，成績均佳云。

海軍年報

一八

二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造船廠所修理之建康，永航，公勝，誠勝，甘露，湖鵬，民權等艦艇，誠勝，湖鵬兩艇工程，已於本月完竣，其餘除甘露因急開赴黃河口測量，未竟工程，飭俟任務完畢，回滬維修，民權因上游防務緊急，一時無暇興修，將已卸機件，恢復原狀，開往岳州駐防外，建康，永航，公勝等艦艇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之中。本月另有中山艦，楚同，楚泰，江貞，義寧，撫甯，長寧，海寧等八艦艇，均有損壞，須加修理，交海軍馬尾造船廠分別辦理，工程均於本月內完竣。

三 教練飛機之建造 海軍航空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將教練飛機製造完成後，因有餘存料件，後經從事設計，研製同式飛機一架，以作練習之用，前項機身工程，已在積極進行之中，發動機並已撥款購辦云。

觀察之管理——東沙島觀察台之派員點驗

東沙島觀察台，孤懸海外，交通梗阻，因之該台情形，頗多悶悶，本月特派通濟軍艦駛赴該島，由該艦艦長點驗該台員兵，並視察人事管理暨業務各情形，因據報告，該台對於管理一切優劣各點，經飭海岸巡防處妥擬整理方案，呈核後，令行該台遵辦。

軍事防衛

艦籍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剷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各埠尚稱安謐，經飭各艦艇各就原防注意防範。

2. 九江南潯方面，有散匪一部竄狗熊村，經海軍陸戰隊派兵追緝，擊匪於富山關，斃其兩名，傷數名，餘衆向劉家山竄去，山萬堡下程地方亦有匪蹤，海軍陸戰隊派隊馳剿，匪散去，該隊分兵向各處搜索於樟樹下截擊匪之殘部，同時據報有匪在烏石門附近擄築路會委員，陸戰隊派夜馳赴牛子嶺堵截，一面分兵住黃龍舖探查消息，救出築路會委員王崇良，秘書蔡傑斌二人，及起出已被殺害之該會委員趙文燦。冷捕洪屍體二具，旋復分向木子亭胡家各處查剿，又於蕪山搜獲出該會指導員李某屍身一具，查該股匪係偽朱德游擊隊會照光股，聯合永修雲居山殘匪爲一股，聚散無常，撲除不易，現仍在分途搜索中。
3. 閩省方面，因莆田各縣不靖，飭駐防閩省之海軍陸戰隊各部隊嚴加戒備，防其流竄。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海軍各軍官佐考試之舉行

我國政府現正注重考試制度，本部爲欲明瞭全軍各軍官佐對於各項學術心得計，特舉行考試，並組織考試委員會，本部陳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常務次長陳訓泳，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等爲考試委員，並遴派秘書科長數員爲考試辦事員，於本月十八二十一日兩日，將駐港各艦艇及駐滬各機關軍官佐，先後舉行考試。其駐防各地艦艇機關，亦經飭由各司令監督舉行云。

軍事教育之推進——海軍學校夏季考及航海第一班修業考試之舉行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夏季期考，及航海第一班學生修業考試，均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至二十七日

海軍年報

完畢，部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前往監考。

軍事學術之研究——派員入步兵學校射擊班受訓

步兵學校射擊班召集第四期學員，本部選派海軍陸戰隊連長林顯，戴錫餘二員前往受訓，以宏造就。

體育之辦理

一 本部體育促進會之成立 關於各部會署組織體育促進會一案，本部准行政院翁秘書長函知時，即交由本部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籌備組織，經該團擬定簡章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開全體職員聯席會議，即席選出本部陳部長為會長，陳常務次長為副會長，司長楊慶貞等十一人為理事，並設置總幹事一人，總幹事以下，設置競賽，文牘，交際，設備，庶務幹事各若干人，及田賽，徑賽，足球，籃球，排球，網球，乒乓球，拾球，拳術，器械，舉重，投壘各組，一面將經過情形，函請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備案，本部對於體育管理，本有系統，此使將困難組織愈益嚴密，所在體育事宜，在促進會指導之下，行當日見進步，至本部已經成立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將繼續存在，從事羣育運動，期為社會民衆盡職服務云。

二 本軍職員之被選出席世運 本軍逸仙軍艦職員林紹洲，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選拔該員代表中國出席世界運動會田徑選手，於本月十一日起在滬集中訓練，二十六日啓程出國，本部得到會函通知，當即准給公假三個月，並給給裝費三百元，以壯行色。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份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性	實錄	譯進	行概	况
主力艦之防禦能力	軍	艦錄	譯已		完
新巡洋艦概論	軍	艦編	輯未		完
海戰之解剖	海	戰編	輯已		完
戰艦之敵—砲火乎抑空襲乎	海	戰錄	譯已		完
各國之輕巡洋艦	軍	艦編	譯已		完
英國造艦政策及其艦隊之機能	造	艦編	輯已		完
作戰工具與國際公約	國際公法	編	譯已		完
防空常識	防	空編	輯未		完
高射砲說	防	空編	譯已		完

海軍年報

二

輪機詳表	輪	機	編	輯	未	完
------	---	---	---	---	---	---

專載

海軍馬尾造船所第二號船塢之完成

(緣起)海軍馬尾造船所，創立於清同治五年，初稱船政局，原備拖槽，不能任巨艦，光緒十一年，始改建石塢於羅星塔，塢長三百六十尺，造優險修，遂稱利便，是為一號船塢，民國二年斥資二萬餘元，將英商天裕洋行租開為塢之地收回，但荒蕪不堪，又繼於經費，未能從事修建，迨至民國十七年，始就塢門方面建築圍障，及內外土壩，是為二號船塢，嗣復因經費不繼，工程中綴，民國二十三年，本部擬於一號船塢，受疎溪陶江影響，水流變遷，塢口積沙陸損，船隻進出不便，二號船塢，勢須繼續修造，俾得相輔為用，經從事設計後，隨即着手興工云。

(計劃)該塢原有塢身長為三百五十尺，塢門上寬為五十八尺，下向寬為四十六尺，塢前向深為十二尺五寸，後向深為十尺，經改造後塢身長度為三百七十五尺，塢門寬度，上向為六十一尺，下向為四十八尺，塢之深度，前向為十四尺，後向為十三尺。

(進行情形)二十三年興工，經積極之進行，於本年三月完成，造價，除民國十七年間第一次修費用去四萬五千餘元外，本次預耗修費八萬八千餘元。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五四號

令海軍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二八四號公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有字第五零號公函，為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准唐紹儀等三十一委員提議，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其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案，當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除分行外，錄案函達查照一案。奉主席諭，照案函達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五〇三九號

准八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通報，略開：准南京市政府八月三日，自字第二九九號公函，以本月五日上午十時舉行，各機關監誓人及主席公民宣誓典禮，希各機關派定人員蒞場宣誓，並先將指派監誓及主席姓名開單送府備查，等由；相應通報，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本部派定常務次長陳訓泳為主席，參事任光宇為監誓人，除屆時前往參加宣誓典禮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一七六號

查本部應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六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七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為荷。

海軍年報

二六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七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艦艇之檢閱。本部陳部長奉 軍事委員會令代行檢閱海軍經於上月報告在案。本月十七日開始檢閱駐京各艦艇，及海軍水雷雷營，海軍醫院等，至二十六日完畢，二十七日率同檢閱人員前往湖口，二十九日檢閱永綏。民生，咸甯等艦艇。

二 會操之舉行，駐京各艦艇，上月間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廷廷督率操演，曾經報告在案。至本月十七日王司令以另有任務，乘海容赴滬。所有各艦艇操演事務，改派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督率操演，其操演節目與歷屆大略相同。

軍事設備

兵艦之改善

一 軍火之檢驗 本月份仍繼續檢驗本軍軍火，計化驗仁勝，勇勝，甘露，青天，鐵日，誠勝，公勝，中山，鐵，撫甯，克安，定安等艦艇，各項軍火，均無如何變質，惟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砲兵連，七五山砲大方形榴散棉花藥，已入危險性，已飭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飭該連即行棄燬。

二 要藥大砲之驗修 查閩口要藥金牌山大砲一尊，廢置已久，其內部雖有損壞，若加以修理，尙屬可用，經令本部技監鄭進權前往勘驗，據稱須經減藥試放，方能決定修理方法，現已飭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飭該台將此大砲拆卸檢查，準備試放。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查各測量艦艇，本月份派在江海各處測量者，計甘露，誠勝兩艦艇於本月初到黃河口，從事觀測天文，察看地形，設置標桿標船，並僱僱民船進行各項工程，青天仍在揚子江九江至漢口段進行鐘測，截至本月底止，已測至湖北之黃州，數日仍在淞澄水道段內，往返測水流進退之變遷，燈船操岸之方位，及水勢深度之漲落，蕪州測量隊担任岸上工程，現已進行至江蘇如皋之長沙鎮。

二 航船布告之刊發 航船布告，航船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一六三號止，本月份續由該局自一六四號起，刊行至一八四號止，舉凡江海水道燈光之停放，浮樁及引導樁方位之變動，淺灘沙嘴沈船之發現，各口岸水道圖記載之改正，水流潮汐之變遷，航行用燈特別規章之訂定等事項，均有詳細之記載，俾作江海航行之準據。

三 江海航圖之製發 揚子江第一四四號第四版龍潭港至連成州水道圖，及第一七四號第四版三江口至蕪

海軍年報

二八

臺灣水道圖，及第五〇六號第三版吳淞碇泊圖，及第一零三五號第二版大沽門沙及海河口水道圖，又第一零三〇號遼河附近水道圖，及第九七零號汕頭口岸及其附近水道圖二幅，均先後經海道測量局製就印發應用。

四 測量報告之刊印 測繪水道為專門技術，所有各項作業，紀錄量關重要，海道測量局年有工作報告之刊行，藉供參考之資料，二十四年份各項作業情形，現經該局編列竣事，呈請核示，當查內容尚見充實詳盡，經予核准刊行。

五 撤銷地圖審查委員會之經過 關於撤銷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一案，前奉行政院令飭遵照，內政部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是否廢止或修正，委員會撤銷後之任務，是否仍由原各關係機關，共同負責辦理，當經呈院核示，奉院令交內政，外交，海軍，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審查，本部派司長許繼祥科員翁錕出席，討論結果擬具意見三項：一地圖審查事宜，交內政部負責主辦，但為工作便利得選聘有關係機關之專門人員會同辦理，二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應即修正，由內政部草案呈核，三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審查事宜，暫准由內政部依據原頒條例及細則辦理，經會呈核示，嗣奉指令即照審查意見通過。

觀象台之整理——整理東沙台方案之頒發

關於整理東沙島觀象台方案，前經飭令海岸巡防處草擬呈核在案，現據該處呈送草擬方案前來，飭司查核尚屬詳盡，經即飭處轉發東沙台運辦。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經試航後，本月份續造工程，計俾左右主機縫補板螺絲，鑽並裝左右主機縫補板螺絲，打錫爐玻璃管鋼的聯動牽條，打左右主機小抵抗力機箱內部之小鋼管，打錫爐水管彎曲修整器，製天幕柱配件，製汲水門桿蓋零件，製十四生砲吊彈筒門配件，製裝電動揚貨機整板，製機箱各副機殘水箱等工程。

二 教練飛機之建造，海軍航空處，添製教練飛機一架，本月份續於機身部油缸機體集管油，製造着陸架套蓋，油槍符號，裝置電池箱，及機翼部裝置機翼及尾翼等項工程。

三 各艦艇之修理，前交海軍江南造船廠所修理之建康，永積，公勝等艦艇，永積工程業於本月完竣，公勝亦將次竣工，已於本月二十五日試掉適用，現正油漆全船，建康仍繼續修理，本月另有江元，大同，及四號駁船，或因鍋爐水管等損壞，或因機件損傷，經先後飭交海軍江南馬尾造船廠所與修，其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本月剿除盜匪分述於下：

1. 長江流域，團風，巴河，黃岡一帶，有匪窺伏，擬勇勝船艇駁艇，另於蕪湖等處分派義勇，江甯，順勝，海寧等艇，前往分別巡弋。

2. 南淞路方面匪氣，經海軍陸戰隊之積極剿除，漸次肅清，自烏石門發現余照光股匪，聯合水修營屠山

獲匪爲一氣後，散聚無常，因之是處剿匪工作，復見緊張。本月西隸地方有股匪一部，於距虬津附近，與縣府巡警隊接戰。海軍陸戰隊聞警趕援，匪被迫竄萬機盤，我隊即向萬機盤兜剿，匪又竄教嶺，查北城嶺距虬津僅八里之遙，虬津已有重兵扼守，遂向該處進剿，並於馬莊，白馬山等處，派隊兜擊，匪向水豐溝遁去，該隊隨在夾石崗，白虎頭，扁塘，蓮塘，木花棚等處，分頭搜捕未見匪蹤，嗣探知有匪一部，由水修頂入木板壩，該隊亟往搜剿，並派兵在固守堡附近堵截，另於黃角嶺，彭山一帶，派隊游擊，予匪嚴重壓迫，匪冒險由百家山過境，我兩連夏家坪截擊，匪竄過太平堡時，將該處利保佔領，經我猛烈衝殺，匪不支，向布袋嶺逃竄，潛伏於賀山樓一帶，該隊繼續進剿，遇匪於吳積家，被我迎頭痛擊，匪化整爲零，分竄甘家嶺，蔡家河等處，旋南漳路附近，又有大部股匪發現，其竄號爲第四十七團，出沒於木瓜坑等處，海軍陸戰隊在蒼溪一帶，擇要布防，堵截東竄，並迎擊由武寧午湖坂竄擾蒼溪之匪，該旅旅長林養周深慮匪禍蔓延，親率參謀楊大猷等，分往德安永從各屬視察防務，並擬定清剿水邊邊界殘匪辦法，以期根本肅清云。

3. 閩省沙堤方面，發生海盜劫掠情事，飭長甯砲艇前往查緝，並派蕭雷砲艇在連江馬寮各處巡弋。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法——海軍派員出國留學之舉行

海軍歷屆均有抽選優秀員生，留學英、美、意、日等國，以求深造此屆復選定軍官邱維澄，黃廷樞，韓兆霖，張紹熙，周仲山，關廷等六名，赴英留學，該員等本月七日乘輪赴英。

軍事教育之推進——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學生除學期考試之舉行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學生除，現屆暑期考試，部派大同艦長羅致通，前往臨真監視，並令將監考情形具報。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派員入步兵學校射擊班受訓 陸軍步兵學校射擊班，召集第五期學員，本部按照該校研究班辦法，令飭馬尾要港司令部續派學員二名前往受訓。

二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游泳 海軍學生游泳課程，向極注重，本屆各班學生業已開始練習，海軍部特派海軍砲艇，每日送各班學生，前往川石游泳。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況
將來最適用之小型巡洋艦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巡洋砲艦之設計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飛行艇	月球之行動與地球有連帶關係	威利斯高度方向器	軍艦通用藥彈	防空常識	海軍航空之概要	新巡洋艦概論	日本於日俄戰爭前十年間擴張之軍艦	曼麗皇后與諾曼提爾郵船之比較	海戰
航	天	航	槍	防	航	軍	造	造	海
空	文	海	砲	空	空	艦	艦	艦	戰
緒	緒	緒	緒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譯	譯	譯	譯	輯	輯	輯	輯	輯	輯
未	已	已	未	未	已	已	已	已	已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部公函第六三九號

准本年八月一日

海軍年報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記略	日俄海戰史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	海軍名將納爾遜	七月份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歷	歷	歷	國際公法	歷	軍	航	輪
史	史	史	編	史	事	海	機
編	緒	編	釋	緒	編	編	編
輯	譯	輯	釋	釋	輯	輯	輯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貴廳通報關於編製國民大會工作報告辦法。等因；本部應送國民大會工作報告，業已編就，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附本部編送國民大會工作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三〇九號

准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貴所軍選字第〇〇〇六號公函開：

關於軍隊代表之產生，應按照特種選舉第四節第三十九條（二）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之規定辦理，現在時期迫促，希飭屬務於八月三十日前推定具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本部直屬計第一第二練習等三艦隊及海軍陸戰隊並其他部隊共應聯合推選候選人四名，除海軍陸戰隊兩旅擬各選一人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函請貴所查照應俟准復再行辦理外，茲經推定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李世甲等四人。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五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查國民大會軍隊代表推定候選人一案。本部直屬計第一，第二，練習等艦隊，及海軍陸戰隊，並其他部隊，共應聯合推選人四名，當經推定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李世甲，爲候選人，函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查照，去後，茲准該事務所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軍選京字第一三二號公函，略以推定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李世甲爲候選人，業經登記，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海軍年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部長陳紹寬

三六

●海軍部公函第六九〇〇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七月份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八月份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海軍南京手槍靶場規則之釐訂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建築工竣，無釐訂規則二十三條並制定記分表，以資遵守。

點驗之實施與練習之舉行

- 一、本部轄所屬各機關艦隊之受檢 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代行檢閱海軍全軍。陳部長於上月十七日開始檢閱，本月繼續舉行，至二十二日，本軍全軍各機關艦隊，先後受檢完畢。
- 二、八卦洲會操之繼續舉行 五月間在本京八卦洲會操各艦艇，本月份，除另有任務各艦，奉令他駛未京繼續演外，其餘留京艦艇，仍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唐續督率會操，并令四湖艇加入操演魚雷。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 一、湖口藥彈庫之建設 凡存儲艦艇之軍火，於夏季期內，均應起存岸上，本部曾計劃於上海，南京，湖口各處之長江適中地點，分別建築規模較大之藥彈庫，業經開始設計，其湖口方面，於本月間擇定地點，着手興工，所有應行安裝電桿及避雷針等，亦各完全設備，惟因經費關係，未能照原定計劃進行，故將設計，範圍酌為縮小云。

- 二、檢驗軍火之結束 本屆檢驗全軍軍火，截至七月底止，艦艇方面，業經檢驗完畢，本月份，續將陸軍要案各台，及各地藥彈庫，海軍師營，海軍軍械處，從軍檢驗後，全部工作，已告完竣。
- 三、唐門要案各台槍枝之檢發 唐門要案各台槍枝，除湖里山砲台可用外，其餘各台，均係舊式，不甚適用，擬仿一律換發新式步槍，以充軍實。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份，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甘肅號勝兩測量艦艇，在黃河口觀測三角點及安裝各種標誌，錘測水深，尋覓暗礁等工作，青天測量艦在揚子江九江漢口間，安裝并拆卸標桿，觀測三角點，截至本月止，該段工程已進展至團風附近，敵日測量艦在揚子江淞澄湖巡測，公勝測量艇，原定駛往廣東測量珠江，嗣後黃浦開埠專停頓，暫緩南下，令其隨同敵日巡測揚子江，海州測量隊在如皋長沙鎮實為岸上工程。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一百八十四號止，本月份，續由該局自第一百八十五號起，刊行至第二百〇一號止。關於沉船之發現，新圖之出版，燈光之添設，水道之縮減，燈浮性質之變遷，港灘暗礁之發現等，均有詳確之記載。

三 銅沙淺灘之視測 揚子江南港銅沙淺灘水道變動，且有大船擱淺該處，派甘肅敵日兩測量艦準備擔任視測事宜，至視測時間，預計以兩月為期云。

四 測量儀器之補充 海道測量局近已準備備測揚子江口至海州灣，及黃河口龍口至大沽兩段水道，查該兩段水道向未施測，從事檢討各該處測地學上之經驗點，於使用觀星器時，須備測時器，自動記載其小數時刻，并以手提無線電收音機收取格林威時間，校對觀星器之時表，方有正確之效果，現此項儀器，已飭海道測量局接洽購置，俾利測務云。

五 水道圖之分發 第九七零號汕頭口岸及其附近水道圖，經海道測量局繪製事竣，現已出版，分發本軍

各艦艇應用，并通告出售。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份，繼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辦理，計和填補煤炭灰，放射器出水門，鑄士兵餐椅配件，及手欄桿，製天幕軸轂配件，舵房配件，律士機艙冷水塞門，甲板中心線熱板，刻船體脊骨號數牌，裝通風筒，及艦橋小水櫃等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教練飛機之建造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本月份，繼續由海軍航空處辦理，計油餉機體銀管油，及檢驗機身全部等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 各艦艇之修理 前奉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建康，公勝，江元，大同等艦，及四號駁船，公勝，大同，已於本月完竣，建康，江元，四號駁船仍在續修中，本月另有德勝威勝，定安，民權，通濟，楚謙各艦，并江貞軍艦汽艇，須加修理，德勝威勝兩艦駐防宜昌，就近分交鴻昌大昌兩商廠承修，江貞軍艦駐泊香港，就近交合記商廠承修，其餘各艦均交江南造船所辦理，除威勝，民權，江貞工程未竣外，其餘各艦工程，均于本月內告竣。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

一 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掃蕩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上海圍風附近匪氛未靖，接順勝炮艇前往巡弋。共於黃州一帶往返掃蕩。

海軍年報

四〇

2. 南漳路方面剿匪工作，已屆清剿之期，永修，安義兩縣由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負責肅清，其餘南漳路附近各區歸該旅第一團採取游擊辦法，搜索匪蹤，旋有竄匪一部，實力雄厚，集各寬黃之紫田，企圖侵入奉靖，當以安義兵力單薄，不足隨時堵防奉靖兩口，以資控制，經調派隊伍馳往安義屯防，俾厚軍力。

3. 閩省沙程方面，本月復有匪徒圍劫釣澳等鄉，派長寧偵緝騎團，匪被圍擊紛向後山逃竄，又股匪謝作霖來竄餘寮，根據三河附近之缺門石山等處，長寧經馳往剿除，沙堤之匪，乘機蠢動，適廣寧艇奉令趕到堵防，匪出不意，被該艇用機槍猛射，不支遁去，該艇悉附近各村匪有匪徒，連日嚴密偵伺，并會合陸軍遠近掃索，以絕匪根，此外又有股匪一部圍攻福鼎縣城，被駐城部隊擊散聚荒西澳，亦經省軍將其擊潰。

4. 蘇浙洋方面嶼山保衛團，有一部叛變，派成富砲艇馳緝，叛兵由吳淞登陸，該艇隨在黃龍馬鞍各島巡弋，防其潛伏。

二 桂省異動派艦巡察粵海 自粵桂發生異動以來，初以浙邊吃緊，長沙居長江上游，防務重要，曾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民權，民生，永綏，威寧，江魁，江犀，仁勝，順勝各艦艇往整備，迨至粵局和平解決，浙省防務，始告鬆緩，惟桂方向未就範，有關犯隣省之消息，雖中央寬大為懷，力謀和平，而粵省江海防務，甚關重要，曾經本都派政務次長兼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率艦赴粵，担任巡察，計在廣州，黃埔，瓊州，北海，雷州，西江等處隨時巡弋者，有海籌，海容，應瑞，通海，逸仙艦，中山艦，永

健，水續，整素，江貞等艦，旋復加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及楚同、楚麟，楚有，楚觀等艦前往粵省各江海增防云。

俄艦之救護——援助東沙被難漁民

海上船舶遭難，施以援助，為國際間慈善事業，本部在東沙設有觀察，即本此旨，開辦至今，對於救護海難，著有成績，本月初，有外國漁船九艘，在東沙附近，遇風沉沒或擱淺，難民五十餘人，由該台儘予收容云。

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海軍學校新生舉行甄別考試 本部於本年五月間，曾派招海軍學生肆業，現已歷三個月，本月分，照常舉行甄別考試，以定去留，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前往監考，考驗結果，計成績不及六成者七名，照章予以退學，成績在六成七成以上者四十五名，定為輪機第三班，成績在八成九成以上者四十八名，定為航海第三班。

二 航海練習習艦課 海軍學校第七屆航海班學生邱仲明等，二十七名，於本年七月間，修業期滿，舉行考試後，照章給假一個月回籍，現已假滿，派派在通濟練習艦練習航海船藝各課，擬暫代教練官職務，粹昌担任教授，隨艦出海南巡，俾增海上經驗。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派員赴意嚴督習

海軍年報

本部於二十三年六月間，曾派專員黃經陳長鈞兩員，赴英國固敏工廠實習，預計於本年十月，學習期滿，經本部飭其於畢業後，轉赴德國工廠繼續學習以求深造。

軍事學術之研究

- 一 派員赴中央步兵校校官研習班學習 中央步兵學校召集第五期校官研習班學員，本部特派海軍陸戰隊團長魏德等三員前往學習。
- 二 派員赴中央步兵校射擊訓練班學習 中央步兵學校召集第五期射擊訓練班學員，本部特派陸軍步兵連長林其元等三員前往學習。

軍事圖書之編譯——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份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輯	進	行	概	況
飛機在艦作戰上之價值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海軍戰略之要素	戰	略	編	輯	已				完
英國海軍之重整	海	軍	編	譯	已				完

海軍年報

海軍與空軍	英國撈取德國沉舟之新法	潛艇將來發展之情況	防空常識	世界最大救難船之建造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無線電問題釋證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記略	歐戰中德國大海陸隊之戰史
海	撈	潛	防	撈	槍	無	歷	歷	歷
軍	船	艇	空	船	砲	線	史	史	史
編	撈	編	編	撈	撈	電	編	編	編
輯	譯	輯	輯	譯	譯	撈	輯	譯	譯
已	已	已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日俄戰史	歷	史	編	輯	未	完
海軍名將納爾遜	歷	史	編	譯	未	完
八月份世界海軍要聞	軍	事	編	輯	已	完
海軍辭典	航	海	編	輯	未	完
輪機辭泉	輪	機	編	輯	未	完

●海軍部公函第七〇三五號

查公務員集款購機獻壽一節，本部按照貴部所送概定辦法辦理，通令所屬全軍一體照辦，並據所屬造冊隨款先後呈繳前來，茲將本軍各艦隊機關暨陸戰隊官佐士兵集款獻機數，分別彙列總冊，隨同細數清冊，並款額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除函達集款購機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收辦理給據送部並復為荷。

此致

軍政部

計送總冊一本細數清冊一百零二本洋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八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壺酒不送，淳俗可風，私餽弗納，古訓具在，欲全儉德之真，宜杜餽送之漸，比年奢侈成習，投報頻繁。

行政院有見及此，故對於公務員婚喪壽宴，前經制定革除浪費規程頒行，而新生活運動亦有提倡節約為要素，我軍員兵，值此國難時期，尤宜鑒大布與邦藍縷啓土之往事，恪守儉德，力祛習染，作進一步之刷新，靡特無謂酬應，悉宜屏絕，即婚喪壽慶，亦不容互相餽送，至歡迎祖餞，以及各種宴會，既糜用費，且耗時間，均應切實禁止，須知團體交際，純尚精神，此種酬酢虛文，與新生活宗旨有背，即按諸黨員守則第八條勸儉為服務之本，及軍人讀訓第八條節儉樸實，不得有奢侈行為之規定，亦屬不合，流弊所屆

海軍部報

四五

文

，小則損一人之儉德，大則醒社會之濫風，正本清源，關係甚鉅，實屬當務之急，嗣後全軍員兵，所有尋常餽贈，暨因長官升轉而致送紀念品之種種陋習，應即概行杜絕，遇有婚喪壽慶，不准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其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收代發者，更屬一種惡習，尤當懸為厲禁，各員兵對於本軍人等前項事項，勿再致送禮物，間為情誼所關迫不獲已者，祇可分別用紅白紙填寫喜壽奠等字，藉表慶弔之忱，該紙格式，茲特附發照製，俾資劃一，此外來往迎饒，暨類似之宴會，一律不得舉行，以表新生活之精神，而樹軍人化之楷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七七八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稱：「竊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所不許，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烟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烟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人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並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尙可行，在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未頒行以前，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駐外使領各館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先行舉辦檢舉一次，藉資警惕，關於中央黨部，及全國各級黨部，與鈞府直屬處會，並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所屬部會等機關之檢舉，應請鈞府准予分別轉行照辦，並責令取齊所屬各員切結，彙列總表，送交本會備查。如檢知爲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員，仍應密陳最高主管機關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嗣後仍由監察院及監察使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隨時檢舉，以收肅清烟毒之效，除分別函令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呈請鈞

海軍年報

四八

府暨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厲行烟禁，迭經三令五申，黨政軍服務人員，爲民表率，自應恪遵法令，切實檢束，其有曾經吸食者，尤應於戒斷後，不再沾染，以重官箴，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及切結總表式樣各一份，奉此。並奉

軍事委員會令同前因，自應遵辦，茲將本部職員陳季良等不吸食鴉片烟並毒品切結計一百八十七張並切結總表一份，一併送請

查收，其餘所屬各艦艇各機關職員切結，一俟彙齊，再行續送，並希察照。爲荷。

此致

禁烟委員會總會

文

附陳季良等不吸食鴉片烟毒品切結一百八十五張並切結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海軍部公函 第八一六五號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三五一四號公函，關於函復本部所送各職員不吸食鴉片烟並毒品切結張數，與文內所書不符，請查明更正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項切結確係一百八十五張，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更正，至紉公誼。

此致

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公函 第八二〇三號

海軍年報

文

版

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鴉片烟並毒品者，應具切結保證一案。查本部各職員所具切結，業經列表函送查收在案。茲據本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暨其所屬應瑞，通濟等練習艦，第一艦隊司令部，暨其所屬海容，海籌，甯海，逸仙艦，大同，自強，中山艦，永健，永績，建康，克安，定安等軍艦運艦，第二艦隊司令部，暨其所屬楚泰，楚有，楚同，楚謙，楚觀，江元，江貞，永綏，民權，民生，威甯，德勝，威勝，江犀，江鯤，湖鵬，湖隄，湖鵬等艦艇，先後送到其所屬職員不吸鴉片烟並毒品切結及切結總表前來，相應將該切結並切結總表彙齊，隨函送請查收，其餘本部所屬各機關各艦艇職員切結，一俟彙齊，再行續送，並希察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

附海軍練習艦隊第一第二艦隊各職員不吸鴉片烟並毒品切結合計六百二十一張
切結總表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文

●海軍部公函 第八二八號

案查本部軍學司准

貴部兵監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函，略以陸戰隊之連排長有志在步校所成立之重機關槍班附學一節，查本屆有八七師請予免送，懸缺二員，經簽奉准，由陸戰隊保送兩員補充，等因；除函知步校外，相應檢同本屆重機關槍班學員召集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辦法一份，當即選派本軍陸戰隊一旅二團機關槍一連上尉連長陳維釐，二旅四團機關槍一連上尉連長方文震等二員。送入步兵學校之重機關槍班肄習，茲飭該員等隨帶本人履歷各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七八二〇號

海軍年報

查本部施政成績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八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九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九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九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等之修正

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分別加以修正，呈奉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業已部分公布云。

人事之管理

一、二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成績最優及欠佳人員之分別懲獎。查本部辦理二十四年度海軍各艦隊機關軍官佐考績一案，現已結束，並奉軍事委員會將績序表等令發到部，附成績最優八員，有本部司長楊慶貞，艦隊

司令王壽廷等二十九員，成績欠佳人員，有應瑞軍艦輪機副構際舜等二員，最優人員，分別經予褒狀，獎章，或嘉獎，欠佳人員，分別予以免職，或申誡，以示獎懲。

二 本屆舉行全軍官佐考試案內人員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本部為測驗全軍官佐學術起見，曾舉行考試，並經評定成績，分別優劣，或予記名提升，或予停升記過及免職，以示獎懲。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本部暨所屬機關校閱受檢之結束 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代行檢閱海軍全軍一案，本軍各艦隊機關，已於上月抄受檢完畢，本月將各類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核。

二 八卦洲會操之結束 五月間召集之本京八卦洲會操各艦艇，及上月間加入操演魚雷之四湖艇，均於本月初結束。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一 機槍之調整 杏溪陽兵工廠所造之三十節機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曾加改善，命中較前準確，配用藥彈數量，較前亦有改進，本軍各艦艇及海軍陸戰隊領用之前項機槍，均係二十四年十月以前所造，效力既強不遜，而機件構造亦屬不同，將來機彈補充，尤感困難，當將軍政部所造前項機槍改良要點圖說，發交海軍軍械處詳細研究，加以整理改良，俾利軍用云。

二 拾獲之密驗 海軍廈門藥庫，庫存各式山砲彈，種類不一，情形複雜，經飭詳加檢驗，分別整理。

海軍年報

五四

，其已失效用者，即予燈棄云。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艙艇，本月分，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青天測量艙艇仍在揚子江至漢口段工作，於團風附近觀測三角點，安裝新標，拆卸舊標，並於田家鎮附近深濶洞延照標，及洞延流船處，裝設湖口西門神仙洞至火藥庫天主殿附近之一段水道，甘露，敵日兩測量艙，複測銅沙淺灘。誠勝測量艙艇在山東黃河口附近之龍口鑿測。公勝測量艙艇巡水揚子江下游吳淞至江陰間水道。海州測量隊，仍在如皋長沙鎮附近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二百〇一號止，本月分，續由該局自第二百〇二號起，刊行至第二百二十八號止，關於漂流障礙物之發現，燈光燈塔之變遷或裝撤，上海口船隻掉頭之信號，水道圖之出版，標桿之坍塌及移動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分發 揚子江第一四五號第三版連成湖至永安洲水道圖，經海道測量局調製竣事，現已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

四 倒踏橋燈塔之修理 嶗山倒踏洲燈塔，係屬指導漁民航路，民國十九年間，由嶗山報警台接收管理，茲因該燈塔被颶風幾致損壞，不能放光，經飭該台從事修理，以利航行云。

要案之管理——金牌砲台快砲之修理

閩口要案金牌砲台二十一生快砲一尊損壞，經拆卸修理，已於本月工竣，派本部技監鄭滋霖，會同馬

尾要港司令部軍械人員，前往試放，計放四出，分別以木頭彈四分一送藥，及一百零八磅實彈半裝藥，及全裝藥試放，成績甚佳。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辦理，計裝採輪機零件，風雷配件，舷梯，吊彈筒零件，橡皮地氈條，機艙主機近路門程各支腕，淡水器脫汽門程齒輪，各副機小殘水櫃，鱈魚標靶配件，火藥配件，電桿接器依時塊，各管試驗，俾軸板熱板，鑽各種接線，裝吊彈筒，炮器，及天溝管等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教練飛機之繼續建造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本月份，繼續由海軍航空處辦理，計油筒飛機氣管油，及檢點機體全部工程，均在繼續進行中。

三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建康，江元，威勝，民權等艦，及四號駁船，江貞軍艦汽艇。威勝軍艦，四號駁船，江貞軍艦汽艇，已於本月完竣。建康，江元，民權等艦仍在修理中，本月另有崇甯，自強，克安，護甯，慈謙，慈泰，慈觀各艦艇，須加修理，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除克安工程未竣外，其餘各艦艇工程，均於本月內告竣。

引港制度之改良

一 漢宜兩區引水人證書之頒發 漢宜兩區引水人臨時執業證書，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頒發，嗣後區引水人由引水傳習所教竣期滿，於二十三年七月派員考驗，及格者發給執業證書，現該所為各引水人

執行業務利便起見，擬發給正式執業證書，經本部核准照辦，並飭於各引水人換領證書前，須經海軍上海醫院檢驗體格及目力，合格者，方准給領云。

二 宜涇領江之組織訓練 引水傳習所負有教練並指導全國江海各口岸引水人業務之責，揚子江漢宜涇區引水人，經該所教練後，對於引水業務，日見發達，茲以宜昌至重慶一區引水，頗見散漫，有組織訓練之必要，經飭該所先行着手辦理登記，並派該所所長前往上游觀察，及加以指導云。

軍事衛生之改進——湖口醫務所之建設

湖口原設海軍醫務所，因範圍甚小，不能容納多量病人，曾計劃就該處另行購地建築新醫務所一座，現此項計劃經本部請核實施，其地業經購便，建築事項之進行在繪圖設計中。

軍事防衛

緝捕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剷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 一 長江上游各埠安謐，飭各艦艇各就原防，分別巡弋。
- 二 九江兩海路方面剿匪工作，經從事清剿之後，已漸肅清，永修安義等處，仍繼續由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部隊，負責分區巡剿，嗣有方步舟股，率乘賊艇聚居山，有偷渡修江之窺圖，海軍陸戰隊奉於修河北岸，及朱家灘一帶，派兵揮要布防，並飭駐防安義灘神隊各部隊出動，向匪壓迫，連始始抵。
- 三 閩省沙埕方面，發生匪劫商船情事，飭正甯炮艇往緝，探知匪船逃匿某島，隨即馳往該處，派隊登陸

團捕，獲海盜一名，及盜船一艘，旋沙垵方面之蒲城地方被匪圍攻，派崇甯砲艇馳往剿擊。

四 福建連江縣屬丹陽地方，發生匪警，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竄匪古田，該隊隨向參洋紅亭等處搜剿。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軍影訓練班學員之選送

軍政部召集軍樂訓練學員，本部派軍樂隊排長田福澤前往訓練，以宏造就。

軍事教育之推進——輪機練兵等之畢業

海軍練習第十六屆輪機練兵六十一名，鼓號練兵七名，均於本月畢業，經分別審核成績，派在應瑞練

習艇實習。

體育之辦理——海軍學校學生舉行游泳考試

海軍學校對於學生體育素極注意，尤以游泳一門，素有相當訓練，每年由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期內，為

加緊訓練期間，本年訓練時間已滿，於本月間舉行考試，派大同艦督羅致通前往監考，旋據呈送成績表，

經查該成績甚佳，除分別記功外，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軍事圖書之編譯——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釋	進	行	概	況
---	---	---	---	---	---	---	---	---	---

新式艦隊砲艦之研究	俄國新編制之落下傘隊	現代戰法原理	英國對於海軍根據地之整頓	與登陸戰船與郵船及水上飛機之比較	潛艇戰術之綱領	潛艇危害之過去及現狀	各國海軍航空之勢力	海戰	船舶回音測深機之設備
軍	空	戰	軍	飛	潛	潛	航	海	航
艦	軍	法	事	船	艦	艦	空	戰	海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釋	釋	輯	輯	釋	輯	譯	釋	輯	釋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未	已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年報

海軍辭典	九月份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名將續編選	日俄海戰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	歐戰中德國大海隊之戰史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世界最大救難船之建造	無線電實用問題釋疑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航	軍	歷	歷	歷	歷	歷	撈	無	槍
海	事	史	史	史	史	史	船	線	砲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輯	輯	釋	輯	釋	釋	輯	釋	釋	釋
未	已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補機辭泉

輪

機

編

輯

未

完

●海軍部訓令第八三一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〇六三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忠字第一二八六六號公函開：「關於國民
 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以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
 竣，大會期迫，策進為難，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一案。經陳奉 中央常務委
 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
 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
 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

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三(訓)字第三〇九八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併案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八六〇六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九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十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海軍部年報

海軍年報

六二

附二十五年十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十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之釐訂

本軍各艦艇及陸上所屬各機關裝設無線電機日漸繁多，為謀保管妥善起見，經釐訂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五十條，以資遵守。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橋思港藥彈庫砲彈之覆驗

海軍橋思港藥彈庫存各砲彈，因來源不一，種類複雜，致本年檢驗全軍軍械軍火時，對於達滿程度，不易察別，為慎重保管起見，經飭海軍軍械處，將該庫所存各彈覆驗，實行整理，加以詳慎之覆驗，現此項工作，業經竣事，並由該處擬具拔燬保留各辦法，經令准照辦，以重衛生為要。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分，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青天測量艦在揚子江九江漢口間尋覓並拆卸舊標桿，及安裝新標，觀測三角點，測繪岸線，銜測水道等各工作。甘肅，敵日兩測

量艦，仍從事復測銅沙淺灘，該勝測量艦在黃河口龍口小清河一帶，測立標架標桿，觀測三角點，鋪測水深，及探測暗礁。公勝測量艦擔任巡測揚子江由江至江陰水道，並收取各處水尺記載。海洲測量隊仍在江蘇如皋長沙嶺繼續岸上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二百二十八號止，本月分，續由該局自第二百二十九號起，刊行至第二百四十六號止，關於漂流物暗礁之發現，浮標浮樁之裝撤，燈光燈色之變更，上海口民船停靠大船限制之規章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審核 揚子江第一七五號葉家洲至漢口水道圖，第一六四號九江至武穴第二版水道圖，第一零一一號楊子江口附近水道圖等，或因出售垂罄，或係復測竣事，另出新圖，經分別審核付印，以資應用。

四 潮汐表之付印 二十六年分吳淞等四口潮汐表，經海道測量局編製竣事，核准付印，以資應用。

五 測量珠江之準備 籌劃派艦測量珠江水道一案。原已派定公勝測量艦前往擔任是項工作，嗣因故暫時停頓，改派他艦巡測他處水道，本月，准黃埔商埠籌辦處，電請派艦南下，經飭公勝準備一切，預計下月中旬前往施測。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辦理，經將編就無線電台裝設完竣，並試驗通報，擊浪穩定，又先後將第三第四兩爐升火試驗各副機，及試轉主機，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六四

成績均佳，尙有其他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中。

二、教練飛機之繼續建造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經海軍航空處積極辦理，機身工程，業已完竣，俟發動機運到，即可着手裝配云。

三、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建康，江元，民權，克安等艦除克安已竣外，其餘三艦仍在續修中，本月另有定安，通濟，中山艦，應瑞，江寧，海容，甘露，公勝各艦艇，須加修理，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定安，通濟，中山艦，應瑞等艦工程，業於本月內完竣，江寧，海容，甘露，公勝各艦艇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中。

引水制度之改良——漢宜湘區引水人新頒證書之使用

查漢宜湘區引水臨時證書之有效時期，前經規定自日後令知時為止，現引水傳管所已將該區正式證書頒發，並經規定新頒證書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其臨時證書，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一律收回作廢，本月將該新頒證書樣張，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關遵照辦理。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宜昌附近有陸軍一部叛變，飭威勝威事兩艦在宜昌沙市間戒備，嗣探知該叛兵竄抵興山一帶，偵令威勝威事兩艦，率開巴東及荊防方面防堵。

2. 九江南洋路方面殘匪，自海軍陸戰隊租便衣隊伍，用游擊方法輪流向德安，永修，安義，靖安等處搜剿後，已漸漸清，惟德安縣屬方面，尚有餘匪活動，經該隊分派隊伍加緊游擊，旅長林秉周並親率參謀長等馳往巡察，匪氛以靖。

3. 閩洋方面之后洋西澳兩村有匪嘯聚，飭長寧砲艇開往剿辦，該艇抵西澳時，探知匪多潛伏后洋村深山中，乃復馳往該處嚴密搜索，同時設捕後山方面有匪一部，企圖襲取贛鼎湖各鄉，派廣寧砲艇馳赴登壁小瓦，石門坑一帶巡弋，並掩護各鄉壯丁隊於後山登陸圍剿，將匪擊潰，此外沙垵沿岸迭次發生匪警，雖經派艦勤事巡弋，惟距海稍遠之處，仍難消除匪患，曾由福建省政府與本軍協商會剿辦法，本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防沙垵，與該處保安隊聯絡策應，隨時出擊，以期根株云。

4. 閩口馬祖島發現海盜，派海軍陸戰隊會同撫寧砲艇馳往協剿，匪俱逃竄。

5. 浙洋方面之象山港高泥附近，有匪蠢動，經駐防象山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將匪擊走，救出內粟一名。

海難之救護

一 春和輪船擱淺之施救 本月有大陸實業公司春和輪船擱淺奧戴家洲巴河間，懸旗求救，適青天崗巡艦航經該處，隨即停錨留資保護，本部於接到警報，另派順勝砲艇馳往施救，首將該輪所運煤炭卸去一部，減輕船身重量，使吃水較淺，遂由順勝竭力拖援，始告出淺云。

二 台州商輪着火之撲救 本月有聯安公司台州商輪抵泊定海碼頭，適棉花箱失慎，突然着火，駐防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該處之江甯砲艇，立即派員率隊馳往施救，將火撲滅。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種兵訓練之辦理

- 一 軍官訓練班之成立 本月成立軍官訓練班於海軍水雷雷營，選派海軍軍官郭鴻久等二十四員，入班訓練，以宏造就。
- 二 機關槍班學員之選送 中央步兵學校開辦機關槍班，本部選派海軍陸戰隊機關槍連連長陳維馨，方文震二員，前往附學，以宏造就。

軍事教育之推進

- 一 航海學生之講習檢閱課程 海軍航海學生陳昭明等二十二名，於去年八月間派在應瑞練習艦練習課程，現已期滿，本月間舉行考試，派留海軍艦艇長高憲申前往監考，考竣完畢後，即令預習檢閱課程，以求深造。
 - 二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第十隊修業考試之舉行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第四期軍士隊修業期滿，於本月間舉行考試，並實施野營演習，經審核成績，分別將成績優良各軍士發給獎金，以資策勵。
- 軍事學術之研究——飛行員程督長途飛行
- 海軍航空處為求熟練飛行員飛行技能起見，特派該處軍務課課長彭熙，率同員生李聚同等練習長途飛行，以資深造。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份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況
氣船如何避免飛機之攻擊	氣	船	編	譯	已	完			
潛艇論	潛	艇	編	輯	已	完			
海軍戰略之方法	戰	略	編	輯	已	完			
英國新式煤艦機	航	空	編	譯	已	完			
日美海軍空力之比較	航	空	編	輯	已	完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海	軍	編	輯	已	完			
各國海軍政策之趨向	海	軍	編	輯	已	完			

海軍年報

六七

各國空軍之擴張	德國新巡洋戰艦之推測	潛水艇潛望鏡之研究	毒氣戰	空中與海上管制	現代戰術	防空常識	鎗與鑷鍊之結構及用途	無線電物理學	天空中最高妙之星宿
航	巡	潛	化	航	戰	防	造	無	天
空	洋	艇	學	空	術	空	艦	線	文
類	艦	編	戰	編	編	編	編	電	籍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籍	籍
輯	譯	譯	輯	譯	譯	輯	譯	譯	譯
已	已	未	已	已	未	未	未	未	已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辭典	十月分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名將納爾遜	海軍戰術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	日俄海戰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詭略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潛艇
航	軍	歷	戰	歷	歷	歷	歷	槍	潛
海	事	史	術	史	史	史	史	砲	艇
編	編	籍	編	籍	編	籍	編	籍	編
輯	輯	譯	輯	譯	輯	譯	輯	譯	輯
未	已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年報

六九

輪機辭泉

輪

機

辭

泉

●海軍部呈

竊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外交部二十五字第一〇六三二號公函開：

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稱：案准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致鈞部FA-25369-1123號函一件，略稱：本屆大會，中國當選入行政院，照例中國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參加陸海空軍事常川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係按照盟約第九條規定而成立，其職務係向行政院條陳關於執行第一第八條各規定，及與陸海空軍有關各問題之意見，凡列席行政院之國家，均可各派代表三人（分管陸海空）出席會議，每一代表得隨帶副代表或助理人員，而同一代表亦可兼理數項職務。特請中國政府將擬派之代表名單見示為感，茲將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規章附請查照。等語；查陸海空軍事常川顧問委員會係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五月決議按照盟約第九條之規定而組織者。凡行政院會會員國皆應遣派陸海空軍事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民國二十年我國當選入院，國聯即函請我國派遣是項代表，經參謀軍政及海軍三部會商派出席軍縮會

專門委員王鵬，呂德元，姚錫九，三員兼充，但該委員會迄未召集。民國二十三年我國院席滿任，我國在該顧問委員會代表之職務亦即終止。今我國重行獲選入院，照例仍應派代表三人參加，惟該委員會極少召集會議之舉，偷我國以道路遙遠，難派常川人員駐歐，似可遴派我國駐歐武官兼充，俾將來開會時，得以就近出席，理合將來函及附件，並抄錄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併附寄呈請鑒核。人選決定後，並請將銜名令知，以便轉達國聯。等情；查該陸海空軍事常川顧問委員會雖係盟約所規定，但事實上極少召集會議，原呈建議遴派駐歐武官兼充一節，似屬可行。除分函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與各主管機關商定人選並將銜名示知，以便轉達國聯為荷。

等因；附國聯秘書長函及委員會組織規章去兩件，准此，國聯函請我國遣派代表一人或數人參加陸海空軍事常川顧問委員會一節，我國是否選派，所派人數，係陸海空軍事代表各一人，抑僅派一員，綜理陸海空軍事務，現在如需遣派數員，經費准各給若干，應乞指示，俾便選呈相當階級之人員，以備核奪，以上所陳，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行政院院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 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五一號

令海軍部

查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之行政計劃，向係限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二十份，歷年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有案。惟各省市政府公署每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應依據各該省市政府公署議定之行政計劃編成，照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並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行政計劃，呈送本院，茲為便於稽核起見，特規定各省市政府公署之行政計劃，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改於預算章程所定呈送概算日期以前，（即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院三十份，俾行政計劃，得以早為核定，而審核概算時，亦得有所依據，至各部會署之行政計劃，亦應一律改於預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定造送概算日期以

前，(即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院三十份，以備審核，復查以前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行政計劃，向未按月分度，以致無從與每月工作報告比較核對，自二十六年度起，各機關行政計劃所列事項，應逐項註明辦理月份，其非一個月內所能辦理完竣者，并應註明起訖月份，及其按月之進度，再嗣後每月工作報告內「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所列業經辦理之各計劃事項，務將在原行政計劃內所列款項，詳細註明，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三四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〇七三四七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本處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五八九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緊急，剿匪將竣之際，竟劫統帥，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重責之人，形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冒犯長官，實屬違法蕩紀，張學良應先概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稟遵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并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九五六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三訓字第三二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有字第八〇九號公函開：「據報張學良在西安叛變，行政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同志因被劫持，不能行使職權，經於本院，（十二日）召集緊急會議，決議如左：

一、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

二、軍事委員會由副院長及常務委員負責。

三、關於指揮調動軍隊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軍政部長何應欽負責，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函復外，其決議第二第三兩項，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九七二五號

令本部直屬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〇七五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七一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知照。

等因；附前項修正縣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廣西省	第一區	臨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金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 <small>岡·</small>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二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二十五年十二
 月廿三日公布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高永·龍茗·鎮敏·養利·敦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海軍部公函 第九三一八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十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人事之管理

一、成績優良人員分別呈請獎敘。本部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軍官佐，或贊襄部務參佐或機，或執艦宜等則匪得力，或辦理運輸宜力後方，或任特種工作勇敢盡職，或改良製造軍用器材物品檢驗合用，或才幹優越點驗成績最佳，經複密考核，擇其助績最著之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沐，司長權慶貞，羅序和，司令會以鼎，李世甲，林國庶，本部科長蔡世傑，鄭禮慶，代理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本部中校科員王致光，監造員林惠平，海軍江南造船所工務員王榮濱，甯海軍艦航海官林遵，海軍部軍樂隊長浦聯森等十四員，呈奉明令給予各級助獎章。以示策勵。

二、仿屬辦理二十五年官佐成績。查二十五年度海軍軍官佐軍屬成績，已屆舉辦之期，經將奉頒陸海空軍致績規則填表舉例，彙訂二十六款，通飭全軍，填重將事，尅期辦理，以重要政。

三、海道測量局繪圖員生升級考試。海道測量局類設繪圖員生，歷資屆滿，應予升級，惟照章須舉行升級考試，以覘成績，而昭公允，本月派引水傳習所所長方益昭真監攷，計繪圖員陳良氣等五員，繪圖生王震甬等三名，成績均在八成以上，各准照章升級，用示策勵。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甘露測量艦補行檢閱。本屆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檢閱海軍全軍時，甘露測量艦適從事測量工作甚忙，未及受檢，前項檢閱現雖已告結束，而本部為致查該艦各項成績起見，特派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補行檢閱，以資致核云。

二、湖口會操之舉行。本月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率楚有，楚素，楚讓，楚觀，江貞，永毅各艦在湖

海軍年報

口會操。關於操演節目，均與歷屆大略相同云。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一 試驗儀器之採購 海軍各艦艇所裝伏砲，關於配用藥彈，亟須先行試驗，方能判別是否準確。此項試驗各種儀器，經本部向外洋採購現已購到，決定在閩口要塞附近勘擇地點，安裝應用，派本部技量部滋柳設計辦理。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分，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甘密測量艦于測量銅沙淺灘後，入塢修理。敵日測量艦仍在滬澄段巡測。青天測量艦繼續在漢口段安置標桿，及觀測大小三角點。公勝測量艦駛往黃埔準備測珠江。誠勝測量艦將小青河口及羊角灣內港施測完竣後，以該處水道已將封凍，特駛往龍口避凍。海州測量隊仍在如皋長沙鎮，從事岸上作業。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二百四十六號止，本月分，續由該局自二百四十七號起，刊行至第二百七十九號止，關於水道燈標之移動，水深之縮減，燈塔之設立，燈光之暫停，漂流障礙物之發現，遼河冬令規則之施行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審核及分發 查揚子江第一四六號第三版永安洲至大沙水道圖，第一四三號第十一版狼山至龍潭港水道圖，第一六五號第二版武穴至李家洲水道圖，揚子江第二版全部水道圖等，或因復改正，或因

發售已竣，經分別審核付印，以資應用。又前已交印之揚子江第一六四號第二版九江至武穴水道圖，本月分，印刷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並通告出售。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辦理，續將第三第二兩爐給注水機熱器蓋迫緊加以修換，俾平第一鍋爐副注水抽之進脫水門並門座，及第一鍋爐給注水抽之進脫水門並其上下門暨鑲裝電氣各部分，割裝第四鍋爐水管，折驗主機艙左右旋轉抽機並換水抽軸，折磨第一鍋爐之主汽門等項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中。

二 教練飛機之繼續建造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由海軍航空處辦理，計製發動機五，隔火片等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江元，建康，民權，海容，甘露，江寧，公勝等艦艇，江元，江寧，公勝三艦艇工程，已于本月完竣，其餘各艦仍在積極中，本月另有大同，定安，海籌，克安各艦，及九號駁船，增加修理，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除九號駁船修理告竣外，其餘各艦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節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于下：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八二

1. 本月長江上游各埠，尙見安謐，惟大治圍之保安鎮，有方普舟部七八百人，圍襲附近，黃石港防務緊急，亟派艇炮艇馳往分別防剿。

2. 九江南潯路之匪，自海軍陸戰隊積極從事清剿之後，愛匪集中力量，圍作困獸之鬥，本月，有匪千餘人，集結荊溪附近，圍渡大橋河，時海軍陸戰隊以荊溪兵力薄弱，旅長林宗周與自率隊馳援，以全力猛撲等深，我駐防該處陸戰隊沉着應戰，匪前後猛烈數次行鋒，均被我方擊退，相持數小時，匪至不支，紛紛向荊梅寨敗退，我軍乘勢追擊，殲匪頗多，並生擒八名，匪在荊溪區不得逞，遂竄德安，距楊坊二十里之白水地方告警，海軍陸戰隊亟復馳往迎擊，匪氛乃殺。

3. 閩洋方面黃岐地方有黃順興號商船，被匪搶劫，飭江寧砲艇馳赴出事地點及附近洋面嚴密查緝，旋于梅花洋面，弋獲盜船一艘，擒匪四名，同時以西澳地方原有匪徒，另派長壽砲艇協同海軍陸戰隊馳往剿捕，匪聞風遠颺，僅獲匪探一名，此外並分別派艦在閩海詔浦所屬西坑等處，弋緝散棧各村之匪，海氛以靖。

4. 福建霞浦福鼎兩縣交界之三侯塔孔坪等處，發現股匪劉英殘部，經海軍陸戰隊馳往剿擊，匪俱聞風遠颺。

5. 浙洋方面，有海盜黃仲祥股在普陀洋面剽劫，派海軍砲艇馳向韭山搜緝掃蕩匪氛。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陸大特別班學員之選送陸軍大學召集第三期特別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團長尹家勳等四員，前往入學，俾宏造就。

二 步校校官研究班學員之選送步兵學校召集第六期校官研究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營長楊仲權前往肄業，俾增軍事學識。

三 本軍軍官佐考試課程表之訂定，本部對全軍軍官佐實施考試制度，已于本年六月實行，現計劃每年舉行考試一次，以顯成績優劣，本月將二十六年考試課目表，先行訂定，頒發全軍一體知照。

軍事教育之推進——畢業練兵之派艦實習

海軍練習第三十二屆逾面練兵五十名，訓練期滿，于本月間舉行考試後，派在通濟練艦實習，以求深造。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于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況
各國海軍之形勢	軍	軍	事	編	輯	已			完
現代艦巡洋艦	軍	艦	編	輯	已				完

現代戰術	潛艇戰術之新綱領	戰時之石炭煉油問題	海軍未決戰前之各種作戰策略	潛艇論	荷蘭海軍在東印度羣島之地位	空戰鬥艦	美國海軍陸戰隊之沿革與任務	水雷發展之狀況	世界最快之驅逐艦
戰術	戰術	燃料	戰路	軍艦	軍事	軍艦	陸戰隊	水雷	軍艦
緒	緒	緒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譯	譯	譯	輯	譯	輯	輯	輯	輯	譯
未完	未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防空常識	防	空	編	輯	未	完
潛艇	軍	艦	編	輯	未	完
鐵及鎗械之結構及用途	造	艦	編	譯	已	完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槍	砲	編	譯	未	完
無線實用問題釋疑	無	線	電	編	譯	未
毒瓦斯學	化	學	戰	編	譯	未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歷	史	編	輯	未	完
大不列顛之歐戰詭略	歷	史	編	譯	未	完
日俄海戰史	歷	史	編	輯	未	完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	歷	史	編	譯	未	完

海軍戰術	戰術	編譯	未	完
海軍名將納爾遜	歷史	編譯	未	完
十一月份世界海軍要聞	軍事	編輯	已	完
海軍辭典	航海	編譯	未	完
輪機辭泉	輪機	編譯	未	完

● 行政院訓令第一七號

令海軍部

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現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本院所屬各部會署，應即照例編製報告書，於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院彙編，以備屆時提出。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編製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編製三中全會工作報告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〇七二五一號訓令，飭造送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三十份，限於預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定造送概算日期以前呈院，以便審核。等因；本部遵即依照訓示辦法辦理，惟本部所有計劃各方案。多係關於建設事項，其辦理月份，須以經費為前提，致其進度，間有未能預定月份者，伏懇

鈞座賜察情形，將海軍建設經費

節予通盤籌劃，列入國家年度預算之內，俾所擬方案。得按預定計劃，以次實現，樹軍建設之權輿，增江海防務之鞏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三十本，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海軍部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三十本

海軍年報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〇〇一七八號訓令開：

查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系統，法令雖有明文，然僅載大綱，未及細目，其因事實需要，就組織法令規定以外，增設機關結構，以利工作進行者，尤屬不少。本院爲全國行政中樞，亟欲明瞭各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實際情形，藉作施政之參考，應即通飭遵照，限交到二星期內，將各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其所屬之各級附屬機關名稱組織等，仿照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六十二頁至第七十頁之圖表式樣，詳爲填報，須列舉至最低單位爲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查海軍第三艦隊，現未歸本部管轄，其所屬機關艦艇，未據呈報，無從列表外，理合檢同海軍部暨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表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海軍部暨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表一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海軍部呈

案奉本年一月四日

鈞院第一七號訓令，飭即編製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工作報告以備彙編。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知照將前項報告送會彙編核轉。等語；現經擬就送請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彙編，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公函 第四一五號

案查關於第五屆三中全會應用之軍事報告，先後准一月七日及一月九日

貴廳通報暨銓敘廳總字第四九八號公函，囑即照辦在案。除銓敘行政部份業經編就如期交由蔣科長彬面投銓敘廳查收外，茲編就海軍綏靖，海軍行政，及海軍教育報告各一份，備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附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二八〇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編送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五年十二日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海軍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海軍馬尾藥庫編制表之修改

海軍馬尾藥庫庫員兵，近須變管海軍馬尾槍砲場，因之該庫原有編制表內額設員兵，不敷辦公，經予修正，以資遵守。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威勝軍校補行檢閱 本屆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檢閱海軍全軍時。威勝軍艦適在川江担任軍運甚忙。未及受檢，前項檢閱現雖已告結束，而本部為考查該艦各項成績起見，特派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補行檢閱，以資考核。

二 湖口會操之結束 上月間所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楚有等艦在湖口會操，是項會操，已於本月初結束。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海容軍艦砲火管制方法之改良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九二

海軍艦對於砲火管制之方法，如指揮台，發令所等位置之適宜，交通之便利等，均有改善之必要，庶於平戰時可收迅速之效，經飭海軍軍械處會同海軍江南造船所審度情形，就可能範圍內，擬具修改辦法三項，一俟核定，即可着手修改云。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份，從事測量江海情形，計青天測量艦在湖口黃石港一帶測量水道，安設標桿標石，折卸舊標，並觀測大小三角點，做日測量艦仍在滬澄澄段往返巡測。甘肅測量艦在滬修理。該艦測量艦開烟台避凍。未有工作。公勝測量艦已到黃埔，一俟與黃埔商埠局籌辦處接洽完妥，即可着手興工，海州測量隊如皋精養鎮一帶，進行岸上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登至第二百七十九號止，本月份，續由該局自第二百八十號起，刊行至第三百一十一號止，關於測量標桿之移動，水道燈標之裝撤，時應方位之測定，冬令規則之施行，水道圖版之改正等，均有詳細記載。

三 水道圖之審核及分發 揚子江第一四一號第二版吳淞至白茆沙水道圖。第九七五號泉州港暨晉江口岸水道圖，揚子江第一四四號第四版龍潭港至連洲水圖，或因複測繪製竣事，或發售已罄，亟待添印。又揚子江第四一六號第三版永安州至焦山水道圖，第一零三號第二版揚子江口全部水道圖，二十六

年分石浦口綠華山吳淞青島等四口潮汐表等，均已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並通告出售。

四 燈塔浮標補給之交印 本部為便利艦艇航行起見，會編成沿海燈塔表，及沿海浮標表彙編，並擬

定每年刊行補編一次，以資探討，二十五年分前項補編，業經成事，於本月間交印。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辦理，計拆驗左右旋轉機水抽箱，第一爐右邊水面計進路，製淡水器內部，十四生主砲，修補第一第二兩鍋爐爐磚，改換左右主機油盒內之油蕊管，讓第一砲支筒內壁中噴氣管銅接頭，第一第二第三各砲護身板支鐵釘，裝第一第二第三各砲膛中噴氣管，八生高射砲，第二第三各砲穩砲鍊耳，前三米半測距儀受信，前後三米半測距儀架座，製八生高角射擊整卓架等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教練飛機之繼續建造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由海軍航空處辦理，計製發動機蓋，及檢驗機身各部工程等，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建康，民權，海容，甘肅，定安，大同，海籌，克安各艦工程，已於本月完竣，其餘三艦仍在續修中，本月另有江犀，威勝，江寧三艦艇須加修理，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所有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部本月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一 長江上游潯新大冶一帶匪首方步舟脫，月初企圖繼續佔據大冶，黃石港石炭礦防務緊要，分派艦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九四

艇嚴行巡戈戒備，並派探育砲艇，從事偵查匪情，匪受我軍壓迫，向保安嶺退去，該處偵勢，始告緩和。

2. 南潯路方面，近於虞頭尖排樓板一帶發現股匪，海軍陸戰隊分派隊伍前往西塘徐家埭等處兜剿，匪聞風遠颺，惟以冬防吃緊，各部隊多分途向股匪出沒地帶搜索游擊，並分調隊伍駐防河澆一帶堵截零星竄匪，以靖地方。

3. 閩省方面之梅溪一帶，被匪遊擾，派江甯砲艇馳剿，旋后洋亦有匪黨發現，仍由該艇馳擊，獲匪十餘，餘衆向周家山一帶遁去。

4. 浙洋方面距象山十餘里之洞世鄉有匪發現，經駐防該處之海軍陸戰隊馳往剿擊，匪氣乃戢。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種訓練之辦理

一 檢砲班士兵之繼續選派 設在海軍練習之第七屆士兵檢砲班學習期滿，於本月間畢業，並依照成案，繼續開辦第八屆，選派士兵前往該營報到，聽候入班受課，以宏造就。

二 水魚雷班士兵之繼續選派 設在海軍水魚雷營第五屆士兵水魚雷班學習期滿，於本月間畢業，並依照成案繼續開辦第六屆，選派士兵前往該營報到，聽候入班受課，以宏造就。

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海軍學校學生冬季考試之舉行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舉行冬季考試，派海軍馬尾安港司令李世甲

前往監考，並經查核成績，惟輪機第三班中學生二名，平均分數未能及格，照章退學。

二 海軍學校輪機第一班舉行修業考試 海軍學校輪機第一班學生修業期滿，舉行考試，派海軍局屬要港司令李世甲前往監考，各生成績尙屬不弱云。

三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軍士隊舉行畢業考試 海軍陸戰隊軍士研究班第四期軍士隊補習期滿，舉行考試，派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前往監考，並舉行野外演習，各軍士成績均優，特行發給獎品，以資激勵。

四 信號練兵舉行畢業考試 海軍練習第十二屆信號練兵，學習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並分派各艦服務。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況
論海權之重要	軍	事	編	輯	已				完
戰鬥艦防空中轟炸之能力	海	軍	編	輯	已				完
港海要塞攻奪戰	戰	術	編	輯	已				完

海軍中之輪型陣	戰術編	輯	已	完
無線電實用問題釋註	無線電	編	譯	未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歷史	編	輯	未
大不列顛之歐戰記略	歷史	編	譯	未
日俄海戰史	歷史	編	輯	未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	歷史	編	釋	未
海軍戰術	戰術	編	輯	未
海軍名將納爾遜	歷史	編	譯	未
二十五年十二月分世界海軍要聞	軍事	編	輯	未
海軍辭典	航海	編	輯	未

海軍年報

九七

輪機辭泉

輪

機

編

輯

未

完

●海軍部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〇〇九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一五九九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

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

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

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前項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

激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

主禮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

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

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不得無故遲到缺席至三次以上者分別處罪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部呈

竊本部本年應行預擬工作計劃，茲經照案編就。查本部所擬前項計劃，除常例應辦各事，及建設計劃中，用費較微部分，業經遵照鈞會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字第八一號指

令切實辦理外，其間尙有多項建設，均以需款過鉅，未克按照計劃，獲見實施，本年除依照成案。繼續努力，務求實現外，復就目下國防狀態及本軍情形，觀察所及，對於建設大計，略有續擬，伏懇鈞座賜察情形，將海軍建設經費，節予通盤籌劃，列入國家年度預算之內，俾所擬方案，得按預定計劃，以次實現，樹海軍建設之權輿，增江海防務之鞏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二十六年分工作預定計劃表一份，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二十六年份工作預定計劃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海軍部公函第一〇三五號

准本年二月十二日

海軍年報

文

牘

貴處統字第一五一號公函開：

案查海軍部統計室員額，前經本處根據該室人員暫行編制表分別任用在案。

茲查本年一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之海軍部組織法新定該室人員編制表，與前項編制表略有不同，計減去少校一員，中尉少尉准尉各一員，按該室現有員額，計上校一員，少校二員，上尉少尉准尉各一員，較新表尚缺中校一員，上尉准尉各一員，惟增出少校一員，少尉一員，雖名稱等級，未能與新表盡符，而實際上尉員額均未超越。現在該室工作日繁，未便遽事變更，擬請就原有員額，予以暫維現狀，容再從長討論辦法，俾符實際，相應備函奉商，倘荷同意，即希見覆為荷。

等因；准此，查本部編造預算決算，係按編制表內員額階級辦理，該室增出少校一員少尉一員，實屬無從報銷；又查去年改組該室時，以將來統計事務日見繁重，須隨時添補人員，故與

貴處慎重磋商，製定該室人員暫行編制表，經

國府核准在案，現該表內所列員缺，尙苦不敷分配工作，未能再行裁減，擬請

貴處迅予根據該暫行表所定額缺等級，提請立法院將此次公布之本部組織法新定該室人員編制，再為修正，以符實際，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部公函第一〇三一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六年一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六年一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海軍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部二十六年一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海軍楊思港藥彈庫編制表之修正

海軍楊思港藥彈庫額設庫兵，不敷辦公，經將原訂編制表加以修正，俾資遵守。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德勝軍艦補行校閱 本屆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檢閱海軍全軍時，德勝軍艦適在川江擔任軍運甚忙，未及受檢，現該艦駐泊重慶，因水淺不克下駛，前項檢閱，雖已告一結束，而本部為考查該艦成績起見，仍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由漢口乘飛機前往重慶，代行檢閱，以資考核。

二 本京八卦洲會操之舉行 本部於上月間湖口會操結束後，即召集粵海，應瑞等二十八艦艇，來京會操，派寧海艦長高憲申督率操演，於本月開始舉行，關於會操各節目，與歷屆大略相去。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摩納哥國際水道測量公會改選職員之參加

摩納哥國際水道測量公會，本部所屬海道測量局已經加入，我國係該會會員國之一，茲以該會會長高爾士任期將於本年四月間告滿，經咨請駐法大使，就近派員代表海道派量局參加投票，推選高爾士連任下屆會長，一面飭由海道測量局函達該公會知照。

軍事設備

要事之管理——浮靶之製造

閩口要寨各砲台演習實彈射擊，需用浮靶。經飭馬尾兵器庫製造兩具，分安青魚山及芭蕉尾附近，用資演放，並令各台動事訓練，以期嫺熟云。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分測量江海情形，計青天測量艦在黃石港、巴河、黃州各處附近，從事設立標誌，測量水道，及測定堤岸綫等工作。鐵日測量艦仍在滄澄段常川巡測，及收取段內水尺記載。公勝測量艦於抵黃埔後，即與商埠籌辦處接洽，現已着手施測。海州測量隊仍在江蘇如皋橋茶鎮測量。此外甘露測量艦在滬修理。誠勝測量艦在烟台避凍，本月均未有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航船布告，計二十五年全年分，共由測量局刊發三百一十一號，茲屆二十六年分開始之期，照例仍自第一號起刊行。本月分計由一號起刊行至第三十二號止。關於礁石之發現，水道之變遷，燈船之移動，圖表之發行，及浮標燈塔之裝撤，各口航行章程之更改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分發 馮子江第一六五號第二版武穴至李家洲水道圖，及第一四一號第二版吳淞至白茆沙水道圖，經海道測量局繪製竣事，現已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並通告出售。

四 倒鐘燈塔之恢復放光 浙洋嶼山倒鐘燈塔，於二十五年九月間，被颶風襲擊，不能發光，當

海軍年報

106

以該塔保隔指導附近漁船航路，經飭海岸巡防處着手修理，前項工程經積極之進行，已經完竣，於本月六日曠恢復放光。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辦理，計通劇第一第二兩艙內部，副淨主機艙花地板，製左右主機軸輔板天氣密門板子，割第七第八煤艙給煤板，安裝機橋左右舷魚雷方位盤發射座粉，試驗各路漏氣及汽門，壓氣機試驗裝氣，裝第一砲雷演習機並定名配件安裝位置等各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教練飛機建造完成 教練飛機建造工程，本月間繼續由海軍航空處將發動機附件製造完竣，並裝配機艙各部及機翼機盤蓋片後，全機工程，已告完成，經派員試飛，成績甚佳，命名為江鴻云。

三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民權，海容，甘露，江岸，威勝，江甯等艦艇，除民權工程告竣外，其餘各艦艇仍繼續在修。本月另有通濟，逸仙艦，威寧，撫甯各艦艇，及五號駁船須加修理，分別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辦理，通濟，威寧，撫甯三艦艇工程業已完竣，逸仙艦及五號駁船工程，在積極進行中。

引水制度之改良

一 川江引水公會簡章之審查 川江內河航業引水公會簡章，由四川省政府咨送本部審查，當查該公會名稱及簡章內容，均欠完善。經發交引水傳習所審查，旋據呈報審查經過，並將原送簡章主要各點

分別解釋，竊注意見，由部復請四川省政府酌核辦理。

二 漢宜涪區無證引水人之咨請查驗 查漢宜涪區引水人，未領有執業證書者，不予結開之規定，因駐漢英領事表示異議，財政部擬將此種辦法暫緩實施，咨請本部核復意見，本部當以英領方面，既未明瞭事實，為避免目前糾紛起見，經電復財部表示贊同，唯本部以引水與國防有密切關係，平時苟無統馭辦法，軍事時期必致漫無限制，影響國防，似應仍照常例對於引水傳習所頒發證，嚴予檢驗，而於結開一事，暫為通融，似此於韓陸邦交之中，仍不失維護主權之意，經將此意咨請財政部飭屬遵照。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剿除

關於本部本月開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上游各埠偷稱安謐，惟田定鎮有匪騷擾。派勇騎砲艇馳擊，嗣復加派民生，江元兩艇開往協巡，匪氛以戢。
2. 南海路方面之楊坊地方有匪蠢動，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並分別於唐家坡，猴頭村等處派隊游擊，匪殺迫宜柏樹下，陸隊分兵兜剿，又於夏家舖派重兵堵截，另在王家嶺，何家橋，白礁各處。分別派隊，皆匪西竄，旋復迫擊匪於源口，匪陷入包圍中，狼狽向德尉之白水街逃逸。
3. 閩省進江縣屬之小浚被匪包圍，派海軍陸戰隊由丹陽馳剿，匪聞風遠遁。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一〇八

4. 閩浙洋方面以時屆冬防，分派通濟軍艦及綉甯砲艇在三都，象山，牛皮礁，沙，等處，分別巡弋，以靖海氛。

海難之救護——派艦救護觸礁商輪

新北京商輪於本月二十一日在鎮江附近遇霧觸礁，本部得到警報，立派長海砲艦馳往施救，分別將乘客救出，及卸去貨物後，並留泊該處，以資保護云。

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士兵射擊訓練班之成立 海軍馬尾槍靶場建築完竣後，本部為求增進士兵射擊技能起見，特設立士兵射擊訓練班，第一期先就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所屬各部隊分別選派入班受訓。

二 海軍練習兵之畢業 本月海軍練習第三十三屆船面練兵學習期滿，畢業五十八名，第十七屆船面練兵學習期滿，畢業五十七名，經分別派補各艦艇服務。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工兵學校學員之選派 工兵學校召集第五期學員班，及第三期短期訓練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軍官陳永增等四員，分別前往附學，以資深造。

二 砲兵學校學員之選派 砲兵學校召集第五期上尉訓練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軍官錢萬榮一員，前往附學，以資造就。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三、步兵學校學員之選派 步兵學校召集第二動重兵器機關槍班，及第七期射擊訓練班各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及本部警衛營軍官胡標，陳揚華，陳聲聲等十員，前往分別附學，以宏造就。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種	性	質	編	譯	進	行	概	况
潛水艦在將來之使用	潛	艦	經	籍	譯	已			完
各國國防之真意與軍備之趨向	國	防	編	籍	輯	已			完
各國最近之海軍	海	軍	編	籍	輯	已			完
英法軍隊作戰之新方略	空	軍	籍	籍	譯	已			完
布雷之海戰之效用	水	雷	編	籍	輯	已			完
海軍運送陸軍上陸作戰與空襲	戰	術	編	籍	輯	已			完

海軍年報

各國雷艇之比較與其功用	魚雷艇之編譯	已	完
各國主力艦建造競爭之狀況	軍艦編譯	已	完
防空常識	防空編譯	未	完
海軍砲擊與空中轟炸之國際法的研究	國際法編譯	已	完
日球發射線光線之研究	天文編譯	已	完
美國海軍對於海岸防禦之訓練	海防編譯	已	完
發放大砲測程鏡	槍砲編譯	未	完
火藥測驗綱要	火藥編譯	未	完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槍砲編譯	未	完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歷史編譯	未	完

●海軍部公函第一八四二號

查會商廬山院部會辦公房屋一案。本日曾派司長楊慶貞出席，關於本部在廬所需建

海軍年報

一一一

大不列顛之歐戰記略	日俄海戰史	歐戰中大海艦隊之戰史	海軍戰術	海軍名將納爾遜	一月分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歷	歷	歷	戰	歷	軍	航	輪
史	史	史	術	史	事	海	機
緒	編	緒	編	緒	編	編	編
譯	輯	譯	輯	譯	輯	輯	輯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築房屋間數，相應另列一紙，送請

查收，至參加建築人員，本部派科員鄒偉民辦理，查勘地勢，尙祈
惠復爲荷。

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特派孔祥熙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紹寬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

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寵惠給予一等采玉勳章，何應欽，陳紹寬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海軍部公函第一八七九號

查本部部長奉

派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日內即須首途，並隨帶海軍少將林獻忻，海軍少校周應聰，海軍上尉林遵爲隨員，茲送備貼護照需用之相片各三張計十二張，中英文銜名單一紙，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禱

公誼。

此致

外交部

附相片十二張中英文銜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公函第一六六九號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送至本年一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六年二月分前

海軍年報

二四

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
查收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六年二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海軍部二十六年二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本京八卦洲會操之繼續舉行

上月間召集寧海，應瑞等二十八艦艇，在本京八卦洲會操，派海軍艦長高憲申督率，前項會操，本月分，仍繼續舉行，惟改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冠廷擔任指揮，關於會操各節目，與歷屆大略相同云。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測量之進展

一 已放棄彈銅壳之整理 本部為謀調節軍火，曾計畫將各種藥彈舊銅壳加以整理，以備裝配另用，唯整理此項銅壳，須用收口機，經飭海軍軍械處配製一具，以資應用。

二 檢驗軍火之舉行 本部例於每年春末，將全軍各項軍火，作一次總檢驗，以資鑑定藥質，分別存儲，茲屆檢驗期間，經飭各艦艇機關，將應驗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限期送往海軍軍械處檢驗。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燈艇，本月分測量江海情形，計青天測量燈艇在團風附近測量水道，及安設標桿。鐵日測量燈艇仍在澄澄段常用巡測。公勝測量燈艇在黃埔工作。此外甘肅測量燈艇續在滬管理。誠勝測量燈艇仍在烟台避凍，本月均未有工作。

二 航行布告之刊行 本年分航行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三十二號止。本月分，續由該局自第三十三號起，刊行至五十一號止，關於燈標燈塔之移動，岸形之變遷，障礙物及淺灘之發現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分發 揚子江第一四七號第三版圖由至十二坪水道圖，及第九七五號泉州灣暨晉江口岸水道圖，經海道測量局繪製竣事，印刷出版，分發全軍各艦艇應用，並通告出售。

四 沿海燈塔表等補編之出版 二十五年分沿海燈塔表燈橋表兩補編，經海道測量局編訂竣事，印刷出版，分發本軍各艦艇應用，並通告出售。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一一六

五 磨盤山等處之築測 浙江沿海五處燈塔收歸國立一案。關於磨盤山燈塔附近海面，及大浦口外之奶奶山，陳家港口外之閩山等處，均須施工測量，每節海邊測量局擬訂施測程序，分別緩急，以次着手工作云。

六 海亞士灣改名之審核 關於海亞士灣改名為大亞灣一案。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交內政海軍兩部擬具意見，當查海亞士灣原係譯音，改為大亞灣，明定正名，自屬正辦，本部對此並無意見，經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咨請內政部查照。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分繼續辦理，計試驗前後拾樣，通刷第三解四兩爐內外各部，潔淨蓄電池，折除第三爐船艙油抽汽器，安裝第一第二第三各爐電氣裝置，及俯度限制架，並第一砲照準演習機，前後三米半間距儀，指揮儀水平度位等，此外並從事左右舷雷櫃裝電試驗，及左右雷傳搬雷試驗等各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海容，甘露，江犀，威勝，江寧，逸仙艦，及五號駁船等工程，除江寧砲艇及五號駁船工程已竣外，其餘各艦仍在繼續修理中，本月另有海寧，順勝，威寧三艇須加修理，海寧，威寧兩艇工程，業已完竣，順勝工程在積極進行中，此外於上月修竣完竣之民權，通濟兩艦，民權因被砲受傷，通濟因全船甲板並小火輪及各舢板打壞，再交海軍江南造船所辦理，通濟工程預計於下月初旬可竣，民權工程業於本月完竣。

引水制度之改良

揚子江濱宜滬區引水學員黃丹山等十名，派濱區引水學員陸昌巨等六名，經引水傳習所訓練期滿，舉行考試，派代理海運測量局局長劉德浦前往監考，以昭慎重。

軍事防衛

緝獲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剷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緝捕江海盜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上游各埠向稱安謐，除令各艦艇各就原防勤事巡弋外，而於田家鎮一帶防務，尤為注意，以防伏莽潛滋。
2. 南通地方之肥廬洞陳家大山間有匪蠢動，海軍陸戰隊即往剿除，匪竄東莊山高地頑抗，被陸戰隊猛力勦擊，匪敗向牛皮洞遁去，該隊追至牛皮洞，殲匪甚衆，並焚燬匪巢一座。
3. 閩洋股匪劉英，被剿尋獲，率衆突圍，閃遁浙境，派緝軍艦馳往沙提堵截。
4. 閩省連羅方面風坂地方發現股匪，海軍陸戰隊派隊剿辦，匪首聞風竄，相持兩小時，匪不支，向壁石竄去，救出肉票四名，並於夢洋等處，分別搜索，以絕根株。

海難之救護——派艦救援擱淺商輪

惠通公司惠康商輪，於本月四日在吳淞口外遇難擱淺，本部得到警報，立派海軍艦艇馳往施救。

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海軍學校輪機教官之聘請 海軍學校輪機科教官克脫氏，合同期滿，即聘歸國，茲聘英國海軍上校畢維烈氏担任輪機教官，該員業於本月到校授課。

二 輪機學生之派修學習 海軍學校第四期輪機學生修業期滿，派往海軍江甯造船所學習廠課。以資深造。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步兵學校學員之選派 步兵學校召集機關砲幹部訓練班，及第七期教官研究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官黃星衍，洪鴻安，林超，楊崇範等四員，分別前往附學，以宏造就。

二 陸軍大學兩授班學員之選派 陸軍大學召集第二屆函授班學員，本部派海軍陸戰隊團長魏錚，何志興，馬鴻炳等三員，附學該班，以求深造。

三 砲兵學校學員之選派 砲兵學校召集第六期軍官軍士講習班學員兵，本部派閩口要塞砲台台長林鴻業等五員，軍士李元璋等十名，前往分別附學，以宏造就。

軍事圖書之編審——海軍編譯處圖書之編譯

關於海軍編譯處，本月分，編譯各稿件，列表於左：

名	稱	性	質	編	譯	進行	概況
今日主力艦之戰爭	軍艦	軍艦	編	輯	已	完	
各國海軍建設概況	造艦	造艦	編	輯	已	完	
將來之流線型船體	造艦	造艦	編	輯	已	完	
海軍之空中爆擊照準具	光學兵器	光學兵器	編	輯	已	完	
世界下次海戰之問題	海戰	海戰	編	輯	已	完	
德國新海軍之建設	造艦	造艦	編	輯	已	完	
一九三六年各國海軍造艦概況	造艦	造艦	編	輯	未	完	
潛艦之主要性能	潛艦	潛艦	編	輯	已	完	
軍艦受天空擊炸之試驗	防空	防空	編	輯	已	完	

海軍年報

一一九

各國主力艦建造競爭之狀況	水道測量	補助領港與操演之圖解	外彈道學史之前進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無線電實用問題釋論	火藥檢驗概要	世界大城中著名之海陸戰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錄
造	測	航	槍	槍	無	火	歷	歷	歷
艦	量	海	砲	砲	線	藥	史	史	史
編	編	綉	編	編	綉	編	綉	編	編
輯	輯	釋	輯	譯	釋	輯	釋	輯	輯
已	未	已	未	未	未	已	已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日俄海戰史	海軍戰術講義	海軍戰術	海軍名將納爾遜	二月分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歷	戰	戰	歷	軍	航	輪
史	術	術	史	事	海	機
編	編	編	籍	編	編	編
輯	輯	輯	釋	輯	輯	輯
未	未	已	未	已	未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六九號

令海軍部

案查前據該部部长陳紹寬呈為奉派為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定期出國，部內日常事件，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並轉呈

海軍年報

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六八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呈

為奉派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定期啓程出國本部日常事件暫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三五號

令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呈 爲司長林獻沂等三員奉派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
加冕典禮特使團武官遵於四月二日出國報乞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錄）字第一〇五六一號

令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呈一件 爲司長林獻沂等三員奉派爲參加英王喬治
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團武官遵經率同於四月
二日出國請備案由

海軍年報

二四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海軍部訓令第二四八〇號

本部軍學司司長呂德元

本部艦政司司長唐德新

本部海政司司長許繼祥

令本部政務次長陳季良

海軍第一獨立旅旅長林秉周

海軍航空處處長陳文勝

海軍製造飛機處處長曾貽經

本部軍械司司長林獻新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七日銓三字第一〇五〇五號訓令開：

查本年元月敍勳各案。均經本會彙轉核敘，並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卷。現准參軍處函略開：關於元座敍勳人員之勳章，奉

主席諭，交軍委會代授。等因；相應檢送各勳章及證書，請查照轉發。等由；到

會，查本案有陳季良等八員授給二四五等雲雁勳章，除林獻忻一員之勳章及證書，業已逕發外，茲特檢同勳章七座，證書七軸，並抄名單一份，合行令仰該員轉給具報，惟關於晉授勳章人員，並飭將前頒勳章繳呈本會，以便彙轉銷燬為要。

此令。

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等雲雁勳章一座，證書一軸，隨令等因；計發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二等雲雁勳章一座，證書一軸，隨令頒發，仰即祇領並將勳章頒發，仰即祇領具報三等雲雁勳章繳呈銷燬為要。

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計發 ○等勳章一座證書一軸佩帶說明一份（林秉周陳文獻曾貽經等）
 二等雲雁勳章一座證書一軸佩帶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海軍部呈

案奉

行政院 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一四號公函開：「三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孔祥熙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紹寬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知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部司長林獻忻，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周應聰，自強軍艦副長林達等三員，均奉

行政院令派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團武官，紹寬遵率該員等於四月二日出國，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文

廣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行政院院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咨第三三六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一四號公函開：「三月二十日

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孔祥熙為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紹寬為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知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海軍年報

一二七

海軍年報

一三八

等因；奉此，並遵

行政院院長蔣面諭：本部日常事件暫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紹寬當於四月二日啓程出國，除分別呈報並咨達令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司法院秘書處

監察院秘書處

考試院秘書處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海軍部咨第三四〇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一四號公函開：「三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孔祥熙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紹寬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轉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知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遵

行政院院長蔣面諭：本部日常事件暫由政務次長魏季良代折代行，紹寬當於四月二日啓程出國，除分別呈報並咨達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中央暨各省市機關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海軍部公函第二五三六號

海軍年報

查本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前經編送至本年二月分止在案。茲編就二十六年三月分前項報告材料一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二十六年三月分施政成績報告材料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海軍部二十六年三月分施政成績報告

軍事行政

人事之管理——二十五年檢閱案內成績優良人員分別呈請獎敘

查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派本部陳部長檢閱本軍全軍案內，成績優良人員，經分別擇尤呈請軍事

委員會獎敘，以資策勵，旋奉指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等六員准予嘉獎，大同艦長羅致遠一員記

功一次，經分別令行各該員遵照。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本京八卦測會操之繼續舉行 本年一月間召集寧海應瑞等二十六艦艇，在本京八卦測會操，本月分仍繼續舉行，關於操演各節目，與上月大略相同云。

二 出海會操之舉行 本月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官以鼎率永績，楚謙，楚有，楚泰，楚觀，楚同，江元，江貞等八艦，出海會操，沿途操演旋陣，備戰，霧報，寒瀟，船藝，救火，救生，大操攻擊，新航出軍，砲火指揮，防禦規船，防禦空襲，萬國燈號，及放發標等各節目。

軍事設備

測量之進展

一 測量工作之進行 關於各測量艦艇，本月分測量江海情形，計廠日測量艦整理西周等處水尺，測定通州碼頭岸線，並將福泰沙環線測量完竣。青天測量艦在揚子江石夾壩，趙家磯，白澗山，鴨蛋洲等處從事測量，並推定標誌，沙灘高度，新洲岸線，及拆卸，安裝標桿等各工作，公勝測量艦仍在黃埔施測。海州測量隊仍在如皋掛茶鏡進行岸上工作，甘露，毓勝兩艦艇，繼續在修，本月均未有工作。

二 航船布告之刊行 本分航船布告，上月間已由海道測量局刊發至第五十一號止，本月分，續由該局自第五十二號起，刊行至第七十七號止，關於燈塔之裝撤，燈光之改變，水尺之設立，標桿之移動，方位之改正，沉船之發現，及凍河規則之停止施行，船隻掉頭信號之增訂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三 水道圖之付印 揚子江第一五〇號第二版南京至鷓頭山水道圖，發售業畢，經審核付印，以資應用。

海軍年報

三三三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平海巡洋艦建造工程，本月份繼續辦理，計油漆各砲塔，檢查各砲指揮儀，公試各砲射程，潔淨第四爐燃油濾器，及較定魚雷等，全部工程，於本月底告竣。

二 各艦艇之修理 前交海軍江南馬尾兩造船所修理之海容，甘霖，江犀，逸仙艦，通濟，贛勝各艦艇，除通濟一艦工程，業於本月完竣外，其餘各艦艇均在繼續修理中，本月另有克安，崇寧，自強，護甯，徽日，長甯等各艦艇，須加修理，克安，崇寧，長寧工程，業已完竣，自強，護甯，徽日工程，亦積極進行中。

引港制度之改良——設立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之審核。

關於組織川江引水，財政部擬在宜昌設立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本部轉派代表一案，本部以上游引水人數既多，秩序仍亂，設會管理，能否遵章整理，成一問題，且是項委員會，是否仿照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代營業務辦法，本部亦有明瞭必要，遂將此種意見咨詢財政部，旋派本部司長許繼辭出席財政部召開之是項會議，共同討論云。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江海盜匪之剷除

關於本部本月間分派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從事巡剿江海盜匪及圍捕股匪各情形，分述於下：

1. 長江上游各埠拘獲盜匪，飭各艦艇各就原防，注意巡弋。

2. 南濱路方面之義門，索里一帶發現敵匪，飭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該隊並於韓子村七區一帶，焚
同被獲之甲長一名，匪受鉅創遁去。

3. 閩省方面盤踞福鼎以北之劉英股匪，餘孽未肅，飭陸軍砲兵馳往紫江施行戒備，沙埕，三沙，洞
州一帶之匪分派威脅，正率兩艇馳剿，同時海軍陸戰隊並進剿麥洋之匪。先後均經殲平。

海關之救護——攔獲商輪之施救

怡和公司吉和商輪於本月十日在世業洲擱淺，派通濟軍艦馳往施救，並留泊保護。

軍事教育

各兵種訓練之辦理——要塞士兵訓練班之設立

本月設立要塞士兵訓練班於閩口要塞總台部內，第一期先行抽選各台優秀士兵六十名，前往授訓，
以宏造就。

軍事教育之推進——航海練生舉行畢業考試

派在廈門操練學習槍砲課程之航海練生陳昭明等二十二名，學習期滿，舉行考試，分別派艦見習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醫師講習班學員之選派 衛生署公委衛生醫師講習班，召集第九屆學員，本署派軍醫林元厚等三
員前往講習，以資改進。

海軍年報

發火彈影響於房屋之構造	空	炸	橋	譯	已	完
保護潛艇之防禦炸彈建築	潛	艇	橋	譯	已	完
英國之空軍	空	軍	編	輯	已	完
飛機上之無線電效能	無	電	橋	譯	已	完
一九三六年各國海軍造艦實況	造	艦	編	輯	已	完
現代戰術	戰	術	編	輯	未	完
未來海上之飛機場	航	空	橋	譯	已	完
天空彗星之研究	天	文	編	輯	未	完
軍火簡單說明書	槍	砲	橋	譯	已	完
軍艦通用火藥砲彈	槍	砲	橋	譯	未	完

海軍年報

一三五

水道測量	無線電實用問題詳註	外彈道學史之演進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	日俄海戰史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	海軍戰術講義	海軍名將納爾遜	三月份世界海軍要聞
測	無	槍	歷	歷	歷	歷	戰	歷	軍
量	線	砲	史	史	史	史	術	史	事
編	電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譯	譯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已	未	已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海軍辭典	航	海	編	輯	未	完
輪機辭典	輪	機	編	輯	未	完

專載

江島飛機之完成

緣起 本部自提倡採用國貨材料，自製飛機以來，曾分別由海軍兩航空機關之海軍航空處，及海軍製造飛機處，分期實施，頗著成績，茲復由海軍航空處製成一機，命名江島。

計劃 該機型式為雙翼，雙座，拖式陸上飛機，機身前部裝有一百二十四馬力之四汽缸直線形氣液式之發動機一架，上翼中部為流線形之汽油箱所在，可載汽油一百公斤，計全機長為七，四二三公尺，機幅為九，〇一〇公尺，機高為二，七〇〇公尺，機翼面積共二四五平方英尺，空載機重為四五四公斤，滿載機重為七二六公斤。至其效能，因該機上翼比下翼前引，而機體各部構造，儘量利用流線形，故速度較增，而上升亦易，計最高速度，每小時為一六九公里，普通速度，每小時為一四五公里，上升速度每分鐘為六五〇英尺，耐航性四小時，可巡航五八〇公里，可供練習飛行及偵察之用。

推進之成績 全機各項工程，均係按照預定計劃，依限完成，計自二十五年六月杪開始興工，二十六年一月完竣，試飛成績甚佳，計全機造價約需一萬一千元。

海軍年報

關於軍衡司主管事務

●箋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案准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貴處函，為六月十日下午二時，會議關於禮節事項，請派代表，攜帶有關材料，屆期與會一案。茲派本部任參事光宇，屆時與會，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海軍部啓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所屬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獨立旅，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海軍閩口廈口要塞總台部暨所屬各台，海軍部警衛營等，軍官佐履歷表，業經呈送在案。業經參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造具少校以上之軍官佐任官名冊一份，除將關於此案核擬手續，函請銓敘廳查核外，其間旅長林秉周一員

，係行伍出身，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第八條內所載，凡行伍出身，須由士兵起，以次遞進，等語；該旅長在海軍陸戰隊任職，係以營長為起點，即在其他部隊服務，係由福建仙遊縣西區保衛團團總，任為上尉連長，亦非由兵士遞進，惟按其在軍服務以來，及歷年奉

今在閩贛一帶，剿辦匪共，迭著功績，仰荷鈞座洞察，以統率軍隊之長官，如扼於定章，而不予以叙任，不獨對於指揮所屬，既欠便利，在人才難得，似應議叙稍崇，擬請逾格照現職敘任，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任官名冊一份，呈請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該部隊等，上尉以下之任官名冊現正在核擬，俟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海軍陸戰隊少校以上軍官佐任官名冊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海軍年報

一三九

●海軍部公函第三七一二號

案查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獨立旅，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海軍閩口廈口要塞總台部暨所屬各台，海軍部警衛營等少校以上任官名冊，茲經編造完竣，呈請軍委會核定，其關於此案。本部核擬手續，及有應行聲明者，分別詳列於後。

(一)該任官名冊內，各該官佐年資核計，均從十四年七月起算，截至本年三月為止，以在本軍服務年資為準，其非在本軍服務之年資，概不算入，以示限制。

(二)該軍官佐敘任，均按照各該部隊等，在本軍服務經過事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均照陸軍軍官科敘任。

(三)按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該軍官佐出身經歷，凡有疑義者，均經依照該條辦理。

(四)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林秉周一員，係行伍出身，並無學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凡行伍出身，須由兵士起，以次遞進，等語；該旅長在本軍陸戰隊任職，係由營長為起點，惟按其自在本軍服務起，及歷年奉令

在閩贛一帶，剿辦匪共，迭著成績，業荷

委座洞察，以統率一旅之長官，因定章所限，而不予以敘任，其對於指揮所屬，殊欠便利，擬請逾格照現職敘任，以示策勵，業於呈文內聲敘，敬請

察照。

(五)團長魏鐸，營長鄧玉平，鄧春霖，李傳馨，林漢飛，副官李遠勳等六員，其出身資格，及在軍歷資，與旅長林秉周大致相同，亦迭經剿辦匪共，著有功績，並請照林秉周敘任辦法，各按現職敘任。

(六)參謀沈夔，營附倪華鑾等，均係海軍出身，照章應以原出身任官，依照海軍軍官佐敘任成案辦理，倪華鑾年資未滿照現職降一級敘任，沈夔則請照現職敘任。

(七)海軍部警衛營營長，係中校缺，葉寶琦一員，雖經船政後學堂駕駛班肄業，惟專任警衛營有年，依其現職之所掌，請照陸軍步兵中校敘任，以符名實。

(八)陳在榮一員，係海軍練兵出身，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所規定，不得敘任，惟該員自十七年三月起，即專任閩廈護台隊連長，及閩口要塞副官，台長等職，歷資已逾八年以上，按其現職之所掌，擬參照陸軍任官條例，照行伍出身，以陸軍步兵

上尉叙任。

以上各節，敬請

察核辦理，茲仍依照本部呈請將海軍官佐叙任成例，另造任官名冊一份，於擬任官科冊內，分別擬定，一併函送，請煩查照。是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附送任官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海軍部公函第三七五五號

查本部常務次長陳訓詠等三員，關於計劃剿匪，參佐戎機，具於功績一案，業於五月三十日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分別獎敘在案。茲查本部警衛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林其元，前在海軍陸戰隊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八連上尉連長任內，於二十三年九月在江西沙河東站固守殲堡

，擊敗岷山赤匪黃良銘，同年十二月隨同江西陸軍第七零七團赴樟樹下圍剿戴家山赤匪，二十四年五月駐江西永修白槎游轟黃家嶺雲居山散匪，以上各役，該連長均在前綫直接出力，不無勞動可錄，擬請給予獎章，藉示激勵，並乞轉陳，請併入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等請獎案內核叙，不另備文呈

會，相應函請
察照，為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海軍部呈

案查本部所屬各機關艦艇人員，或贊襄部務，參佐戎機，具有成效，或鎮撫宣勞，剿匪得力，具有功績，或監造艦艇，測量江海，悉能無怠無荒，或勞形案牘，擔任教練，莫不矢慎矢勤，該員等雖屬職分所應為，然不無微勞之足錄。竊以

國慶盛典曠屆，謹擇尤將本部中將常務次長陳訓泳等十七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陳訓

泳，曾以鼎等二員請給予雲麾勳章，俾沐

榮施，而資激勵，所有擬請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訓示祗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名單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二六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可字第七二七一號訓令，關於修正補充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一案，令仰指派軍法人員二員，軍務人員一員，開列銜名，通知軍法處，以便定期集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本部司長許繼祥，科長彭瀛，科員鄧宗

洽，俟召集時，前往協議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字第七二七一號

令海軍部

案查前據航空委員會呈請修正補充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一案。業經先後令據該部及軍政部航空委員會核議具復，嗣據航空委員會呈請早日召集各關係部會集議，切實商討進行修改事宜，又經將此案全卷，令發本會軍法處遵照，迅即定期召集協議修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各在卷。茲據該處本月十六日簽呈稱：

案奉鈞長本年六月六日公三訓字第二七八八號訓令，檢發航空委員會呈請修正補充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一案全卷，飭速定期召集各機關軍法人員，協議修改並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進行步驟，應（一）由各該部

會指定專任人員。(二)整理參考材料。(三)決定修正原則着手起草，又陸海空軍刑法各章規定罪刑，及其立法意旨，在在均於軍務進行有關，似尙須有熟習軍務人員參加，隨時會商以期完善，擬請鈞長分令軍政海軍兩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指派軍法人員二員軍務人員一員開列銜名，通知本處。以便定期召集協議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所擬各節，尙屬妥善，除批照辦，並分令外，迅即指派軍法人員二員，軍務人員一員，開列銜名，通知本會軍法處，以便定期召集協議進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陳紹寬，陳季良，陳訓詠，曾以鼎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念勳章。此令。

●海軍部呈

竊恭讀

國民政府明令，陳紹寬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等因；伏維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之際，紹寬忝列戎行，對於黨國僅效微勞，且亦職責所應爾，乃蒙優典，濫荷鴻施，仰沐榮光，莫名慚感。現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等，已蒙優給勳章，惟追溯當時歷次革命工作，其勞績均有足錄，擬懇再沛榮施，藉資策勵，紹寬仰體

鈞長勸勉屬僚之盛意，經將詳情面陳，荷蒙俯賜俞允。理合擇尤，開列此項出力人員之職級姓名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祗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清單一件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五五號

海軍年報

一四七

案奉

委座灰銓三代電，現定補請頒給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勳章辦法，仰見

委座於有功必賞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無任欽感。本部自當遵辦，惟海軍人員資格，限制恭嚴，升轉不易，若一一按照此次規定辦法，雖多功績可紀之人，而其階級，恐難適合，擬請稍予變通，使當時在事人員，共邀榮典，用資策勵，本月十三日曾呈委座，請將海軍中尙有出力之人再沛榮施一案。敬請

貴廳察照，代爲婉陳

委座，俯念海軍特殊情形，特予優施，至緝公誼。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呈請將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海軍尙有出力人員再沛恩施一案。奉

鈞會銓字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報各員均係現職，對於革命過程中所任務，未經詳列，殊難懸揣，仰遵照灰銓三代電之所規定，叙明各該員當時番號階級職務，具報到會，以憑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并准

鈞會銓敕應銓三字第一九一五〇號公函：略以本部呈請頒給海軍人員北伐誓師紀勛章一案。業經簽奉

核准改自上校階以上起叙，惟補叙人員，應以革命過程中（十五年誓師起至十七年統一完成止）之職級，且確實有功績者為限，不以現職為叙勛基準。等由；仰見慎重酬庸，仍寓策勵之至意，遵將請獎各員，當時之番號階級職務，分別列表，備文呈請

鈞鑒，惟查其間楊慶貞李世甲等，均於民國十六年間，充任通濟，楚同等艦中校艦長，於北伐工作，確著功績，而楊慶貞一員，曾經先後兼任海軍長江上游總指揮及國民革命軍交通部船舶運輸副司令各在案。擬請均予特准，併案核獎，以示策勵，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清單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編制表，海軍馬尾監獄暫行條例，茲經本部擬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繕同編制表及條例各一份，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海軍馬尾監獄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各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二七一號

案查本部及所屬各部隊營校等，軍官佐軍屬履歷表，前經先後呈送在案。茲查從本年一月分起，至六月止，少校以下升調官佐職稱姓名，及其間尚有應行補送履歷者，用特分別列單，并連同履歷十一份，每份三紙，合計四十二紙，一併送請察收見復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附單一件履歷表十一份每份三紙合計四十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八九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馬尾昭忠祠甲申甲午兩役諸先烈殉難，前經本部制定以國歷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七日爲本軍紀念日，並通令全軍在案。惟祭典儀序，亟應釐定，擬昭重典，而資遵守

，除分行外，合亟頒發祭典儀序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馬尾昭忠祠甲申甲午海軍陣亡將士祭典儀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五〇五三號

案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頒發到部，當以海軍給與條例，須與該撫卹暫行條例，相輔而行，在給與條例未經制定公布以前，除海軍陸戰隊等官兵撫卹，遵照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辦理外，其餘難以單獨施行，而案關海軍官兵之撫卹，亦未便因之延緩，經查海軍原有之撫卹規則，沿用有年，其所給撫卹數目，核與前項之撫卹暫行條例所規定，並無超過，爰擬在給與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暫行沿用海軍撫卹規則，藉維現狀，前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呈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並於本年六月八日，准

貴嶼銓(郵)字第二〇五〇號公函，囑將該海軍撫卹規則，檢送二份，以備參考，當經檢送在案。所有本軍官兵撫卹，經即援照該規則，暫行辦理，本年六月三十日，准行政院翁秘書長函略開：奉

院長諭，奉 國府訓令，已故參軍兼代典禮局局長毛仲方撫卹一案，交海軍部議卹。等因；當查該局長，係海軍出身，經按照海軍撫卹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照中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並照原規則第五條規定，另給殯殮費八百元，函復在案。茲於七月三十日奉到

行政院第四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銓卹字第一九〇三號公函開：案准貴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三〇六七號函，為關於撫卹故參軍毛仲方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查海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撫卹條例辦理，該部去年五月呈，為海軍給與條例，未公布以前，海軍官兵撫卹案，暫仍沿用海軍撫卹規則辦理一案。未經指令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前由，合

行令仰該部，迅即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妥議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海軍給與條例草案，本部現正擬定，事關法制，自須詳加研審，其成事稍需時日，而比年以來海軍官兵撫卹，均係暫沿海軍撫卹規則辦理有案。該故參軍毛仲方撫卹一案。係奉交之件，更不能延緩議復，再四思維，似應暫行維持原案。較臻妥協，一俟海軍給與條例核定公布後，該海軍撫卹規則即行廢止，相應奉達，即請

察照轉陳，並祈

見復。是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〇七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一)字第二一一二號公函開：

查中央各軍事機關，承辦章制，尙未規定原則，致辦理上無所依據，頗感紛歧，爰經本廳擬定是項原則，函請各關係機關核復到廳，加以修正，簽呈奉諭，分送參，軍，訓，海各部，及航委會，西北剿匪總部，行營，行轅，參考，即作為撰擬章制時之標準。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隨函抄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送修正審擬章制原則，及審核編制對雜兵夫役設置標準一覽表到部，准此事關審擬章制等項原則，自應依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審擬章制原則審核編制對雜兵夫役設置標準一覽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三)字第四三六一號

令海軍部

一五六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部隊軍官佐考績案。業經本會審核完畢，關於考績等第及建議第五表報列不適現職人員，前已分別公布并令行懲罰各在卷，其建議第四表所報最優成績人員，現經詳加復核，所有核定應行給予各項獎勵人員，并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除分令外，合將該部受獎人員另表附列，并檢同褒狀十二張，獎章九座，執照九軸，并給獎表九份，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公字第二二七〇號

令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擬定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編制表海軍

馬尾監獄暫行條例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監獄羈押人犯，既以五十名爲最大限，則原擬編制表，仍嫌稍大，應卽從事核減，以節糜費，至暫行條例，亦屬未盡膽合，茲已改爲組織規程，除令行軍政部知照外，合亟檢同修正編制表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部長卽便轉令遵照辦理具報。附冊存。

此令

附發修正馬尾監獄暫行編制表一份馬尾監獄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五三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艦艇長資級現行表，茲經照案分別編定，頒發全軍，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隨令檢發艦艇長資級現行表一份，仰卽遵照。

此令。

海軍年報

計發艦艇長資級現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艦艇長資級現行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艦艇等級	艦艇名稱	艦艇長姓名	任本職年月日	原任職務	備	考
二等上校	寧海	高憲申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通濟海容海艦長 引水機習所所長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升任海容艦長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調任寧海艦長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調任引水機習所所長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復任寧海艦長	
二等上校	海容	殷陽勤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靖安艦長		
二等上校	海籌	陳宏泰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逸仙艦長		
二等上校	應瑞	陳永欽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通濟艦長		
一等等校	逸仙艦	邱世忠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自強艦長		

一等中校	通濟	孟秀椿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大同艦長	
二等中校	永楨	嚴壽華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建康楚觀永毅艦長	十五年五月一日升任楚觀艦長 十八年八月一日調任永毅艦長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調任永毅艦長
二等中校	楚同	陳秉清	十八年七月一日	海容副艦長 聯站艦長	十七年二月一日升任聯站艦長 十八年七月一日調任楚同艦長
二等中校	永健	鄧則勤	二十年六月一日	海容副艦長 江貞艦長	十七年八月一日升任江貞艦長 二十年六月一日調任永健艦長
一等中校	楚謙	曾冠源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江觀成海艦長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升任成海艦長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楚謙艦長
二等中校	江貞	鄭耀樞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一隊司令 陸軍參謀 艦長 駐英海軍武 官 二隊司令 陸軍參謀	十九年四月一日升任民權艦長
二等中校	大同	羅致通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威勝楚泰中山艦長	十九年五月一日升任楚泰艦長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中山艦長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調任大同艦長
二等中校	自強	張日章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建康聯成寧 江貞艦長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升任聯成艦長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江貞艦長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調任自強艦長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調任自強艦長
二等中校	楚有	鄭耀恭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練習艦隊司令 陸軍參謀 民生艦長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升任民生艦長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調任楚有艦長

海軍年報

一五九

二等中校	江元	鄭世璋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隊司令部參謀	
二等中校	中山繼	陸師俊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隊司令部參謀 楚泰繼長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升任楚泰繼長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調任中山繼長
二等中校	楚泰	程爾賢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隊司令部參謀 永綏繼長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升任永綏繼長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調任楚泰繼長
二等中校	民權	劉煥乾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隊司令部參謀	
二等中校	楚觀	任光海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隊司令部參謀	
二等中校	民生	傅成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隊司令部參謀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升任二隊司令部參謀
二等中校	永綏	李葆那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隊司令部參謀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升任一隊司令部參謀
一等少校	成寧	盧景賢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江艦艦長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升任江艦艦長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升任成寧繼長
一等少校	趙廣	戴熙經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順勝江艦艦長	二十年六月一日升任順勝艦長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調任江艦艦長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調任趙廣繼長
一等少校	戚勝	王夏新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江艦艦長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升任海容副長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升任江艦艦長

一等上尉	湖陽	何天字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江元副長 海島湖陽義勝艇長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一等上尉	撫寧	蔣元福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魏同副長 義勝湖陽海鴻艇長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一等上尉	湖軍	湯寶瓚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華安副長 張宇勇勝辰字列字艇長 義勝順勝艇長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一等上尉	肅寧	鄭時芳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海容拾德正 湖軍公勝宿字張字艇長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等少校	江軍	薛家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寧海副長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等少校	江艦	齊粹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應瑞副長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等少校	德勝	鄭體慈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江軍艦長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等上尉	湖 錫	葉森章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隊司令部正副官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升任二隊正副官
一等上尉	凌 寧	嚴傳經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隊司令部正副官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任克安副長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升任一隊正副官
一等上尉	崇 寧	葉水源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湖艦義勝營長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任義勝營長
一等上尉	正 寧	鄭震謙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練隊司令部正副官	
一等上尉	江 寧	吳際賢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海軍部軍衡司科員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復任江寧艦長
一等上尉	海 寧	林庶濤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隊司令部正副官	
一等上尉	湖 應	曾國奇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練隊司令部正副官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任勇勝艦長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調任湖艦艦長
一等上尉	長 寧	吳建蘇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二隊司令部正副官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任湖艦艦長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調任長興艦長
一等上尉	威 寧	李孟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定安副長	
一等上尉	綏 寧	曾 偉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建康副長 海部艦長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任海部艦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綏寧艦長

特務艦艇長資級現行表

艦艇等級	艦艇名稱	艦艇姓名	任本職年月日	原任職務	備	考
二等中校	克安	林鏡寰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聯安艦長 聯安艦長 元楚同永續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升任 十七年六月一日調任 十七年七月一日調任 十八年九月一日升任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代理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代理	江元楚同永續 江元楚同永續 江元楚同永續 江元楚同永續 江元楚同永續 江元楚同永續
二等中校	定安	吳錦禮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民生艦長 民生艦長 司令部參謀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升任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調任	民生艦長 民生艦長 民生艦長
一等上尉	順勝	沈壽懋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聯勝湖軍艦長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十五年二月一日任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江利副長
二等上尉	義勝	高鵬舉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公勝湖軍艦長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楚同副長
一等上尉	勇勝	彭祖宜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湖勝艦長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任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司令部正副官

海軍年報

測量艦艇資級現行表

艦艇等級	艦艇名稱	姓名	任職年月日	原任職務	備	考
一等上尉	仁勝	孫錫禹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二等司令部副官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任職	仁勝艦長
二等中校	甘露	謝為良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微目艦長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調任	仁勝艦長
二等少校	微日	梁同怡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青天艦長		
一等少校	青天	葉裕和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公勝艦長		
二等少校	微勝	李申榮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海軍測量局課員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任職	慶豐艦長
二等少校	公勝	何傳永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海軍測量局少校課員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調任	慶豐艦長

附記
 一、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二、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三、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四、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五、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六、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七、同等艦艇長官之任職先為比照

文 精

●海軍部呈

案奉

鈞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銓三字第四三六一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部隊軍官佐考績案。業經本會審核完畢，關於考績等第及建議第五表，報列不適現職人員前已分別公布並令行懲罰各在卷。其建議第四表所報最優成績人員，現經詳加復核，所有核定應行給予各項獎勵人員，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分令外，合將該部受獎人員另表附列，並檢同褒狀十二張，獎章九座，執照九軸，並給獎表九份，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海軍第二艦隊少將司令曾以鼎，奉給甲種一等獎章，但該員前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在海軍魚雷遊擊隊司令任內，因監隊校閱成績優良案。業經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在案，除該司令曾以鼎本屆重奉頒給前項獎章，暫未轉給，應候

鈞示發落，再予飭遵外，其餘之褒狀獎章，均已遵令分別頒給，理合備文具報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一字第二三七〇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監獄羈押人犯，既以五十名為最大限，則原擬編制表，似嫌稍大，應即從事核減，以節糜費，至暫行條例，亦屬未盡摺合，茲已改為組織規程，除令行軍政部知照外，合亟檢同修正編制表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部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修正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編制表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遵將前項修正暫行編制表暨組織規程令行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六八七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後奉。案查二十四年度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艦隊軍官佐軍屬考績一案。現已辦理完竣，並先

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最優成績人員，給予各項獎勵，其不勝任現職人員及成績欠佳，予以撤免申誡，均經本部分別令行各該員遵照在案。除通令外，合行抄發獎勵懲罰各人員姓名單，隨令頒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考績案獎勵及懲罰各人員姓名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度考績案獎勵懲罰人員姓名單

獎勵類

一 海軍部

總務司司長楊慶貞褒狀

軍需司司長羅序初褒狀

軍衡司司長蔡世潔褒狀

軍械司司長林獻所甲種一等獎章

軍需司科員陳洪嘉獎

二 海軍練習艦隊

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褒狀

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兆祥褒狀

應瑞練習艦魚雷副長鄧兆祥乙種一等獎章

三 海軍第一艦隊

導海軍艦副長薛家聲褒狀

導海軍艦輪機長黃以謙褒狀

文

廣

第一海軍艦隊航海正陳梓昌乙種一等獎章

第一海軍艦隊雷正林祥光嘉獎

第一海軍艦隊艦長陳宏業甲種一等獎章

第一海軍艦隊副長曾國展嘉獎

四 海軍第二艦隊

第二艦隊司令曾以昭甲種一等獎章(在該司令前已奉給前項獎章已呈會請示辦理)

代理第二艦隊司令邵參謀周應聰嘉獎

楚同軍艦艦長陳秉清甲種二等獎章

江元軍艦艦長鄭世璋甲種二等獎章

胡鵬魚雷艇副長黃廷樞嘉獎

五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褒狀

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邵新嘉獎

六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廈門要港司令林國廣褒狀

七 海軍測量局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海軍部科長暫代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奏狀

海道測量局課長葉可松甲種二等獎章

最星測量艇長葉裕和奏狀

八 海岸巡防處

順勝砲艇艇長湯寶璜乙種一等獎章

崇寧砲艇艇長林奇嘉獎

長寧砲艇艇長陳嘉禧嘉獎

九 海軍軍械處

軍械處課長陳兆俊奏狀

懲罰類

一 海軍練習艦隊

應瑞練習艦輪機副楊際舜免職

二 海軍學校

海軍學校庶務員王治學免職

三 海軍陸戰隊

第二獨立旅第四團迫擊砲連連附陳國勝申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三)字第二四六一八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呈一件 遵即補呈勛績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勛表均悉。陳訓泳林國庶曾以鼎李世甲楊慶貞等五員，准予分別彙轉彙叙，至羅序和等十一員，核與叙勛條例不合，未經轉請。應予免叙，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八六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〇五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字第三六四四號公函開：「查本會書記閻寶統兼呈會長，請確定各地新運會經費以利進行一案。奉電批「新運會係民衆運動之一種，其經費若責令由地方政府列入正式預算，似有未妥，惟依綱要規定由發起人

與主持人片面鑄給，亦欠允洽，茲爲兼籌並顧起見，可由總會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將新運工作推行成績列爲行政長官考成之一，以專責成，而謀事功。」等因；到會，相應抄同報告，及原電並各省市縣路新運會負責人員名表，函請查照核辦爲荷。」等由；併附，送抄件二份清冊一本到院，當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否一併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工作推行成績，應列爲考成之一。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陸(三)字第二四六二〇號

令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呈一件 遵令呈送國民革命軍警師北伐海軍出力人員當時番號

職務階級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任光宇，唐德忻，林獻忻，林國庚，王壽廷，等五員准予補敘，楊慶貞，李世甲，二員當時係任中校艦長，核與敘勳規定不合，但據呈稱於北伐工作，確著功績，姑予特准補敘，至羅序和一員，當時係任中校軍需課長，係屬軍佐，且無特別功績，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陸三)字第二五二四二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代電一件 為討平閩變之役本部軍需司少將司長羅序和等五員功績懋著懇請鑒案議叙以彰勞勩而示獎勵由

咸代電悉。羅序和等五員，准予核叙鑒案呈報國府於國慶日明令公布，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陸(二)字第二四〇九四號

令海軍部

案查該部六月分以後呈送所屬二十四年度考績第五建講表，所報不適任現職，及不勝任現職人員，茲經核定，應予免職，令行抄發姓名表，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姓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字第五二號訓令；以軍事機關每年應造送統計報告，及人事考績等第表冊，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考績等第統計表外，其餘表冊，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送在案。現本軍官佐二十四年度考績，已辦竣事釐造就考績等第統計表兩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文

續

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二十四年份海軍官佐考績等第統計表兩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銓三字第二五一〇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年元月叙勛案內，關於各部隊主管長官暨剿匪高級機關之僚佐人員，業經本會分別核定叙勛等次，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元月日公布在案。現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冊送受勛人員章證到會自應分別轉授，茲查該員奉令轉給二等雲麾勛章一座，合將勛章，證書隨令頒給，仰即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計檢發二等雲麾勳章一座證書一件，奉此。遵於本日敬謹祇領，理合備文呈報，
恭祈
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平海軍艦暫行編制表，茲經本部擬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檢同前項暫行編
制表一份，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平海軍艦暫行編制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九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本屆檢閱案內，定安一艦，員兵操作，殊欠精神，而各艙均不潔淨，該艦艦長吳紳禮，雖係到差未久，然全艦潔淨，極易整治，隨時即應認真督率，其怠忽之處，自難辭咎，着即申斥，該艦副長林淬犀，輪機長黃子堅，平時服務廢弛，更難辭責，均着降一級任用，又噉日一艦，各艙雖尚潔淨，惟員兵操作不振，而操演救火時，機艙抽水機，隨時抽水不出，艙面收天遮，士兵於天遮收法，亦無精神，可見平時操練，極為疎忽，該艦艦長梁同怡，雖亦到差未久，殊有未能認真督察之咎，着即申斥，該艦副長陳紹弓，服務怠忽，着降一級任用，輪機長余堃，對於機艙士兵，未能認真訓練，亦屬不合，着即記過一次，至於該兩艦官佐，對於操演，均未能振刷精神，均着申誡，應責成該艦長等，切實訓練，以觀後效。合亟令仰

知 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九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銓二字第二三二四四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呈，「查近來國際間諜，極為活動，而宵小漢奸之刺探軍事機密者，亦實繁有徒，防微杜漸，亟須注意，本部有鑒於此，用特訂本部新進人員保證辦法七條，規定以後本部新進人員，必須自覓保證人二人，出具保證書，對本部負被保證人保守軍事機密之責，以防意外，理合先行檢同該辦法及保證書格式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並請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仍俟奉到指令後，再由部公布施行通飭遵辦。」等情；查該部所呈甚屬切要，辦法亦頗周詳，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保證書式，令仰轉飭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及保證書式，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陸海空軍新進人員保證辦法及保證書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陸海空軍新進人員保證辦法

- 第一條 本部為防範軍事機密起見，嗣後新進人員，須自覓保證人兩人出具保證書，對本部負擔保證該被保證人保守軍事機密之責。（保證書格式附後）
-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以與被保證人較高官階之現職軍官佐屬為限。
- 第三條 被保證人在服務期內，如有發生洩漏軍事機密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保證人應受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自申誠以至撤職之處分。
- 第四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於刺探及洩漏軍事機密之事，如有共同或教唆行為時，按各該關係法令從重處斷。
- 第五條 直隸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不得以有保證人而疏其監察之責。
- 第六條 前項保證書應於請委人員時隨案附呈。
- 第七條 本辦法以部令公布流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海軍年報

↑5公分↓

←13公分→

保證書

茲擔保 在某部「會」(某機關或部隊)服務期內絕對保守軍事機密如有洩漏情事願由保證人負責

被保證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須填明機關職務)

↓5公分↑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五年十月五日銓三字第二五八九二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部隊軍官佐考績案。業經本會審核完畢，關於案內考績等第及建議第五表，所報不適現職人員，前已分別公佈令行懲罰各在案。其建議第四表所報最優成績人員，現亦復核完竣，所有核定應行給予各項獎勵人員，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部受獎人員，褒狀三張，獎章四座，執照四軸，並給獎表二份，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附件，遵已轉給感領，理合備文呈報
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海軍部訓令第七八一號

令海軍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銓三字第二五八九二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部隊軍官佐考績案，業經本會審核完畢，關於案內考績等第及建議第五表所報不適現職人員，前已分別公佈令行懲罰各在卷，其建議第四表所報最優成績人員，現亦復核完竣，所有核定應行給與各項獎勵人員，業經呈奉

海軍年報

一八二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部受獎人員獎章八座，執照八軸，並給獎表一份，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各章照，奉此，除呈報外，合行檢同原領章照，並抄發給獎人員名單，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獎章八座執照八軸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給獎人員名單

教導隊總隊長張楚材 甲種一等獎章 號數三四八 執照號數同上

永翔軍艦艦長曹樹芝 甲種二等獎章 號數一〇五 執照號數同上

軍需正張時俊 甲種二等獎章 號數二一〇六 執照號數同上

永翔軍艦副長廖登祥 甲種二等獎章 號數二一〇七 執照號數同上

陸戰第一大隊中隊長孟憲堂乙種一等獎章
號數二二八二執照號數同上

陸戰第一大隊大隊附王啓新乙種一等獎章
號數二二八三執照號數同上

陸戰第一大隊中隊長呂宗祥乙種一等獎章
號數二二八四執照號數同上

陸戰第一大隊分隊長牟德安乙種一等獎章
號數二二八五執照號數同上

參謀主任盛達勳 嘉獎 航空隊大隊長戴文駿 嘉獎 補充第一大隊大隊長王之烈 嘉獎

●海軍部訓令第八四五五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奉

軍事委員會發二十四年度各軍官佐考績，報列最優成績人員各章狀到部，奉此。查陸戰隊旅長林秉周，團長魏繹，何志與，等三員，各給予褒狀，團長陳名揚，尹家勳等三員，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營長鄭玉平，楊錫二員各予嘉獎，連附羅炳勛一員，給予乙種一等獎章，劉玉森一員，給予乙種二等獎章，除具報業已轉給祇領外，合行檢同該章狀

海軍年報

海軍年海

一八四

執照並清單，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清單並章狀執照一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七三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銓(三)字第二七二五二號訓令開：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本會公布之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以來，每因考績兼算年資，而有呈報過期失去時效之弊發生，仍感未臻完善，茲為改善期使考績行政辦理迅速起見，特將銓資與考績，分為兩事，於辦理考績時，不再兼辦年資，所有前頒考績規則內規定之年資事項，一律修正刪去，俾銓資考績二者並行，不相牽制，茲將前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廢止，並函院轉 府備

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並附發二十五年考績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件到部，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二十五年考績注意事項各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二十五年考績注意事項 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九二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令發在案。二十五年考績，應即屆期舉辦，限於二十六年一月以前呈核，除分行外，合應檢發二十五年軍官佐軍屬考績環表舉例及注意事項一份，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一張，令仰遵照辦理。

海軍部

此令。

計發二十五年度官佐軍屬考績填表舉例及注意事項一份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行政院訓令 第七二八八號

令海軍部

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二八八次會議，據內政部蔣部長提議，以中央各機關對於主管機關範圍內之法規章則，例於一年或數年輯成法規彙編，以供辦公查考，原屬必要，惟是各主管部會各別刊行，則編輯體裁各有參差，出版期間未能一致，所取材料不免雷同，裝訂形式亦復歧異，為求完整齊一起見，擬請彙編中央頒行法規一案，當經決議，「交祕書政務兩處擬具辦法」在案。茲據簽呈遵擬編印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核尚可行，除報告行政院會議，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主管範圍內現行及已公布而尚未施行之法令章則及解釋等項，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抄錄二份，於二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呈院以憑彙編。

文

版

此令。

計抄發編印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軍部令第九六四五號

令海軍編譯處處長余振興
派在海軍編譯處辦事本部軍學司航海科科長曾宗業

海軍編譯處處長余振興，因丁憂，准給喪假三十天，所遺該處長職務，着派在該處辦事之本部軍學司航海科上校科長曾宗業暫行兼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九三九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海軍年報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銜(一)字第三三三八一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二十三年六月頒布施行以來，其中尚有未盡妥當之處，亟應予以修正，以臻完善，合將修正規則，隨令頒發，并自二十六年元旦起，所有未報履歷人員嗣後均應按照新式履歷表填報(已任官者不必再報)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規則，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一本，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九六五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業經令發在案。應從二十六年一月起，一體遵照辦理

，所有新履歷表，及人事更動報告表，均由本部照式代為印製，另行頒發，以歸一律，其紙價，由本部軍需司于各該艦隊機關公費內照扣，茲經規定填送新履歷表注意事項六條，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填送新履歷表注意事項

- (一) 凡現役軍官軍佐軍屬於二十五年以前已經填送履歷表者，應再填送新履歷表三份，以憑存轉，其二十六年起新進人員，應填送新履歷表六份。
- (二) 凡已經送履歷表者，此次填送新履歷表，其間除學歷及職別等欄內，應查照前所填送之履歷表內所填之學歷職務階級職年日月等項填入，至(官)(役)兩欄及職別欄內任職年日月並文號等欄，均毋須填寫，(如已任官者，該表(官)欄內應照國民政府所任之官位填入)其在前述之履歷表以後之所任職務，應補行填入，庶見完備。
- (三) 新履歷表內出生年月日及家屬稱謂名氏出生年月日等欄，應按照新頒發之修正履歷規則附表一說明，及所

附之陰陽歷對照表詳細填入。(毋須於年月日旁加一書字)

(四)新履歷表應各粘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粘相片處將相片頭略予粘上不必全粘)海軍官佐軍屬，應著呢制服，戴帽，白帽套，陸戰隊各要案補充營警衛營等軍官佐軍屬，著冬季制服，戴帽。

(五)新履歷表限於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彙送到部，其新進人員，隨時填送。

(六)人事更動報告表，候新履歷表造送後，凡各該官佐軍屬人事更動，隨時填送三份，以憑存轉。(該表每人每項人事更動，應填三份，按照附表二說明丙四項辦理)。

●海軍部訓令第九七四九號

海軍艦長高憲申

令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

威勝艦長王夏烈

茲派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于本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率同各司官長，檢閱威勝軍

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軍部訓令第九八〇一號

部長陳紹寬

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沐

本部總務司司長楊慶貞

本部軍需司司長羅序和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令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林國唐

本部軍械司印信科上校科長蔡世濬

暫代海道測量局長劉德浦

監造員 王致光

監造員 林惠平

案奉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陳訓沐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楊慶貞，曾以鼎，李世甲，林國唐，羅序和等，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蔡世濬，劉德浦等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王致光，林惠平等，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等因，奉此。茲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決該員等，前項各等勳章並證書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雲麾勳

章一座，證書一軸，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雲麾勳章一座證書一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陳季良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呂德元，林獻忻，唐德忻，許繼祥，林秉周，謝剛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文麟，曾詒經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訓令第五四號

令海軍部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銜(一)字第三五七九六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限制辦法，曾經本會銜(二)字第一一一七五號函請貴院轉飭所屬遵行在案。惟查近來各行政機關，對於任用軍職人員，並未加以限制，以致軍人人事無法整飭，除由會另擬限制辦法，通令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一體遵照外，用再函請貴院通飭各行政機關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如必需錄用正式軍官學生，務先函得本會同意，以示限制，而維銓政，至切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海軍部訓令 第五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二十五年全年，本部官佐軍屬請假統計，計全年未請假者，海政司警備科科长楊逾一員，着傳令嘉獎，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史式瑾，派在祕書辦公室辦事軍需司營繕科中校科員余燮梅，總務司文書科少校科員張鎔，軍械司兵器科上尉科員陳善貽，軍衛

海軍年報

一九四

司中尉書記劉鎮藩，派在海政司辦事軍需司營繕科中尉書記吳元桂，派在軍械司辦事軍需司審核科中尉書記陳鶴冠，軍學司少尉書記林元愷，軍需司審核科少尉書記鄒大祥，總務司文書科准尉司書侯慕光，軍衡司卹賞科准尉司書趙宏誠，派在軍務司辦事，軍械司兵器科准尉司書劉應中，派在軍衡司辦事軍械司檢驗科准尉司書康華治，軍需司審核科准尉司書林逸等十四員，着照章各記功一次，請假不准一天者，軍務司港務科科長鄒禮慶，軍需司儲備科少校科員鄒穎孚等二員，着照章各罰扣薪俸一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分別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行校閱威勝軍艦一案。該艦操演，成績不佳，艦長王夏

竊接管該艦，業已半年，足見對於士兵，並不認真督率，着即記過一次，至該艦副長林叔同充任斯職，將及五年，前於二十四年校閱該艦案內，操演亦無成績，而此次操演，則較前屆尤劣，亦見該副長不能振作精神，勤加教練，殊屬有忝厥職，輪機長姚法華，亦無精神，平時於輪機士兵未能認真督練，亦可概見，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楊恩港藥彈庫編制，業經本部擬定，並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在案。理合備文繕同該藥彈庫編制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行政院院長蔣

附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海軍部令第六八三號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一九六

大	永	永	應	海	自	中	通	專	本	本	海	海
同	績	綏	瑞	軍	強	山	濟	海	部	部	軍	軍
艦	艦	艦	艦	新	艦	艦	艦	艦	軍	總	學	第
長	長	長	長	艦	長	長	長	長	需	務	校	二
羅	嚴	傅	陳	監	張	薩	林	高	司	司	長	艦
致	壽	永	造	監	日	師	鏡	憲	司	長	李	隊
通	華	成	欽	管	章	俊	寰	申	長	楊	孟	司
									長	慶	斌	令
									羅	真		行
									序	和		以
									和			照

海軍年報

海軍練營營長陳天經
 楚有艦長鄭耀祥
 楚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
 楚同艦長曾冠霖
 楚事艦長林建生
 江貞艦長鄭耀祥
 暫代海遊測量局局長劉德浦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順勝艦長沈彝懋
 威勝艦長王夏烈
 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
 江元艦長劉孝鑒
 做日艦長梁同怡
 楚觀艦長任光海
 海容艦長歐陽勳
 海軍留英航海學員鄧耀祥
 海軍留英航海學員鄧耀祥
 海軍留英航海學員劉永仁
 海軍留英航海學員鄧天杰

海軍軍官佐任官，經先後彙案。呈請

海軍留英輪機學員鄭海南陳 昕
海軍留英輪機學員陳隆耕傅恭烈

軍事委員會叙任在案。現在尙未奉到 明令發表，其間有年資屆滿，應照章晉任者，於各該員官資，極有關係，除中尉軍官中應予先行存記官資各員，前經分別令行外，茲查各該初等軍官中，年資屆滿者，應予照案先行存記官資，以資遵守，俟彙案後呈請晉任，甯海軍艦魚雷官高如峯，航海官林深等，應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官陳嘉樑，應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員李壽鏞，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輪機員董頤元，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通濟練習艦槍砲官陳訓達，應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航海官廖能安，應從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航海員李長霖，應從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中山軍艦副長張天滋，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官高鵬飛，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槍砲艇劉崇端，應

從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自強軍艦副長林遵，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官王廷謨，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輪機員柯應挺，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派在新艦監造室遺用之本部候補員陳書麟，林夔等，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周伯燾，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應瑞練習艦魚雷官蔣兆莊，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槍砲員陳祖珂，應從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永綏軍艦槍砲官朱邦本，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航海員林溥，應從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永績軍艦副長陳粹昌，應從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員江叔安，應從廿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大同軍艦副長程法侃，應從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槍砲員蔣寶璋，應從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派在海軍練習營服務之本部候補員陳贊湯，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邵命，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楚泰軍艦航海員陳鏡良，應從二十五年

文

二月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輪機員魏兆雄，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派在海軍學校服務之本部候補員呂叔奮，林繼柏等，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均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本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孟漢鼎，應從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本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李慧濟，應從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楚有軍艦槍砲官李世魯，應從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海軍水魚雷營副長林祥光，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程豫賈，應從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楚謙軍艦槍砲官梁沂，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楚同軍艦槍砲官林家熹，應從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威甯軍艦槍砲官魏應麟，應從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江貞軍艦槍砲官沈仁濤，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道測量局課員郭冶鏗五，應從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鄧應來，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順勝砲艇副長沈德鏞，應從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威勝軍艦槍砲員孟維洗，應從二十五年九月十六

續

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派在海軍江南造船所服務之留英回國輪機學員黃珽，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輪機上尉官資存記，江元軍艦輪機員官寶，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噉日測量艦輪機員張雅藩，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海容軍艦輪機員林異道，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學員郎鑑澄，應從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海軍上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學員韓兆霖，應從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意學員龔棟禮，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意學員薛奎光，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意學員陳慶甲，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意學員劉永仁，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意學員高舉，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學員鄒天杰，應從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以海軍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輪機學員鄒海南，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

資存記。海軍留英輪機學員陳旂，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輪機學員陳蔭耕，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海軍留英輪機學員傅恭烈，應從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以海軍輪機中尉官資存記，合行令分別轉飭進道。仰轉飭進道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

鈞會銓叙廳銓(一)字第三五八九六號公函，爲叙任辦法，不能如限辦竣，及擬具補敘辦法四項，簽奉，批准，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二十六年補叙辦法，到部，查補叙辦法內載，凡尙未敘任之軍官，應造送履歷冊，限期呈會補叙，其有未經造送履歷之員，仍應補送履歷表。等因，茲查本部所屬之海軍陸戰隊少尉軍官，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應行

呈請補敘者，計有蕭培根等十六員，其間應行補送履歷表者，計七員，理合造具簡歷書一份，履歷表二十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仰乞

准予照案補敘，敬候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簡歷冊一份履歷表二十一紙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軍官佐二十五年考績，業經呈送在案。茲據本部所屬之海軍編譯處，海軍學校，海軍軍械處，海軍水魚雷營等，將所屬之軍官佐，軍屬二十五年度考績表，續序表，先後呈送到部，經詳加審核，尙屬相符，除將軍屬及准尉等考績表，續序表，依照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外，理合檢同該編譯處等軍官考績表，續序表

四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三冊，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其餘各艦艇，各機關軍官佐考績表等，候送齊覆核完畢，續行呈送，合併
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編譯處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學校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
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軍械處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
表各一冊海軍水魚雷營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各一冊績序表各
一冊合計十四冊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航空處，海軍引水傳習所，海軍南京，上海，馬尾，廈門醫院等，將所屬

之軍官佐，軍屬，准尉，二十五年考績表，績序表，先後呈送到部，經詳加審議，尙屬相符，除將軍屬，准尉考績表，績序表等，依照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辦理外，理合檢同海軍航空處等二十五年軍官考績表二冊，績序表二冊，軍佐考績表二冊，績序表二冊，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其餘各艦隊，各機關，軍官佐考績表等，俟送齊覆核完畢，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航空處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引水傳習所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各醫院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合計八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海道測量局等，先後將所屬各練習艦，各測量艦艇，軍官佐，軍屬，准尉，二十五年考績表等件，呈送到部，經嚴加覆核，尙屬相符，除軍屬，准尉等考績表，績序表，依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外，理合檢同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二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二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二冊，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其餘各艦隊，各機關官佐考績表等，俟送齊覆核完畢，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練習艦隊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冊海道測量局暨所屬各測量艦艇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冊合計十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鈞令代行檢閱海軍部及所屬艦艇部隊機關一案。遵將檢閱結果情形，分繕成績表冊等，經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報在案。查檢閱艦部隊機關，間有成績優良者，擬請分別獎叙，以示策勵，計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海軍馬尾安港司令李世甲，甯海軍艦艦長高憲申，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等六員，擬請嘉獎，大同軍艦艦長羅致通一員，擬請記功一次，應瑞練習艦艦長陳永欽一員，擬請給予陸海空軍獎章，所有擬請分別獎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請獎事績表四份，隨文送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海軍年報

二〇七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請獎事績表四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銜(三)字第四五〇二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呈一件 為檢閱海軍艦部隊機關成績優良者請分別獎叙呈乞鑒核示遵
由

呈悉。曾以鼎等六員，准予嘉獎，羅致通一員准記功一次，至請給陳永欽陸海空軍
獎章一節，俟辦理二十五年考績獎案時，再行併入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續

文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閩口，廈口要塞，海軍練習營，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海軍部警衛營等，先後將所屬軍官佐，軍屬二十五年考績表，績序表等件，呈送到部，經嚴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將所送軍屬考績表，績序表依照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外，理合檢同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四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三冊，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其餘各艦隊，各機關軍官佐考績表等件，俟送齊覆核畢，續行呈送，合併
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閩口廈口要塞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
練習營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軍官
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海軍部警衛營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
各一冊合計十四冊

海軍年報

二〇九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海軍部訓令 第三三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二十五年度本部長奉 令代行檢閱海軍部及所屬艦部隊機關一案。間有成績優良者，經呈請分別獎敘，以示策勵。計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寧海軍艦艦長高憲甲，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等六員，均請嘉獎，大同軍艦艦長羅致通一員，請記功一次，應瑞練習艦艦長陳永欽一員，請給陸海空軍獎章，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銓三字第四五〇二號指令開：

呈悉。曾以鼎等六員，准予嘉獎，羅致通一員，准記功一次，至請給陳永欽陸海空軍獎章一節，俟辦理二十五年考績獎案時，再行併入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令第一五〇七號

令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
本部候補員何希琨

候補員何希琨，着派駐海軍水魚雷營，教授水魚雷事項，月給候補俸二百元，從三月十六日起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令第一八七六號

令 本部軍械司司長林獻所
本部軍械司保管科科長鄭銜

文

本部長奉

派赴英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該司長為隨員，令行在案。所遺該司長職務，着派該司保管科科长鄭衡暫行兼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八一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查平海軍艦現已造竣，着從本年四月一日升旗編入海軍第一艦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續

●海軍部令第一八七七號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 陳季良
自強軍艦長 張日章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 曾以鼎

令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王壽廷
暫代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

本部軍械司司長 林獻忻

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 周應聰

自強軍艦副長 林遵

本部長奉

派赴英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在案。茲派本部軍械司司長林獻忻，練習艦隊教練官周應聰，派在海軍水魚雷營軍官訓練班肄業之自強副長林遵等三員為隨員，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知照

此令。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一四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登字第〇八二六號公函開：

查修正履歷規則業經頒布施行在案。邇來各機關部隊造送履歷，其填寫仍多未能了解附表之說明，以致參差不合規定，並有來文請求解釋情事，函電往返，虛耗時間，茲將履歷規則附表說明各點，加以補充，用備參考，並希轉知各主辦人事者，對於嗣後報送履歷，應先行詳加審查，以免紛歧，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印件函達查照轉發知照為荷。

等因；附修正履歷表填寫法說明之補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印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履歷表填寫法說明之補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履歷表填寫法說明之補充及其他有關履歷之注意事項

查軍官係(包括軍)履歷表之填寫法說明。已詳於修正履歷規則。唯邇來各機關部隊。迭送履歷表。其填寫仍有未合規定之處。並來文請求解釋情事。函電往返。殊感不便。茲綜核各點。不悉詞費。而實行說明其義。以補前文之不及。俾便各機關部隊。主辦人事者之參考。庶幾不至再有誤解焉。

一 各處送來履歷表之紙張。大小參差不齊。以致履歷冊編成不易。自應按照規定。全長廿九公分。寬廿一分。以照劃一。

二 表紙有太臃薄者。為保管經久計。尤應採用重磅國產道林紙。否則不合規定。

南京中山東路。天章紙號。發售之履歷表。業經審查認為合式。依樣仿製。可免紛歧。

三 表內「官」「學」「獎」「懲」「通借處」「附則」等欄。字體均須細密。多留餘地。作為將來登記人事更動事項之用。

四 查某處送來之履歷表。姓名欄內。未印楷格。抑知是項楷格。係為區別姓名。及繕寫時易於整齊起見。對於複姓者。尤為重要。例如歐陽明年愛人閻法正等。假不照附表一說明之舉例格式填寫。頗難區別其為姓

文

續

- 五 歐抑姓歐陽。姓年抑姓年愛。姓國抑姓國法之類。擬任官時改名者。其原名必須填于姓名下。原名欄內。以便查核。
 - 六 籍寫姓名。不可稍有訛錯。或用便寫與俗寫之字。因歷歷規則規定。(1)已無任官者嗣後人事更動。不再送履歷。(2)未經任官人員。自任職以後。若職務不中斷者。其後人事更動時。亦不再送履歷。以免屢次造送。而耗令費的費與時間也。如其姓名籍寫訛錯。則審核及登記。必至交受困難。
 - 七 查各機關部隊。呈送之軍職任免報告表。間有姓名錯寫之事。而任職狀令與登記。因依據原文。結果亦遂錯誤。故是項報告表之姓名。亦應特別仔細校對。其已任官人員。尤應慎入官位。以便查核。
 - 八 出生年月日。如在民國紀元以前者「民國紀元」四字可省去。只于年月日之上。寫「前」字即可。在民國紀元以後者。「民國」兩字可省去。只寫某年月日等字樣。
 - 九 現役時永久通訊處欄。不可將非永久通訊處填入。無者亦缺。
 - 十 退役後之住址。俟退役時報由登記員登記。現時無填寫必要。
 - 十一 「官」欄。係填寫已經任官之年月日及官位(官科與官階)。未經任官人員不填。不可將職稱。如「師長旅長參謀副官科長課長秘書書記等」誤作官稱而填入。
 - 十二 「役」欄。係指服役條例規定之服役經過。不可誤將參加戰役之經過填入。
- 故凡已任官者。應填某年月日。(即敘任或初任之年月日)起役等字樣。未任官者不填。嗣後遇役除役或延役等情形。由存用履歷機關登記員用。本人不必填寫。

三 凡參加戰役之經過。當填入附則欄內。

吉 職別欄。應將該員職稱詳細填入。其任職年月日及文號。雖與文號等。均係登記用。本人不必填。呈報年月日上。應將所隸最高長官之關防。其未任官而呈請任職人員之履歷。可不否關防。本人務須簽名蓋章。以便核對。

志 凡請任軍職人員。核准與否。尚在未定。以故附呈之履歷上不可逕將該軍職之職別填入。

去 查履歷規則第三條。有官佐任用。其履歷以銓敘廳登記者為準之規定。故經任官任職以後之官佐。遇有人事更動。即可不必再送履歷。僅由存用履歷機關。依人事更動報告登記之。是本應保存之登記履歷。于各本人容續。祇有關係。設若人事更動時。不將該項報告。則本廳無從為之登記。將來查續上。不免受甚大影響。

志 經歷一項。自入伍之初填起。倘不敷記載。得增加頁數。

去 有曾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例如「某稅務局長某縣長市長科長科員」等類可填入附則欄內。

關於軍務司主管事務

●海軍公函第三八〇六號

准

貴部送到第一號會簽簿一本，內係參謀等部會同公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會擬外國

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等草案會稿，正副共七件，草案二件，本部原應會簽，惟海軍本有對外性質，且彼此按照國際慣例，時與各國海軍司令長官，及軍艦相訪候，擬於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草案內第一條，軍官參觀規則草案內第八條，軍事學校對於外國軍官請求參觀須知草案內第一條，各條之下，均加關於海軍部份，得由海軍部參酌情形辦理等字，如荷

贊同，請即

飭爲增改，相應即將原會稿簿及會稿等件，送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軍政部

附會簽簿一本會稿正副共七件草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三〇號

案准

貴廳高三字第九三七號公函內開：

案奉

交下訓練總監部呈報轉據陸軍砲兵學校呈稱：竊查外國人士，近至首都各機關學校參觀者，日見繁多，每不拘方式，以普通函件通知各機關，即可任意參觀，毫無限制，夫以首都爲我國新興文物，政治中心，中外觀瞻所繫，外人爲表示欽崇而來遊歷者固居多數，然藉參觀之名，而別有用心者，亦難保其必無，且首都各種建設皆與外交有關，任人參觀，既有失國防嚴密之旨，而各機關任人出入，亦與國家體面有損，茲就本校而言，常有外人前來參觀，是否已得政府之允許，大都無從證明，拒絕則有礙邦交，招待又有傷國體，因之每有迎拒而難之感，爲尊崇國體而求限制起見，擬懇規定嗣後凡有外國人士至各學校參觀，須由各該國駐華大使館通知我外交部，轉咨鈞部徵得同意，轉令各學校知照，俾明來歷而使招待，若經過如此手續，則可稍加限制，而免冒濫之弊矣。等情；查該校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可否轉行外交部通知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由；並奉

批「由軍政部會同參謀，訓練，海軍，外交，各部及航空委員會等各機關，會擬一外國武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送會核定。」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外國軍人參觀我國軍事學校，不僅駐在我國之武官，擬將標題改爲外國軍官字樣，經于五月二十九日，在軍政部會同擬就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草案一種，併以各機關學校對於外國軍官時，須注意事項頗多，而本國軍官之請求參觀，亦屬習有之事，因同時分別擬就軍事學校對於外國軍官請求參觀須知草案，及軍官參觀規則草案二種，是否可行，相應抄同上述二種草案，函請

查照轉呈

核定。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附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草案軍事學校對於外國軍官請求參觀須知草案及軍官參觀規則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九一號

令海軍部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所有現行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是否廢止或修正，其任務是否仍由原各關係機關共同負責，抑或交某一機關單獨負責辦理，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該部及內政，外交，教育，三部暨蒙藏委員會審查，并函請參謀本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行內政，外交，教育，三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並函達參謀本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七八號

海軍年報

一一一

令海軍部

二二二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十六日第四〇八五號公函開：

案奉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議長。此令。又奉令開，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副議長。此令。又奉令開，特派閻錫山，馮玉祥，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爲國防會議會員。此令。又奉令開，特派孔祥熙，何應欽，陳紹寬，張羣，張嘉璈，俞飛鵬，爲國防會議會員，此令。又奉令開，特派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健，蔣鼎文，楊虎城，宋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爲國防會議會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特派狀，并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九零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一字第二〇八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會擬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辦法草案，又軍事學校對於外國軍官請求。參觀須知草案，與軍官參觀規則三種，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總管字第一二六六號函送本廳囑轉呈核定等由。准此，當飭承辦處分別核修，復由廳召集貴部派員詳加討論，經議決修正紀錄在案。除報告本會第一五一一次常會，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前項修正各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附抄送修正規則二份，須知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規則二份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景星慶雲兩測量艇，機件腐舊，應行廢置，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呈奉鈞院指令

呈奉鈞院指令

呈奉鈞院指令

呈奉鈞院指令

照准在案。茲准福建省政府商請將該兩測量擬撥其應用，本部與閩省政府同屬公家機關，現該兩艇業經廢置，而閩省政府又需要甚殷，當經雙方商妥，除飭該兩艇撥交閩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 行政院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令海軍部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呈一件

呈為景星慶雲兩廢艇撥交閩省政府應用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七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公一字第二三五四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及學校對外國軍官參觀須知，與外國軍官參觀各規則一案。前經飭處分別修正，以公一字第二〇八四號函送在案。嗣由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交參謀本部再行審查」等語紀錄在卷，一面函請參本部核辦去後。旋准復稱，案經本部詳加審查簽具說明如附件，函請查核。等由到廳，復核尙屬妥適，應予照辦，除本國軍官參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規則，並無變更，免予抄送，暨分函外，相應檢同第二次修正各件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並附修正規則等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外國軍官參觀軍事學校規則一份軍事學校對於外國軍官參觀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七二五二號

令海圻艦長唐靜海

案准南京警備司令部本部九月二十四日警參字第一二二六號公函開：

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章鴻春報稱：「九月十三日，查獲海圻軍艦軍需陸陞等，撞入要塞地帶，攝取影片，當將攝影機扣留，備文呈繳，乞核示」等情；到部，當經分飭撤查，以憑核辦在案。茲准海圻軍艦公函「證明軍需陸陞，當日由燕子磯遊覽歸途，經過虎台要塞，并未攝取當地照片，請將原機發還。」等語；查要塞地帶，嚴禁攝影，該員身屬軍人，竟攜照相機在要塞附近任意遊覽，殊屬不合，用特函請查照，希轉飭各兵艦官兵，嗣後不得在沿江一帶，各要塞區內，攜帶照相機攝影，至該軍需所扣之攝影機，既經來函證明，姑准發還，并希轉飭該

艦派員來部向參謀處領回可也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本軍新造平海軍艦，現應釐定編制，俾資遵守，業經本部擬就暫行編制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在案。理合備文並檢同前項暫時編制表一份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編制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公函 第八九三五號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貳溫字第七五九號公函，關於派遣代表參加國聯陸海空軍事常川顧問委員會一案。擬派駐德武官鄧悌就近前往出席，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本部未有成見，仍候軍事委員會核示中，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參謀本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三三四號

令通濟滬長林鏡寰

該艦開赴閩浙洋一帶練習，業經電飭寧海轉飭遵照在案。茲檢發練生冬季巡洋程序一份，合行令仰知照辦理，并隨時具報。

此令。

附巡洋程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四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七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九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開：『此次西安事變，毀壞綱紀，全國震驚，事後追維，實堪痛惜，所幸當日倡首之人，閱時未久，即已剖陳心跡，次第改悔，復據張學良親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具呈請予制裁，來京待罪，政府念其尙知咎戾，兼爲安靖地方，免致貽累人民起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並將討逆總司令部及討逆軍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部一併撤銷，應行結束各事，若由軍政部負責妥辦，至張學良應如何懲處，仰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對於曾預變亂各軍隊，并着該會剴切訓諭，嚴加約束，嗣後務各恪守紀律，盡忠黨國，以圖報稱，而蓋

前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軍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華安連艦，艦體機件損壞，難供遣用，業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廢置，旋奉同年七月五日

鈞會海字第二七號指令照准在案。該艦機件鐵板原係朽壞，比年係泊江面，爲時已久，機件日益損壞，鐵板愈見腐爛，停泊江中，危險堪虞，當經交商折毀，理合備文呈乞鑒核備准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計預字第四〇二二七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前爲促進陸空聯繫於完善起見，曾經於本年四月呈准在京設立偵察班以資訓練偵察人員在案。茲查該班第一期業於九月十五日結束，第二期即待開始訓練，惟該班第一期係以空軍第十二隊爲基幹，所有教職員均由該隊人員兼任，不無因隊部調動關係，時受牽制，致失教育本旨，茲擬自第二期起先行獨立簡單組織，並將該班編制另行修訂，以期適合現實情形，所有該班專任教官九員，均以本會服務員調充，機械士應由各屬調用，藉以撙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班修訂編制表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及第二期學員招集辦法各一份，報請鑒核備案。等情，並附件到會，查所擬編制表暨招集辦法，業經酌予修正，經常費預算書，尙無不合，應准照列，惟添設人員增加經費，應在該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會所領各費內統籌開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同編制表招集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編制表及辦法各一份，奉此，謹查目下防空偵察人員，自應廣為訓練，該班召集第二期學員時，本部擬送所屬職員，參加考試，懇請

鈞會准予轉令航空委員會，預留員額四名，俾宏造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鑒，伏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海軍部訓令 第五五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二總第一三五號訓令開：

案查陸軍軍官佐佩劍，及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贈劍，前經本會規定辦法三項通飭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未將海軍空軍列入，而製發此項贈劍之權，亦未經明白規定，以致各軍事機關學校，每有自行製發情事，殊欠妥當，亟應詳加修正，以臻完密，而利推行，經將該陸軍軍官佐佩劍及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贈劍辦法三項，改爲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生贈劍辦法八項，業經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並徑公布各在案。嗣後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生贈劍，悉依修正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生贈劍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此令。

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年報

三三三

部長陳紹寬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佩劍及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員生贈劍辦法

- 第一項 陸海空軍所規定之短劍必須現職陸海空軍軍官佐着軍常服時佩帶之
- 第二項 陸海空軍軍官佐所佩短劍一律自備公家概不得發給但由本會 委員長特予贈給者不在此限
- 第三項 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於畢業時其成績優良者列前五名者得呈請本會核給短劍
- 第四項 凡各軍事學校呈請贈劍必須依照機關系統呈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轉呈本會不得逕呈 委員長核給
- 第五項 凡陸海空軍短劍由本會贈給者得鑲用 委員長名義其他應各依規定式樣製備
- 第六項 凡短劍鑲用 委員長名義者一律由本會製鑲其他概不得自行製鑲
- 第七項 承製此項短劍店舖規定由軍政部指定呈報本會備案凡未經軍政部指定者概不得承製之
- 第八項 遇有運輸此項短劍如無本會辦公廳證明文件者各地憲警機關得予扣留並一面呈報本會核辦

●海軍部公函第六零八號

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國26字第六五一號公函，以各國代表在倫敦簽訂戰時潛水艇對於商輪行動之規則議定書，我國應否加入，請將意見核復等因；附抄件兩份准此。查本部對於該項議定書所載各節，可表贊同，惟商船航行於洋面，並無作戰之舉動時，即與

戰爭無關係之人民相同，縱認有應檢之必要，亦應加以警告，不告而遽予擊沉，跡近殘忍，自應立約禁止，一九零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制定之商船改充軍艦條約規案兩船之武裝，必須遵守第一條至第六條之條件，此種武裝商船，隨時可以編入海軍正式艦隊，及配有武裝之商船，而非編入艦隊者，該約所指商船，是否包括此種之商船在內，並無明文規定，似為應行研究之問題，本部補充意見如此，至政府對於潛艇政策，本部未奉明令，未敢妄斷，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醫二政62字第〇四五五號

令海軍部

案據中華醫學會理事長富文壽呈稱：

竊查本會集全全國醫學界人員，以研究並增進科學醫學為職志，已有五十年

之歷史，經呈奉

中央黨部核准備案。爲我國惟一之醫學學術團體，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至八日在上海國立上海醫學院舉行本會第四屆大會，召集全國會員，提供論文學術及商討一切會務，以期對於改進我國醫藥衛生學術有所貢獻，惟現在國防日緊，本會商討軍醫衛生技術，並準備辦理戰區軍民救護工作，暨與現役軍醫人員，取得相當聯絡，以期戰時獲得實效，爰於本屆大會增設軍醫組，專門研究此項救護工作事宜，業經推定本會會員鈞會軍醫署長劉瑞恆，爲軍醫組主席，以便指導，仰祈鈞會，准予令飭軍醫署並通令全國陸海空軍軍醫知各級軍醫服務人員，凡屬本會會員應准蒞會參加，此外少校以上軍醫人員亦准其到會，如有論文提出，更爲歡迎，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本會第四屆大會通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又據軍醫署長劉瑞恆報稱；擬利用此機會於中華醫學會期完畢後，就便邀同全體軍醫晉京參觀本京各軍醫及各衛生機關學校醫院等處，並討論軍醫進行事宜，各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均尙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現爲該會會員之軍醫人員屆期准予前往到會，並由該部另派中校以上正式醫務畢業之軍醫一員前往參加，各軍

人員，所需往返旅費，准由各原屬機關列報開支，並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通濟艦長林鏡寰

茲派該艦長率同練生等開往浙閩粵洋面一帶練習並檢發程序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

此令。

附程序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關於艦政司主管事務

●海軍部呈

海軍年報

竊據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呈稱：

竊查政府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交由招商局承運，業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〇號訓令通飭一體遵照，具見維護國營航業之至意。惟查本國各機關及各航業公司，所有造修船舶尙無一定交本國船廠承辦，難免利權外溢，可否援例准予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各航業公司，所有造修船舶，概交本國造船廠承辦，敬乞鈞裁。

等語；查我國各口岸洋商船廠林立，兜售造修船隻，本國船廠營業，多被據奪，是項利權外溢，實屬不少，該所所陳各節，係爲維護本國船廠營業起見，理合據情轉呈敬乞俯准賜予通飭各機關及各航業公司一體進行，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四號

令海軍部

案據該部等報告審查交通部呈擬造船獎勵法草案，及海軍部呈請通飭各機關及各航業公司所有造修船舶概交由本國造船廠承辦各一案審查意見，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除照案修正函送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海軍部咨第六三九二號

案據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呈稱：

竊查鐵道部所屬各路管理局，關於需用之輪渡碼頭及橋梁等件，時有建造，最近粵局統一，粵漢路添造自必更多，本所對於製造各件，均極嫺熟，呈請鈞部

，轉咨鐵道部，力爲主持，請其令飭粵漢局，普通令各路局，如有建造各件，務交本所承造，本所與各路，同係政府機關，自當精細選料，慎重施工，低廉取價，以盡互助之義，倘所建造，係取投標辦法則請予本所以優先投標之權，藉可與外廠競爭，而圖公家利益，是否有當，伏乞鈞奪。

等情；查我國各口岸，外國商廠林立，本國造船事業，多被攙奪，該造船所擬盡互助之義，承造路局輪渡，碼頭船，及橋梁等件，實爲增進造船業務，挽回吾國利權起見，相應咨請查照，卽祈

惠予轉飭所屬各路管理局照辦，至緝公誼。

此咨

鐵道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呈

竊據本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麟呈稱：關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案。自應遵辦，查此項飛機捐以本軍全體人員所捐者計算，為數無多，現在附屬本所之海軍製造飛機處，因經費無着，致工程之進行，發生窒礙；如以本軍所徵之飛機捐，悉數撥交該飛機處，以為修造飛機之用，不特製造工程可望進行，即練習飛行亦可進步，擬懇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等由到部，查製造飛機處原係附屬該造船所，所有製機材料，以及員工薪餉，均由該造船所担負；適因該造船所，經費困難，對於該處餉費，難免不易籌劃，致礙製機工程，惟查製機為當務之急，該造船所請以本軍全體人員續徵飛機捐悉數撥作製機之用，實於製機工程與練習進步兩有神益，理合據情轉呈，可否照准之處，伏乞鈞院察奪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海軍部呈

海軍部呈

海軍年報

二四二

竊本部呈送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九月二十四日
鈞院第三四六三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既據分呈，應候軍事委員會核令後再行呈報，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遵查前項無線電機保管規則，呈送軍事委員會後，業奉 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關於軍學司主管事務

●海軍部公函 第三五八九號

查

貴部所轄步兵學校之射擊班第四期現已召集，本部擬選送陸戰隊連排長各兩員，前往練習，以宏造就，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步兵學校照辦，並祈

見復。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〇四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茲派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本部兼代軍銜司司長楊慶貞，軍務司司長賈勤，艦政司司長唐德忻，軍械司司長林獻忻，軍學司司長呂德元等，為二十五年份軍官考試委員會委員，本部長為當然委員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海軍年報

部長陳紹寬

二編

●海軍部訓令第四〇二六號

令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鄭兆祥

案查本軍決定實行考試制度，各艦隊機關，所有少校及其以下之軍官，均須加以考試，業於二十三年八月三日通令遵照在案。茲定本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七時起，在下關海軍體育場舉行考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駐滬各艦艇營之上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官員，屆時前往聽候考驗。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〇六五號

令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查二十五年份本軍官佐考試，現在本京者業於六月十九日舉行在案。其在滬水師艦

廣公廳等艦艇，及港灣本軍各機關所有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官員，均應舉行考試，着於文到之日即由該司令召集前項各官員，認真考試，考場內務須注意秩序及精神，附發考試應用題目紙，第一場三十五份，第二場三十九份，考卷兩場共七十本，均應于臨考時拆封散發，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分別轉行遵照。至考卷應須封固呈部。

此令。

附發題目紙第一場三十五份第二場三十九份考卷兩場共七十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訓令第四〇六六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

查二十五年份本軍官佐考試，現在本京著業於六月十九日舉行在案。其在上游者，如該司令部及民權，民生，永綏，咸寧，江鯤，江犀，仁勝，順勝等艦艇，所有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官員，均應舉行考試，着於文到之日，即由該

司令電謂已駐上游各艦艇集中長沙，將前項各官員認真考試，考場內務須注意秩序及精神，附發考試應用題目紙，第一場六十份，第二場六十六份兩場考卷共一百二十本均應於臨考時拆封散發，其現時已向上游航行尙在途中之艦艇，前項官員未經舉行考試者，將來到達相當地點時，亦應由該司令補行召集考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行遵照。至考卷須封固連同考試情形一併呈部。

此令。

附發題目紙第一場六十份第二場六十六份兩場考卷共一百二十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四〇六七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查二十五年份本軍官佐考該，現在本京者業於六月十九日舉行在案。其在馬尾一帶本軍各機關，除陸隊兩旅及閩口要塞外，所有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階級之電信官員，均應舉行考試，著於文到之日即由該司令召集前項各官員認真考試，考場內務

須注意秩序及精神，附發考試應用題目紙第一場十二份第二場十六份，兩場考卷共二十四本，應於臨考時拆封散發。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行遵照。至考卷須封固連同考試情形，一併具文呈部。

此令。

附發題目紙第一場十二份第二場十六份兩場考卷共二十四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〇六八號

令海軍廈門要港司令林國慶

查二十五年份本軍官佐考試，現在本京者業於六月十九日舉行在案。其在廈之通濟艦及駐廈本軍各機關，除陸戰隊及廈口要塞外，所有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官員，均應舉行考試，着於文到之日即由該司令召集前項各官員認真考試，考場內務須注意秩序及精神，附發考試應用題目紙第一場二十二份第二場二十六份兩場考卷共四十四本，應於臨考時拆封散發，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行遵照。至考

卷須封固，連同考試情形，一併具文呈部。

此令。

附發題目紙第一場二十二份第二場二十六份兩場考卷共四十四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〇七三號

令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查二十五年份本軍官佐考試，其在滬各艦艇，及滬本軍各機關，所有上中尉航海輪機官員，上中少尉同等階級之電信官員，由該司令舉行考試，業於六月十九日第四〇六五號，令行在案。茲查敵日業經到滬，合行檢發應用題目紙第一場第二場各十二份，兩場考卷共二十四本，仰即查照前令辦法，召集該艦艇應行與考各官員，一併考試，至滬滬各官員考試，最好均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所有與試之航海輪機電信各官員，均應在一考場內，舉行考試，並將考卷封固，連同考試情形，統行呈報本部。

此令。

附發第一場題目紙各十二份兩場考卷共二十四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四〇七六號

准本年六月十五日

貴部步字第七三八號公函，略以步校射擊班，刻有缺出，即希揀選二員、勉日前往入學、除令知步校外，相應函達，並將學員姓名見復，等因；准此，當經選派海軍陸戰隊一旅二團二連上尉連長林鵬，二旅四團一連上尉連長戴錫餘等二員，送入步校射擊班學習，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公函 第四〇九七號

案准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貴會二教丙字第一一九二號公函，爲中央航空學校請將教官何希琨於分校課程教授完竣後，繼續擔任本校海軍戰術課程兩個月，希查核見復。等因；查何希琨在部，本有預定工作，未能多予稽留，既承見商留校，應再延四星期繼續教授，屆期仍請飭其回部，相應函復查照，至緝公證。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二三八號

案准本年六月十五日訓練總監部步字第七三八號公函，略以步校射擊班，刻有缺出

，即希揀選二員尅日前往入學，除令知步校外、相應函達，並將學員姓名見復。等因；當即選派本軍陸戰隊一旅二團二連上尉連長林鵬，二旅四團一連上尉連長戴錫餘等二員，送入

貴校射擊班肄習，除函復訓練總監部外，茲飭該員等隨帶履歷各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步兵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訓令第四九一一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訓練總監部步兵校官研究班第五期召集學員一案，茲將召集辦法函送到部，該辦法內載，資格，以現任步兵團長，團附，營長爲主，期限，修業期暫定爲一個半月，自九月上旬開始，至十月中旬止，保送人數海軍部三名等因；，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件，令仰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六〇三九號

准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貴會二教丙 字第一六三八一號公函開：略以洛陽航空分校，請將教官何希現長期駐洛教授，派孫科長琰持函前來，請予接洽。等因；准此，查何希現現另有任務，勢難再行派往，茲擬改派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鄧兆辟，前往教授，該營事務綦繁，該員不能久離，亦祇能於短期內擔任授課，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以便照派為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海軍部公函 第六〇八八號

查

貴部所轄陸軍大學校第十五期學員，行將召集，本部按照該校初試覆試規則之第五第六兩條，令飭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於本軍陸戰隊內抽選學員，加以初試，並將錄取姓名先行呈報，去後，茲據覆稱，遵經初試錄取第二旅二營上尉營附鄒貞年一員，等語；據此，除飭將該員證明書試卷成績表及畢業文憑相片等即日呈部彙轉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參謀本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海軍部訓令 第六一六四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海軍學校航海班修業期滿，學生邱仲明等二十七名，派住通濟練習航海船藝各課程，並派暫代該艦教練官職務陳粹昌，擔任教授，業經令行在案，合將該生等名單一份，隨令附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六一六五號

令通濟艦長孟琇椿

查永績副長陳粹昌，暫代該艦教練官職務，業經令行在案，茲派海軍學校航海班修業期滿學生邱仲明等二十七名、住艦練習航海船藝各課程，即派現代該艦教練官陳粹昌擔任教授，並派該艦副長等助教一切，其所授課程，應於每星期報部一次，以資查考，至該生等照案每月給予膳銀各一十五元，應從本年八月十六日起支，即由該艦冊報具領，合將該生等名單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航海生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航一修業期滿學生姓名列左

計開

- | | | | | | | | | |
|-----|-----|-----|-----|-----|-----|-----|-----|-----|
| 邱仲明 | 林漢藩 | 何樹鐸 | 劉紹巽 | 廖士淵 | 歐陽晉 | 黃發蘭 | 劉燧 | 盧如平 |
| 蔣菁 | 王國貴 | 李俊賢 | 陳智海 | 林鴻炳 | 池孟彬 | 劉培鈞 | 陳景文 | 李國輔 |
| 曾耀華 | 周福增 | 張世城 | 鄧先森 | 牟秉鈞 | 唐健榮 | 吳建安 | 饒征 | 劉英偉 |

●海軍部訓令第六三三七號

令通濟艦長孟琇椿

查暫代該艦教練官陳粹昌，教授駐艦之航海練生邱仲明等二十七名，關於航海船藝各課程，業經令行在案。陳粹昌未到差以前，應飭該艦航海官張天法，先行暫代，越日授課，合亟令仰轉飭遵照。

海軍年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三四二號

准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貴會二教(丙)字第一七三八〇號公函，囑予仍派教官何希琨，於九十月間來授一個半月，並囑加派鄧營長，於下期來會教授一案。查何希琨現有重要職務，實難他往，本部只能派鄧兆祥一員，屆時前往授課，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公函 第六五三七號

准本年七月二十日

貴部步字第九三六號公函開：案查步兵學校附設校官研究班第四期學員，業經入校授課，茲定於九月初旬繼續召集第五期學員，以資研究，相應隨函附送召集辦法，即希查照規定名額，屆時保送、等因；附第五期學員召集辦法一份，准此，當即選送海軍陸戰隊一旅一團上校團長魏鐸，二旅三團上校團長尹家勳，二旅四團中校團長陳忠鏐等，計三員，送入步兵學校第五期校官研究班肄習，茲飭該員等隨帶本人履歷各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六一〇號

准二十五年九月

貴會二教(丙)字第一八五八〇號公函，略以本會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借鄧營長兆祥

海軍年報

教授海軍戰術一案。現第八期生業已開學，擬請鄧營長准期於九月二十日赴校，以便教課，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令飭該員屆時前往授課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八七六號

案准航空委員會本年九月二教(丙)字第一八五八〇號公函，略以本會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現第八期生業已開學，擬請鄧營長兆祥，准期於九月二十日赴校，以便教授海軍戰術，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外，茲飭該員前往

貴分校接洽授課，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於二十五年五月考取海軍學校學生陳崇孟等一百名，檢同名冊，曾經呈奉鈞會海令字第三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旋由該校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新生甄別考試，茲據呈送成績表前來，計不及格者陳覺民等七名，按照考則，已令飭其退學，至考在九成八成以上者，計李作健等四十八名，應分爲第十屆航海班學生；考在七成六成以上者，計王乾元等四十五名，應分爲第六屆輪機班學生，除令該校遵照外，理合檢同此次新分航輪兩班學生暨不及格各生名冊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名冊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公函第七〇二五號

准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貴會二教(丙)字第二〇〇四八號公函，略以海軍戰術一科，爲航校初級教育之必修科目，擬請擇定學術優良之軍官二員，長期調派來會，擔任航校海軍戰術教官，在調派期間，貴部予以留職停薪，但仍計算其資歷，至其薪俸，則概由航校担任，爲此函達，尙希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本軍軍官時須出海練習，藉增經驗，俾免所學荒廢。

貴會囑予長期派員擔任海軍戰術教官一節，其期限應需若干年，如年限不至過久，本部自當勉派一員，前往擔任，相應復請

查照，並祈

見復爲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海軍部公函第七二〇二號

准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會二教(丙)字第二〇六四四號公函略開：關於商調人員擔任航校海軍戰術教官一案，擬將期限暫定二年，並請派足二員，以利訓練審查核見復。等因；准此，當即照派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暨本部候補員何希琨二員，惟該員等在本軍均有任務，難以久離，其擔任教授期間，祇能以六個月為度。

貴會不必予以職分名義及薪資，其薪俸仍由本部支給，現除鄧兆祥一員，已於本月十六日前赴洛校授課外，至何希琨一員，應於何時往何處授課，尙祈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公函第七三三五號

海軍年報

文

案准航空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二教(丙)字第二一三六〇號公函，略以商調人員擔任航校海軍戰術教官一案。經加派何希琨一員担任，其授課地點，係屬本會中央航空學校廣州分校，請飭於十月十日以前到達該分校，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因；茲飭該員前往貴分校接洽授課，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航空學校廣州分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令第七三三二號

令本部候補員何希琨

案准航空委員會公函請商調人員，擔任中央航空學校廣州分校海軍戰術教官，期間以六個月爲度，其前往授課時期，最遲於十月十日以前，往該分校報到，等由；茲派本部候補員何希琨擔任該分校海軍戰術教官，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期前往報到可

版

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〇二〇號

令應瑞艦長陳永欽

派住該艦之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所學艦課各課程，現已完畢，着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舉行考試，除派寧海艦長高憲申屆時前往監考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〇二二號

令寧海艦長高憲申

派住應瑞軍艦之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所學艦課各課程，現已完畢，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舉行考試，茲派該艦長屆時前往認真監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監考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一四一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現住應瑞學習艦課之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此次考試完畢，應即繼續學習槍砲課程，並令派該隊教練官周應驄前往擔任教授在案，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一四二號

令應瑞艦長陳永欽

現住該艦學習艦課之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此次考試完畢，應即續習槍砲課程，除派練隊周應聰前往擔任教授外，該教練官所授課程，應於每星期報部一次，以資查考，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一四三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周應聰

現任應瑞學習艦課之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此次考試完畢，應即繼續學習槍砲課程，茲派該教練官前往該艦擔任教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二七〇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等

茲在海軍水魚雷營，組織軍官訓練班，以宏造就，派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郭鴻久，應瑞練艦航海官張秉燊，通濟練習艦槍砲教官陳訓濤，海容軍艦槍砲官韓廷楓，海籌軍艦魚雷官張磊庵，寧海軍艦航海官林進，逸仙軍艦槍砲官黃海琛，大同軍艦副長程法侃，自強軍艦副長岑侍璋，中山軍艦副長張天淦，永健軍艦副長楊希顏，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祥豫賢，楚有軍艦副長梁聿麟，楚同軍艦槍砲官林家焘，楚謙軍艦副長章仲樞，楚觀軍艦副長嚴智，江貞軍艦副長陳大賢，江元軍艦槍砲官梁磐璠，永綏軍艦副長李向剛，民生軍艦副長林庶堯，威寧軍艦槍砲官魏應麟，德勝軍艦副長王拯萃，威勝軍艦航海官秦福鈞，海軍水魚雷營副長林祥光等，前往肄業，其間岑侍璋一員，俟假期滿後，即往該營報到，其餘各員，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逕往該營報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
分別轉飭遵照。
遵照並分別轉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八三六二號

案查本部軍學司准

貴部步兵監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略以本軍陸戰隊軍官擬送入第六期校官研究班附學一節，經簽奉准申送一員，希將所送員名見復等由，並附辦法一份，當即選派本軍陸戰隊二旅四團二營少校營長楊仲雅一員，送入教官研究班肄業，茲飭該員隨帶本人履歷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海軍部令第八四八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海軍年報

二六七

海軍年報

二六八

海軍軍官佐考試暫行章程，茲經訂定，特先頒發試用。此令。

附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八九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海軍軍官佐考試暫行章程，先行頒發試用，業經令行在案。茲按該章程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按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頒布二十六年度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課目表，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發考試課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銜一字第一六五六四號訓令開：

爲令違事，查陸海空軍各學校之學員生入數年期學科等項，均與部隊素質員額補充及汰退等，有連帶關係，且按軍籍條例第九條，其有與官籍姓名雷同者，尙須更名，亟應綜合調查以便稽考，茲經訂定學員生名簿，暨填寫辦法，令仰遵照，飭將在校肄業員生依式填報，嗣後凡遇開學，或畢業時，繼續進報爲要。此令。

等因；附格式一份，奉此，遵經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海軍學校及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先後造具各學員生名簿呈送到部，經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前項名簿計九本，備文呈請
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年報

附呈學員名簿九本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公函 第九四四〇號

逕啓者本部于二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與英國海軍訂立合同，聘任該國海軍上校莫士氏，Captain J.A.V. Morse R.N. 爲本軍教練官，兩年以來，關於本軍訓練事宜，均有裨益，並對於各員兵尤能悉心指導，不特有裨于本軍，而中英兩國海軍感情，亦因之日見增益，現聘期已滿，該員于本年十二月十七日離甯首途回國，本部擬向英國海軍部深表感謝，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常手續，代爲轉達謝忱，至緝公誼。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海軍部訓令第九六三三號

海軍年報

海軍種營營長陳天經
 應瑞艦長陳永欽
 通濟艦長林鏡寰
 海容艦長歐陽勳
 海籌艦長陳宏泰
 寧海艦長高志申
 逸仙艦長陳秉清
 中山艦長陸師俊
 永健艦長鄧則勳
 永績艦長嚴壽華
 克安艦長李葆那
 楚有艦長鄭應非
 楚謙艦長甘冠源
 江元艦長劉孝謩
 令永綏艦長傅成
 民權艦長劉應乾
 民生艦長鄭世璋
 成寧艦長薛家聲
 江艇艦長甘國成

文

江犀艦長蔣亨湜
湖華艦長湯寶瑛
江寧艦長吳際賢
濟寧艦長鄭曉芳
撫寧艦長蔣元福
正寧艦長鄭震謀
長寧艦長林良鈞
勇勝艦長何乃誠
傲日艦長梁同怡
青天艦長葉裕和

查派在海軍練習營第七屆學習槍砲之各艦艇士兵，所有課程，現已完畢，並舉行畢業考試，據報在案。該士兵等考畢，着照案飭回原艦艇服務，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一

紙令仰
分別轉飭遵
照。

此令。

附抄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屆槍砲班畢業士兵姓名名單

部長陳紹寬

唐瑞一等兵潘民鈞 林寶欽

通濟一等兵鄒通田 張天正

海容一等兵張實枝 林德官

海壽一等兵郭巨盈 陳泰椿

曾游一等兵陳得元 林善泰

逸仙艦祝纜下士楊承泉 一等兵歐陽盛

中山艦一等兵朱國議

永健一等兵喻可瑞

永積一等兵王玉才

克安一等兵游長實

楚有一等兵鄭俊球

楚謙一等兵董承福

江元一等兵唐景欽

永毅一等兵王孫游

海軍年報

文

續

- 民權一等兵楊賢金
- 民生簿記下士林得和
- 威寧一等兵郭啓樞
- 江魁一等兵周仰猶
- 江厚一等兵黃宏泉
- 湖華一等兵陳再楮
- 江寧一等兵李民松
- 肅寧一等兵任春榮
- 撫寧一等兵李孝潮
- 正寧一等兵林亦坤
- 長寧札額下士王晉元
- 民生一等兵陳湯升
- 勇勝一等兵陳再登
- 嫩日一等兵潘子光
- 青天一等兵陳成章

●海軍部公函 第二五六號

案查本部軍學司准

貴部工兵監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箋函，略以陸軍工兵學校第五期學員班，准予海軍陸戰隊派送軍官二員，參與考試，至第三期短期訓練班，亦准陸戰隊派送軍官二員，及軍士六名，隨班受訓，並轉飭統限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赴本部報到，等因；並附召集辦法，及額數分配表，各一份，當即選派本軍陸戰隊一旅一團四連上尉連長薩本根，補充營中尉教官吳子雄等二員，參加工兵學校第五期學員班考試，又派一團三營上尉營附陳統雄，軍官研究班軍士隊上尉隊長陳永增等二員，並警衛營軍士下士曹殿清，補充營軍士下士李培英，王天霖，練營軍士下士鄭統鍾，林國英，陳挺鳴，計六名，隨同該校第二期短期訓練班受訓，茲飭該員等分別隨帶本人履歷相片各二份，並率領該軍士等帶同名冊二份，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訓令 第四〇七號

令本部軍務司軍事科上校科長孟慕超

案准憲兵學校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函，略以本校學員生隊增加之海軍常識一課，前荷派員擔任教授，茲查第六期學員隊，最近亦將講授此課，擬懇仍行派員擔任，相應函達查照見復，等因；茲派該科長前往擔任講授，除函復該校，並詢何日開始講授，請其見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四〇八號

准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貴校校教字第一六號公函略開：查本校學員生隊增加之海軍常識一課，前荷派員擔任教授，茲查第六期學員隊，最近亦將講授此課，擬懇仍行派員擔任，相應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准此。茲派本部軍務司科長孟慕超前往擔任講授，相應函請

查照，至於何日開始講授，並祈見復爲荷。

此致

憲兵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三三號

案查本部軍學司於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函達

貴部砲兵監，略以砲兵學校第五期上尉訓練班，及第四期中少尉訓練班，約於本年二月中旬召集入校，本軍擬送陸戰隊步科尉官數員，前往隨班受訓，並祈准予免試，以示通融，而宏造就，請轉陳見復，去後，旋准函復，以所開各節，經即簽奉副監批，如陸戰隊使用火砲，有與陸軍同種類者可酌允，等因；請查照，等由；當即先行選派該隊二旅三團一營上尉營附錢萬濂一員，隨同該校第五期上尉訓練班受訓，茲飭該員隨帶履歷一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公函第六四七號

准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貴部步字第一五號公函開：案查二十六年年度步校附設各班學員，亟應開始召集，以資訓練，茲由本部訂定各班召集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此項召集辦法，希即查照所定名額，分別申送，依限報到，等因；附校官班，射擊班，重兵器班，召集辦法，各五份，准此，當即分別選派本軍陸戰隊一旅二團二營少校營長林超，二旅四團三營少校營長楊崇篴二員，隨同步校第七期校官研究班受訓，又派本部警衛營上尉營附陳聲鏗，中尉連附魏哲欽，隨同步校第七期射擊班受訓，又派陸戰隊一旅一團機關槍第一連上尉連長胡標，二旅三團機關槍第一連上尉連長鄧煜，四團機關槍第二連上尉連長陳吉亮，一旅二團五連中尉連附宋子仲，二旅旅部中尉副官林讓英等五員，隨同步校重兵器第二期機關槍班受訓，又派該隊一旅一團迫擊砲連上尉連長陳揚華，二旅三團迫擊砲連上尉連

長巫植，四團迫擊砲連上尉連長郭友沂，軍官研究班學生隊中尉隊附葉肖銘，一旅二團迫擊砲連少尉連附鍾貽榮等五員，隨同步校重兵器第一期迫擊砲班受訓，茲飭該員等，（計十四員）隨帶履歷各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公函 第九六四號

准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部總義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公函，以送修正陸軍大學校函授章程，並第二屆名致修學人員手續各一份，請飭海軍各陸戰隊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飭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轉飭本軍陸戰隊兩旅知照，去後，茲據復稱，該隊一旅一團團長魏鐸，二團團長何志興，二旅參謀長馬鴻炳等三員，均請入學，等情；據此，相應將該員等級職籍貫年齡出身列單，函請

查照，並祈准予報名爲荷。

此致

參謀本部

附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一〇六三號

案據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二十六年徵日電呈，奉令選送閩口要塞學員十員，軍士十五名，前往砲兵學校，第六期軍官（士）講習班肄業，等因；遵經選派閩口划秋砲台少校台長林鴻基，烟台山砲台少校台長陳在深，總台部上尉副官陳仲漁，烟台山砲台少尉砲官高文開，禮台砲台准尉砲官鮮炳生等五員，又派士兵李元璋，許木通，許春霖，林發仁，高翰，楊恆香，梁傳書，張順振，李斌，林心平等十名，前往砲兵學校，隨同第六期要塞軍官（士）講習班受訓，並飭其查呈履歷相片，先行赴部報到，各等情；據此，經本部覆核無異，茲飭該台長林鴻基等五員，率同士兵李元璋等十名，隨帶履歷各一份，（附粘相片）前往

貴部報到，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一六〇二號

令軍海艦長高憲申

據應瑞艦長陳永欽呈稱：住艦航海練生槍砲課程完畢，擬於三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畢業考試，並請派員監考等語，茲派該艦長屆時前往認真監考，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將監考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六七六號

海軍年報

令 自強 檢長 暇日 章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 邱兆祥

查派在軍官訓練班之該營自強副長林遼，業經令飭帶同航海練生邱仲明等十名，赴滬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一七一九號

准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貴廳高三字第一七七〇號公函開：

案奉 交下訓練總監部總教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似有修正之必要，擬呈修正草案。請鑒核等由一案。並奉 批將原條例及修正意見，印發有關各部會署暨本會各廳處組，簽註意見，彙提常會核定。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檢附原條例及訓練部修正意見，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附件二份，准此，本部詳加審核，對於訓監部修正前項條例之草案。內有數條，擬具意見，列單送請查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附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海軍部咨第一九五七號

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部咨送武官訓練班各項規章，請查照規定保送人員，並將應派考試委員一員，先行通知，以便組織考試委員會，等因；附武官訓練班章程，武官訓練班學員考選辦法，武官訓練班考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五份，准此，茲派本部軍學司司長呂德元，爲該班考試委員會委員，除令行該員遵照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咨

參謀本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

茲修正海軍學校辦事細則第十八章第四條，第二十一章第六條，兩條文，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修正海校章則第十八章第四條第二十一章第六條兩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第十八章 佐業

第四條 佐業考凡主要課目所得份數不及六成者留校補習一個月半月加以補考其考試各課目所得份數仍以六成爲及格

第二十一章 選舉

第六條 修業者主要課目不及六成經練習再有不及六成者

●海軍部公函第二二二三號

准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查部步字第三三三二號公函開：案查步校附設之核官班及射擊班，第八期學員，定於四月間繼續召集，茲特檢送該班召集辦法各一份，准此，當即分別選派本軍陸戰隊二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侯偉雲，隨同步校第八期校官研究班受訓，本部警衛營少尉連附蕭培根，隨同第八期射擊班受訓，茲飭該員等，計二員隨帶履歷各二份，（附粘相片）前往報到，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軍械司主管事務

海軍年報

●海軍部訓令 第四八〇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軍政部兵械(二五)乙字第四一五六號公函開：

查漢陽兵工廠所造三十節機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曾經加以改良，命中較前尤爲準確，配用彈藥，應以統一之七九尖機彈(裝藥量二、一公分)爲正規，但漢廠二十四年十月份以前所製裝藥量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亦可適用，惟二十四年十月份以前，滬漢兩廠所造之三十節機槍，若不將其機件，加以調整，則祇能使用裝藥量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不能使用裝藥量三、一公分之統一七九尖機彈，至此項舊造三十節機槍尙在各部隊或機關使用者，爲數甚鉅，如悉數送廠調整，不特該廠限於機力，短期內不易修竣，按各該部隊或機關現負任務，亦爲事實所不許，茲爲辨別使用起見，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所有漢陽兵工廠所造及曾經修理及調整之三十節機槍，均在機槍油壺蓋上加刻(A)字記號，無論裝藥量三、一公分或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均可使用，至於七九尖機彈一項，濟南金陵兩廠所造者其裝藥量均爲三、一公分，漢廠二十四年十月份以

前所造者其裝藥量均屬二、九五公分，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所造者均為三、一公分，二十五年七月份以後所造者分為三、一公分及二、九五公分兩種，其裝藥量二、九五公分之七九尖機彈在本箱箱面，特別註明（裝藥二、九五公分）字樣，凡使用舊造三十節機槍之各該部隊機關，務須注意配用，以免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申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林國屏

案查本部所屬各艦艇暨各機關，向例每年於春末，將所存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送交上海本軍軍械處檢驗一次，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將屆檢驗軍火期間，該司令部所屬各機關應將應驗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預先送交該司令部，僅於三月

二十日以前，彙轉上海本軍軍械處化驗，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並轉飭陸戰隊及團口要寨，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關於海政司主管事務

●海軍部咨 第四三〇五號

案准六月二十七日

貴部第九二六號咨，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結束，所有將來任務，及未完工作，定七月一日，上午八時，開會討論，請派員出席，並將員名見復，等因；茲仍派該會本部代表兼專門委員翁繼，屆時出席會議，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祈查照爲荷。

此致

內政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咨第四五六號

案准七月十一日，海道測量局呈稱：

竊據本局所屬海州測量隊隊長劉學樞呈稱：竊本隊於六月十四日，因測新港至北坎一段堤線，及察勘第十二至第十六標點，特派員兵及夫役攜帶儀器舖蓋糧食前往工作，該員兵等勢須沿途寄宿，逐日遷移，學樞恐民衆不明真相，易生誤會，特於事前一月，親帶護照及本隊公函，面訪第八區區長，請其轉知所屬，以便臨時接洽一切，經蒙允辦，嗣因分班工作，除由一班隨帶測量護照外，其另一班則於出發之時，官員身着測量軍衣帽，并佩帶鈎局證章及告示，此在本隊方面，以爲手續已告周備矣，惟十九日在北一區附近，由該區區長，指借空倉屋寄宿之時，忽有保安分隊伍前來搗亂，不容寄宿，後又指告示只能爲佈告民衆之用，證章均不足信，雖經剖釋，而彼方乃聲色俱厲，立刻驅逐，本隊因測標地點，多

海軍年報

二八九

在彼方，未便與之衝突，只得退繞南坎寄宿，然而次日工作，已受影響，此十九日經過之情形也。二十一日至北坎之後，仍先請該鎮鎮長介紹租宿廟中，午後該分隊伍復領一水警巡官前來，一面由該分隊長飾詞道歉，一面則由該巡官出面留難，本隊仍照前答復，該巡官則捶胸拍案，大肆咆哮，隊員仍堅持和平態度，不與衝突，竊意本隊最高機關爲海軍部，該軍警最高機關爲省政府，彼此同隸中央，原應互相援助，今竟藉詞手續未妥，故事留難，似此測務前途何堪設想，過此地方愈僻，各小部分軍警，更可任意橫行，若不未雨綢繆，誠有步步荆棘之慮，擬請轉呈海軍部再咨江蘇省政府飭予制止，事關測務進行，理合呈乞察核。等情；據此，查該隊於上年八月間，出發江蘇省沿海一帶測量，當經依照測量標條例填發測量憑照一紙，令給該隊長隨地接洽辦理，并呈請鈞部轉咨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各在案。茲據前情，核與測務進行有礙，擬懇鈞部賜予咨請江蘇省政府飭屬查明制止，以利測務。

等情；據此，查十九年五月間，奉

國民政府公布，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

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等因；又二十四年八月間海州測量隊，前往江蘇沿海一帶，開始測量，曾經咨請貴省政府，飭屬保護，在案。此次該隊測量新港北坎之間，該處保長鎮長，以及警察等，因何故違法令，妨礙測量任務，事關海防要政，擬請貴省政府，飭令該處直轄該鎮保各官署，查明據實詳報，即所查照辦理見復。至懇公誼。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部咨 第四六七五號

案准本月十七日

貴部咨(嚴)字第一一四號咨，以航路標誌軍事實施委員會應派代表二人抑或仍令原派代

表許繼祥，楊逾爲出席該會委員，以策進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茲派司長許繼祥，參事任光宇爲出席該委員會代表，相應咨復，卽祈查照爲荷。

此咨

參謀本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七二三號

令引水傳習所所長方 鑒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梗行蘇鑿純字第一九七三號代電開：

據宜渝段領江工會常務理事杜國祥等，條呈川江意見略稱：前年海關巡工司呈准打松輪灘未將大二三礁石打去，反將水勢打壞，致航行愈增困難，虛糜鉅款，無裨實際，且川江夙號天險，非特屬會領江導引，雖有堅艦，不克通行，特濤

拒敵，勝列雄師，應請政府收回打灘成命，或明令屬會議員參加，並懇將引水權收歸國人管理等語；除批川江打通係有利交通，所請免打一節，應毋庸議外，查該會若加組織訓練，却有利於國防，該部有無登記與組訓，合行抄發原呈，希即查照電復，以憑辦理。

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將該區引水人，勉日着手登記組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六八七八號

令海軍上海醫院院長張廷翰

案據引水傳習所呈，以頒發漢宜湘區引水人執業證書，應先檢驗引水人目力體格，懇請飭令海軍上海醫院派醫就近檢驗等情；除令准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接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七四號

令暫代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

案據引水傳習所呈稱：

竊照宜渝段引水人組訓一案。呈奉鈞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六九四三號指令開：呈悉。事關創辦，該所長應即前往上游，察看情形，接洽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謹當遵辦，伏查該段引水人調查表業於本月七日寄出，擬俟該工會將此項調查表填送前來，藉先知悉該段引水底蘊，據以調查，庶易着手，并得一而在滬趕辦漢宜湘區執業證書等事項，摒擋就緒，遵即首途，先行來京，面請訓示，即行溯江上駛，惟宜昌遠在上游，往返程途，頗需時日，所有所長職務，應否派員代理，理合具呈，仰祈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茲派該局長屆時暫行兼代該所所長職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咨第八五一〇號

案准十一月九日

貴部亞字第一〇三二八號咨，以日人在東沙島盜採海草地點，是否公海，抑確在我領海以內，請查復，等因；查該項海草係附於東沙島沿海岩石之間，每年日人到島沒入水中刈獲而去，逾年海草復生，日船仍重來採取，年年如是習以為常，且海草以外尚有螺蛤各殼，附着於岩石者，亦常被捆載而歸，該島完全我國領土，且經定為海軍軍事區域，日人所採之物，顯屬於陸地主權問題，不僅領海範圍，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即祈查照為荷。

此咨

外交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海軍部咨第八四四號

海軍年報

案據十一月二十一日，海道測量局呈稱：

竊據青天測量艦艦長葉裕和呈略稱：查長江一帶軍警林立，近因冬防吃緊，盤查頗嚴，爲求便利測務起見，請予轉呈海軍部分咨各關係省政府飭屬保護，並祈填發測量憑照，以憑應用。等情；除依例填發測量憑照交該艦接洽辦理外，擬懇鈞部，賜予分咨蘇皖贛鄂等省政府，飭屬保護，以利測政。

等情；據此，查十九年五月間，奉

國民政府公布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特有測量憑照。等因；現該局青天測量艦從事測量沿江水道，其三角網所布，多與陸上有密切關係，事關江防要政，擬請

貴省政府飭令沿江各官署妥爲保護，以期穩密，而利進行，除分咨沿江各省政府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至竊

公鑒。

此致

江蘇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案查揚子江上下游引水人，原由引水傳習所負責訓練分班授課，修業期滿後，頒給修業證書，以憑執業，自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設立後，揚子江上下游淞漢區引水人劃歸該委員會管理，淞漢以上，則尚未有指定機關負責，經由本部咨請財政部飭關檢驗各該區引水人之修業證書，暨臨時執業證書，結關放行，以示限制歷辦在案。本年九月間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飭組訓宜淪引水人，遵經轉飭該引水傳習所遵照尅日着手辦理，伏維組織訓練，負有監管之責，似應按照公務事業規則，擬訂引水暫行章程，以資遵守，茲草擬揚子江上中游引水暫行章程共四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呈，敬乞

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海軍部訓令第九三三五號

令引水傳習所所長方 登

案准財政部文關代電第五六五〇號，以船隻催用未領執業憑證之引水人，不予結關一案。駐漢英領事表示異議，可否暫緩實施，請迅核復。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來去電稿，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六三〇號

案准一月二十七日

貴部函字第七五八號公函，以英大使館，照請協助選舉聶爾士中將，連任國際海道測量局局長一節，請核辦，見復，等因；查本年四月間，摩納哥國際測量公會，選舉會長，本部已於本月二十三日，令飭海道測量局，遵照辦理，並咨請駐法顧大使，按照前例，就近派員前往出席，聲明代表本國海道測量局，選舉該中將聶爾士，為該會會長矣。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暫代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

案據引水傳習所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稱：

竊查揚子江漢宜湘澆漢兩區，二十五年續行登記各引水學員，前經彙案呈報

海軍年報

在案。茲據漢宜湘引水公會呈稱。以該學員黃丹山等受訓滿期，已屆滿六個月，理合呈報鈞所明定考驗日期，以便飭遵如期集滬，向鈞所報到，聽候考驗，俾該學員等領證執業，而維生計，等情；據此。查該區引水學員黃丹山等十名，自上年八月間，登記，照章函授，又查淞漢區陸昌臣等六名，自上年一月以後，陸續登記，繼續受課，扣至本年二月，均已屆滿六個月，所學課程，亦均具有相當程度，應請彙案，并援照上四項成案，懇請鈞部派員，屆期蒞所，舉行本所引水學員第五次考驗，茲擬定於本年由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考驗之期。其合格者，漢宜湘區之引水學員，於頒發航海修業證書外，并隨同發給引水執業證書，俾便營業，所有應繳證書費款，應依照成案辦理，淞漢區之學員，祇頒發航海修業證書，以符向章，其餘考驗辦法，均請依照例辦理，謹此具呈，仰祈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茲派該代局長屆時就近前往考驗，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 第一八三號

部長陳紹寬

令引水傳習所所長方 瑩

案准財政部二月二十三日關字第三五三七三號咨。以關於節關協助檢驗漢宜湘區引水人之新證書一節，已飭關照辦，復希查照。等由；除抄原咨給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咨 第一五三九號

案准本月一日

貴部關字第三五五三四號咨：以籌設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派代表一人，並先將員名見復，等由；查揚子江下游引水，由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檢定資格。分別汰留，並代營業務，雖具有成績，長江領江總會等，猶以主權關係，時向中央各機關呈控，今長江上游，按照

文

貴部咨據總稅務司所呈，謂該區引水工會人數過多，秩序紛亂，則設會管理，對此過多之人數，及紛亂之秩序，能否遵章整理，不致別生枝節，似應先予注意。

貴部擬設會管理，其辦法是否遵照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之代營業務，抑或讓工會自行組織，管理業務，即祈

察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此次

財政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海軍部咨第二六八號

案准三月二十四日

貴部關字第三六三一〇號咨，以籌設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係依據定章辦理，詳細辦法俟該會成立後討論，請迅將代表派定咨復，以利進行。等由；茲派本部司長許繼祥為該會代表，相應咨復，即祈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長陳紹寬

關於軍需司主管事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計(預)字第二七八零二號)

令海軍部

查二十五年年度軍務費預算經組織預算會議詳密分配，呈由本委員長親自核定，并飭遵在案。各機關學校部隊自應一律格遵，切實執行，不准隨意率請增加，即遇有特殊情形，非追加預算不可者，亦必須由本委員長或軍政部核定之，其他機關概不得逕行核准，以資統籌，而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海軍年報

●海軍部訓令 第四四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二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准內政部函，請轉呈通令各機關，辦理計算書類，一律送由各該類主管預算機關核轉，以明系統等由；自屬正辦，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廳通行遵辦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呈一件

等因；又奉

軍事委員會第二六五一號令同前因，先後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閩廈部兩旅部第三艦隊均加此）

此令。

附抄發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四六四五號

案准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貴部審字第一〇號公函略開，案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請編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迭由財政部轉送過部，以供參考而利審核。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准軍政部會元預字第五三三三三號公函略開，關於二十五年年度軍費分配案，計列貴部及所屬經常費八百零一萬零六十七元，又建設費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元，請貴部統籌分配，并將分配計劃，先行列表送部備查。等因；本部除將前項建設費就二十五年年度各臨時建設所必需者擇要分配外，其經常費比較二十四年度實領數，有減無增，實不敷用，姑照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六月份各經常費實領數分配之，經於本月十五日列表函送軍政部，并請酌予增加各經常費，俾資應付。茲檢送該分配表一份，以爲備查之用。

海軍年報

三〇五

再本部暨所屬經臨各費，均屬軍務費類，所有月份支付預算書，歷經編送軍政部核轉，二十五年仍照常辦理，合併陳明，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審計部

附檢送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費分配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八〇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第四二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九五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〇四四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令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七〇一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〇五二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

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〇五二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財政部會商妥洽，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交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

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並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費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並已通行飭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閩廈部兩旅艦暨第二艦隊均加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七四六號

案查平海軍艦，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撥款建造。現在該艦業已造成，並經擬定編制，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送

軍事委員會並奉指令照准在案。所有該艦薪餉公費，即從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支，其服裝煤炭料件等項，均須購用，計每月實需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查本部暨所屬二十五年年度出經常費核定實領數，比較二十四年度，有減無增，不敷分配，當就經常費所必需者，列為分配表，於本月三日函送貴部備查，其平海軍艦經費，尙不在內，茲將該艦二十五年年度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八個月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五份，送請查核，准從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另案照撥，俾資應用為荷。

此致

軍政部

海軍年報

三一一

附概算書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第八九二九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稱：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共列二千零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九四七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艇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七〇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

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九四七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艇艇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九號訓令開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

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尚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 一、各機關整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遠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籌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彙辦理。
- 三、專案提前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逾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海軍部呈

案奉

鈞會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海令等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海軍留學員生經費，向在該部預算內撥支，本委員長，現派廣東魚雷艇隊

第一號雷艦艦長鄺民光，第四號雷艦艦長鄧萃功等二員，留學英國海軍，仰將該部本年度留學經費預算及收支情形，詳細具報來會，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部海軍員生留學經費，二十五年度收支兩比，尙屬不敷，謹將收支概況，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至於廣東魚雷艇隊鄺民光鄧萃功兩艦長，派赴英國留學海軍費用，擬請由

鈞會逕撥，或由粵隊自行支付，是否有當，伏祈

察酌施行。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清摺一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奉

海軍年報

頒發到部，當以該撫卹暫行條例，須與海軍平戰時給與條例，相輔而行，惟該給與條例內，所列種類甚繁，制定尙須時日。茲准

軍事委員會銜敘應函，以關於海軍傷亡撫卹金，應依撫卹條例辦理，其醫藥埋葬等費，如以海軍撫卹條例未經列入，似可另訂單行法，以資遵守。等由；查撫卹條例業經頒布，未便因給與條例未經制定，而緩予施行，似應另訂單行法以補不足，茲就海軍平戰時給予條例草案中，醫藥埋葬葬費兩項，擬定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一份，並附一二兩表，經函請

軍事委員會銜敘應轉呈備案，理合恭繕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并附表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伏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並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七〇五號

案准

令 本部軍需司司長羅序和
本部軍需司會計科科長張承愈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一四〇八號公函開：

本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並為推行便利起見，業經商得貴部同意，就原有會計組織，改設會計主任一員，其辦公處所，定名曰海軍部會計室，茲已委張承愈先行代理貴部會計主任，除令委，並發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飭即迅速籌備，尅日成立外，相應檢同通則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早日結束舊有會計組織，並轉飭該會計主任遵照前項通則，趕將會計室組織成立，以利計政。

等因：附辦事通則一份，張承愈委令一件，到部，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辦事通則

海軍年報

三二〇

一份委令一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七三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 軍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總愛字第二四八九號公函開：查自國難以來，我忠勇則匪守土之將士，在冰天雪地之中，奮勇殺敵，為國家民族爭得無上光榮，至堪欽佩。全國各界，均起輸將，爭先慰援，夙我袍澤，自應一致興起。茲由本部擬訂軍人慰援邊防將士集款概定辦法四項，經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以便慰援前綫將士，並期充實國防。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即希查照飭屬遵辦。等因；附集款概定辦法一份，准此，查該辦法第三條，集款應在二十六年一月以前一次扣繳，所有本軍全體員兵，應輸一日之所得，其薪餉歸部發給者。

即由本部于十二月餉時一律扣繳，但各艦隊機關部隊，應先將集款總額電部，一面造呈清冊。至江南廈門兩造船所經費，係由營業項下開支，亦應于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該集款并清冊一併呈部彙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集款概定辦法四條，暨清冊格式一紙，並附說明，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附軍人慰援邊防將士集款概定辦法一份又冊式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軍人慰援邊防將士集款概定辦法

- 一、軍事各機關學校部隊之軍人軍屬，集款慰援邊防將士。
- 二、各級軍官佐屬士兵夫役，應以一日實餉所得之薪餉津貼為度，其有自願於概定之外輸將者，任其自便。
- 三、此項集款應在二十六年一月以前一次扣繳。
- 四、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所集款項連同名冊，一律送交軍政部軍需署核收保管，呈報中央由最高軍事長官統籌分配。

謹將某某(艦隊機關部隊名稱)全體官兵一日所得慰援邊防將士輸款數目列冊送請

海軍年報

三二一

陸校

家

續

職別	姓名	薪餉	額	一日所得	額	備	考
			元		元		
合計							

說明

- 一、清冊格式及應用紙張，悉照附件，以昭畫一。
- 一、清冊應造送二分，其裝訂可照續徵飛機捐清冊辦理。
- 一、艦隊練生及引港等，應一律列冊扣繳，但候補後備員兵，由本部軍需司彙扣。
- 一、一日所得以個人薪餉三十分之一計算，但士兵膳食，勿庸加入計算。
- 一、輸款數以分爲單位，如遇厘位，六整四除。

●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海軍部

案查前據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頒發到部，當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須與海軍平戰時給與條例相輔而行，用將海軍平戰時給與條例中之醫藥埋葬等費，先行制定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呈奉

鈞院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六一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部擬將奉准備案該暫行規則，從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與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施行，所有前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呈請暫仍沿用之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一案，擬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除呈請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察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暫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
鑒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三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經頒發在案。所有各該官兵應領之醫藥埋葬等費，現經制定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該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等，着均從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至前沿用之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應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銜印字第四九〇三號

令海軍部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 為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施行

日期及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廢止日期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明令施行，至海軍官
亡官兵殞歿醫藥等費，如以條例未經列入，可另訂單行法，或規定仍暫沿用海軍撫卹規
則，總期已頒布施行之法令，不致因此阻礙不行，業經銜敘廳函復該部在案，茲據前情
，應准將核准備案之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從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並將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一三七八號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二六四號公函略開：請編送二十六年度概算。等因；自應照辦。茲將本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入第二級概算書五份，本部暨所屬各艦隊機關，馬尾廈門各要港司令部暨陸戰隊兩旅並各機關，海道測量局暨附屬艦艇機關，海岸巡防處暨附屬艦艇機關，引水傳習所，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第一級概算書各五份，第二級概算書五份，本部暨所屬各艦隊機關，馬尾廈門各要港司令部暨陸戰隊兩旅並各機關，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二十六年度歲出臨時費第二級概算書五份，備函送請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軍政部

附第一級概算書三十份第二級概算書十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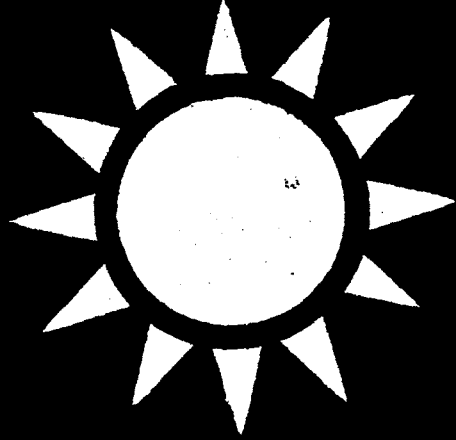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廣

文

海軍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三三八



知見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

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海軍年報

第 七 條 中 華 民 國 都 定 於 南 京

第 二 章 人 民 之 權 利 義 務

第 八 條 中 華 民 國 人 民 在 法 律 上 一 律 平 等

第 九 條 人 民 有 身 體 之 自 由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逮 捕 拘 禁 審 問 或 處 罰

人 民 因 犯 罪 嫌 疑 被 逮 捕 拘 禁 者 其 執 行 機 關 應 即 將 逮 捕 拘 禁 原 因 告 知 本 人 及 其 親 屬 並 至 遲 於 二 十 四 小 時 內 移 送 於 該 管 法 院 審 問 本 人 或 他 人 亦 得 聲 請 該 管 法 院 於 二 十 四 小 時 內 向 執 行 機 關 提 審

法 院 對 於 前 項 聲 請 不 得 拒 絕 執 行 機 關 對 於 法 院 之 提 審 亦 不 得 拒 絕

第 十 條 人 民 除 現 役 軍 人 外 不 受 軍 事 裁 判

第 十 一 條 人 民 有 居 住 之 自 由 其 居 住 處 所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侵 入 搜 索 或 封 鎖

第 十 二 條 人 民 有 遷 徙 之 自 由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限 制 之

第 十 三 條 人 民 有 言 論 著 作 及 出 版 之 自 由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限 制 之

第 十 四 條 人 民 有 秘 密 通 訊 之 自 由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限 制 之

第 十 五 條 人 民 有 信 仰 宗 教 之 自 由 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限 制 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

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一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

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域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

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

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

關係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

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

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

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

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

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

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

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

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

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

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者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

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撫卹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第一百三十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

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

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
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制定憲法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憲 法 年 報

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 國民政府主席。
 - 三 國民政府委員。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軍年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於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海軍年報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

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圖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

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

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

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之。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之。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十選區內選行者為限。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

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選舉之，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選舉之，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

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額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證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二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

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二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二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之。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

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以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海軍年報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江	三	三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江	西	二	八			
湖	北	四	〇			

法 舉 運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三二	三一	四四	三三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三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海軍年報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貴	察	綏	寧	新	南	上	北	天	青	西	總
州	哈爾濱	遠	夏	疆	京	海	平	津	島	京	計
一六	一〇	一〇	九	一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六六五

海軍年報

四二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浙江省	第一區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四
	第二區		第二區	南瀛·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四
	第三區		第三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五	三
	第四區		第四區	灌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四
	第五區		第五區	銅山·沛縣·豐縣·嶧山·蕭縣·邳縣·睢甯。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五	三
	第六區		第六區	桐州市·嘉興·杭縣·海甯·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	桐廬·	六	六

海軍年報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四 四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嵊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衙門·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一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二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三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四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合山·和縣·嘉山·	四
第五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法 學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第七區	阜陽·類上·渦陽·亳縣·太和·颍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鄖·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贛源·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甯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	七
	第二區	新泰·滂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海軍年報

四五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四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陵·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陽·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峰·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甯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歸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邵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澧溪·辰溪·澧浦·芷江·黔陽·黔陽·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法 學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潼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甯·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雷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苗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流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四 八

西康省	第一區	忠縣·鄧縣·樂海·梁山·萬縣·石碛·西陽·秀山·黔江·彭水·康定·九龍·爐定·雅江·道孚·理化·鹽化·稻城·巴化·德榮·甘孜·鎬定·丹巴·定鄉·	三
河北省	第二區	常靜·察雅·寶縣·容陽·科麥·恩遠·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魯·太昭·	四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五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涞水·涿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	三
	第五區	盧龍·涇安·撫甯·昌黎·深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甯·任邱·交河·南漳·吳橋·東光·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饒城·元氏·贊皇·趙縣·甯晉·高邑·	三
第十區	刑台·沙河·鉅鹿·饒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五〇

	第十二區	秦安·岷城·新泰·葉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一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滎縣·豐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靈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開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雷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洛陽·長垣·濮陽·東明·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懷慶·封邱·獲嘉·延津·輝 縣	五
第四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輔城·臨汝·魯山·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 縣	四
第五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六
第六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七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八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縣·	三
第九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鐵門·欒川·	三
第十區	陝西省	三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陽·柞水·寧陝·藍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旬邑·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柞邑·郿縣·淳化·長 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光·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海軍年報

法 學 選 表 代 台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五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岷西·漳縣·臨洺· <small>(蘭州府)</small>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 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府·夏河·	三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青海省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湟源·	二
	第三區	直隸·大澤·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福建省	第五區	共和·玉樹·蘆謙·	一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甯·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州·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甯·南澳·	四

海 軍 年 報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五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三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三
第十三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甯·扶南·靖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邕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法 界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富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賓利·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第十二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甯·尋甸·嵩明·昆陽·易門·	二
第十三區	曲靖·平彝·富源·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潞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十四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味良·會澤·巧家·	二
第十五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十六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十七區	楚雄·廣迪·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勐勐·	二
第十八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鶴慶·	二
第十九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西·	二
第二十區	麗江·(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瀾水·(設治局)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蘭溪·(設治局)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寧·佛海·江·	二

新軍年報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軍年報

五六

貴州省	第十區	順寧·雲縣·獨山·昌甯·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關嶺·關嶺·普定·鎮甯·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湄陽·歸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黎·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鑾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三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一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甯夏省	第一區	甯夏·宿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靈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李達·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二區	綏定·伊寧·設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遜·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察布查爾·(設治局)	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沙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塔什·輪台·墨玉·策勒·策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察爾拉·(設治局)	五

海軍年報

五七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附表三

海軍年報

五八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代 表		名 額	
省 市 名	(農會在內)會	工 會	(商(航業公會存內)會	總	類
江 蘇	七	七	七	二一	類
浙 江	五	五	五	一五	類
安 徽	五	五	五	一五	類
江 西	六	六	六	一八	類
湖 北	六	六	六	一八	類
湖 南	七	七	七	二一	類
四 川	七	七	七	二一	類
西 康	一	一	一	三	類
河 北	七	七	七	二一	類
山 東	七	七	七	二一	類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軍年報

新	甯	綏	察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疆	夏	遠	哈爾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八

五九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新 聞 記 者 團 體	醫 藥 師 團 體	會 計 師 團 體	律 師 團 體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別 代 表 名 額	南 京	上 海	北 平	天 津	青 島	西 京	總 計
一一	八	五	一〇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一〇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〇四
					六	一三	六	六	三	三	三三二

法 舉 選 委 代 會 大 民 國

工 程 師 團	立教育會 之國 大立 學獨 院立 之學 院教 員教 育部	總 計
體 一 六	一 八	五 八

海軍年報

法 舉 選 美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六
二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蒙藏委員會。
- 十一 僑務委員會。
- 十二 衛生署。

海軍年報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備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備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

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	俸	備洋	薪俸備洋給數	備考
艇長	二等少校	薦任	一	二三〇			二三〇元	
副長	一等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測量官	一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等上尉同等
測量員	二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電信官	二等電信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輪機長	一等輪機少尉	委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電信員	三等電信佐	委任	一	八五			八五	一等少尉同等

海軍年報

六七

海軍誠勝測最艇編制表

書記員	輪機副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拾砲上士	輪機上士	帆纜中士	輪機中士	船匠中士	帆纜下士	輪機下士
二等准尉同等	一等准尉	二等准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〇	七〇	六〇							
			三七	三七	二八	三五	三一	二四	三一
六〇	七〇	六〇	三七	三七	二八	三五	三一	二四	六二

海軍年報

六八

海軍試驗酒量艇編制表

統 共	公 費	艇 食	合 計
			四六
二二六八	二五〇	一〇八	一九一〇

海軍年報

七〇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職別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洋給數	備	考
艇長	二等少校 薦任	一	二三〇	二三〇元		
副長	一等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測量官	一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等上尉同等
測量員	二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電信官	二等電信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輪機長	一等輪機少尉 委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電信員	三等電信佐 委任	一	八五	八五		一等少尉同等

海軍年報

七一

海軍公勝湖量艦編制表

輪機下士	帆纜下士	船匠中士	輪機中士	帆纜中士	輪機上士	給砲上士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書記員
							二等准尉	一等准尉	二等准尉同等
							委任	委任	委任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七〇	六〇
各 三一	二四	三一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七			
六二	二四	三一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七	六〇	七〇	六〇

海軍年報

七二

海軍公費預算表

一等兵	一等輪機兵	一等信號兵	二等兵	二等輪機兵	二等信號兵	三等兵	三等輪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四	四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各一九	各二三	一九	各一七	各一九	一七	各一六	各一七	各一一	一四
七六	九二	一九	六八	五七	一七	六四	五一	三三	一四

海軍年報

七三

海軍公勝測益艇編制表

統 共	公 費	適 食	合 計
			四六
二二六八	二五〇	一〇八	一九二〇

海軍年報

七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

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

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爲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爲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爲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海軍年報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大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海 軍 年 報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票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

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當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名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三 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

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古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見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

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會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數。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爲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爲限，其候選人名額，爲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由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

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

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區域或團體代表名額。
-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 冒名頂替者。

海軍年報

八八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

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屬，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會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密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預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復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舉人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於

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票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効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効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方其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于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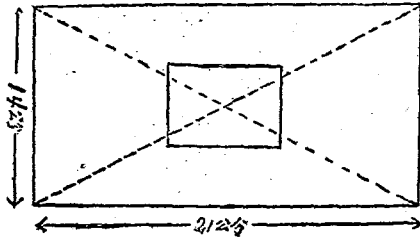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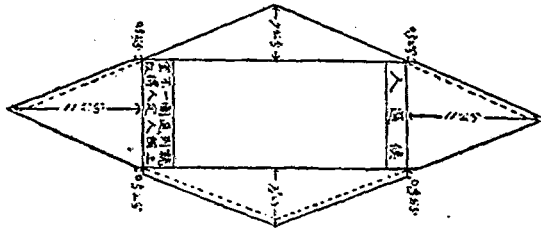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 用 各 該 提 票 處 所 之 縣 市 長 或 辦 理 提 票 處 宜
 之 機 關 圖 樣 之 印 信



一 背 面



一 內 面

國 民 大 會 各 種 選 舉 票 式 樣 (附 註 明 書)

三正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p>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票</p>	<p>省 第 區</p>
--------------------	------------------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區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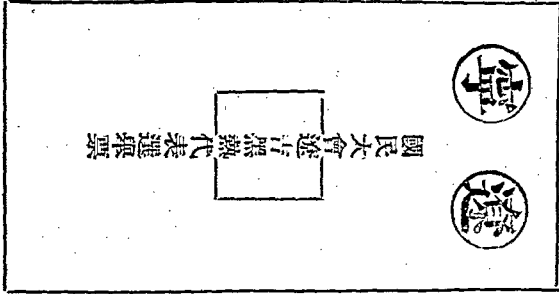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例二)

<p>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p>	<p>農</p>
----------------------	----------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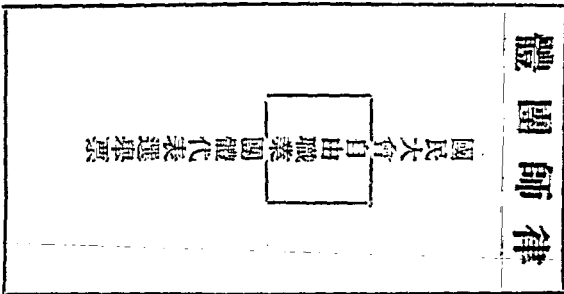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蓋用遼吉黑熱選民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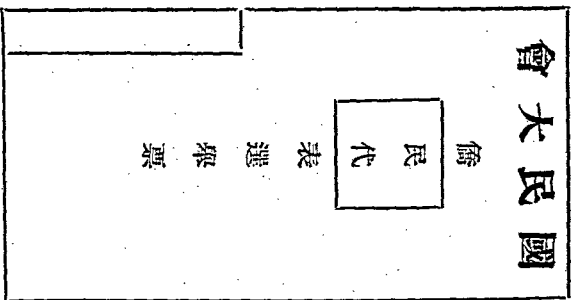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 (例四)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 (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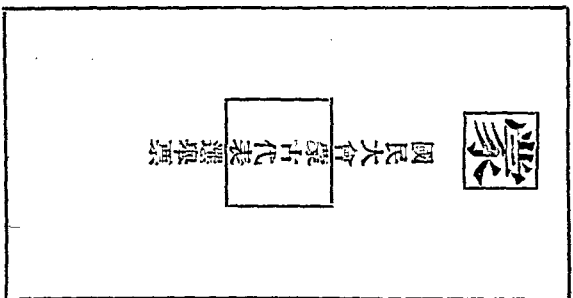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 (例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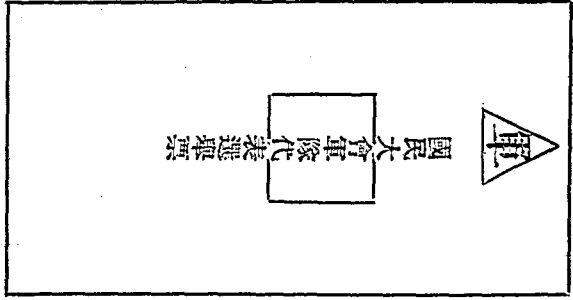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 (例五)

九七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類，農會票白底綠紙字，工會票白底綠紙字，商會票白底綠紙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紫及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分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紫色，票之正面上端，各加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本稱稱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加註明各該省各該縣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另格內分別註明「業權」等字，農民選舉票之須於票正面上端另格內分別註明各該縣田代表之姓名如非湖代表選舉票應註「非湖」三字。
- 五、各類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二附圖，
- 六、選紙須用國產。
- 七、票紙顏色應各分得宜應遵照類。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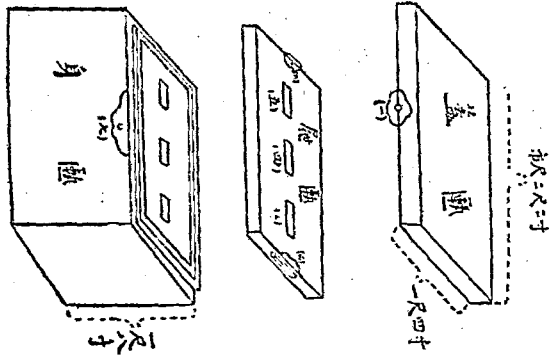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 (例七)

票 單 定 規

1. (一) 係銅鎖搭 (二) 係兩旁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圖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櫃身之前面及櫃上分別寫

最末類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注寫號數

說 明



投票圖式

則 細 行 施 法 舉 選 委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100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4公分 ↓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遊吉黑熱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市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第○區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督 (簽名蓋章)

↓ 4公分 ↓

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聯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 二、普通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遊吉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漁會及航空公會代表依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明為農會或商會庚、各省商會等字樣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之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應估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行政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機要組。

三 文牘組。

四 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核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海軍年報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六 關於庶務事項。
-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電之撰擬事項。
-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 一 議事組。
 - 二 編譯組。
-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第十條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擬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籌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僑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賬務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

第八組 掌理關於銓敘、印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祕書長、政務處長，承 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祕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編纂、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組、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具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二十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二十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

長官核稿，刊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歸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親啓字樣者，總務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總簿，並于摺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第二十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十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十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 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訴願案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十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二會議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査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一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十七條 凡咨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組或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暑期辦公時間，得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

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 政 院 務 規 則

海
軍
年
報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總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 二 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 三 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 四 空軍之隊數
- 五 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 六 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 七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 八 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 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 第八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

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海軍年報

一一四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人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第 四 條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 五 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

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海軍年報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及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准備案。

第五條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

總會以衛生署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會副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於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管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人。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

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

第十六條 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酌撥。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海軍年報

五 申誠。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 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 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五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 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 三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 四 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

管理無方，致戒烟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 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送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為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一 烟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 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 經戒烟戒毒院所施戒烟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烟毒嫌疑者。

四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烟斷癮後，自向禁烟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 自向禁烟機關請驗者。

六 有吸用烟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禁 烟 調 驗 規 則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 中央戒烟醫院。

二 省或市戒烟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 縣戒烟院所或戒毒院所。

四 區鎮戒烟分所。

第四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

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烟機關核辦。

一 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 得賄徇私。

四 虐待敲詐。

五 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烟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烟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烟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烟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檢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烟機關對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烟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查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烟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烟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會長兼禁烟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 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

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徵戒罪。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烟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由駐港長官管理之。

第二條 手槍靶場服務隊分為三組：

一 佈哨。

二 射擊。

三 拖靶。

第三條 服務隊各組員兵，由駐港長官就在港各艦艇陸戰隊，或水魚雷營，派任之。

第四條 服務隊長負全場之責，各組領隊分負本組之責。

第五條 服務隊之組織，如附表之所定：

服 務 隊	
佈 哨	靶場服務隊長一員(上尉)
組 射	
彙	組 拖
組 靶	
組	組

之	組	種	表
上士一名	哨兵二名		
尉官一日隊長兼	軍士長一員或上士一名	一等兵四名	看護生一名
上士一名	一等兵三名		

第六條 各艦艇各機關員兵前往靶場射擊，應先期將名額報告駐港長官，以便酌定

射擊時間，並欲序，由駐港長官以書面通知之。

第七條 服務隊隊長，應向駐港長官領取名單，並備黑黃二色靶紙若干張，及填就

姓名手字一號表二份，及漿糊鉛筆等件到場應由。

第八條 服務隊員兵，一律着綁腿，隊長帶秒錶一架，警笛一個，佈哨兵每名帶木

棍一枝警笛一個。

第九條 到場射擊之員兵，應服從服務隊長之指導。

第十條 各艦艇各機關長官應責令所屬官兵於擔任手槍靶場服務隊時，應詳知本場

一切規則。

第十一條 手槍靶場服務隊應備有本場規則一份。

第十二條 射擊完畢，隊長應將手字一號表填正二份，以一份呈由駐港長官彙送海軍部備案，餘一份交由該服務隊長所隸之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所有靶場應用之靶框，靶座，障壁，障座，長欄，鐵軌，繩索等，應由首先當值之服務隊，向保管該項物品之陸戰隊領出應用，至射擊完畢時，由最後當值之服務隊，交還之。

第十四條 關於修繕靶場事項，應由駐紮該處陸戰隊擔任之，或報請駐港長官派人辦理之。

第十五條 佈哨組服務事項如左：

一 哨兵配置完畢，該組上士應將報險紅旗，豎立左邊山上，與射擊長欄左端成延長線之點，即可開始射擊。

二 哨兵望見有人在危險界內，或正行達危險界，而不及阻止者，應即吹警笛報警，而該組上士應立將紅旗倒下，非俟此紅旗復豎立時，不得射擊。

三 當射擊時，紅旗忽然倒下，乃哨兵發覺有人進入危險界內之報告，應即停止射擊，

第十六條 射擊組服務事項如左：

- 一 尉官一員(隊長兼)專司一切口令，並指揮瞄射。
- 二 軍士長(上士)一人專司記分並幫同隊長指導瞄射。
- 三 一等兵一名分發子彈，並排列手槍。
- 四 一等兵一名掌管發射地點紅旗並警笛。
- 五 一等兵二名掌報分補靶各事宜。
- 六 看護生一名預備救護。
- 七 須俟山上紅旗豎立，並發射地點紅旗豎立時，隊長始可發開始射擊命令。
- 八 在發射地點紅旗豎立時，無論何人不得其通過靶山與射擊長欄之間，一切報分補靶事宜必須由隊長發令「倒紅旗」，然後方准前往執行之。
- 九 發射地點紅旗忽然倒下時，即不分發子彈，如已分發即不准裝入槍膛，但在射擊之際，應將槍機拉開，或加上保險，槍桿平放長欄上，槍口向目標

，射手向後退立一步，上列一切動作，均由隊長用口令施行之。

十 預備射擊之各班員兵，應先期由資深者帶至發射地點（長欄）後五步列隊稍息，所帶槍彈，應先交由射擊組士兵代為收下，其手槍應排列長欄上，子彈則存入預置之子彈袋內。

十一 預備發射之前，服務隊長，應確認靶場內外閒人已完全肅清，各服務員兵皆就安全位置，各應用手槍槍機啓開，按位齊列長欄，槍口朝靶，未裝子彈，所有預備射擊之員兵，亦確認其受有本規則第十九條手槍初步訓練，然後發令指明某人射某靶。

十二 各射手應謹記隊長指定之某號靶為其射擊目標非有隊長口令各射手不得有任何動作，更不得任意觸動長欄上之手槍。

十三 隊長應依手槍靶場操法發下列之口令：「就位」「取槍」「發子彈若干顆」「開槍機」「裝子彈」「瞄準」「開放」等等。

十四 非至隊長發令瞄準，各射手之手槍，其彈倉（指自來得手槍）或槍身不得離開長欄，其槍口應始終朝向靶牌。

士 額定子彈放完，隊長應發下列各口令「驗槍」「槍放下」「倒紅旗」「看分」各員兵按操法分別遵令執行之。

六 射擊完畢，隊長發令「向右轉」「齊步走」使各射手離開射擊地點，並將其射擊成績綜合結算，加着墨水，照填其他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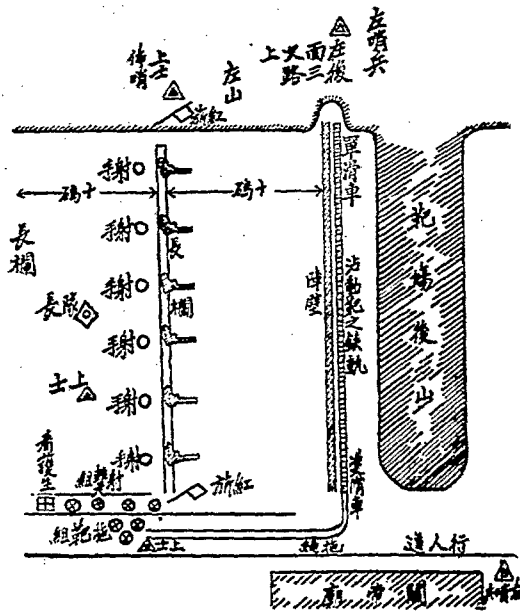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拖靶組服務事項如左：

- 一 上士一名，負靶牌移動速率準確之責。（用秒錶對正）
- 二 一等兵二名，各執拖繩之一端，聽令拖靶。（一名備用）
- 三 上士應先期在地上劃明記號，俾按射擊之種類（見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以定拖靶之快慢。

第十八條 手槍靶場之佈置與各應用物件之名稱如左圖：

海軍南軍京手槍靶場規則

海軍一年報



- 凡例
- ▲上士
- ▲哨兵
- ◆田看醫生
- 服務隊長
- 射手

靶場物件其可搬移者計開：

- 一 障座二節。
- 二 障壁七面。
- 三 鐵軌二節。
- 四 靶座六個長鐵鈎五條。
- 五 靶牌六面。
- 六 拖繩兩條。
- 七 長欄二架。
- 八 紅旗兩面。

佈置法：

- 一 應將障座二節(有數目字之面朝上)接連橫置於靶場，其左端應排在左山凹處，其右端須至右邊地面木檣標誌處。
- 二 籃布木架障壁七面，應依其號數與障座接筭，如第四號接筭處太緊或太寬，則應將該兩節障座推開或推緊，以調整之。

三 鐵軌三節在障壁與後山之間緊靠障座，其有單滑車者，應排列左端。無滑車者接連其右，尚有雙滑車之鐵軌，其滑車應安在極右之一端，與第一障壁右緣齊平，俾靶牌右行時，不至露出第一障壁之右。

四 靶座六個，各有號數，第一號應列最右，放於軌上，其號數應朝後面，各靶座用長鐵鉤五條接連之，但因鐵鉤不能吃力，上鉤後只許拉不許推，應爲注意。

五 靶牌六面依號鑲入座上。

六 拖繩二條，以較長之一條擊於第六號靶座之鐵扣上。再穿過左邊單滑車從上轉下，通過各靶座軸與座之間，穿過右邊底層滑車之後方。然後拖至長欄，其另一條較短者，則由第一靶座右鐵扣擊起，穿過左邊上層滑車，而達於長欄邊。

七 長欄二架。爲阻止誤入危險界之用，並以爲安排手槍及子彈之雷，其一架安在離靶十碼，一架安在二十碼之遠，其左右端地上，均有木檔標誌，以便排列。

八 紅旗二面，一備插在左山佈哨上士身旁，一備插在射擊長欄右邊，用十碼長欄射擊時，兩旗均應插在十碼線上，用二十碼長欄射擊時，則紅旗應退插在二十碼線上。

第十九條 手槍初步訓練：

一 凡官佐及操演或作戰時，應佩手槍之士兵，均得在手槍靶場練習射擊，惟須先期向駐港長官報告，或由駐港長官之派定，並須經過手槍初步訓練，方准到場實習，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並節省耗費子彈。

二 凡已受初步訓練，但逾一年未射擊者，仍應再受初步訓練，方准到場實習。

三 每種手槍之初步訓練，至少須有下列之課程。

甲 手槍教練聽講二小時。

乙 無子彈之瞄準，練習二小時

手槍教練包括：

1. 手槍之結構。

2. 手槍之保管。

3. 手槍之各項操法。(見手槍教練講義)

4. 射擊時之安全。(見手槍射擊講義第二章)

瞄準練習包括：

實瞄訓練及快瞄訓練。(見手槍射擊講義第一章第六節)

四

上列之計程，應由駐港長官派員担任教授之，如該担任者於教授完畢後，發覺某人之初步訓練不足時，得請駐港長官個別延長練習時間。

第二十條

手槍靶場操法：(按此項操法，因靶場上有長欄之設備，以減少射擊時之危險性，故與普通操場上之操法，略有不同，又因子彈供給問題，現已暫定自來得一種為標準手槍，是以此項辦法，亦以舊式自來得手槍為標準)

口令

「就位」各射手前進至長欄後，半面向左轉，右腳尖向前，左腳尖順勢向左一步伸開，臉朝靶牌，雙手下垂。

口令

「取槍」右手伸至長欄握木柄，但其彈倉仍須靠在長欄上，不得提離，左手插腰，右手各指不准插入護弓內。

口令「開槍機」左手拇指將保險鈕及擊鐵向後壓倒，再以左手拇指與食指捏槍之後端猛向後拉，至不能動為止。

口令「裝子彈」左手將子彈夾自上裝入彈倉立溝內，再以左手拇指猛將子彈下壓，俟其完全與彈夾脫離後，即拔出彈夾，而槍機即自動關閉矣，左手仍回插腰姿勢。（右手仍握木柄，彈倉仍坐長欄上。）

口令「瞄準」右「左」手順勢上舉，手臂平伸不可屈，閉一眼瞞之，兩準星應與靶牌黑塊中之黃色紙成一線。

口令「開放」右「左」手指插入護弓內，輕收扳機，分二動而發射之。

口令「槍放下」(一)如槍機尚未退後(槍中尚有實彈)則右手順勢將彈倉放在長欄上，木柄仍在握，右拇指將擊鐵後壓，左拇指將保險鈕前推，然後右手將槍平置欄上，木柄朝左，槍口朝靶。(二)如槍膛已空，槍機因退前而退後，則即將槍平置欄上，木柄朝左，槍口朝靶。

口令「驗槍」右手取槍離欄，槍口朝前朝下，隊長自其肩後巡視畢，仍將槍放在欄上。

第二十一條 手槍打靶之種類列左：

口令「開槍機」右手握木柄，右姆指壓擊發，再向後一些，以便左姆指推保險鈕向前，然後將彈倉平坐欄上，右姆指輕壓彈倉內之托彈鈕，但先應用左手握着槍機之後端，以免其飛前壓傷手指，然後慢慢送槍機前進畢，用右手再握木柄，以右食指入護弓內擊發扳機以鬆彈鎖，槍口仍須朝靶，彈倉仍不得離欄上，完畢後，將槍照舊列放欄上。

試				別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類別	距離
十碼	十碼	十碼	十碼	數	握槍之手
五發	五發	五發	五發	裝彈	每次
右手	左手	左手	右手	靶牌情形	射擊條件
一顆	一顆	一顆	一顆	射擊條件	記分法
不動	不動	不動	不動	射擊條件	記分法
只要五顆彈若能聚合一點不拘其射在何部	限二十秒內放完五顆				
不記分	中在黃色紙內均為三分中在				
	黑長方形				

射		正				
第七類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十碼	廿碼	廿碼	十碼	十碼	十碼	十碼
五靶	五靶	五靶	五靶	五靶	五靶	五靶
右手	左手	右手	左手	右手	左手	右手
五顆	五顆	五顆	五顆	五顆	五顆	五顆
由左障至右障 或由右障至左障 每單程二秒	限至二十秒	同右欄內但寬 限至二十秒	十六秒 由左障至右障 再由右障回至 左障來回行二 次計四單程共 十六秒	不動	不動	不動
每次須放一顆不及放 者不得補放	同右欄但寬限至二十 秒內放完之	同右欄但寬限至二十 秒內放完之	限十六秒內放完五顆 逾限不得補放	逾限不得補放	逾限不得補放	限十五秒內放完五顆 逾限不得補放
				無分	無分	內算五分 中在底下 無靶者無 分逾時者

一 以上所列各類，如在前一類射擊不能過三成者，不得進習後一類。
 二 着彈孔在黃黑分線上，則以較低之分數計端之。（如同時發見逾額之彈着，則儘最高分數先除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馬尾監獄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二二七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海軍馬尾監獄（以下簡稱本監獄）直隸海軍部並受駐在地最高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本監獄設置官佐如左

- 一 監獄長
- 二 教誨員
- 三 軍醫
- 四 看守長
- 五 司書

第三條 監獄長承駐在地長官之命令主特本監一切事宜並督率所屬官兵分任業務

第四條 教誨員承監獄長之命令教誨囚犯漸次感化務使改過自新不至再罹法網爲主

第五條 軍醫承監獄長之命令負本監治療及整潔囚室維持公共衛生之責

第六條 看守長承監獄長之指揮掌理警備戒護作業及維持軍風紀等並督率所屬士兵切

實辦理之

第七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令辦理收發繕寫登記及文書冊籍保管收藏等事

第八條 本監獄得酌量採用普通監獄規則及監獄處務規則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本監獄之服務細則得自行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院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之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 第八條 違反本條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 圖表名稱。
 - 二 出版處。
 -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 四 出版次數。
-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

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票之圖表，准免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表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

隨同繳納發行許可證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聲請書表式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海軍年報

一五五

正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例 行 細 則

海 軍 年 報

一 五 六

出 版 次 數	著 者 姓 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畫章)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
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主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主席時即由主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署長過半數之主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六 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

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主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員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會署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正 行 政 院 議 會 規 則

海
軍
年
報

一
六
三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各艦艇電台各陸地固定電台暨陸戰隊移動電台所有無線電機均依照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凡接收無線電收發報機時各主管電官均應照各該機之圖說察閱詳悉交卸時亦應將前項圖說交接明白以免誤用致損機件

第二章 長短波發報機

第三條 凡無線電發報機如係火花式則交流發電機之電源應照規定電壓使用因電壓過高則毀損來頓瓶電壓過低不能發生火花

第四條 凡火花片逢有發火不勻天線電不減低時應於停止工作後即將火花片磨平之

第五條 火花片磨平後倘發火仍屬不勻應察驗雲母環厚簿是否一律遇必要時應更換之

第六條 凡火花機之來頓瓶遇有錫紙剝落時應另換錫紙用蛋白貼補完善以免錫紙剝

落之處玻璃被電力擊破

第七條 火花片等倘發電均能照常而天線電流仍屬減少應察視機房外之天線有無漏

電或接觸其他金屬物如有前項情事應即設法糾正之

第八條 天線現狀一切如常而電流仍覺減少應察驗地線接觸有否完善

第九條 凡發送電碼遇有音符點畫不清時應將電鍵或繼電器之彈簧及接觸點整理完善

第十條 凡真空管長短波發報機其所由真空管種類不一惟每種各具有特性使用時應

按照每種說明書所規定謹慎行之

第十一條 發報真空管燈絲電壓不宜過高以防燒斷燈絲亦不宜過低因通低則燈絲不能

盡量發生電子功由銳減且使用稍久燈絲雖完善如常而真空管之功效反致全

失務須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 凡真空管機於每次使用時應先開燈絲開關至燈絲生熱後再將高壓電源輸入

切勿前後倒施致真空管易受毀損

第十三條 凡看空管如係由汞質整流管供給高壓電源其新裝之整流管於初次使用時應

先將燈絨燃熱至少三分鐘俟粘裹燃絲上之汞質鎔化後始可將高壓電源輸入以免損壞整流管

第十四條

凡真空管機之線路各製造廠均大同小異其波長之變換與蓄電器乃感應圈之度數有關裝置時均有相當規定每次發報均宜特加注意應用電波表較止其發射波長是否準確

第十五條

真空管發報機上屏極電流表及天線電流表遇其指示不符時應即檢查線路設法調整之或測驗各零件如柵漏固定蓄電器第有無損壞以憑更換

第十六條

凡真空管機之線圈及變動蓄電器等項應常用皮風箱吹淨勿便灰塵侵入

第十七條

凡備用真空管在儲藏時應直置切勿橫放以免燈絲傾斜發生障礙

第十八條

發報機之備用品如柵漏蓄電池等項均應儲藏乾燥之處所免潮濕損壞

第十九條

收報機之屏極電壓應隨時測驗是否足用其內部各配件尤應整理清潔勿使灰塵侵入發生雜音

第二十條

真空由收報機之燈絲電壓應視所用真空管之種類而定勿得過量但電壓不足

第三章 長短波收報機

時應隨時將電池充電換用

第二十一條

凡在發報時應將收報機真空管燈絲電源截斷勿令自發之強電力感應侵入收報機致損收報變壓器

第二十二條

凡收報機備用材料如乾電變壓器等均應藏置乾燥之處亦不得逼近鍋爐房因是項材料若受高熱即易損壞

第四章 蓄電池

第二十三條

凡蓄電池充電放電不可溢出規定範圍尤應嚴防逾量放電致促電池壽命

第二十四條

凡蓄電池之電液缺少時應加注以潔淨蒸溜水並隨時用比重表量測非遇必要時不得添加硫酸水

第二十五條

凡蓄電池之電液比重隨各種電池而異充電滿足之比重由一，三五至一，三零度各依每種蓄電池說明書之規定而測驗之每次充電時均應達到滿足為止勿得中斷因充電不足鉛板最易損傷難耐久由

第二十六條

凡充電完竣後電液如流出電瓶外面應立即擦淨俾免漏電並損壞其他物件

第二十七條

凡新蓄電池已經加水充電者若未用兩星期須尤電一次否則易致鉛板損壞效

率減低

第五章 柴油內燃機

第二十八條 凡柴油機在開機前應先將機油箱下面塞門開啓並將機油漆加地軸與軸承之

間其燃油箱下面塞門亦應同時開啓

第二十九條 凡柴油機在未開機前應將燃油抽先行試抽三數下須感覺有重壓始爲適當

第三十條 凡柴油機在未開機前應察驗各機油管是否皆已充分儲藏機油

第三十一條 柴油機經開機後如遇水抽斷水時應立即止機察驗俟恢復原狀後方可開機

第三十二條 柴油機開動時應察看地軸承之機油量是否充分

第三十三條 柴油機將次停止時應開放氣塞門俾汽鼓內渣滓盡量放出

第三十四條 柴油機停止後在冷天時水抽之水應立即放盡其汽鼓內之水應留至半小時後

機盡之

第三十五條 柴油機停止後應將各機件外部之油灰擦淨水抽旁積水尤應揩乾以免機件生

鏽

第三十六條 柴油機停止後應將兩油箱塞門關閉以防燃油機漏出

第三十七條 柴油機停止後應將使用器具安置整齊

第六章 煤油內燃機

第二十八條 凡陸戰隊用轉便移動式煤油內燃機速度頗高倘管理不慎每易損壞故開機前於加注燃料時務將煤油與機油調和後加入油箱

第二十九條 移動機汽缸內部之滑潤係賴燃料中所調和之機油故調和時應注意其比例即煤油二十分應和機油一分不可任意配合因機油過多汽缸內易結黑灰發力減少機油太少則滑潤不足活塞與汽缸易於於損壞或致滯澁之弊

第四十條 移動機之電機軸承係彈珠式應用牛油由開機滑輪之油孔注入滑潤之每週灌注一次

第四十一條 移動機開動不靈多由火花塞結灰或燃油吸入太多所致應時將火花塞拆下整理並轉動機軸逐出汽缸內存油遇必要時再拆卸汽缸用煤油洗淨結灰重裝時切不可粘着塵污砂粒帶入汽缸

第四十二條 移動機倘用劣質燃油則發電力因之減低用污濁機油則機件易致損傷均不得用

第四十三條 固定式煤油內燃機及其連帶之發電機專備蓄電池充電時取給電源之用於無

綫電機關係至巨應照各種內燃機所附說明書運用之

第四十四條 固定式煤油內燃機雖種類不一構造稍異其運用手續本規則第五章均得適用

之

第七章 天線地網及桅桿

第四十五條 天線懸於空中每遇風雨有下垂之勢其兩端之拉繩應隨時拉緊加以察驗如有

損蝕須即更換免致斷折下墮磁料破裂

第四十六條 陸台地網線應時加察驗地網桿上之磁料如有破損應立即更換以免漏電

第四十七條 天線桅桿無論木質或鐵質每年必須油漆一次油漆時應先將舊漆及蝕蝕完全

刮去塗油新漆

第四十八條 桅桿之拉繩上應塗油以免雨露侵襲生銹其鬆緊螺絲須時加轉動遇有拉繩鬆

垂時應立即絞緊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無線電機保護規則

海軍年報

一七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爲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爲主辦統計人員，餘爲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主辦人員之等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薦任職、委任職。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現在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 現在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

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

第六條 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或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聘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

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

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現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列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主 計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海
軍
年
報

一
七
八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為受考官，以直隸長官為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為覆考官。考績次序如附表。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空軍：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考核。

第四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課目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判定分數，核定績等，以考績表記載之，其記載加之點及範圍，如附式第一及說明。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為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為考績之

績分。績分在八十以上者績等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績等爲丁者，作不及格論。

每單位考列甲等人員，至得不得超過受考官佐百分之三十。其丁等人員，亦應據實呈報。

第五條

陸海空軍軍事學校畢業生，在除見習期間之考績表式，得照本條之所定。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詳實記載，核定績分績等，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分，循序呈請覆考。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欄內，填註意見，並得改正各課目分數，變更其績分績等。如認爲同意，則祇署名蓋章，轉呈上階覆考。最後覆考官，應注意所屬各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績分績等，是否公允，寬嚴之間，予以平衡，如認爲同意，祇署名蓋章，即予轉呈。

評語與績分績等，如有不符，對於考績官或覆考官得核予相當之懲罰。

第六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核後，將各受考官之績分績等，照本

第七條 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其考績表以一分發還原考績官，以一分存查，其餘一分，照績分績等次序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一分，呈報軍事委員會。

甲、陸軍

一 部隊以師（或獨立旅）為獨立單位。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次，以團為範圍。集全團之同階者，排列其績序，其師部及直屬部隊之步兵科上尉以次軍官，適宜分配於各團排列，各特種兵科少尉以上軍官及步兵科少校以上軍官，均以全師為範圍，集全師同兵科同官階者排列之。軍佐自三等佐以上，按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次序，均以全師為範圍，集全師同業科同官階者排列之。

軍官佐已任官者，照前款排列，未任官者，軍官不分兵科。軍佐仍按各業科次序，均另行排列於已任官之後。

二 獨立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其上尉以次同官科各階官

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如人數不多，應以全機關為範圍。

三 直轄軍事委員會之獨立團(隊)以全團(隊)為範圍。

乙、海軍以每一艦隊及所屬，或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佐分別官科，集同官科自少將以至少尉順序排列之。

丙、空軍以受考軍官佐各於一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照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第八條 續序依續等甲乙丙丁之次序排列，在同等中以續分多者居先，續分相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在前者居先，續序表如附式第二及說明，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適任參謀，教授及具有特長暨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之官佐，分別列建議表呈報，各建議表式如建議第一表至第五表。

前項各種人員，由考績官於呈送考績表時，就所屬受考官中，確查有合於

左列之規定者，提出建議表，呈由覆考官核轉獨立單位長官決定之。

- 一 適任參謀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職規則確能勝任參謀職務者。
- 二 適任教授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在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長於某科，宜任何種教育，確具教授之才者。
- 三 具有特長人員：各階官佐具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如兵器，機械，化學，電學，水魚雷及其他特長，確具經驗者。
- 四 成績最優人員：各階官佐，成績最優，考列甲等，並查其服務勤奮，成績尤著者，每單位以報會受考官佐人數中，擇百分之五提出建議，以備核獎。
- 五 不適現職人員：各階官佐，不適現職者如左：
 1. 用非所長，不適任現職，而能勝任他職，應予調任者。
 2. 一無所長，不勝任現職，而實不堪造就，應予停免者。
 3. 能力不足，考列不及格，但其平素品端熱心，確有可取，尙堪造就，應予以相當之補習者。

4. 能力有餘，自甘暴棄，不盡職責，致考列不及格，應予以相當之懲處者

如因公受記過扣分，雖考列不及格者，不提出建議。

右列各種資格之建議表，獨立單位長官，應詳查是否與考績表所載積分及總評相符，其建議表第一，二，三，四表，寧缺毋濫，且不限定全報，其有一人而合數種資格者，得同時分別列入各建議表報告，惟第五表之2，4兩款人員，必須據實填報，不得徇私不報姑息養奸。

第十條

考績及建議各表報到軍事委員會，經核定後，將各受考官分別另編績序表，佈達於左列機關：

- 一 參謀部：陸海空軍官全部。
- 二 軍政部：陸軍官佐全部。
- 三 訓練總監部：陸軍官佐全部。
- 四 海軍部：海軍官佐全部。
- 五 航空委員會：空軍官佐全部。

六 各官科主管機關：所屬本科官(佐)。

七 各獨立單位機關：所屬官佐。

前項之獨立單位機關奉到績序表後，如其中有績分績等改動時，應由獨立單位長官，令知原考績官，將考績表改正之。

第十一條 考績佈達後，對於審定之建議第一至第三表，通知主管機關備查，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建議第四表，核予相當之獎勵。建議第五表，不適任者，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不及格者。核予相當之補習。或核予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考績爲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十三條 各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前任在未考績期離職，或在考績期，尙未考核完成者，須將平日之所見，告由新任繼續辦理，但前任如係調任晉任者，仍由前任辦理之。

受考官佐調任，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於新隸長官。

第十四條 新任之官佐，到任未滿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官佐，均不行考績。

調任及晉升之官佐，均不得謂之新任，應照常考績，並於績序表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處何職調任或晉升。

第十五條 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但於其晉任或轉任時，應將最近考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六條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後由獨立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七條 銓敘廳對於官佐每年考績之績分績等及總評，登記於登記表，保存至官佐

除役死亡時，其考績表續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各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每年佈達之續序表，各考績官對於官佐之考績表，均保存至屆滿三年銷燬。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

海軍年報

一八八

附式第一說明：

考績表記載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 受考官本身事項 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記，考績官查照上年考績表詳為覆核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某部隊（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建長及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二、官位 照受考官已任之官科及官階填之，如左：

陸軍步兵	官科	階
尉	上	

海軍	官科	階
尉	上	

空軍	官科	階
尉	上	

但未任官者可不填。

海軍年報

三、現任職務。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未任官者，可將職階一併填入，例如「第某連上尉連長」或「少校科員」「中校教官」之類。

四、姓名。填受考官之姓名。

五、出生年月日。應以陽歷及民國紀年爲準，例如「民前十一、九，五，」或「民二，十一，十五，」。

六、學資。出身係初任或敘任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官科及畢業年月。

例如「某某軍校某期某科民十八，三，」「某某海校某期某科民十六，二，」「某某航校某期某科民二十一，八，」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官科專門學校，或派赴國外深造等類，亦應簡明填記，如「陸（海，空）大學某期民二。三。」或「步專某期民二十。六。」其未曾再進學深進者可不填。

七、任官及就本職年月。即任本官及現職就職之年月，各就本欄填記之。

乙、考績及總評事項。須由考績官親自填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

左：

一、考績及總評 爲考績主旨之所在，務取公正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尙佳，尙可，尙好，尙能等模稜字樣，並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軒輊，其記載須詳簡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卽能如見其人，最爲切要。

二、表列各課目 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其記載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力避籠統含糊之詞。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應以本年度爲範圍。就受考官現時地位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於每年終了時，綜其所見，簡切記入。其課目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僞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遵守紀律與服務之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弱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或奢侈節約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詞誠懇或虛偽及驕矜放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同事相處，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重道義或真摯或虛偽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定其品行評語及分數。爾後應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步與否。

(二) 學術 以受考官本科學術，及與現職直接關係者為主，其普通科學如黨義國文國術外國文及各項特長亦屬之。

1. 學術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考察學力，是否與現職相稱，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考之學術，應就其本職之需要，及其年齡身分，而權衡之，或學術並重，或學科較重，或術科較重，再下適切之評判。海軍服海上勤務者，應注意其海上學術或經驗。空軍未滿空中服務最大限齡者，尤應注意其飛行技術與經驗。

4. 特長如新兵器化學機械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均屬之。

人無全才，藝難兼精，應照上列要旨，斟酌評記，如有特長務須記入。

(三)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等項。

1. 應根據軍醫定期之檢驗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2. 體格應具之程度，須以其所服職務為準，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息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較常人特別耐冷熱勞苦諸特質者，亦須詳細註明。

海軍服海上勤務，空軍服空中勤務人員，尤應注意其體格能否繼續適任

(四)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指揮是否適當，馭下是否寬嚴得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判斷能力如何。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應付裕如，是否充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機應變之能力如何，能否當機立斷，果毅沈着。

上列各點，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舉之。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恪守，及有無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能呈不辭勞怨。

4. 臨時派遣之任務，服行是否圓滿迅速。

以上各點，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 先以某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載重之點，將百分妥為分配，各占若干分，次接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量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減定分數相加，即為判定分數，例如某官之學術，依其職務及官科應以學科為重，可先假定學科占七十分，術科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十

五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學科爲五十五分，術科爲二十分，相加得七十五分，卽爲學術判定分數，餘類推。

(二)判定服務分數時，須先查明事病假欄所載事病假日數，曾否超過定限。應照休假規則所定，將超過日數，按日扣服務分數一分，並於服務經過批評欄內註明扣除若干分。

海軍休假規定不扣分，仍照其規定辦理。

(三)各課目分數相加，以五除之，得爲平均分數，如有小數，四捨五進。

(四)受考官本年如有功過，應照獎勵條例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分別將其應加應扣總分數，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

(五)績分乃由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而得之數，例如平均分數七十五分。記功加分十二分，記過扣分六分，則其績分爲八十一分。績分不計小數，有小數者四捨五進。

(六)績等照本規則第四條二項之規定，填以甲乙丙丁字樣。

(七)分數之記載，均用字數，如「八五」「七〇」。

五、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各點以記載之。

(一)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將來適任職務及特長，均須註明。

(三)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晉任，任職有關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入之。

丙

覆考官之意見 覆考官，最後覆考官，以至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止，均以此欄填註意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加以覆核，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令之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平心考察，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記之，其考績官所記載，勿予塗改，如認為同意，祇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各課目分數，如認為不當，得更定之，並應注意事病假逾限者，曾否扣除服務

分數，同時核算其績分績等有無錯誤，均於覆考欄訂正之。

二、最後覆考官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覆考官所定績分評語，得予訂正，尤應注意其全部之平衡，如無訂正，則祇依次平列於覆考官之次，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三、凡上階覆考官，對次階覆考官，及覆考官對於考績官，如有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明外，均無庸通知。

四、受考官直隸於獨立單位長官者，即以獨立單位長官為考績官，無覆考官。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記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

二、考績官於每受考官考績表，應造具三分，不必裝訂，密封送呈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如有本規則第九條之建議時，應造建議表一分，連同考績表密封送呈。

三、覆考官彙齊各考績官所呈覆考後，將各建議表整理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表密封

，層呈上階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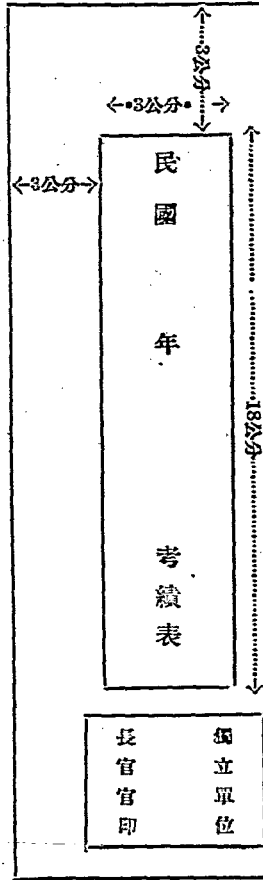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核後，編列績序表，及建議表，將考績表一分，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一分自存備查，其餘一分，照績序表次序編列成冊，連同績序表建議表各一分密封，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考績官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在考績未公布之前，均應保持機密，不得徇私洩漏。

戊 考績表格式。

- 一、考績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 二、表式尺寸，紙幅大小，均照定式，不得變易。
- 三、考績表分訂冊數，照績序表冊數裝訂，其封面底頁，均用本國厚亮紙。
- 四、封面標題，照績序表標題填記之。
- 五、底頁內面正中書年月日及獨立單位長官銜名蓋章。

考績表封面式樣：



考績表底頁內面式樣：

中華民國

海軍年報

官
印
年

月

日

銜

名

章

一九九

則規績考佐官軍軍空海陸正修

海軍年報

1109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文 條 條 七 第 法 編 組 院 法 政 行 正 修

海
軍
年
報

1911

海軍軍官佐考試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先行預發試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審察海軍軍官佐學術之程度及促進其應用學術之修習凡海軍少校級及其以下之軍官佐依本章程所定施以考試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軍官佐凡本軍之現職航海輪機無線電等各官佐屬之
- 第三條 受考人員每年由海軍部抽調考試一次其有因職務上關係不能退離者於次期考試之
- 第四條 軍官佐考試於每年四月舉行但海軍部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五條 考試地點由海軍部定之
- 第六條 受考人員須於考試之三日前往部報到
- 第七條 受考人員離職赴試期間作爲因公出差其職務由海軍部派員暫行代理
- 第八條 受考人員因事或病准假應於六個月內補考
- 第九條 軍官佐因公或負傷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海軍部核准者得予免考

第二章 考試辦法

第十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由海軍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考試課目分爲總課目與年度課目如左

一 軍官佐考試總課目

凡軍官佐對於各種職務所需之學識均列入之以備軍官佐自修並供各年度課目之採用分別官科及一般課目與專門課目如附表所列

二 軍官佐考試年度課目

各年度課目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官科考試年度課目由海軍部於試期之六個月前頒布之其年度課目規定之

要領如左

一 課目門數以八門至十門爲準依課目總表內所列之每目爲一門其課目之內容

較簡者得以若干目爲一門

二 爲求各課目之普及在前後年度中更換課目但有若干年度持續之必要者數年

度得連續用之

第三章 考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章程第十條所定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除由海軍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外其餘均由海軍部於所屬職員中臨時派充之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五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六 監察試場
- 七 彌封之開折及對號
- 八 應考人員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九 關於其他考試事項

第十六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襄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考試委員會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八條 考試前後應事務之需要得由委員長召集舉行會議

第十九條 考試委員及辦事員在考試委員會成立之後及考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不與受
考人員往來

第二十條 關於考試案卷及試卷試題等均於考後呈送海軍部發交主管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竣後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考場簡章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場簡章

- 一 須隨帶筆墨及考學術各專科時應用之儀器
- 二 應受監試員之指示依次入場
- 三 入場後須按編定座位入坐
- 四 不得夾帶任何書籍及底稿
- 五 如有請問情事祇須起立
- 六 未經繳卷不得出場
- 七 繳卷後即須離場
- 八 規定時間既屆無論完卷與否須即時繳卷出場
- 九 試卷繳後於寫作終結處由首席委員蓋戳

附表其一

海軍年報

附記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 民主主義 二 軍人修養(蔣委員長著) 三 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著) 四 黨員十二守則 五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六 國文 七 常識	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
	109.8.7.6.5.4.3.2.1.	一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 海軍禮節規則 三 海軍訪候規則 四 世界海軍概況 五 航海避碰章程 六 海軍國際法 七 海軍刑法 八 陸海空軍懲罰法 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
	三三三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 航海學 二 航空學 三 天學 四 引學 五 海軍砲術 六 魚雷 七 水雷 八 船藝 九 海道測量學 十 各種藥彈 十一 火藥保管法 十二 魚雷保管規則 十三 步兵操典 十四 艦砲操典	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

附表其二

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		輪機
一般課目	專門課目	
<p>一 三民主義 二 軍人修養(蔣委員長著) 三 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著) 四 黨員十二守則 五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誦訓十條 六 國文 七 常識</p>	<p>一 往復機 二 透氣機 三 內燃機 四 鍋爐 五 電機 六 副機 七 步兵操典</p>	
<p>附記 1.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2. 海軍禮節 3. 世界海軍概況 4. 海戰國際公法 5. 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 6. 陸海空軍懲罰法</p>		

附表其三

海軍年報

二一〇

附記	<p>一 三民主義 二 軍人修養(將委員長著) 三 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著) 四 黨員十二守則 五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六 中國文 七 常識</p>	<p>一 磁電學 二 交流電學 三 電機學 四 原動機大意 五 無線電工程學 六 無線電發 七 無線電律</p>
	<p>一般 課 目</p>	<p>無線電 專 門 課 目</p>

海軍軍官佐考試課目表

無線電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軍委會令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凡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

官佐）履歷表之填造，呈報，編成，登記，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格式如附表一。

第三條 官佐履歷表，填造及登記，均適用之。

甲、官佐于初任或敘任時，將應行填報事項，填載于履歷表，呈由所隸長官，具報于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

乙、爾後官職之陞遷，任免，服役，獎懲，學歷，家庭狀況，及有關資績之其他經歷（以下概稱人事更動），遇有變更時，為履歷表所應記載者，由軍委會銓敘廳及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存用履歷表機關登記之。

官佐任用時，其履歷以銓敘廳登記者為準。

第四條 履歷表之呈報如左：

一 官佐任官時，即呈報履歷表于軍委會、海軍官佐並呈報于海軍部、空軍官佐

並呈報于航空委員會。

二 官佐所隸之各級長官，需要官佐履歷表時，得令其呈報。

三 本規則第五條所定官佐履歷表存用機關，對其有關之官佐，需要履歷表時，

得令其呈報。

第五條 官佐履歷表存用機關（以下簡稱存用機關）如左：

一 銓敘廳，存用全國官佐之履歷表。

二 海軍部，存用海軍官佐之履歷表。

三 航空委員會，存用空軍官佐之履歷表。

四 各兵監，存用各該兵科軍官之履歷表。

步兵監因該兵科員數較多，得存用自少校以上為限。

步兵上尉晉任少校時，應補呈履歷于步兵監。

五 各業科主管機關，存用各該業科軍佐之履歷表。

六 軍務司，存用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之履歷表。

七 參謀本部，存用參謀適任軍官之履歷表。

八 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表。
九 在鄉軍官主管機關，存用該主管備役官佐之履歷表。

存用機關，存用履歷表之分數，視需要多寡而定。

第六條 官佐于本規則第三條甲，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報履歷表，或存用機關，需要填報履歷表外，遇有關於第三條乙所述之人事更動，應隨時填具人事更動報告兩份，呈由所轄最高長官，于每月終，分別彙送于銓敘廳，及其他有關之存用機關登記之。

凡已經任官之外職無職等官佐，其人事更動，得逕行報告于銓敘廳登記之。
海軍軍官佐，并分報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人事更動報告表式樣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未任官之官佐，初委用時，依本規則第三條甲款之規定，填報履歷表；爾後人事更動，依同條乙款之規定辦理；但現職中斷後，再行委用時，仍應依該條甲款之規定報送履歷表。

第八條 官佐隸屬變更時，原隸屬機關，登記其離職情形後，將履歷表移送于新所隸

機關。

官佐退役時，現役所隸機關，登記其退役情形後，將履歷表移送于在鄉軍官主管機關。

第九條 官佐履歷冊之編成如左：

一 銓敘廳，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按現役，備役，分別官科，官階，依其官組編之。

在官組未編成之前，得依官科官階編之。

如需用履歷之副本，其格式及編成，得自行規定之。

二 存用官佐履歷表之機關學校部隊，依編制編之。

三 各兵科業科之主管機關，按階級編之。

四 在鄉軍官主管機關，按區域分別科階編之。

各項履歷冊之編訂，均須採用活頁式，編以冊頁號數，另製索引卡片，以利查閱。

官佐之科階，官組隸屬，及服役等更動時，履歷之冊頁及號數，均應隨同轉

移。

第十條 人事更動登記之手續，由存用機關自定之。

第十一條 官佐除役或死亡後，其履歷表除銓叙廳另定相當保管年限外，其他各存用機關，即撤銷之。

未經任官之官佐離職後，其履歷表，除銓叙廳，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外，其他存用機關，得撤銷之。

第十二條 准尉准佐及軍屬人員之履歷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修正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4公分													
人事更動報告表													
名稱	機關	存用	關機		過機		經長		項目		報告人		
			主事	管人	蓋章	蓋章	官	實事	章	蓋	職稱	禁屬	役別
10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5		5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登記 年 月 日			到件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2		發件年月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發件地點
3			登		月	日	月	日	1.00		代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章
3			登		月	日	月	日	1		蓋		
					月	日	月	日					章
110大													
2.5		2.5		2.5		3.5		8		1		1	

海軍年報
附表二(人事更動報告表)

附表一 說明(履歷表填報法)

履歷表為官佐個人歷史之紀錄，故填報務須詳細，爾後遇有人事更動事項，尤須隨時填具人事更動報告，以利登記，而期完善。銓發機關既可按之以資考核，個人方面亦可免除履歷遺報履歷之煩，茲分別說明其方式及填報應記等手續如左：

- 一、表式 1. 紙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2. 格長二十六公分，天頭二公分，地脚一公分，右邊，及後欄左邊，各三公分，餘照表式尺度，不得伸縮。
- 二、用紙 表紙用中國出產之上等重磅道林紙。兩面印(道林紙亦稱木槽紙，鄉僻區域無此紙者，得暫用上等官堆紙。)
- 三、印刷顏色 陸軍黑格，海軍紅格，空軍藍格。
- 四、字體 細小正楷填寫，不得潦疏或逾格。
- 五、填報人填報之事項：
 1. 姓名 姓名填寫式例如左：

	(例)	(例)	(例)
	4	3	2 1
申	歐	孫	趙
屠	陽		
			天
	忠		
榮	皓	山	錫

2. 別號
無別號或以字行者空之。
3. 原名
凡經任官時改名者，應將原名註于本欄。
4. 年齡
不填歲數，而填出生之年月日，以民國紀元爲基準，在紀元以前出生者，爲前某年，例如光緒三十一年，爲前七年，宣統元年，爲前三年，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填寫爲「前七·五·五。」，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爲「前三·七·一六。」。在民國紀元以後出生者：年數上不加任何字樣，例如民國元年九月十日爲「元·九·一〇。」，三年八月四日爲「三·八·四。」之類。年月日須填寫國歷，數字之間，須加一點，以代表年月日等字樣。（陰陽歷換算表附後）
5. 籍貫
以現在省名，市名，縣名爲準，並須詳註鄉（鎮）（區）之名稱，其由歸化入中國籍者，須並註之。在填報履歷以前，所歷學校之名稱：期別，科別，及肄業期限，畢業日期等，均須詳填。其由由養成軍官佐之學校出身者，亦可填註。其由入伍出身者，則填入伍之部隊名稱，及日期等。例如：
如：
1. 某年月日入某學校某期某科肄業，某年月日畢業。
2. 某年月日入某師某兵某團營連充某等兵。
6. 學歷
凡某年月日分發某隊見習幾月，或某年月日在某處受某項訓練幾時，均應記入。
依父母兄弟妻子女等順序記載之，父母已死者，註一歿字於附記欄，妻之結婚日期，及其時履歷，註於附記欄。
7. 家屬

8. 獎懲

以國府成立後之獎懲為限，以前者不填。其方式如左：

1.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授二等寶鼎勳章。

2.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因某過犯記大過一次。

應註明某年月日入黨，及黨證某字第某號，未入黨者缺。

9. 入黨

填本人所信仰者，否則缺。

10. 宗教

二寸半身像片，須經久不退色者，其背面不得滿塗膠糊，以便撕卸轉貼于索引卡片上。

11. 像片

12. 官歷

已任官者，填職任官之年月日及官科，官階等。例如「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任步兵上尉」之類。未任官者缺之。

13. 職別

14. 附則

歷任軍職及現職之禁屬職級等，填註於職別欄。離職事由，填(升)，(調)，(免)，(撤)等字樣。任職日期，及文號欄，係存用機關登記員填用。

除上述各欄外，其他有關資績事項，如本職以外，隨時奉派之職務，或本人之特技，或參加戰傷之經過等，均記於本欄。每一事項之終，以「〇」區別之。

六登記員應注意之事項；

1. 冊頁號碼欄，虛線上填冊號，虛線下填頁數。例如步兵少尉冊第一百七十四頁，則編填

步 尉
1 7 4

。嗣後官組或科階更動，須變換冊頁時，其號數應隨同改編，檢查時以最下方之號數為準。

2. 死亡欄填死亡之年月日，及死亡之原因。如在某處陣亡或病故之類。
3. 除填報人自行填報各事項外，嗣後之人事更動事項，須依發表之人事命令或人事更動報告填報之。

4. 每欄內凡一事項記載完畢之末，須加一圓圈，以區別之。

附表二說明（人事更動報告填報法）

官佐填報履歷表以後，遇有人事更動事項，應依照履歷規則第三條乙之規定，填報人事更動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於錄銜處，及其他有關之存用機關登記之。其手續如左：

甲 填報

一 本報告由官佐本人（以下簡稱本人）填報，倘因特別事故（如受刑罰或死亡），不能自行填報時，則由所轄之主管人事者，或其家屬代報，但本人之姓名仍應填寫。

二 填妥之後，送呈由所轄最高長官於每月終彙送錄銜處及其他有關存用機關登記之。其已任官之外除無職人員，則逕報錄銜處登記之。

乙 登記

登記之手續，由主管人事者自定之。務以簡捷週慎為原則。

丙 用紙及格式

一 用中國毛邊紙，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公分。

二 表格長二十二公分，寬十四公分，餘照附表二之所定。
三 報告紙由所隸機關製發，其紙外職人員，依式自製。
四 一紙限用一人，並不得填報兩事。例報填報現職更動事項，不得並填學歷更動事項。如同時有兩事須報告者，當另紙填報是也。

丁 各欄填寫法及舉例

一 報告人欄 用正楷填寫本人之姓名。

一 代報人欄 應於姓名旁，註明「主管人事者」字樣，或與本人關係之稱謂。如妻子代報，則附註「妻」字，或「子」字之類。

一 役別欄 現役時註「現」字。備役時註「備」字。

一 官位欄 填本人現在之官位。例如「步兵少尉」「砲兵中校」之類，未任官者缺。

一 隸屬欄 填所隸機關之名稱。例如「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或「師步二旅三團一營一連」之類。無隸屬者缺。

一 職稱欄 例如「連長」「營長」「科長」「參謀」之類。無現職者缺。

一 項目及事實欄 人事更動事項填報時，應先將事實情形，提要填於項目欄。茲將兩欄填寫字句，舉例如左表。

則規歷履佐官軍空海陸正修

海軍年報

一一一

項目欄填寫之字句	學	官	職	役	獎	懲	屬家
<p>例1. 某年月日入某學校某期某科肄業。 例2. 某年月日由某學校某期某科畢業。</p>	<p>例1. 某年月日任陸軍某兵少尉。 例2. 某年月日晉(轉)任某兵中校。 例3.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免去某兵上尉。</p>	<p>例1. 某年月日任某師步兵旅某團某營某連連長，於某年月日就職。 例2. 某年月日由某師調任某職，於某年月日就職。 例3.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免某職，於某年月日離職。</p>	<p>例1. 某年月日起役。 例2. 某年月日奉令回役。 例3. 某年月日奉令回役。 例4. 某年月日奉令回役。 例5. 某年月日奉令留退(留隱)延役若干年。</p>	<p>例1. 因某案某年月日授某等勳(獎)章。 例2. 因某案受獎金若干。</p>	<p>例1.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受幾等徒刑若干年。 例2.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撤(停)職，於某年月日離職。 例3.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撤(停)職，於某年月日(申訴)一次。</p>	<p>例1. 父某(母某)(兄某(弟某))，於某年月日身故。 例2. 某年月日與某之長女某結婚，其女土某年月日出身某學校畢業。 例3. 某年月日生長(次)子(女)某。</p>	

住址	死亡	附則
<p>例 某年月日由某地方某號門牌遷居某處某號門牌。 但臨時住所無須填報。</p>	<p>例 1. 因某病於某年月日在某醫院病故。 例 2. 因參加某戰役於某年月日在某處陣亡。</p>	<p>例 1. 某年月日奉派某處考察某事。 例 2. 某年月日本奉令率隊參加某戰役。 例 3. 某年月日因某戰役腿部受傷不能行動，入某醫院療養。 例 4. 某年月日某病愈出醫院，回某處服其職務。 例 5. 某年月日奉派某點驗委員（考察委員）（某教官）。</p>

戊 附則

- 一 經過機關之主管人事者，應蓋「某機關職別姓名」之圖章（長二公分寬一公分）於蓋章欄內。
- 一 存用機關欄內，填「軍事委員會銓敘處」字樣。函件封面，依處役須知第三條乙項之所定，書明「軍事委員會銓敘處登記」字樣。送達其他存用機關者，照其名稱填之。

則規歷屨佐官軍空海陸正格

丙子 前 三六 二	乙亥 前 三七 光緒一	甲戌 前 三八 一三	癸酉 前 三九 一二	壬申 前 四〇 一一	辛未 前 四一 一〇	庚午 前 四二 同治九	干支 曆 陰	
							支 陰	曆 陰
1. 26	2. 6	2. 17	1. 29	2. 9	2. 19	1. 31	正	一
2. 25	3. 8	3. 18	2. 27	3. 9	3. 21	2. 2	二	一
3. 26	4. 6	4. 16	3. 28	4. 8	4. 20	4. 1	三	一
4. 24	5. 5	5. 16	4. 27	5. 7	5. 19	5. 1	四	一
{5. 23 6. 22}	6. 4	6. 14	5. 26	6. 6	6. 18	5. 30	五	一
7. 21	7. 3	7. 14	{6. 25 7. 24}	7. 6	7. 18	6. 29	六	一
8. 19	8. 1	8. 12	8. 23	8. 4	8. 16	7. 28	七	一
9. 18	8. 31	9. 11	9. 22	9. 3	9. 15	8. 27	八	一
10. 17	9. 29	10. 10	10. 21	10. 2	10. 14	9. 25	九	一
11. 16	10. 29	11. 9	11. 20	11. 1	11. 13	{10. 24 11. 23}	十	一
12. 16	11. 28	12. 9	12. 20	12. 1	12. 12	12. 22	十一	一
1. 14	12. 28	1. 8	1. 18	12. 30	1. 10	1. 21	十二	一

陰陽歷對照表 銓敘廳登記科二四、四、一〇、編

海軍年報

二一四

則規歷屨佐官軍空海陸正修

海軍年報

丙戌前 二六	乙酉前 二七	甲申前 二八	癸未前 二九	壬午前 三〇	辛巳前 三一	庚辰前 三二	己卯前 三三	戊寅前 三四	丁丑前 三五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2. 4	2. 15	1. 18	2. 8	2. 18	1. 30	2. 10	1. 22	2. 2	2. 13
3. 6	3. 17	2. 27	3. 9	3. 19	2. 28	3. 11	2. 21	3. 4	3. 15
4. 4	4. 15	3. 27	4. 7	4. 18	3. 30	4. 9	{3. 23 4. 21	4. 3	4. 14
5. 4	5. 14	4. 25	5. 7	5. 17	4. 28	5. 9	5. 21	5. 2	5. 13
6. 2	6. 13	{5. 25 6. 23	6. 5	6. 16	5. 18	6. 8	6. 20	6. 1	6. 11
7. 2	7. 12	7. 22	7. 4	7. 15	6. 26	7. 7	7. 19	6. 30	7. 11
7. 31	8. 10	8. 21	8. 3	8. 14	{7. 26 8. 25	8. 6	8. 18	7. 30	8. 9
8. 29	9. 9	9. 19	9. 1	9. 12	9. 23	9. 5	9. 16	8. 23	9. 7
9. 28	10. 8	10. 19	10. 1	10. 12	10. 23	10. 4	10. 15	9. 26	10. 7
10. 27	11. 7	11. 18	10. 31	11. 11	11. 22	11. 3	11. 14	10. 26	11. 5
11. 26	12. 6	12. 17	11. 30	12. 10	12. 21	12. 2	12. 13	11. 24	12. 5
12. 25	1. 5	1. 16	12. 29	1. 9	1. 20	12. 31	1. 12	12. 24	1. 3

二一五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勅

丙申 前 一六	乙未 前 一七	甲午 前 一八	癸巳 前 一九	壬辰 前 二〇	辛卯 前 二一	庚寅 前 二二	己丑 前 二三	戊子 前 二四	丁亥 前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2. 13	1. 26	2. 6	2. 17	1. 30	2. 9	1. 21	1. 31	2. 12	1. 24
3. 14	2. 25	3. 7	3. 18	2. 28	3. 10	3. 19 3. 21	3. 2	3. 13	2. 23
4. 13	3. 26	4. 6	4. 11	3. 28	4. 9	4. 19	3. 31	4. 11	3. 25
5. 13	4. 25	5. 5	5. 16	4. 27	5. 8	5. 19	4. 30	5. 11	4. 23 5. 23
6. 11	5. 24 6. 23	6. 4	6. 14	5. 26	6. 7	6. 17	5. 30	6. 10	6. 21
7. 11	7. 22	7. 8	7. 13	6. 24 7. 24	7. 6	7. 17	6. 23	7. 9	7. 21
8. 9	8. 20	8. 1	8. 12	8. 22	8. 5	8. 15	7. 23	8. 8	8. 19
9. 7	8. 19	8. 31	9. 10	9. 21	9. 3	9. 14	8. 26	9. 6	9. 17
10. 7	10. 18	9. 29	10. 10	10. 21	10. 9	10. 14	9. 25	10. 5	10. 17
11. 5	11. 17	10. 29	11. 8	11. 19	11. 2	11. 12	10. 24	11. 4	11. 15
12. 5	12. 16	11. 27	12. 8	12. 19	12. 1	12. 12	11. 23	12. 3	12. 14
1. 8	1. 15	12. 27	1. 7	1. 18	12. 31	1. 10	12. 22	1. 2	1. 13

海軍年報

二一六

則規歷歷佐官軍空海陸正佳

海軍年報

丙午 前 六 三三	乙巳 前 七 三一	甲辰 前 八 三〇	癸卯 前 九 二九	壬寅 前 一〇 二八	辛丑 前 一一 二七	庚子 前 一二 二六	己亥 前 一三 二五	戊戌 前 一四 二四	丁酉 前 一五 二三
1. 25	2. 4	2. 16	1. 29	2. 8	2. 19	1. 31	2. 10	1. 22	2. 2
2. 23	3. 6	3. 17	2. 27	3. 10	3. 20	3. 1	3. 12	2. 21	3. 3
3. 25	4. 5	4. 16	3. 29	4. 8	4. 19	3. 31	4. 10	{3. 22 4. 21}	4. 2
{4. 24 5. 23}	5. 4	5. 15	4. 27	5. 8	5. 18	4. 29	5. 10	5. 20	5. 2
6. 22	6. 3	6. 14	{5. 27 6. 25}	6. 6	6. 16	5. 28	6. 8	6. 19	5. 31
7. 21	7. 3	7. 18	7. 24	7. 5	7. 16	6. 27	7. 8	7. 19	6. 30
8. 20	8. 1	8. 11	8. 23	8. 4	8. 14	7. 26	8. 6	8. 17	7. 29
9. 18	8. 30	9. 10	9. 21	9. 2	9. 13	{8. 25 9. 24}	9. 5	9. 16	8. 23
10. 18	9. 29	10. 9	10. 20	10. 2	10. 12	10. 23	10. 5	10. 15	9. 26
11. 16	10. 28	11. 7	11. 19	10. 31	11. 11	11. 22	11. 3	11. 14	10. 26
12. 16	11. 27	12. 7	12. 19	11. 30	12. 11	12. 22	12. 3	12. 13	11. 24
1. 14	12. 26	1. 6	1. 17	12. 30	1. 10	1. 20	1. 1	1. 12	12. 24

二二七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廢歷規期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前	前	前	前	前
				民國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宣統	三四	三三
2. 3	2. 14	1. 26	2. 6	2. 18	1. 30	2. 10	1. 22	2. 2	2. 13
3. 4	3. 16	2. 25	3. 8	3. 19	3. 1	3. 11	2. 20 3. 22	3. 3	3. 14
4. 3	4. 14	3. 27	4. 7	4. 17	3. 30	4. 10	4. 20	4. 1	4. 13
5. 2	5. 14	4. 25	5. 6	5. 17	4. 29	5. 9	5. 19	4. 30	5. 12
6. 1	6. 13	5. 25 6. 23	6. 5	6. 15	5. 28	6. 7	6. 18	5. 30	6. 11
6. 30	7. 12	7. 23	7. 4	7. 14	6. 26 7. 26	7. 7	7. 17	6. 29	7. 10
7. 30	8. 11	8. 21	8. 2	8. 13	8. 24	8. 5	8. 16	7. 28	8. 9
8. 29	9. 9	9. 20	9. 1	9. 11	9. 22	9. 4	9. 14	8. 27	9. 8
9. 27	10. 9	10. 19	9. 30	10. 10	10. 22	10. 3	10. 14	9. 25	10. 7
10. 27	11. 7	11. 27	10. 29	11. 9	11. 21	11. 2	11. 13	10. 25	11. 6
11. 25	12. 7	12. 17	11. 23	12. 9	12. 20	12. 2	12. 13	11. 24	12. 5
12. 35	1. 5	1. 15	12. 27	1. 7	1. 19	1. 1	1. 11	12. 23	1. 4

海軍年報

二二八

則規歷履佐官軍空海陸正修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2. 13	1. 25	2. 5	1. 16	1. 23	2. 8	2. 20	2. 1	2. 11	1. 23
3. 14	2. 24	3. 5	3. 17	2. 27	3. 10	3. 20	3. 2	3. 12	{2. 22 3. 23}
4. 12	3. 25	4. 4	4. 16	3. 28	4. 8	4. 19	4. 1	4. 11	4. 21
5. 12	{4. 24 5. 23}	5. 4	5. 16	4. 27	5. 8	5. 18	4. 30	5. 10	5. 21
6. 10	6. 22	6. 2	6. 14	{5. 27 6. 25}	6. 6	6. 16	5. 29	6. 9	6. 19
7. 19	7. 22	7. 2	7. 14	7. 24	7. 5	7. 16	6. 28	7. 8	7. 19
8. 8	8. 20	8. 1	8. 12	8. 23	8. 4	8. 14	{7. 29 8. 25}	8. 7	8. 18
9. 7	9. 19	8. 30	9. 11	9. 21	9. 2	9. 12	10. 24	9. 5	9. 16
10. 7	10. 18	9. 29	10. 10	10. 20	10. 1	10. 12	10. 54	10. 5	10. 16
11. 5	11. 17	10. 28	11. 8	11. 19	10. 31	11. 10	11. 22	11. 4	11. 15
12. 5	12. 16	11. 27	12. 8	21. 18	11. 29	12. 10	12. 22	12. 3	12. 14
4. 4	1. 14	12. 27	1. 6	1. 17	12. 29	1. 9	1. 21	1. 2	1. 13

海軍年報

三二九

修正陸海軍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1. 24	2. 4	2. 14	1. 26	2. 6	2. 17	1. 30	2. 10	1. 23	2. 2
2. 23	3. 5	3. 15	2. 24	3. 7	3. 19	2. 28	3. 11	{2. 21 2. 22}	3. 4
{3. 23 4. 21}	4. 3	4. 14	3. 26	4. 6	4. 18	2. 30	4. 10	4. 20	4. 2
5. 21	5. 3	5. 13	4. 25	5. 6	5. 17	4. 29	5. 9	5. 19	5. 1
6. 19	6. 1	6. 12	{5. 24 6. 23}	6. 4	6. 16	5. 23	6. 7	6. 18	5. 31
7. 18	7. 1	7. 12	7. 22	7. 4	7. 15	{6. 26 7. 26}	7. 7	7. 17	6. 29
8. 17	7. 30	8. 10	8. 21	8. 2	8. 14	8. 24	8. 5	8. 15	7. 29
9. 16	8. 29	9. 9	9. 20	9. 1	9. 12	9. 22	9. 3	9. 14	8. 27
10. 15	9. 23	10. 8	10. 19	9. 30	10. 11	10. 21	10. 3	10. 16	9. 26
11. 14	10. 27	11. 7	11. 18	10. 29	11. 10	11. 20	11. 1	11. 12	10. 25
12. 14	11. 26	12. 7	12. 17	11. 28	12. 9	12. 20	12. 1	12. 12	11. 24
1. 13	12. 26	1. 5	1. 15	12. 27	1. 8	1. 19	12. 31	1. 17	12. 2

海軍年報

二五〇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2. 5	2. 15	1. 27	2. 8	2. 19	1. 31	1. 11
3. 6	3. 17	2. 26	3. 9	3. 21	3. 2	3. 13
4. 5	4. 15	3. 28	4. 8	4. 20	4. 1	4. 11
5. 4	5. 15	4. 26	5. 7	5. 19	4. 30	5. 10
6. 3	6. 14	5. 26	6. 6	6. 17	5. 29	6. 9
7. 2	7. 13	6. 25 7. 24	7. 5	7. 17	6. 28	7. 8
8. 1	8. 12	8. 23	8. 4	8. 15	7. 27 8. 25	8. 6
8. 31	9. 10	9. 21	9. 2	9. 13	9. 24	9. 5
9. 29	10. 10	10. 20	10. 1	10. 13	10. 23	10. 4
10. 29	11. 8	11. 19	10. 31	11. 11	11. 22	11. 3
11. 27	12. 8	12. 18	11. 29	12. 11	12. 22	12. 9
12. 27	1. 6	1. 17	12. 29	1. 9	1. 20	1. 2

海軍年報

一一一

說明

- 一、本表係爲便於將誕生年月日，由陰歷換成陽歷時，對照查算填寫之用。
- 一、計算年數，以民國紀元爲基準，民國元年爲「民、元」，民國五年爲「民、五」、宣統三年則爲「前、一」、光緒三十四年則爲「前、四」、同治九年則爲「前、四二、」。
- 三、表內亞拉伯數字，即陽歷某月某日，亦即陰歷某月初一日，點左爲月右爲日。例如第一行第一格「10.24」係前四二年陽歷一月三十一日，即陰歷同治九年歲在庚午正月初一日。
- 四、表內數字加括弧者，其下一數，爲陰歷閏月初一，例如第一行第十格「10.24」上爲十月初一，下爲閏十月初一，又如第四行第六格「9.25」上爲六月初一，下六閏六月初一。
- 五、陰陽歷對照查算法，陰歷庚午（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換成陽歷，即前四二年二月四日；光緒元（乙亥）年正月二十九日，即陽歷前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前二年二月八日；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前四一、二、八、」之類。
- 六、表內末格之陽歷一月，應作次格年之一月算。例如陰歷庚午年十二月初一日即「前四一、二、廿一、」非「前四二、一、廿一、」也。

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艦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平戰時傷亡醫藥費及埋葬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如左：

- 一 艦隊指海軍各種艦艇船舶而言。
- 二 機關學校指海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 三 軍人指海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鍊生學生及士兵練兵而言。
- 四 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僱人員及工人佚役而言。

第二章 醫藥費

第三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呈奉海軍部核准入住普通醫院者得

按住院日數憑單依第一表核給醫藥費其有特別情形經呈奉核准者得實報實銷
前項之因公傷病係屬危急不及呈准時經駐在地長官之許可得先入住普通醫院仍

須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三章 埋葬費

第四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死亡者得依第二表之所定給與埋葬費。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死亡於外國時其埋葬費用得實報實銷。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於海軍平時戰時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後廢止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海軍平時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

第一表 醫藥費

階級	尉	校	尉	准	軍	兵
級	官	官	官	尉	士	卒
日						
類	一元 〇〇	八 〇〇	五 〇〇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一 〇〇

附記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見習生照准尉練生學生照軍士之所定行之。

海軍平時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

海軍年報

第二表 埋葬費

階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軍	兵	
級	將	將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卒	
金	七〇〇元	五〇〇	三五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記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見習生照尉生學生照軍士之所定行之。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

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

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行 政 訴 訟 法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二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者

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另出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十一條或第二百零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

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政 學 報

海軍年報

二四六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 一 訴狀。五角。
- 二 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文條條一第例條費設部政行正陸

海
軍
年
報

二
四
八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

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効。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効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

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一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不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一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爲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誘爲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

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契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示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得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接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百分比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手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事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

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地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所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壽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壽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

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額還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

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

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額，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實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

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違

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

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海軍年報

第七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长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海軍年報

二七四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 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 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 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 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 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 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 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 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三 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 督飭各在鄉士兵進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 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 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 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 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 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 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

陸軍部兵士管理暫行規則

海軍年報

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15公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隸屬等	級	歸休(退伍)(轉役)年月日	現在住址	現在職業	備	考
↑	8									
↓										
↑	2									
↓										
↑	3.5									
↓										
↑	1.5									
↓										
↑	2									
↓										
↑	4									
↓										
↑	3									
↓										
↑	3									
↓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字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15公分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姓	名	役	別	歸	休	年	別	錄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3.5	↓	↑	2	↓	↑	2.5	↓	↑	3.5	↓	↑	4.5	↓	↑	6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留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區司令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十

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俸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備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文條第四十第及條二十第條四第條三第條二第法用任員務公正修

海
軍
年
報

二
八
四

海軍平海艦暫行編制表

海軍平海艦暫行編制表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總數	備考
艦長	二等上校	簡任	一	五〇〇		五〇〇元	
副長	一等少校	薦任	一	二三〇		二三〇	
輪機長	一等輪機少校	薦任	一	二七〇		二七〇	
槍砲官	二等少校	薦任	一	二〇五		二〇五	
航海官	一等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魚雷官	一等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輪機官	一等輪機上尉	委任	一	一九〇		一九〇	

海軍年報

二八五

海軍平海軍艦艇行編制表

軍醫官	槍砲官	電信官	書記員	槍砲員	軍需員	輪機員	槍砲員	航海員	魚雷員
二等軍醫佐	二等上尉	一等電信佐	二等上尉同等	一等中尉	一等中尉	一等輪機中尉	二等中尉	二等中尉	二等中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二五	各 一五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三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二等上尉同等							

海軍年報

二八六

海軍平海艦艇編制表

雷機軍士長	魚雷軍士長	電機軍士長	輪機軍士長	槍砲軍士長	帆纜軍士長	電信員	電信員	軍醫員	輪機員
二等輪機少尉	二等少尉	二等輪機少尉	二等輪機少尉	二等少尉	二等少尉	三等電信佐	二等電信佐	二等軍醫佐	二等輪機中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〇五	一三〇	一三〇
八五	八五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八五	一七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二六〇
						一等少尉同等	二等中尉同等		

海軍年報

二八七

海軍平海軍警行編制表

輪機上士	槍砲上士	帆纜上士	司書	輪機副軍士長	電機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槍砲副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電信軍士長
			二等准尉同等	二等准尉	一等准尉	一等准尉	一等准尉	一等准尉	二等少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九	一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五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八五
各	各			各			各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三三	四四四	三七	四五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七〇	八五

海軍年報

二八八

海軍平海軍艦艇編制表

海軍年報

電信上士	銅工上士	鐵工上士	機工上士	爐工上士	管機上士	電機上士	信號上士	魚雷上士	看護上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七	三七	四四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七	三七	四四

二八九

海軍平海軍艦艇編制表

電機下士	輪機下士	帆機下士	輪機簿記中士	簿記中士	漆工中士	船匠中士	電機中士	輪機中士	帆機中士
五	一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六	二二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三一	三一	二四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五	三五	二八
一五五	三四一	二八八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四〇	五六〇	三三六

海軍年報

二九〇

海軍平海軍艦行制表

一等看護兵	一等號兵	一等信號兵	一等輪機兵	一等兵	電信下士	輪機簿記下士	簿記下士	船匠下士	傳號下士
一	二	三	二四	四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九	各 一九	各 一九	各 三三	各 一九	二四	三一	二四	各 二四	二四
一九	三八	五七	五五二	九二二	二四	三一	二四	四八	二四

海軍平海

二九二

海軍平海軍艦艇編制表

一等鐘記兵	一等電信兵	二等兵	二等輪機兵	二等信號兵	二等電信兵	三等兵	三等輪機兵	三等信號兵	三等電信兵
三	二	四〇	二二	三	二	三三	九	三	二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六
五七	三八	六八〇	三二八	五一	三四	五二二	一五三	四八	三三

海軍年報

二九二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三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統計室	主任上(中)校一	科員少中(少)校一	司書准尉二
		上(中少)尉二	

分 部 室 計 統 表 制 編 部 軍 海 正 佐

海
軍
年
報

二
九
六

國葬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一萬元。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海軍年報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規畫，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倭 國 墓 葬 國

海
軍
年
報

三〇〇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考資之行爲。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

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

金。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 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出。
 -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出。
-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間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預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算

法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專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上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專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

其所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定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預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非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

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次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

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 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 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 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 爲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 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 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

預

第四十四條 前二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 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

法

算

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

預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十四條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法

算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預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三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一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法

算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預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算

法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縣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員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預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

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

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

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會議

算

法

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第八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計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之。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

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

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

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國家財政狀況

丙 國民經濟狀況

丁 國其營業狀況

戊 國債狀況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 總概算主要表

子 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 總概算分析表

子 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 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 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 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畫事業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總預算書之內容

甲 施政方針

乙 財政政策

丙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 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戊 國債狀況及計畫

己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 其他要點

辛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 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 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 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 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卯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巳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 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 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

子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空軍軍旗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空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空軍各機關各部隊門首，除國慶日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空軍旗幟，以資識別。

第三條 空軍旗幟，分空軍旗及階級旗兩種。

第四條 空軍旗式，橫直接五與三之比例，用紅羽紗或紅綢爲地，內嵌約十分之一之黨徽及翼，其大小尺度如第一圖。

第五條 空軍階級旗，將官用方旗，校官及上尉用三角旗，其橫直均按五與三之比例，藍羽紗或藍綢爲地，內嵌一曰螺旋槳翼形，並接階級嵌以白星。其製法如下
(一)空軍將官旗上嵌一螺旋槳翼形下嵌二星者爲上將旗，二星者爲中將旗，一星者爲少將旗，其大小尺度如第二圖至第四圖。

(二)空軍校官旗左嵌一螺旋槳翼形右嵌三星者爲上校旗，二星者爲中校旗，一星者爲少校旗，其大小尺度如第六圖至第八圖。

第六條

(三)空軍尉官旗中嵌一螺旋槳翼形而右無星者為上尉旗，其大小尺度如校官旗。空軍階級旗，限駐在地空軍行政最高機關長官，及空軍作戰部隊長官，按階級製定階級旗懸掛之，上掛空軍旗，下掛階級旗。(如第九圖甲)如無固定旗桿，可資懸掛時，得用植立式旗桿植立之，(如第九圖乙)

第七條

各機關各部隊旗幟由航空委員會頒發。

第八條

戰時飛機上所用識別旗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空軍軍旗幾何畫法

- (一)由天點作垂直線天黃，又作水平線天地，使天地：天黃 \downarrow ……由地點作垂直線地元與天黃平行，又作水平線黃元便與天地平行，即得天地元黃旗面。
- (二)平分天地於日點，黃元於月點作直線，即得垂直中線日月，又平分天黃於辰點，平分地元於宿點，作直線即得水平中線辰宿，日月辰宿二線相交之點，即為中點。
- (三)取中日線三分之一為中字，以中字六分之五為中子，十二分之五為中甲，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圓，即得白日。
- (四)在中日線上取甲戌使等於十五分之一甲丙，以中戌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間之圓，即為

青圓。

(五)以中字爲半徑，中點爲圓心作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兩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卽爲十二道光頂角，每角爲三十度。

(六)以中點爲心，中字爲半徑作圓，則得青地圓形。

(七)將中字中洪線各分爲三等分，得壬癸丙庚等點，作字秋洪冬兩水平線，並自字洪間各分點壬癸丙庚，作與字秋洪冬兩線平行之線，在字秋線取十四倍中壬之長，而將字秋線分爲十四等分，洪冬線亦如之，將各相對分點相連，卽得字秋洪冬四邊形，及內容八十四方格，由圓上玉出龍鬮形與方格相交之點，及鬮形外線與方格最近線之距離，卽可決定一白羽鬮形，其他一翼亦可依照上例求得之。

空軍上將旗幾何畫法

(一)由天點作垂直線天黃，又作水平線天地，使天地：天黃 = 1:2。由地點作垂直線地元與天黃中行，又作水平線黃元使與天地平行，卽得天地元黃旗面。

(二)平分天地於日點，黃元於月點作直線，卽得垂直中線日月，又分天黃三分之一於盈點，分地元於辰點，作直線卽得水平中線，日月盈辰二線相交於中點，卽得螺旋槳之中心點。

(三)以日月盈辰二線之交點爲圓心，日中線十四分之一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四圓，卽得螺旋槳之中軸。

(四)在日月中線上取甲字，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四倍，在圓周上取甲乙弧線之中點子，作爲起點，畫一弧線至字

點，同時在甲丁之弧線取其中點卯，作為起點，畫一弧線至午點，相交成螺旋狀之一頁，同樣由丑點起畫一弧線至洪點，由寅點起畫一弧線至洪點，相交成螺旋狀全形。

(五) 將中宇中洪各分為三等分得辰宿二點，由此二點作辰列宿張兩水平線，並將辰宿線分為六等分，自辰宿間各分點，作與辰列宿張兩線平行之線，在辰列線取十四倍中丁之長，分為十四等分，宿張線亦如之，然後將各相對分點相連，即得辰宿列張四邊形，及內容八十四方格，由卯點起作玉出崑崙曲線，與方格相交之點，即可決定一白羽派形，其他二翼亦可依照上例求得。

(六) 通過洪月線之中點央，作與黃元平行線寒著，再將寒著線分為四等分，得左右各點，即以中央右三點為圓心，以央月線二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三圓形，然後在中央之圓周上與中線相交之點甲起，在圓周上等分五段，得甲乙丙丁戊五點，再由各點相連作甲丁甲丙乙丁乙戊丙戊乙六虛線，各線相交得己庚辛壬癸五點，然後將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各點相連，即得居中之五角星形，其左右兩星，亦可依照上例求得。

空軍中將旗幾何畫法

一二三四五項，均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六) 通過洪月線之中點央，作與黃元平行線寒著，再將寒著線分為三等分，得左右二點，即以左右二點各為圓心，以央月線二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二圓形，然後依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六項之星形畫法，求得二個五角星形。

空軍少將旗幾何畫法

二三四五項，均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六)以洪月線之中點為圓心，以央月線二分之一長為半徑，作甲乙丙丁戊圓，並由圓周與中線相交之點起在圓周上等分五段，得甲乙丙丁戊五點，再由各點相連作甲丁甲丙乙丁乙戊戊丙戊乙六虛線，各線相交得己庚辛壬癸五點，然後將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各點相連，即得五角星形。

空軍上校旗幾何畫法

(一)由天點作水平虛線天地，又作垂直線天和，使天地：天和 \perp 天地。由地地作垂直虛線地人與天和乎行，又作水平虛線人和使與天地乎行，天和之垂直平分線戊己，使與地人線相交於己點，連己天線及己和線，即成一二等邊三角形旗面。

(二)於△天和上，每角作分角線，相交於中點，即得螺旋槳之中心點。

(三)螺旋槳噴自羽翼之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四五兩項。

(四)平分中已線得央點，以央為起點，左至中點，右至己點，各作三等分，自央點起，中央線三分之一為左點，央已線三分之一為右點，以左央右三點為圓心，中央線八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三個圓形，即得三個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中校旗幾何畫法

一三各項，均照上校旗幾何畫法。

(四)將中已線作五等分，自中點起五分之二為左點，五分之三為右點，以左右二點各為圓心，中左線六分之一

長各為半徑畫圓，即得二個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少校旗幾何畫法

一、二、三各項，均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四) 平分中已線，得中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央線八分之一長為半徑畫圓，即得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之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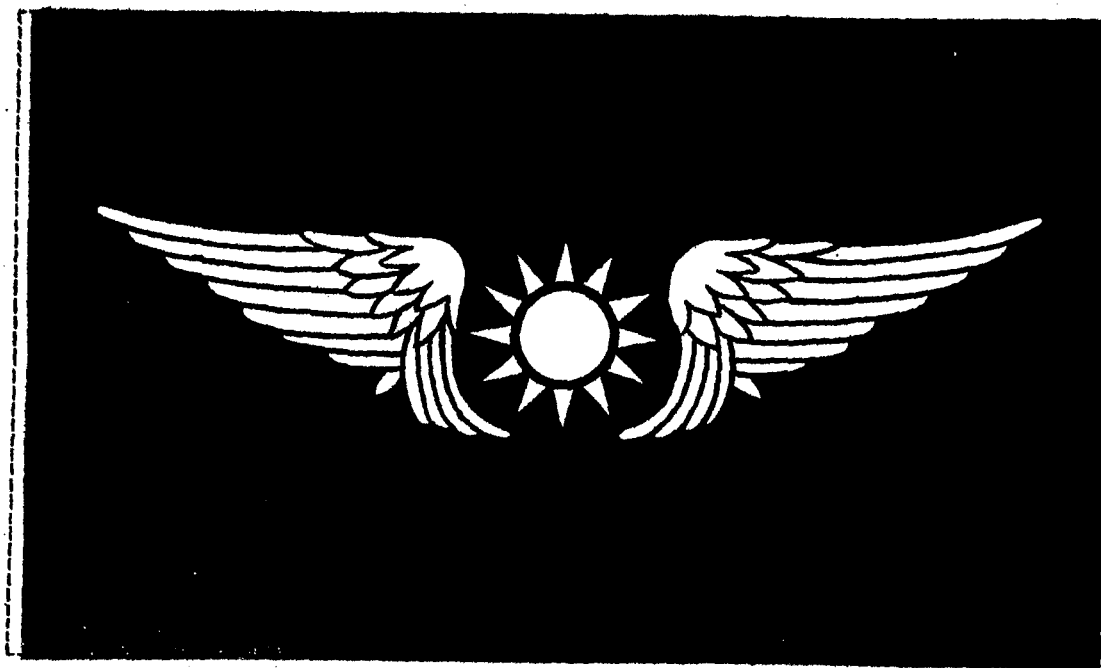
空軍上尉旗幾何畫法

(一) 由天點作水平虛線天地，又作垂直線天和，使天地：天和 \perp 地。由地點作垂直虛線地人與天和平行，又作水平虛線人和使與天地平行，天和之垂直平分線戊己，使與地人線相交於己點，連己天線及己和線，即得一等邊三角形旗面。

(二) 於△天和上，取天和二點各為圓心，以戊己二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二弧線相交於中點，即得螺旋槳之中心點。

(三) 螺旋槳雙白羽翼之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四五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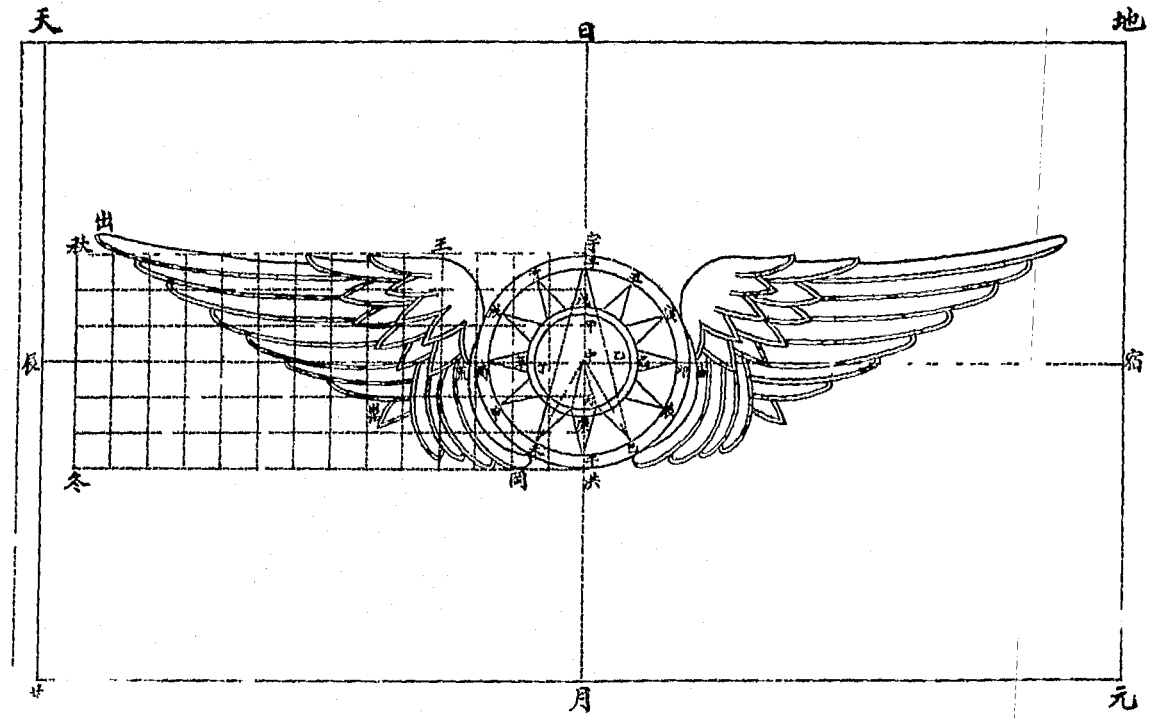
空軍軍旗
(第一圖)



說 明

空軍軍旗以紅羽紗或紅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五公寸，直一公尺五公寸，乙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中嵌面積約十分之一之黨徽，黨徽兩旁生兩白羽翼，其製法按照軍旗幾何畫法。

空軍軍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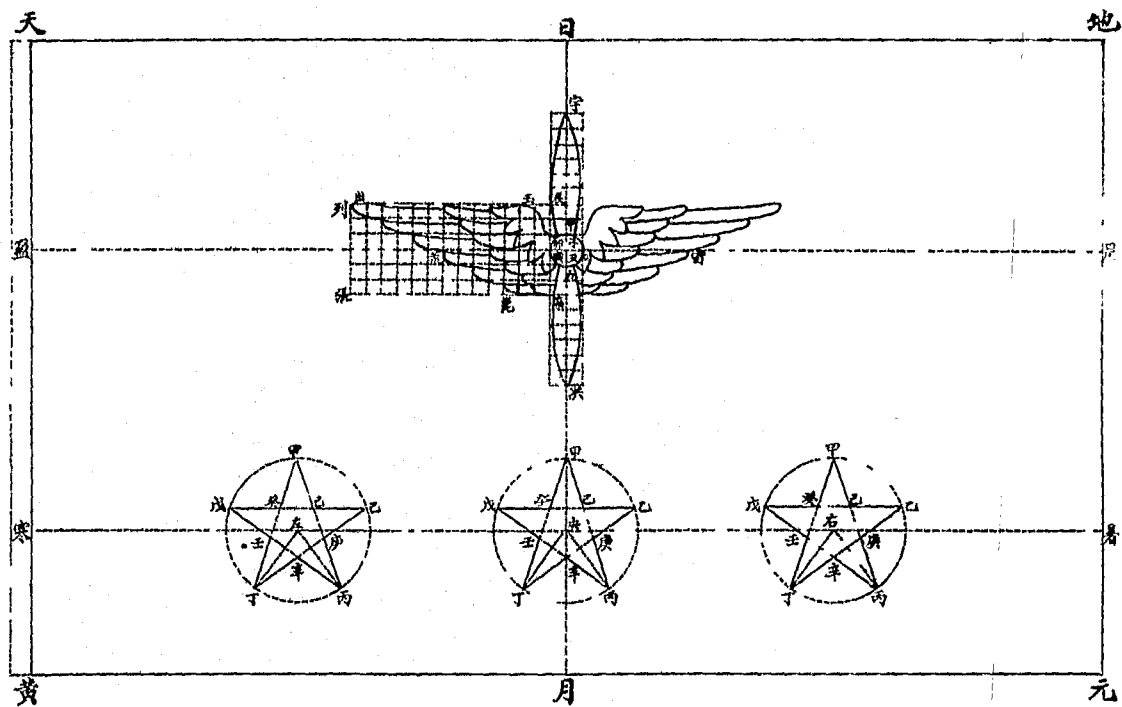
空軍上將旗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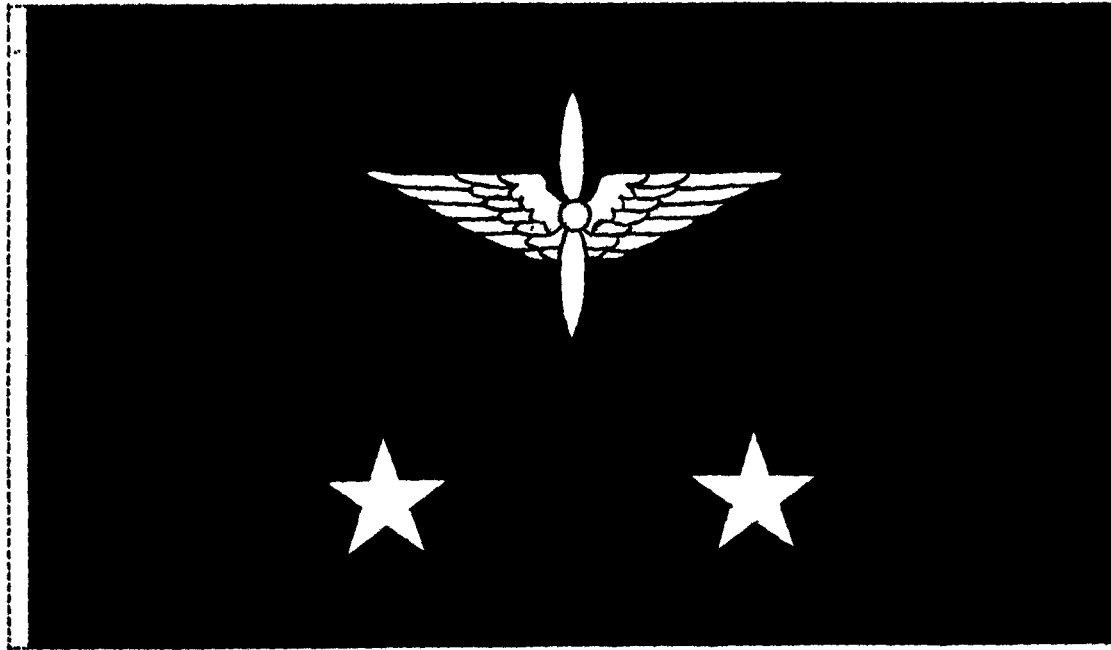
說 明

上將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下嵌三白星，其製法按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將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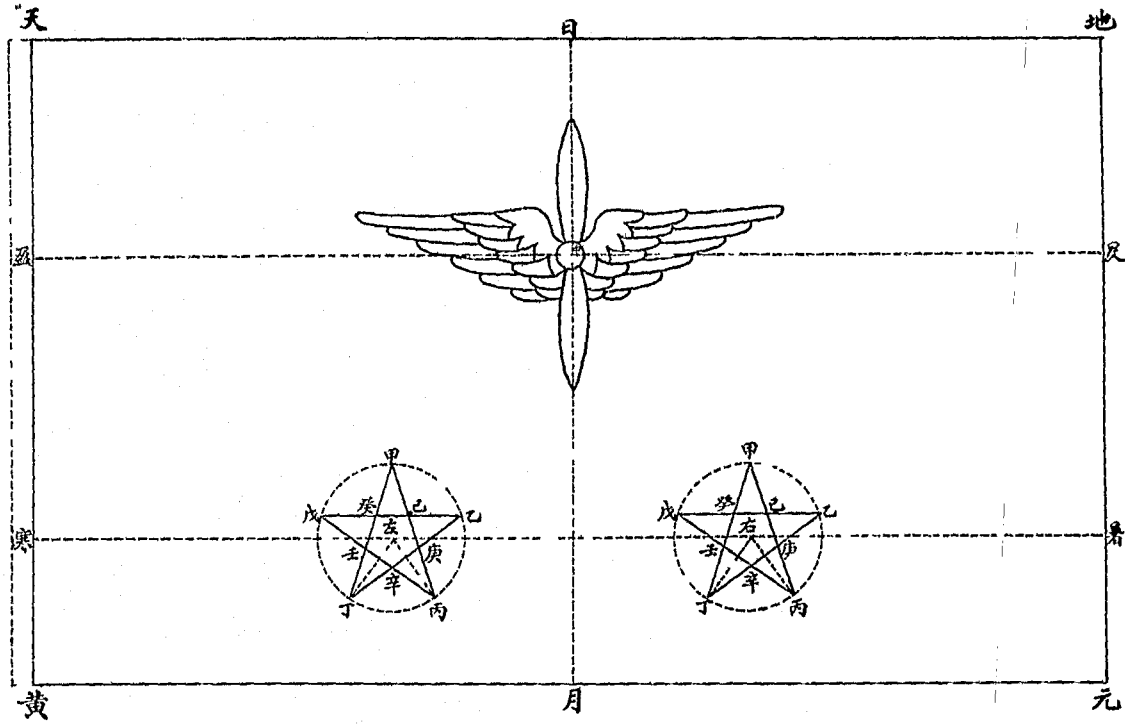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空軍中將旗



說 明

中將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下嵌二白星。其製法按照中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中將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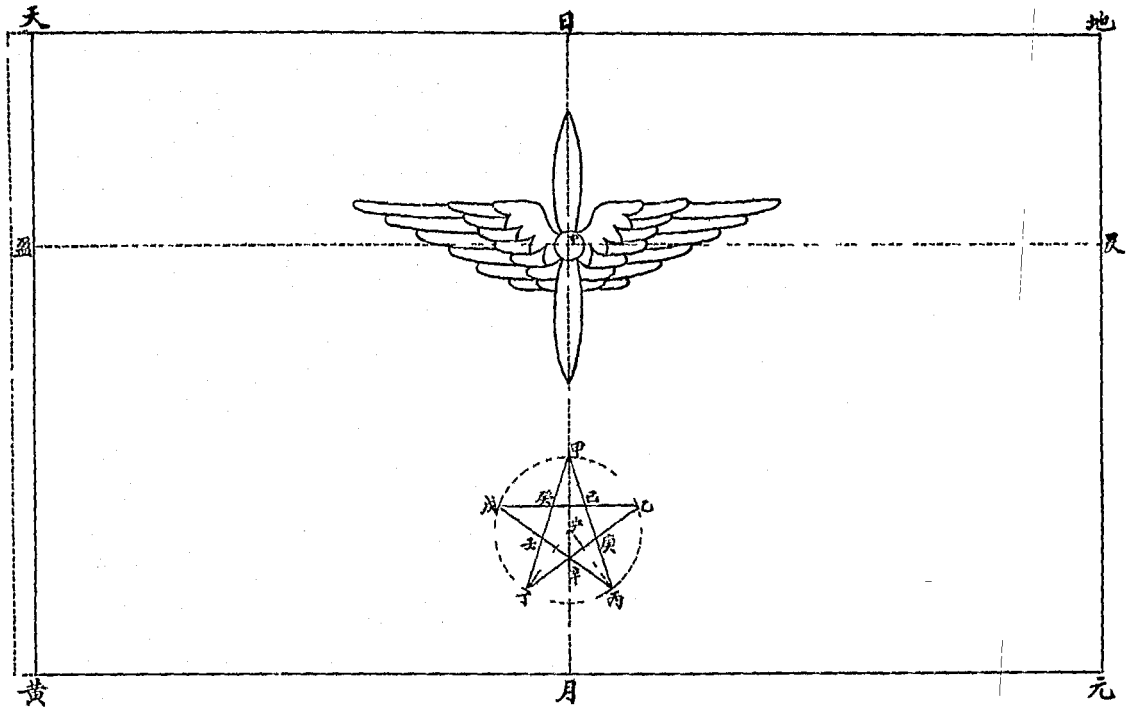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空軍少將旗



說 明

少將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下嵌一白星，其製法按照少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少將旗幾何畫法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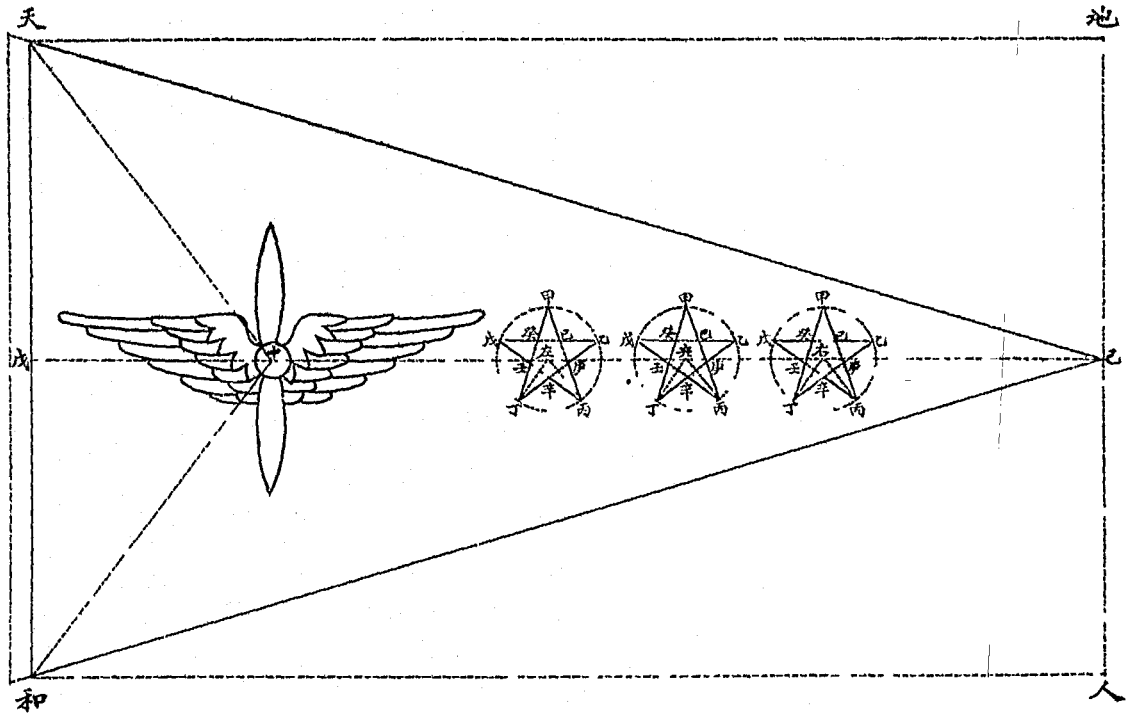
空軍上校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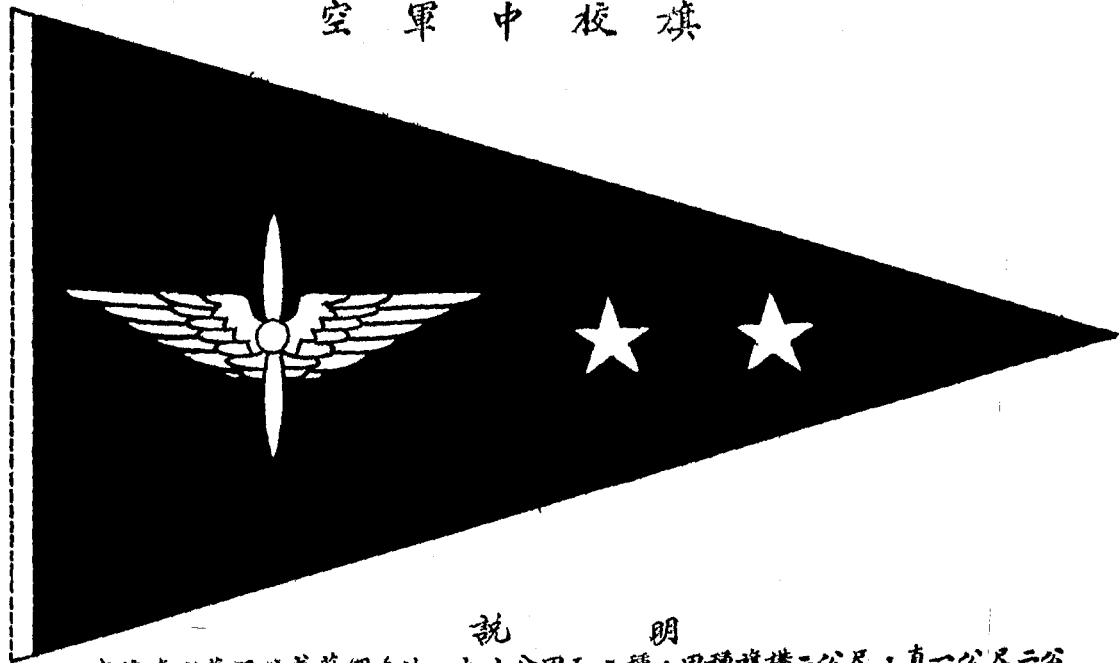
上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三白星，其製法按照上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校旗幾何畫法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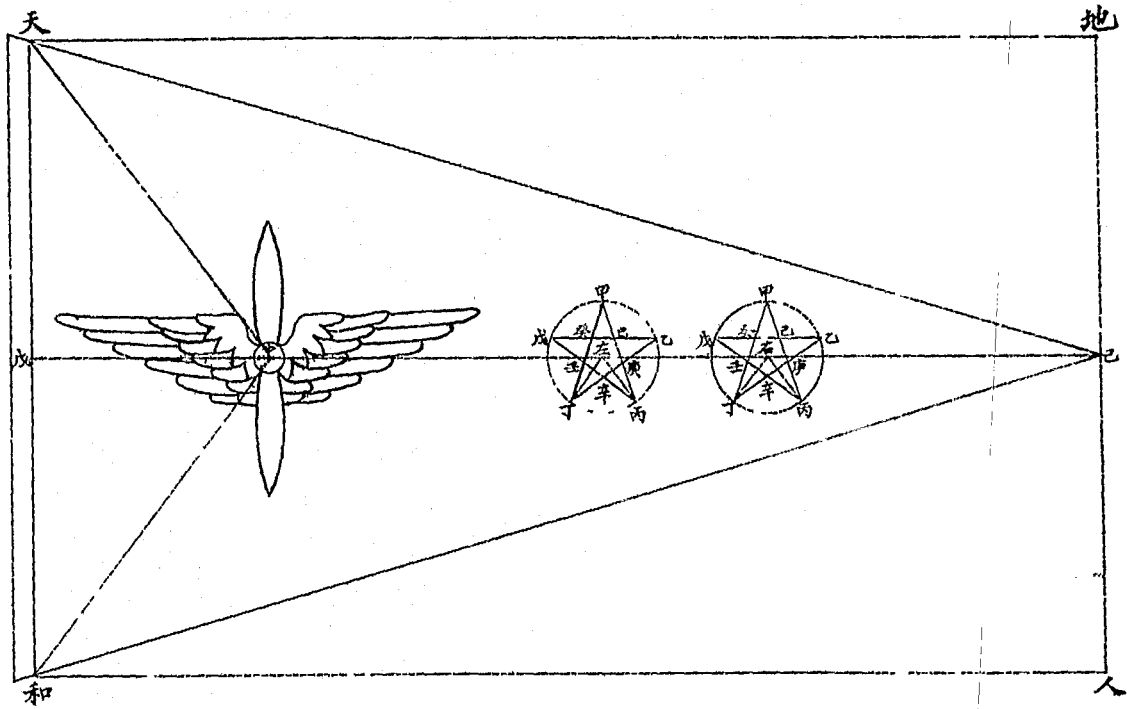
空軍中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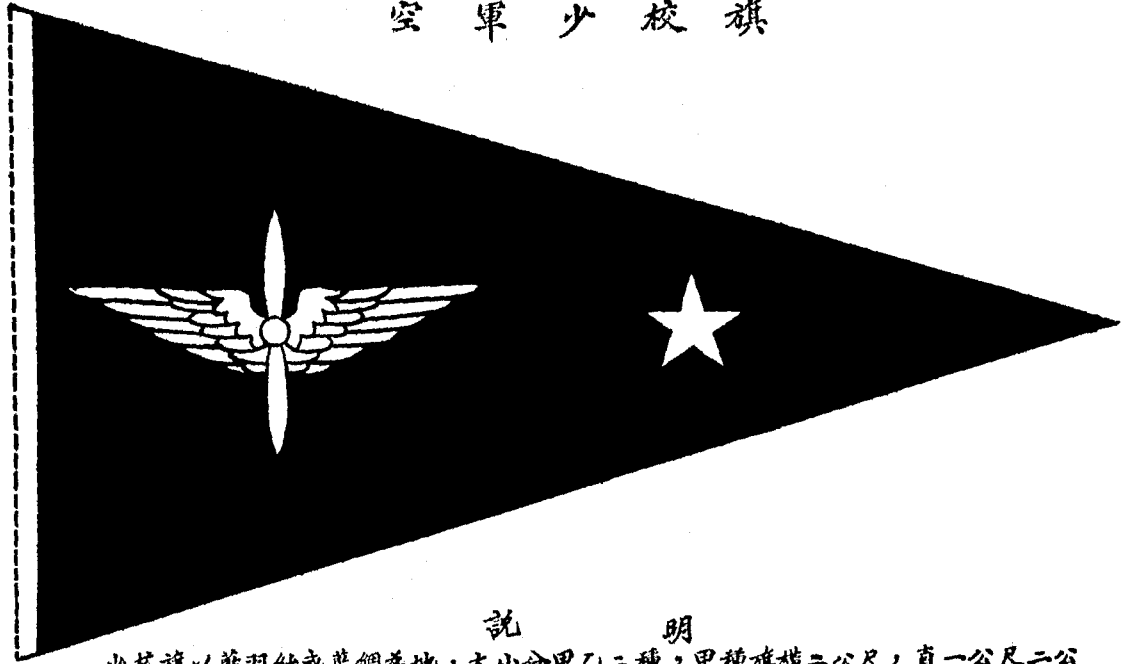
說 明

中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二白星，其製法按照中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中校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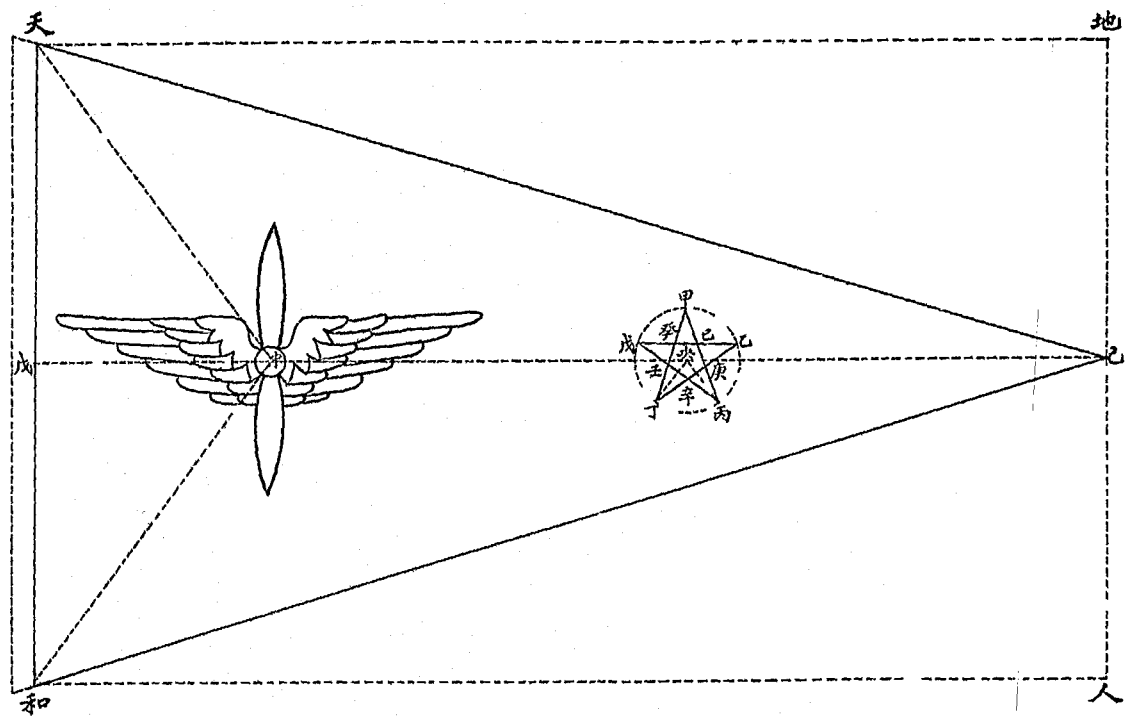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空軍少校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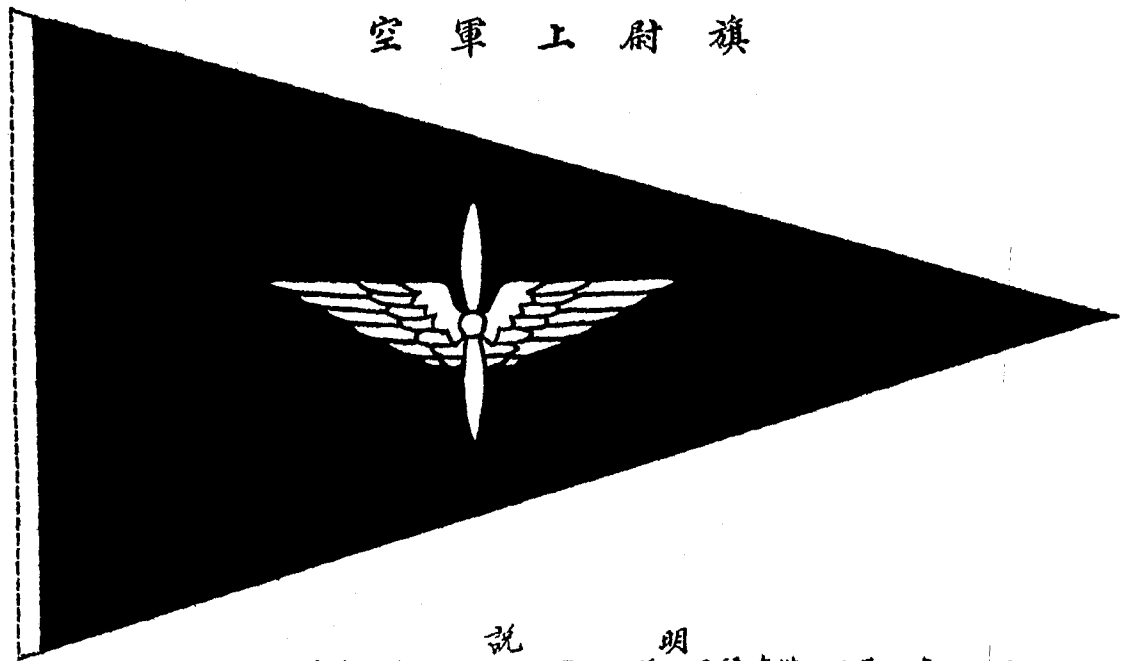
少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一白星，其製法按照少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少校旗幾何畫法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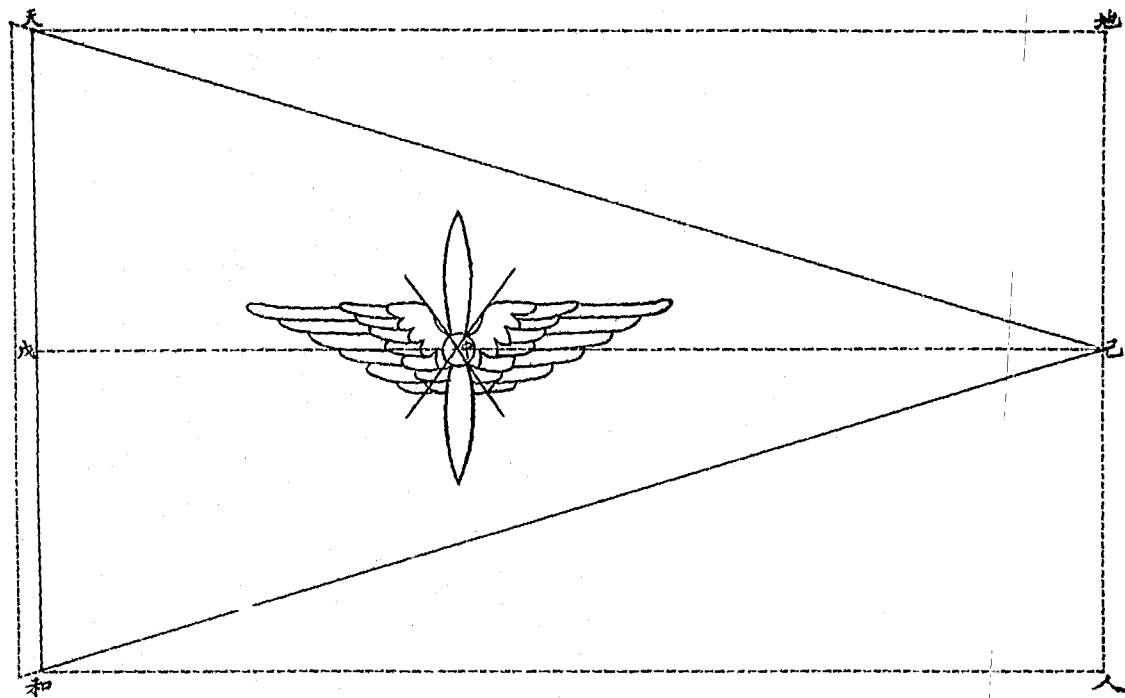
空軍上尉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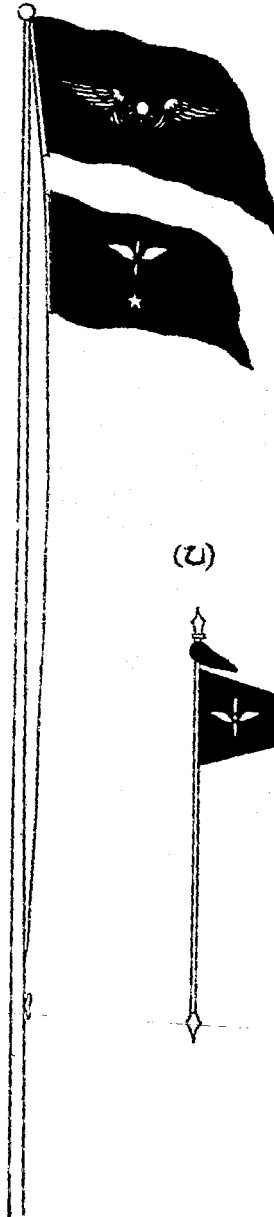
上尉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中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其製法按照上尉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尉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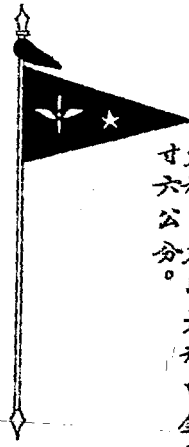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甲)



(乙)



植立式旗桿，長二公尺三公分，上端以一公分四分之圓錐形，漆白色，長一分寸五分，用牙形白鐵管長一分寸六分。

軍旗掛法：

以機關為主，上掛空軍旗，下掛階級旗，高旗桿（二十公尺以上）掛甲種旗，低旗桿（二十公尺以下）掛乙種旗。
無旗桿者，可用植立式旗桿，左掛階級旗，右掛空軍旗。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

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

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

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 年滿二十五歲。
-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

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

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

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

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以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

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區，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二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二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

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

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由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	名代
省	表
市	名
類	額
江	蘇 四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廉	川
一六	三三	三一	四四	三三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三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三四九

法 界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軍年報

三五〇

省別	選舉區	選舉區所轄市縣	政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察	哈爾濱	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寧	夏	九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一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中華民國代表選舉表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贤·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馮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州·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 ·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海軍年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海軍年報

三五二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合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法 舉 選 舉 代 會 大 民 國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萬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隄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都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縣·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溪·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蕪折·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海軍年報

法 華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三 五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歸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潼縣·合江·納縣·江安·	三
	第五區	開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 古宋·古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廬山·天全·瑪咪·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 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瀘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鄰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碛·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德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鹽井· 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康定·九龍·德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鹽井· 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海軍年報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水·深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滄州·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成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蓮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豐縣·南宮·新河·藁城·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山東省	第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湖·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濰光·	四
	第七區	莒縣·黃縣·臨沂·蒙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密化·蒲台·	四
山西省	第十區	臨沂·鄒城·費縣·曹縣·蒙陰·沂水·日照·蘭城·安邱·羅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菏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巨野·定陶·	三
	第十三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十四區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二
河南省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 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濬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三六〇

甘 肅 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淺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甯·臨洮·漳縣·臨洮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隴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 海 省	第一區	西甯·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湟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 建 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甯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甯·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州·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甯·泰甯·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甯·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三 六 二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九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八區	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七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第六區	甯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濬·賓陽·	二
第五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四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三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二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一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十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甯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富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雲南省	第五區	德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甯·羅次·祿勳·昆明·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箇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徵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甯·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騰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龍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騰西·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蘭江·(設治局)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寧江·	二
	第十區	甯蒞·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寧江·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家巒·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榜·關嶺·普定·鎮寧·平塘·紫雲·清鎮·	二

海軍年報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三 六 四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湄潭·湄潭·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簡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湄潭·湄潭·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簡水·湄潭·道真·	二
第七區	湄潭·湄潭·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簡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八區	湄潭·湄潭·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簡水·湄潭·道真·	三
察哈爾省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一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二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三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四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第五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綏遠省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二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開陽·東勝·	三
第三區		三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代 表 名	省 市 名 (漁會在內)	會 工	會 高 (航業公會內)	會 總	名	額	額
附 表 二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第四區	寧夏省	第一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第二區	甯夏·甯朔·平羅·磴口·內業·(設治局)	三			
		第三區	全積·城武·豐池·豫旺·	三			
		第四區	中衛·中寧·	一			
		第五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二區	綏定·伊寧·察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亞留	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沙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因拉·(設治局)	五				

海軍年報

三六五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西 康	四 川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五	一	二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海 軍 年 報

三 六 六

法 舉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天	北	上	南	新	寧	綏	察	貴	雲	廣	廣	滬	青
津	平	海	京	疆	夏	遠	哈爾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六	六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海軍年報

三六七

法 界 選 表 代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三 六 八

附 表 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代 表 名 額	
青 島	—	—	—	—	—
西 京	—	—	—	—	—
總 計	—	—	—	—	—
總 計	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	三三二
律 師 團 體	一〇	—	—	—	—
會 計 師 團 體	五	—	—	—	—
醫 藥 師 團 體	八	—	—	—	—
新 聞 記 者 團 體	一	—	—	—	—
工 程 師 團 體	六	—	—	—	—
教育會 國立大學 獨立學院 教育 部 立案之大學 獨立學院 之教員 團體	一八	—	—	—	—
總 計	五八	—	—	—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
頒行全國永矢咸逾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
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
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

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

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

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

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會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

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法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

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

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病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

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別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

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

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

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暫行編制表

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暫行編制表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部令公布

職	別	階	級	任	別	人	數	薪	俸	薪	俸	結	數	備	考
軍需課課長	少	校	薦	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員	上	尉	委	任		二		各一二〇		二四〇					
員	中	尉	委	任		三		各八〇		二四〇					
書記	准尉	同	等	委	任	三		各五〇		一五〇				月薪分三十元四十元五十元三級均照五元預算	
附記															

表制編行暫課需軍部令司港嬰尼馬軍海改修

海
軍
年
報

三
九
二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文條條一十第條六第例條賞勳軍空海陸正修

海
軍
年
報

三
九
四

航空委員會飛行場借用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所屬飛行場站臨時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身全長所佔之面積並包括降落燈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油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面而納費者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 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無論起落不分晝夜每次納國幣一元

(夜間燈火費除外)

2. 汽球飛艇之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凡二日以内者按機棚費三分之一計算

二 日 以 上 者 按 二 分 之 一 計 算

乙		機 棚 費	日 費	月 費
1.	小 型 飛 機 佔 地 面 積 在 五 十 方 公 尺 以 內 者	二·五 角	五 元	一 〇 〇 元
2.	小 型 飛 機 佔 地 面 積 在 九 十 方 公 尺 以 內 者	一〇·	二〇·	四〇〇·
3.	中 型 飛 機 佔 地 面 積 逾 九 十 方 公 尺 至 一 百 八 十 方 公 尺 以 內 者	二〇·	三〇·	六〇〇·
4.	大 型 飛 機 佔 地 面 積 逾 一 百 八 十 方 公 尺 至 三 百 六 十 方 公 尺 以 內 者	一〇·	二〇·	四〇〇·
5.	大 型 飛 機 逾 三 百 六 十 方 公 尺 者	一〇·	三〇·	六〇〇·

如 所 用 飛 機 之 翼 可 以 折 疊 或 將 飛 機 折 卸 貯 存 者 其 應 納 之 費 可 按 折 疊 或 折 卸 後 面 積 計 算 之

第 五 條 飛 機 在 夜 間 起 落 需 用 燈 火 時 分 柴 火 與 照 明 燈 兩 種 如 用 柴 火 應 按 所 用 之 材 料 多 寡 算 費 用 照 明 燈 時 則 依 下 列 規 定 分 別 納 費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納國幣一十元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二十元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在一年以上者先納三分之一餘者期滿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掣發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海軍年報

三九八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 航空站 征收借用場地機關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停留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租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簽名

14公分(Cm) 此項客棧

8.4公分(Cm)

航空站

號

航空委員會 航空站 征收借用場地機關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停留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租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簽名

此項次期役人收據

航空站

號

航空委員會 航空站 征收借用場地機關各費收據

1	納費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停留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應繳機租費
5	臨時起落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 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長 簽名

此項運輸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 織 組 會 大 民 國

海
軍
年
報

四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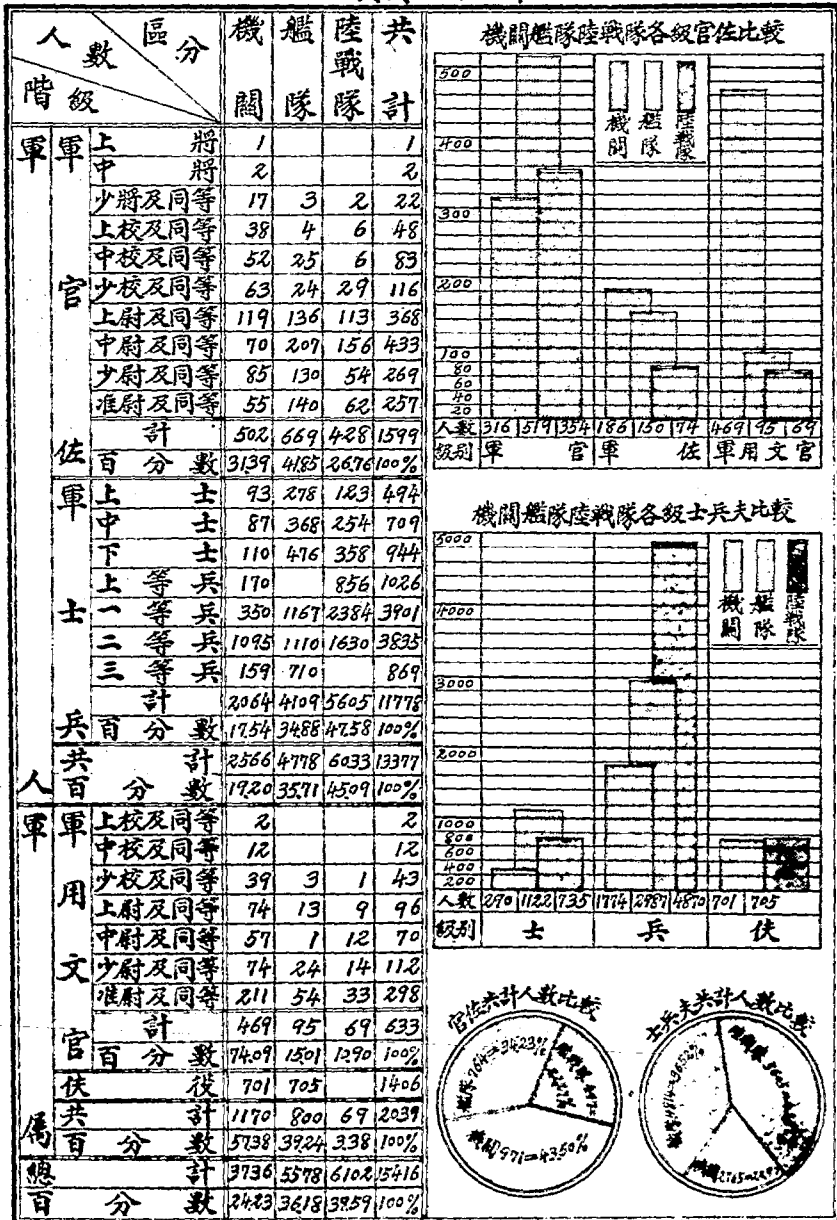


計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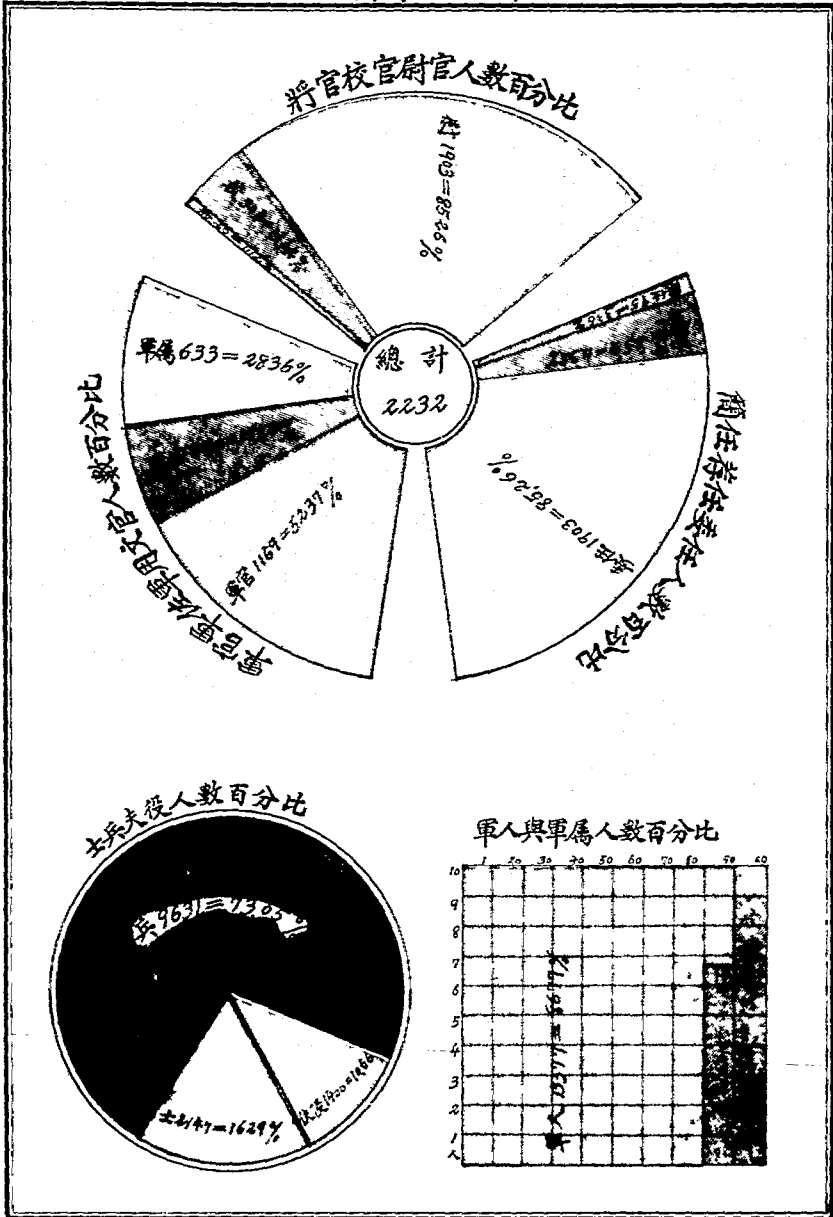
全軍各艦艇二十五年份全年航行一覽表

次 序	艦艇 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航點	全年 航數	附 記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航 鐘 點	航 哩 數			
1	定安	—	—	—	—	178-13	1556	116-49	1053	50-45	440	191-12	1618	80-39	654	172-40	1493	210-54	1797	192-12	1463	161-28	1447	56-50	440	1411-42	11961	一景星慶雲兩艇於本年四月起停用故未列入 一格內有一劃者係指本月份無航行 一各艦艇以航行哩數多寡為序
2	克安	70-20	600	—	—	—	—	14-00	97	105-10	972	168-30	1340	135-00	1148	105-15	767	141-05	1049	223-15	2161	166-42	1302	84-30	652	1273-47	10088	
3	通濟	62-45	884	24-40	190	65-35	661	—	—	146-04	1428.5	133-55	1190.6	47-30	337	172-46	1260	205-23	1818.4	123-06	1065.3	12-18	102.4	42-43	405.2	1037-45	9042.4	
4	應瑞	70-10	612	18-16	190	31-29	393	38-47	466	21-30	187	—	—	49-20	617	152-53	1632	85-58	993	115-30	1117	14-15	194	81-29	1032	678-37	7433	
5	楚同	88-13	898	114-06	1085	—	—	—	—	82-35	712	92-45	799	44-23	376	93-08	1149	54-51	539	33-30	373	107-45	1084	42-13	387	753-29	7402	
6	楚謙	92-05	897	112-35	1095	—	—	—	—	81-20	672	88-53	766	32-23	268	91-09	1094	140-41	1323	83-43	772	—	—	3-00	20.7	725-49	6907.7	
7	楚有	107-53	1140	92-06	877	22-02	212	—	—	82-35	712	88-53	766	0-30	2	68-50	816	145-49	1319	83-43	772	—	—	17-27	154.5	708-48	6770.5	
8	威勝	25-25	264	27-05	311	4-05	53	80-00	775	45-50	350	97-40	1170	59-45	590	71-30	810	65-55	700	82-30	873	38-32	554	27-15	241	625-32	6741	
9	逸仙	88-13	902	114-05	1089	—	—	52-00	527	22-05	278	—	—	82-22	1057	131-28	1473	121-54	1125	—	—	8-40	108	9-30	108	630-27	6667	
10	楚泰	84-53	798	111-44	1025	—	—	—	—	77-12	670	91-35	770	—	—	134-45	1332.7	86-57	822	84-39	764	—	—	17-27	154.5	689-12	6336.2	
11	江貞	86-13	898	113-20	1090	—	—	—	—	75-34	670	82-53	766	—	—	122-54	1284	86-37	822	83-43	772	—	—	2-35	21	660-49	6323	
12	德勝	15-50	196	—	—	—	—	105-54	981	43-45	350	86-53	1050	106-17	1050	62-22	700	64-38	700	54-17	704	42-35	350	—	—	581-31	6081	
13	楚觀	74-50	664	90-55	821.5	23-30	223	—	—	77-20	698.5	88-53	766	—	—	104-04	1064	110-42	1025	83-43	772	—	—	—	—	653-57	6034	
14	永健	70-10	612	18-15	193	10-44	115	21-56	225	21-45	194	—	—	110-23	1042	151-30	1360	190-35	1641	35-01	274	—	—	11-07	110	641-26	5766	
15	中山	70-40	662	18-15	193	13-50	120	23-56	225	79-57	697	88-53	766	26-52	248	104-03	1304	30-38	288	114-50	1262	—	—	—	—	571-54	5765	
16	寧海	24-34	249	18-56	197.5	81-18	1018.5	85-30	1094	—	—	—	—	24-07	249.2	159-31	2506	0-23	3	0-33	3	—	—	0-33	3	395-25	5323.2	
17	大海	70-30	601	17-15	202	10-30	115	23-56	225	22-05	202	—	—	53-30	602	—	—	46-10	382	138-35	1390	59-40	516	58-35	638	500-46	4873	
18	江寧	70-30	613	18-18	197	10-44	115	41-56	417	—	—	—	—	83-40	1010	106-40	1154	—	—	—	—	50-08	612	58-02	610	442-58	4728	
19	仁勝	76-20	651	39-50	439	82-05	695	13-35	115	80-35	608	88-53	765.5	18-20	110	9-40	110	28-00	300	33-10	309	30-10	223	12-15	109	512-53	4434.5	
20	海寧	35-20	301	—	—	71-00	617	—	—	77-12	670	87-53	766	76-30	464	7-15	50	52-07	523	31-27	306	51-16	492	12-30	109	502-30	4298	
21	崇寧	9-50	91	5-00	42	67-50	593	—	—	78-12	677	93-22	795	73-05	708	28-15	213	18-30	169	42-40	347	85-55	642	—	—	502-39	4277	
22	江元	90-52	899	113-29	1092	—	—	—	—	73-54	651	89-25	772	17-26	214	—	—	—	—	—	—	37-47	438	16-43	186	440-06	4252	
23	正寧	20-30	182	42-06	480	28-45	276	11-00	98	91-45	756	88-53	766	62-07	634	1-23	11	11-30	105	64-15	583	—	—	15-15	147	442-33	4038	
24	敵日	18-16	197	17-46	197	29-07	274	50-06	496	28-05	235	29-33	283	25-12	230	66-40	550	76-19	660	46-18	288	42-34	331	36-37	291	466-33	4012	
25	肅寧	14-55	154	23-25	246	91-23	867	—	—	80-16	685	91-52	788	62-50	659	12-30	120	13-25	105	12-30	106	10-15	98	11-30	100	424-51	3928	
26	綏寧	56-50	551	23-45	209	89-05	748	—	—	77-57	697	104-20	766	—	—	31-10	212	32-10	237	—	—	11-10	124	31-50	314	460-17	3858	
27	永綏	37-00	488	—	—	—	—	81-30	835	23-30	386	90-30	989	5-15	42	46-50	544	44-20	488	3-45	42	—	—	—	—	331-40	3814	
28	順勝	66-42	430	—	—	61-24	499	42-55	372	17-00	107	210-50	1087	77-25	504	15-15	79.5	2-15	5.5	48-30	325	21-25	168.5	40-10	190	604-01	3767.5	
29	威寧	72-20	627	—	—	—	—	52-10	550.5	57-11	439	88-53	766.9	31-45	361.1	87-30	725	4-00	45	7-30	90.5	6-05	59.5	9-25	85	412-49	3749.5	
30	撫寧	21-30	178	43-05	423	55-56	447	32-35	232	113-08	729	104-32	766	—	—	—	—	39-20	338	49-50	401.5	6-00	46	14-50	128	480-46	3688.5	
31	自強	69-28	612	17-05	193	11-20	115	23-56	225	21-00	186.5	—	—	—	—	9-42	135	54-00	476.5	49-40	550	80-49	534	61-09	646	368-09	3673	
32	民權	36-22	346.3	29-59	398.3	—	—	60-17	562.4	32-47	452.5	108-01	983.7	54-12	725.1	—	—	—	—	—	—	—	—	—	—	321-38	3468.3	
33	永績	53-20	440	—	—	—	—	—	—	—	—	—	—	70-59	738	77-11	727	138-51	1373	9-25	97	—	—	—	—	349-46	3375	
34	義寧	65-07	625	—	—	—	—	—	—	77-43	664	88-53	766	62-20	593	42-03	365	17-05	133	1-30	12	12-25	117	9-55	94	377-01	3369	
35	海容	75-06	614	17-55	188	10-37	116	21-56	225	21-20	195	—	—	96-17	1050	6-50	70	24-00	246	72-15	661	—	—	—	—	346-16	3365	
36	義勝	23-50	272	30-50	248	56-50	373	67-05	557	72-10	664	53-45	375	32-50	315	10-10	76	19-00	219	24-50	177	—	—	—	—	391-20	3276	
37	長寧	70-45	688	—	—	—	—	—	—	79-25	687	88-53	766	48-46	538	15-39	110.5	—	—	18-30	122.5	12-05	108	22-00	188.5	356-03	3208.5	
38	湖鴈	61-00	802	—	—	—	—	—	—	64-50	817	—	—	—	—	—	—	63-40	802	—	—	—	—	56-20	686	245-50	3107	
39	湖隼	—	—	—	—	57-50	636	8-40	115	41-00	479	—	—	82-47	1024	—	—	—	—	—	—	56-40	653	8-15	115	255-12	3022	
40	勇勝	39-31	416	55-15	391	15-35	125	46-46	373	36-30	201	42-20	283	58-58	395	24-20	111	7-00	72	40-15	334	31-45	163	24-41	151	428-56	3015	
41	甘肅	—	—	—	—	2-50	23	79-41	719	—	—	64-14	643	35-30	344	35-06	330	68-25	668	25-20	249	—	—	—	—	316-06	2976	
42	江庫	32-50	224	34-45	295	—	—	49-25	290	27-00	235	121-40	700	26-30	283	11-47	117	25-11	139	25-17	230	5-50	55	23-38	210	383-53	2778	
43	公勝	54-55	284	31-00	159.8	37-02	233	—	—	—	—	—	—	—	—	66-28	453	38-31	286	32-05	259	72-07	642	45-43	394	378-51	2712.8	
44	誠勝	94-45	537	25-10	233	25-30	237	—	—	—	—	71-56	656	34-56	312	16-22	132	30-31	217	—	—	20-31	165	—	—	319-41	2489	
45	湖鵝	57-35	701	—	—	7-50	115	—	—	61-20	641	62-35	766	—	—	—	—	11-05	115	—	—	8-15	115	—	—	208-40	2453	
46	江龍	25-35	231	20-40	231	—	—	39-40	371	25-40	308	69-17	531	23-20	276	—	—	19-40	225	6-10	57	14-45	178	—	—	244-47	2408	
47	民生	27-40	384	35-00	342	4-05	42	9-00	125	14-45	128	32-07	259	28-16	380	48-24	507	3-20	30	18-58	174	—	—	1-00	7	220-35	2378	
48	青天	23-17	186	21-42	195	30-01	235.5	31-33	250.5	44-12	322.5	31-55	239	16-05	140	22-12	144	13-48	129	31-35	213	—	—	9-58	98.5	276-18	2153	
49	威寧	16-55	213	—	—	—	—	48-14	484	51-30	509	26-20	364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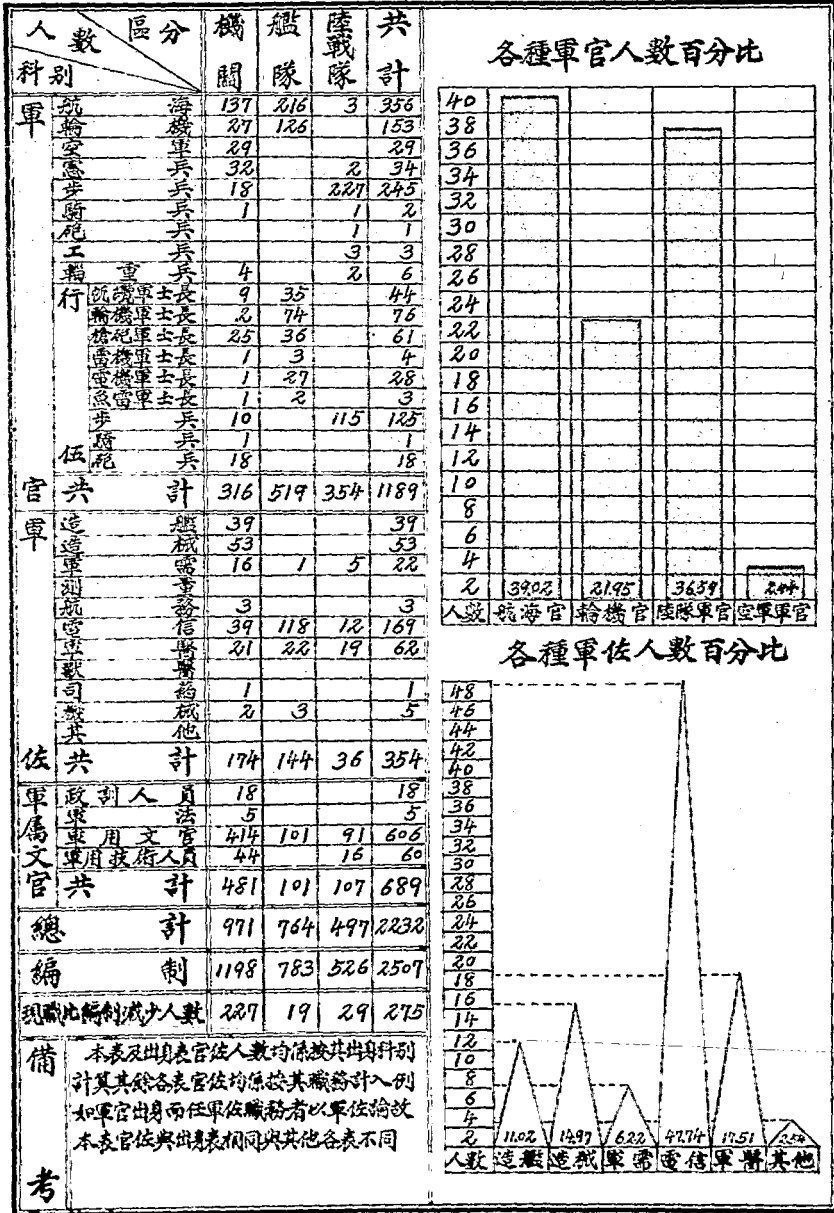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現有官兵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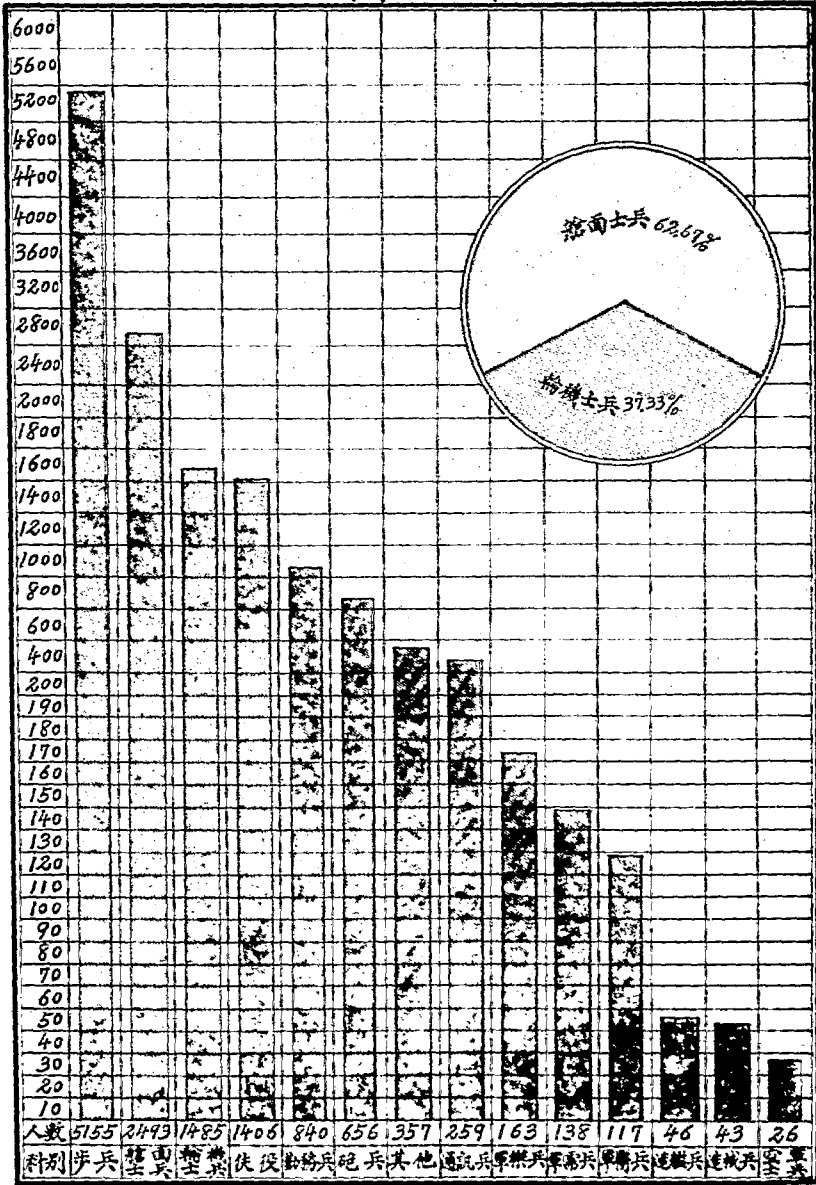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分類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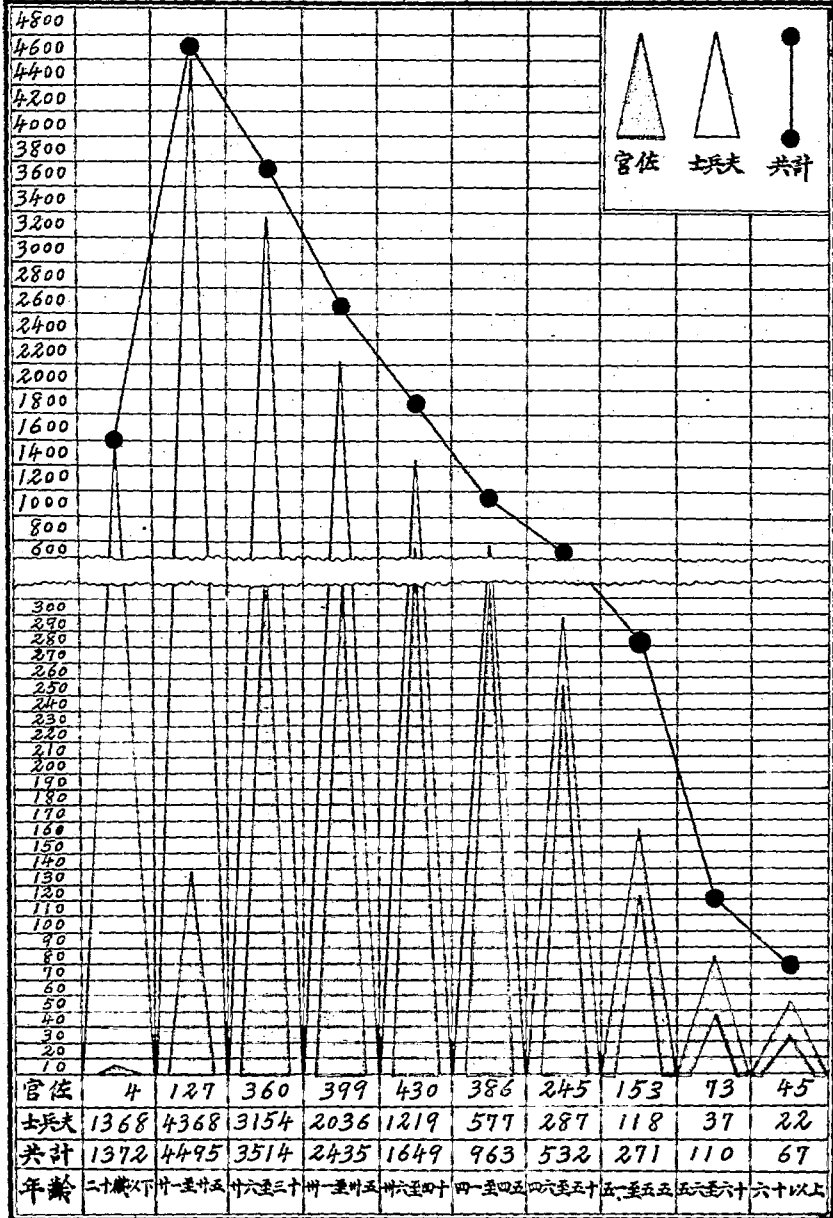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士兵分類統計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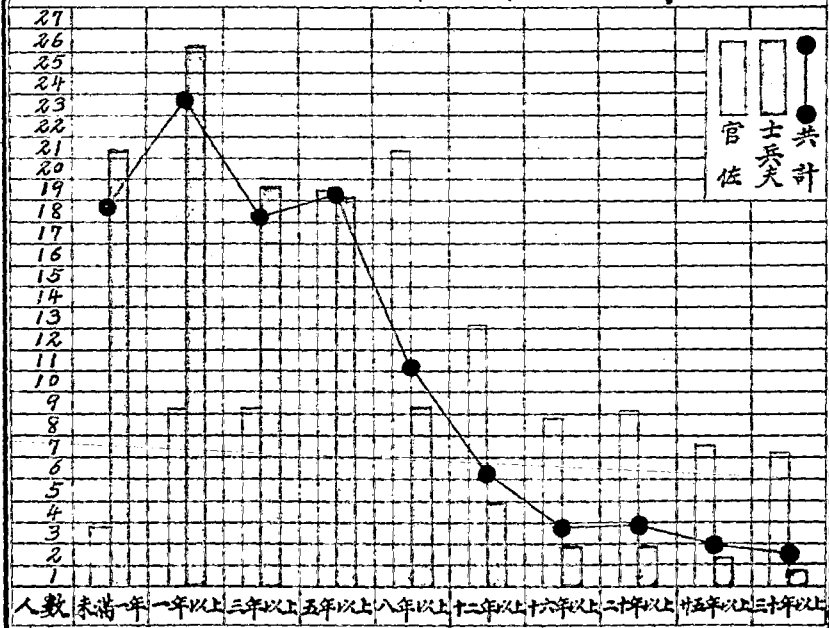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年齡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海軍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服務年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人 階 級	服 務 年 數	服務年數										總 計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八 年 以 上	十 二 年 以 上	十 六 年 以 上	二 十 年 以 上	二 十 五 年 以 上	三 十 年 以 上		未 詳
官	軍官	16	55	80	187	221	138	109	121	114	101	27	1169
	軍佐	17	24	37	81	101	68	23	35	18	26		430
	軍用文官	31	104	66	145	132	64	44	24	14	9		633
	共計	64	183	183	413	454	270	176	180	146	136	27	2232
佐	百分數	2.86	8.19	8.19	18.50	20.34	12.09	7.88	8.06	6.60	6.09	1.20	100%
士 兵	士兵	2399	2884	2148	2151	992	475	245	242	145	76	21	11778
	兵役	256	426	315	231	107	47	4	8	6	6		1406
	共計	2655	3310	2463	2382	1099	522	249	250	151	82	21	13184
夫	百分數	20.14	25.12	18.69	18.07	8.34	3.96	1.88	1.89	1.14	0.62	0.15	100%
總	計	2719	3493	2646	2195	1553	792	425	430	297	218	48	15416
百	分數	17.64	22.66	17.16	18.13	10.07	5.13	2.75	2.78	1.96	1.41	0.31	100%

官兵在本軍服務年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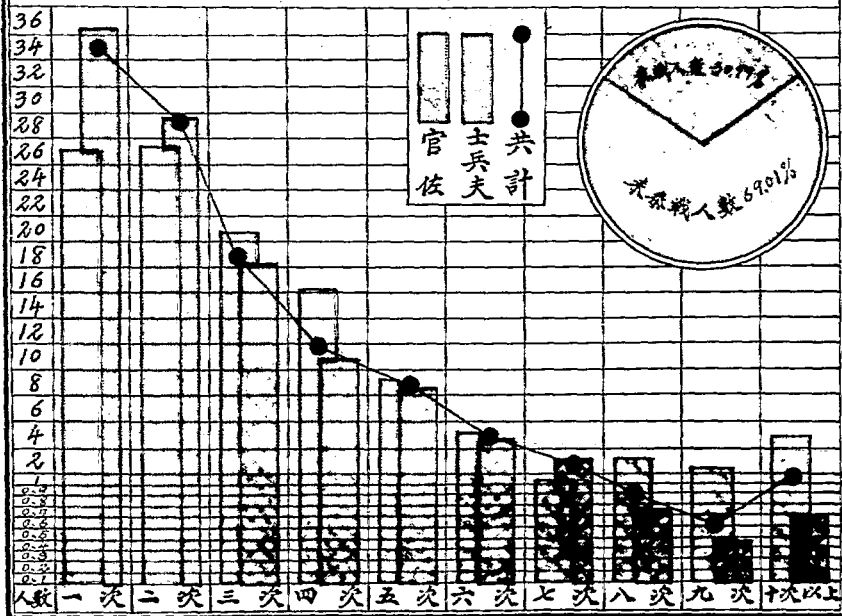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參戰次數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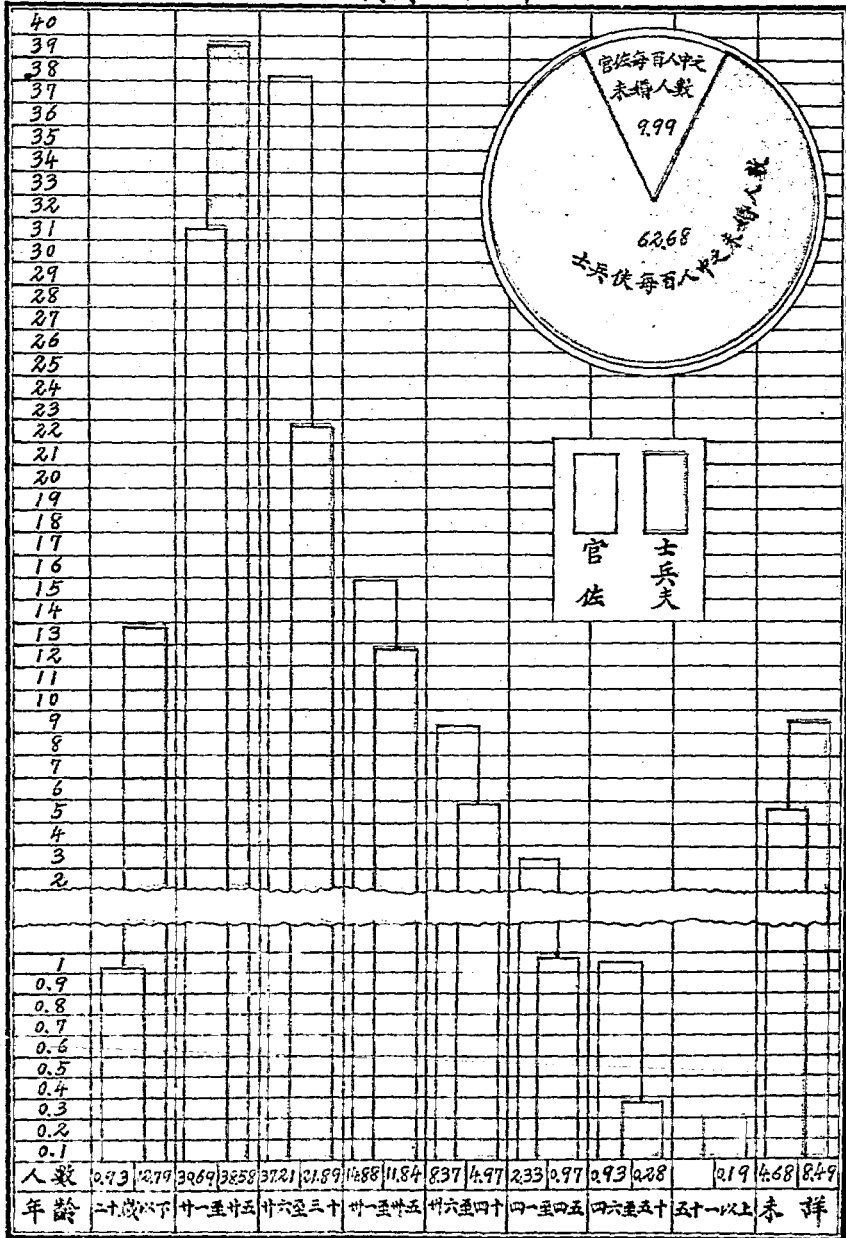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

階級	參戰次數	與戰役之人數										未與戰役之總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共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以上	計	戰役
官	軍官	117	147	120	87	49	21	6	12	9	23	591	578
	軍佐	41	29	17	16	3	2					108	322
	軍用文官	37	20	6	6	4	1	1				75	558
	共計	195	196	143	109	56	24	7	12	9	23	774	1458
佐	士	2519	2532	1848	1408	724	310	0.91	1.55	1.16	2.97	100%	
	兵	1311	1088	646	356	263	115	67	26	15	23	3910	7868
	兵	63	24	4	2							93	1313
	共計	1374	1112	650	358	263	115	67	26	15	23	4003	9181
總	計	1569	1308	793	467	319	139	74	38	24	46	4777	10639
	百分比	32.84	27.38	16.60	9.76	6.68	2.91	1.55	0.80	0.50	0.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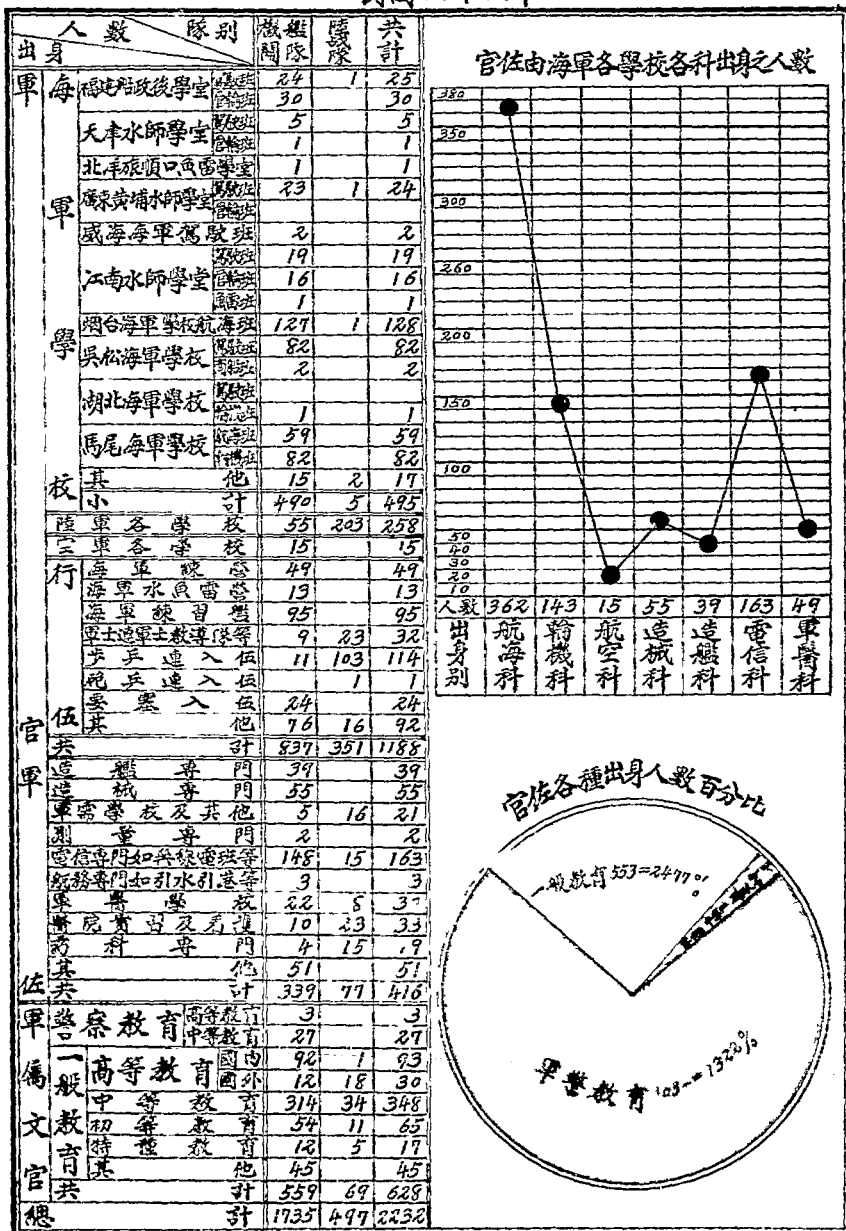
官兵參與戰役次數百分比圖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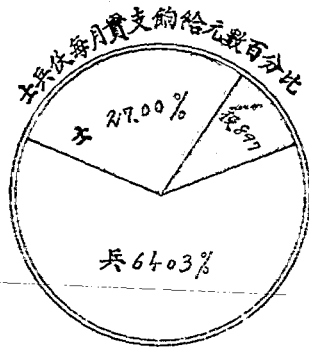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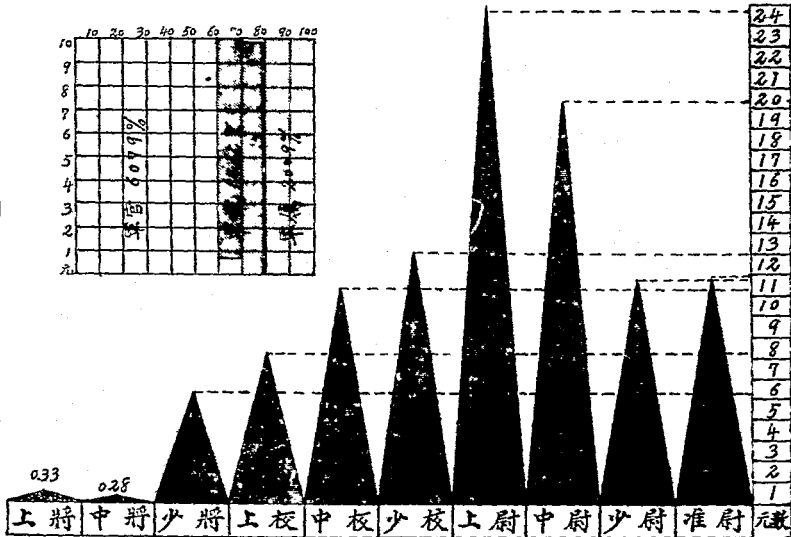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出身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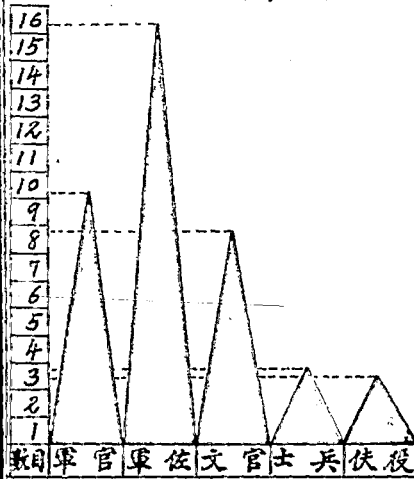
官佐每月實支薪俸元數百分比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休假統計表圖
民國二十五年

區分	人	官	兵	官				士			總	百分數	
				軍官	軍佐	軍用官	共計	士	兵	共計			
休	假	請	假	一日者	79	10	35	124	844	231	1075	1199	2335
				二日者	36	30	43	109	468	101	569	678	1320
				三日者	28	29	19	76	196	85	281	357	695
				四日者	5	6	12	23	164	52	216	239	465
				五日者	18	12	17	47	97	34	131	178	346
				六日者	5	8	12	25	65	43	108	133	259
				七日者	25	21	20	66	89	25	114	180	351
				八日以上者	50	42	76	168	149	53	202	370	728
				半月以上者	41	19	54	114	112	24	136	250	487
				三星期以上者	71	48	52	171	282	14	296	467	909
				一月以上者	145	92	51	288	558	34	592	880	1713
				一月半以上者	29	14	17	60	55	4	59	119	231
				二月以上者	20	9	10	39	33	2	35	74	144
				三月以上者	5	1	1	7	2		2	9	0.17
				數	共	計	557	341	419	1317	3114	702	3816
休	假	數	日數	6888	4080	2610	13578	23382	1777	25159	38737	6576	
			日數	3761	2523	2360	8644	9711	1806	11517	20161	3424	
			共	10649	6603	4970	22222	33093	3583	36676	58898	100%	
數	級別有人數	每人平均請假之日數	9.10	15.30	7.85	9.95	2.80	2.54	2.78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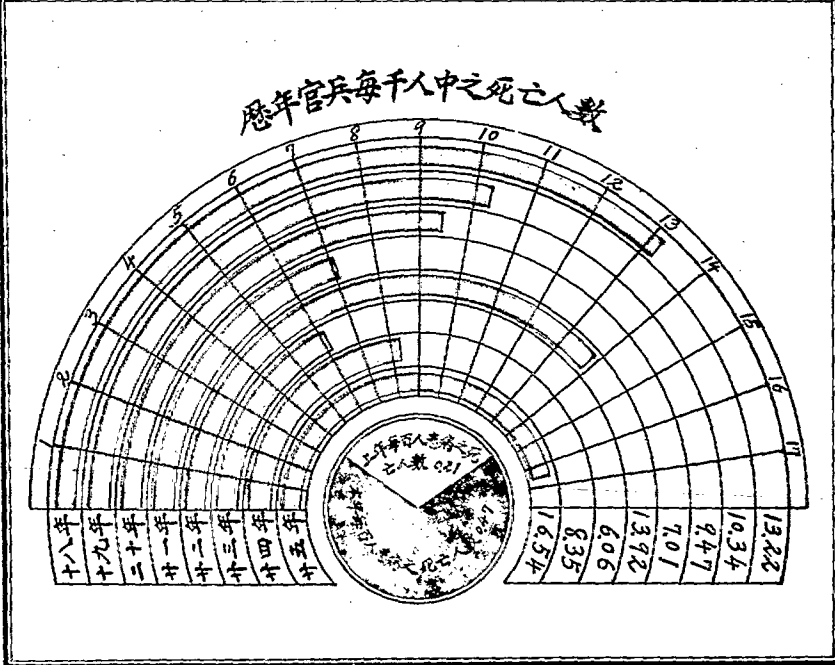
各級官兵每人平均請假日數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疾病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人 數 分 區	病 類	傳	全	呼	消	循	泌	神	聾	花	外	運	外	總
		染	身	吸	化	環	尿	經	聾	柳	被	動	傷	
患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計
患	病人數	6126	4917	9909	7765	151	343	1216	5175	1593	11525	309	5147	54846
病	百分數	12.26	8.96	18.07	14.17	0.28	0.63	2.21	9.46	2.87	21.14	0.56	9.39	100%
死	死亡人數	65	45	48	32	22	6	5	1	4	5	8	14	255
亡	百分數	25.49	17.66	18.82	12.55	8.63	2.35	1.96	0.39	1.57	1.96	3.13	5.49	100%
每	百人患病之死亡	0.97	0.92	0.48	0.41	14.51	1.76	0.41	0.02	2.51	0.04	2.59	0.2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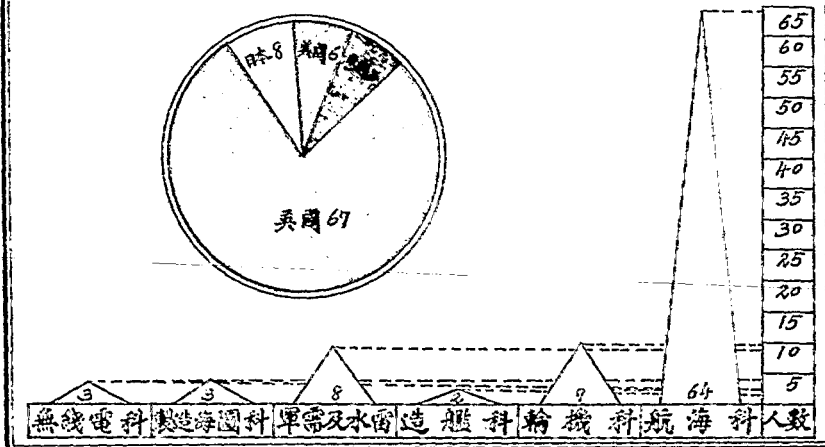
備 攷 (一) 一人患數種疾病以主要一種計算
(二) 凡患某種疾病經治愈後又患某病者作二人計算



海軍部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區 分 校 科 別 員 生 別	英 國					美 國	意 國	總 計
	海軍大學	由轉入 輪機學校 廠實習	槍炮學校	在艦練習	固敏船廠	美國都校	意國軍艦練習	
	航海科學生	輪機科學員	航海科學員	航海科學生	造船工程學員	無線電科學員	航海科學生	
上年末在外國人數		4		13	2	4	6	29
本年出國人數			6					6
本年轉去海軍大學人數				5				5
本年由練艦轉入人數	5							5
本年畢業回國人數					2	1		3
本年末在外國人數	5	4	6	8		3	6	32
平均年齡	21.8	23	24.16	22.62	24	24.25	21.50	2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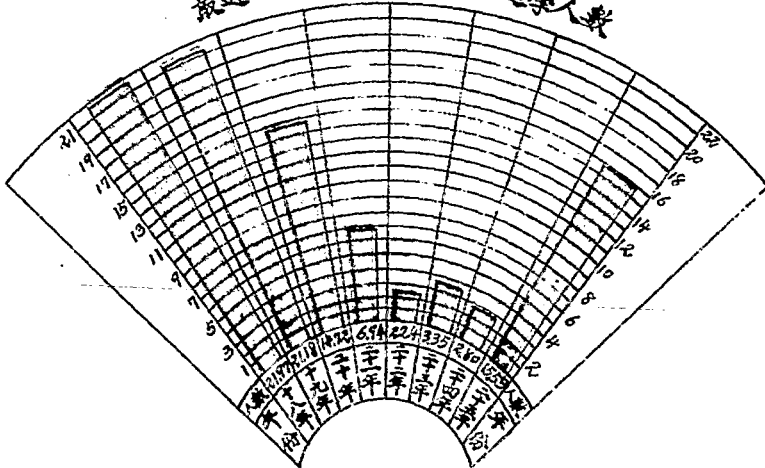
八年来留學外國員生各科人數之比較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概況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區分	學期	航海班				輪機班				總計	
		第十學期 第七屆第 一期	第五學期 第八屆第 一期	第四學期 第九屆第 一期	第一學期 第十屆第 一期	共計	第十學期 第七屆第 一期	第五學期 第八屆第 一期	第一學期 第九屆第 一期		共計
上年末在級人數		32	22	22		76	33	30		63	139
添增人數	新招入級者				48	48			45	45	93
	由上級降入本級者		3			3					3
	共計		3		48	51			45	45	96
本年減少人數	畢業	27				27	3			3	30
	死亡		1			1		1		1	2
	因病退學	1	1			2		1		1	3
	因故退學	1				1	30		2	32	33
	由本級退出下級者	3				3					3
共計	32	2			34	33	2	2	37	71	
本年末在級人數			23	22	48	93		28	43	71	164
考試成績	本年期考總分數平均		82.60	74.60	78.30	77.83		79.35	71.50	75.43	76.63
	畢業考試之總數平均	80.00				80.00	81.30			81.30	82.65
年齡平均	年末在學人數之年齡平均		16.00	16.00	14.00	15.33		19.23	14.00	16.52	15.93
	畢業人數之年齡平均	19.00				19.00	22.00			22.00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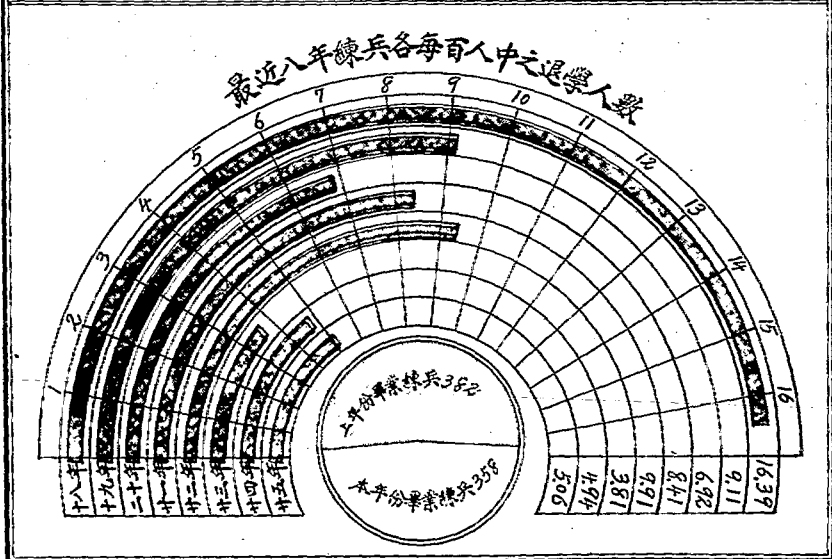
最近八年學生各百人中之退學人數



海軍練習各種練兵概況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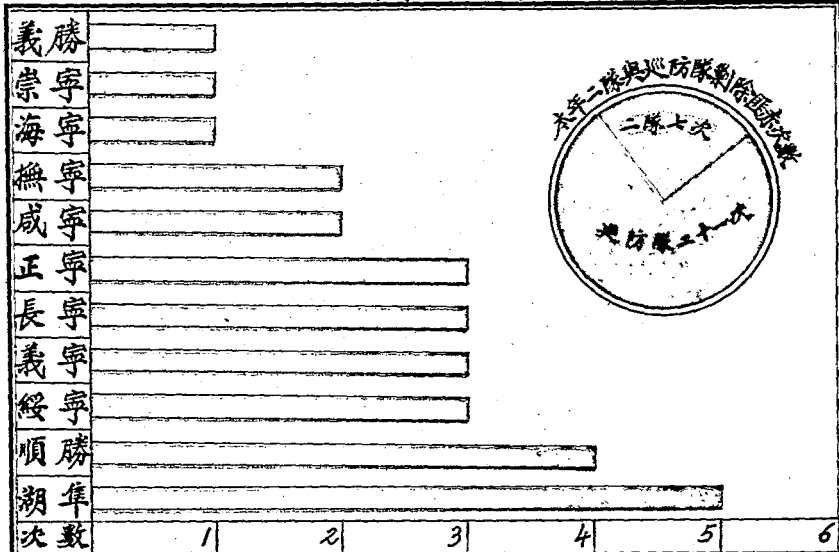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

人 數 區 分	練兵種類	二	二	二	二	二	槍	砲	共
		等	等	等	等	等	砲	班	
		槍	兵	電	信	鼓	兵	砲	
上年末在班人數		422	83	138	24	189	39		895
季 增 減 數	新入本班者	191		4	4	131			330
	由他班調入本班者	3		4	5	3			15
	共 計	194		8	9	134			345
本 年 減 少 人 數	死 亡	2							2
	退 學	25	9	10	3	11	4		62
	畢業後派補者	142		46	11	124	35		358
	由本班調去他班者		4	3	3	2			12
	共 計	169	13	59	17	137	39		434
本年末在班人數		447	70	87	16	186			806
畢業考試之總平均		86.38		86.49	73.22	75.52	76.24		79.37
年 平 均	年末在班之練兵年齡平均	19.88	19.53	18.29	20.00	18.95			19.33
	畢業練兵之年齡平均	21.56		19.36	21.36	19.86	28.00		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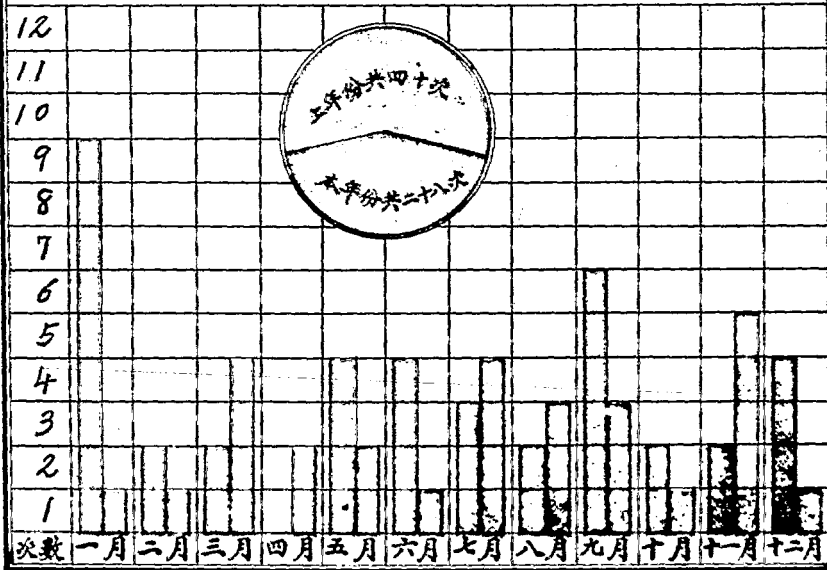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剿匪赤概況統計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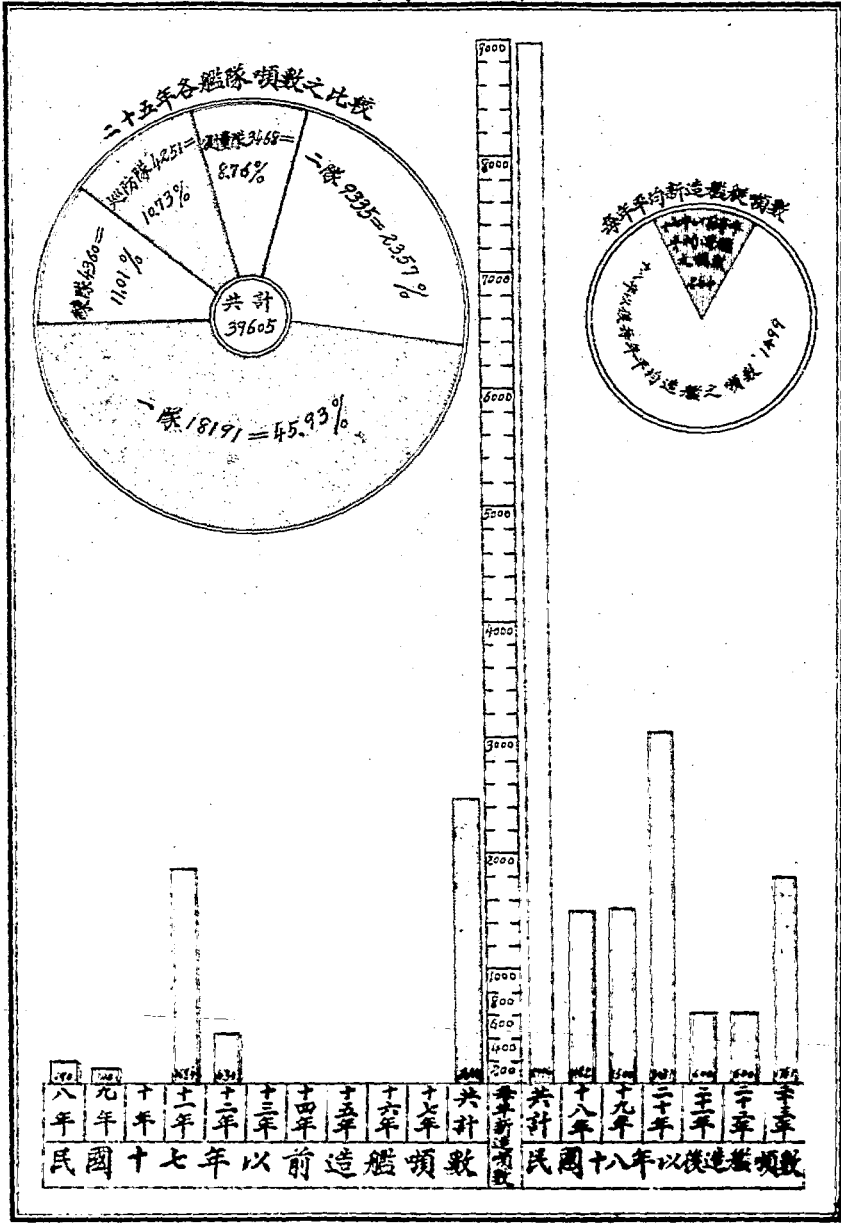


上年與本年各月份剿匪赤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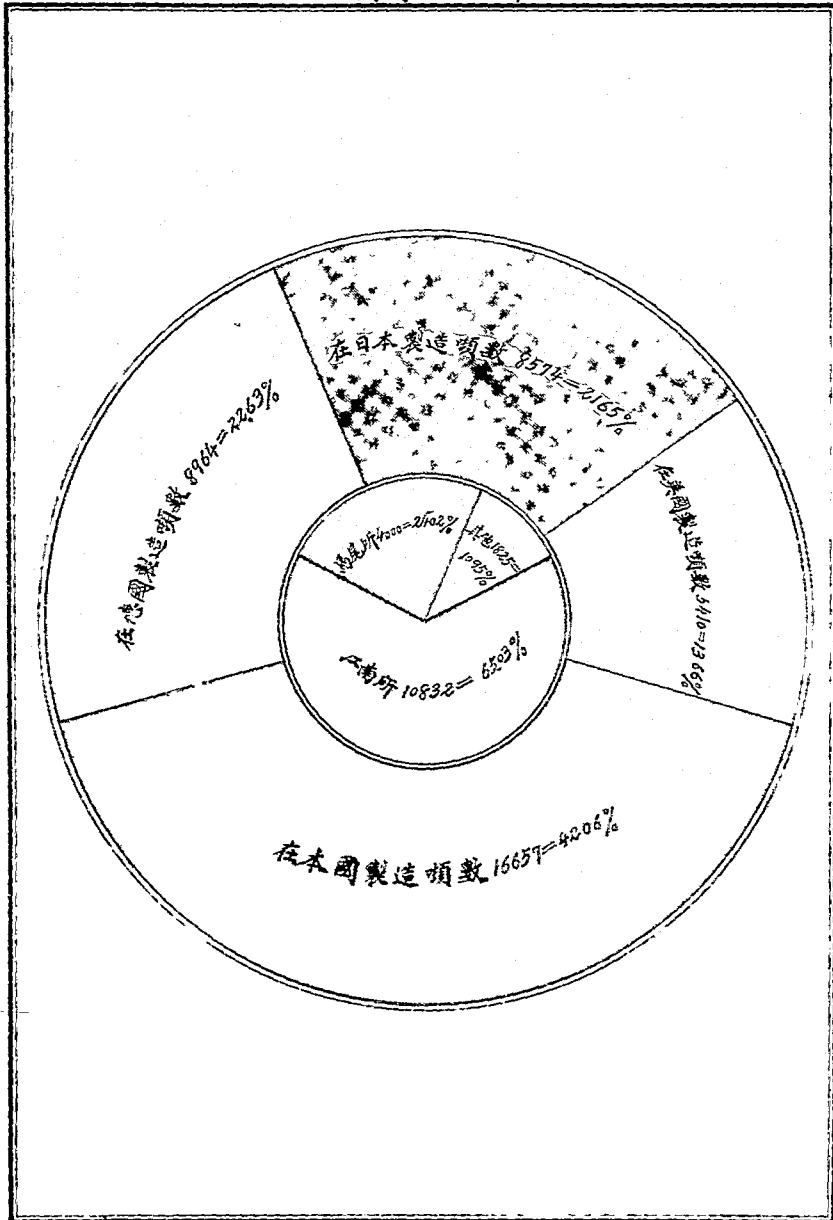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以來每年造艦噸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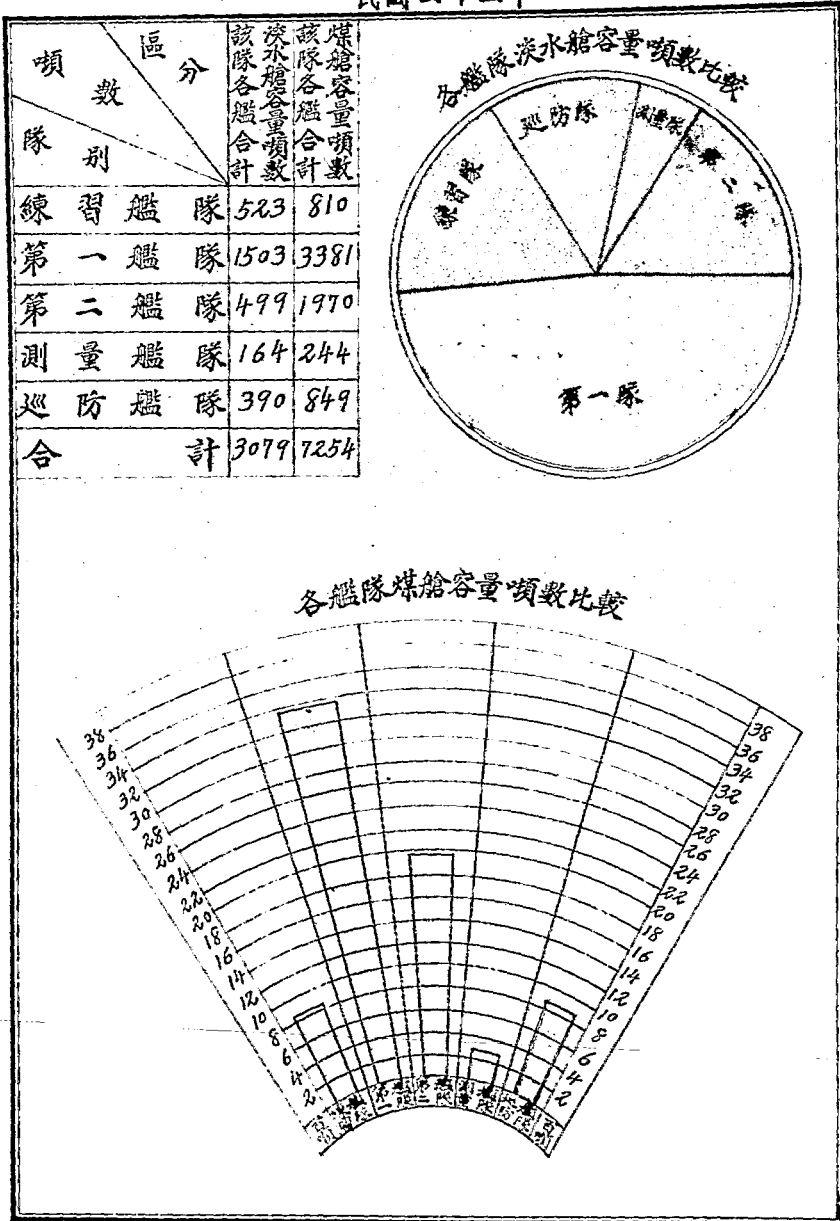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



海軍各艦艇在各國製造噸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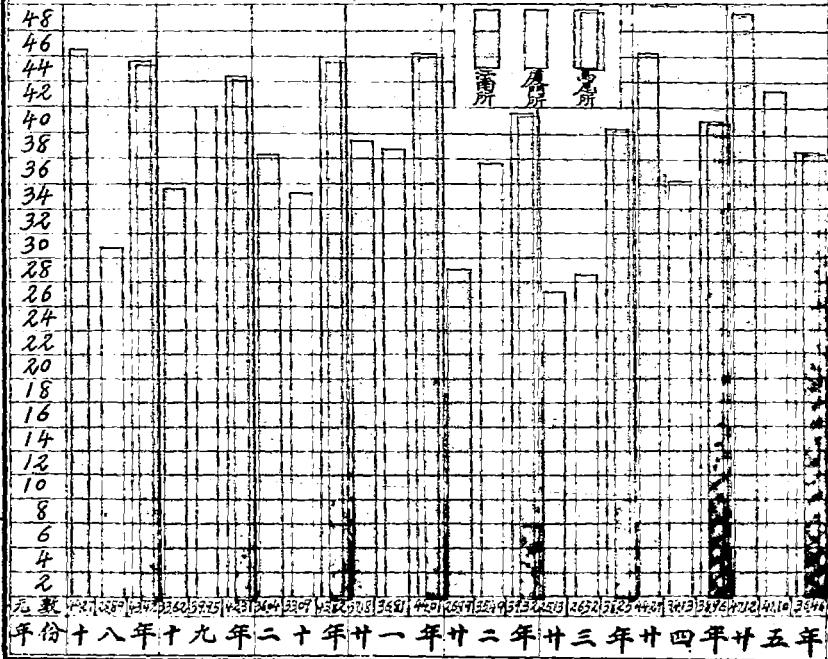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淡水艙及煤艙容量統計圖
民國二十五年



海軍部所屬造船所歷年收支概況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元數 區分 年份	江南造船所			馬尾造船所			廈門造船所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實收數	百分數	預算數	實收數	百分數	預算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十八年	3215,258	238	4,511,224	12.32	178,463	17,19	366,168	18,05	167,778	21,84	203,522	22,43
十九年	4,264,400	12,45	4,328,974	11.82	214,531	20,66	323,379	15,94	112,441	14,77	138,140	15,24
二十年	4,287,361	12,52	4,452,311	12.16	193,925	18,67	289,278	14,26	119,457	15,55	123,220	13,58
二十一年	3,742,634	10,93	2,504,338	6,84	188,306	18,13	225,602	11,61	105,140	13,68	112,120	12,35
二十二年	5,614,915	16,39	5,684,958	15,52	69,713	6,71	207,282	10,21	65,528	8,53	85,535	9,42
二十三年	5,690,658	16,61	6,073,678	16,64	75,030	7,23	213,123	10,51	47,787	6,22	83,119	9,16
二十四年	3,871,987	11,30	5,311,196	14,50	45,174	4,35	208,738	10,30	92,195	12,00	108,078	11,91
二十五年	3,570,450	10,42	3,737,532	10,20	73,336	7,06	184,925	9,12	57,916	7,41	53,614	5,91
共計	31,257,563	100%	36,622,351	100%	1,038,478	100%	2,028,725	100%	768,242	100%	907,348	100%

海軍各造船所每年各支出總數百元中之工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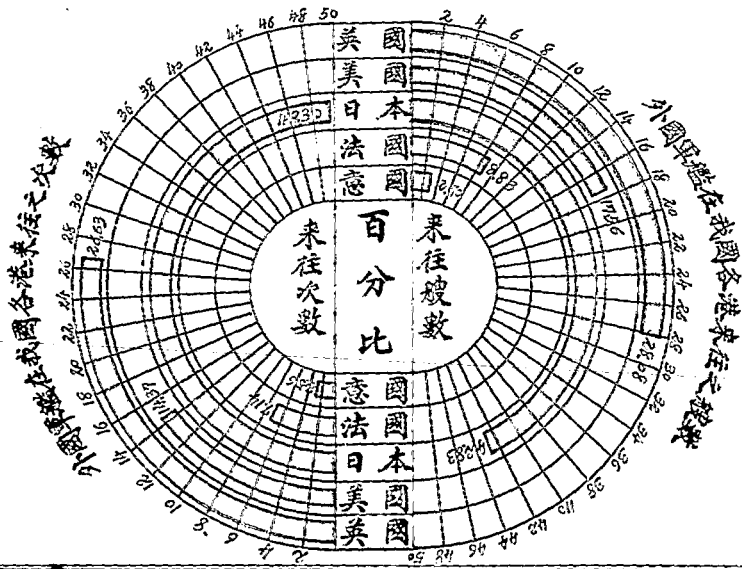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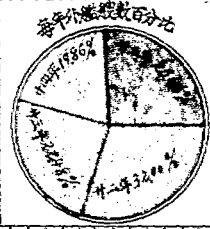


外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五年

歷年外艦進出我國港口平均						本年各港口每月平均外艦來往艘數比較	
年份	艘數					港口	艘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英國	6061	5275	4423	5217	3466	3583	4158
美國	2308	4983	3700	3425	2420	2090	2600
日本	3723	4498	7561	7475	5275	4133	6341
法國	1867	1842	1525	1523	1283	1242	1308
意大利	308	650	742	742	533	383	400
荷蘭	084	125	033				015
荷國			017				
德國				025			
西國					008	007	
共計	14853	17273	18078	18459	12965	11433	14807

港口	艘數
廈門	008
寧波	008
東沙	008
大通	008
武穴	017
象山	025
大冶	033
北海	067
烟台	067
海口	084
重慶	250
鎮江	383
蘇州	400
長沙	417
馬尾	475
宜昌	608
沙市	608
廈門	1325
九江	1372
英洲	1417
南京	1650
漢口	2090
上海	3467
港名	艘數



海軍編譯處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編輯書籍一覽表

書名	宗旨	內容	式樣	出版期	備改
海軍雜誌	補助海軍學術之研究 引起民眾國防之注意	圖畫論術學術 歷史專錄 小說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一厚冊	每月月初	二十六年五月 版至第九卷 第九期
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	供研究國際條約及 限制海軍辦法參攷之用	內容含(甲)定義(乙)先期通知與交還情報(丙)船隻保障條款(丁) 最後條款(戊)並計于條末附簽字章及附加議定書	紙面冊	二十五年六月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歷史	供航海家與探險家 參攷之用	書中敘述世界航海家開拓航海及探險最初發見人物及探險之進步航 海家先後尋見世界各種之新地并有各種圖式表明當時遠航探險 船舶之簡便及當時航海人員之勇敢	紙面冊	二十五年八月	
海軍軍官研究探險參攷之用	供海軍軍官研究 探險參攷之用	敘述英法海軍軍官志願對海軍發展之障礙及極端苦境之由來且 前曾對內閣提出報告且有預定為軍人從事服務模範	紙面冊	二十五年八月	
一九三五年倫敦海軍會議	供研究國際局勢及 海軍條約參攷之用	詳述一九三五年國際局勢之變遷及列強軍備競爭之激烈一九三四年海軍 預備談判之情形及本會議之情形并附條約全文及會議備忘錄 譯成國文編入附錄一九三五年華盛頓及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 限制海軍一覽表	紙面冊	二十五年九月	
火藥學	備研究製造火藥之用	各國製造火藥方法以及其製成之原因與保存方法皆其弱 性能無不詳晰敘述	紙面冊	二十六年一月	
世界海戰史撮要	備海軍研究參攷之用	歷來重要之海戰及作戰方法海戰史要旨暨各戰事言無不 摘要羅列并備有圖說	紙面冊	二十六年一月	
國防兵器常識圖解	供研究國防兵器之用	內容分海軍陸軍空軍三篇關於最新兵器均搜集羅列附 圖清晰解說詳明	紙面冊	二十五年一月	
艦隊常用細則	供各艦艇日常操 作參攷之用	詳述艦隊中應用各種教典規則軍紀條規及一般通 則藉資參攷			已付印
維克司短距離深水炸彈	備研究抵制潛艇之用	維克斯改良短距離深水炸彈一書內容詳實新穎極易 明瞭可供研究新兵器之一助			已編竣
世界海戰史	備修治歷史及國際探 討海軍外交及謀求國防 研究軍事學者之參攷	就古今著名海戰事實起於古羅拉末海戰事歐阿三之戰條約 年代順序詳述及讀者得明白戰爭因果及其影響			已編竣
回音測深機圖解	供各艦艇及測量艦艇 有此種新式測深機之用	詳述回音測深之原理及該機之構造調整應用保管等 方法			已編竣
海道測量淺說	供測量員習參攷之用	概述海道測量各種程序及其方法內容分經緯儀用法骨格 圖構成地形測量儀器測繪測深測點真及偽與偏差測定等			已編竣
水雷魚雷	研究水雷魚雷 及其防禦之法	於各種水雷魚雷上擇古代源流下採晚近新穎於防禦 之法無不表不披			已編竣
海軍辭典	備研究各種海軍書籍 之用	就海軍一切應用名辭依照英文字母詳詳			編輯中
輪機辭泉	備研究輪機學者參攷 之用	就船用輪機名稱依英文字母詳詳條分條析闡發極詳			編輯中
日俄海戰史	備研究海戰參攷 之用	就日俄開戰之原因及日本開戰時所用戰術方畧及其作戰詳細 情形及俄國戰敗之因果無不網羅詳盡			編輯中

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誌盛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爲本部成立八週年紀念，是日下午，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典禮，陳部長因公出國，由陳政務次長領導行禮如儀，繼並報告一年來本部工作之成績。參加者計有本部全體職員，海軍特別黨部工作人員，及駐京各艦艇機關長官，士兵等，頗極一時之盛，禮成後，齊集大門外攝影，留作紀念。海軍特別黨部革命的海軍週刊發行特刊在場散給，操場中並有各項運動表演以助餘興云。

附主席報告詞 各位官長，各位官員，各將士們，今日是海軍部成立八週年紀念日，仍照每週年的成例，聯合在京艦隊及岸上各機關人員來部舉行紀念典禮，惟是這一次紀念日，陳部長因赴英參加英王加冕典禮，尙未回國，本席參列盛典，謹特代宣數言，爲諸君告：

海軍在國家民族上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以吾國現在海軍實力，衡以國際趨勢，萬萬不足應付，故欲盡捍衛國家振興民族之使命，非建設海軍不可，而大規模之海軍，所需建設經費甚鉅，目前尙談不到，祇得就能力之所逮，逐步做去，在這最近一週年的

期內，檢查一下，就物質建設言，海軍以艦隊爲主力，造艦是本部最要緊的工作，平海巡洋艦完全告成，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升旗編隊了，泰甯新艦則於五月五日安放龍骨。近正在積極建造中，航空爲海軍輔力，本部亦極注意，時有擴充，江鷗練習飛機，亦於本年一月間告竣了，又海軍水魚雷營魚雷第一第二兩廠早經觀成，現又續建第三廠，計期八月杪即可竣工，至上海楊思港藥彈庫之添建，湖口醫院體育場之擴造，海軍馬尾監獄及試槍房槍靶場之興築，本部新大禮堂之竣工，及士兵通用講堂之設立等，均與物質建設有關，就精神建設言，去年七月間派郎鑑澄等六員赴英留學，本年四月間復派邱仲明等十名赴歐留學，蓋爲注重精神建設起見，欲使本軍學員生，藉以灌輸學識，爲國效用，又軍官訓練班之組設，航海輪機各生之學習，各艦隊之接時會操，陸隊軍官之訓練，士兵魚雷槍砲電信各班之組織，各項練兵之畢業等，胥屬於精神建設範圍，而新生活運動，本部尤早注意及此，除嚴守時間力持整潔外，關於革除浪費改良飯食等項，已由部推及所屬，全軍體育，亦復切實倡導，日有進步，本軍第二次運動大會，本年仍如期舉行，其軍訓及軍務員訓練分班實施，始終匪懈，此均爲精神建設之表徵。

建設以外，綏靖厥爲當務，吾國江海防區縣廣，艦隊分配雖感不敷，然本部對於綏

靖工作，不遺餘力，屢特各艇巡防江海，聞警疾馳，每日綏靖地方工作，均有報告可按，即閩省及南潯路方面，本軍陸戰隊隨時剿辦，亦罔或鬆懈，本週年中最重要之綏靖工作，則爲南巡任務，去年秋間兩廣告警，本席及王司令均奉令率艦南巡，自七月中旬以迄九月杪，歷時約兩月餘，我軍顯顯於江海之間，晝夜戒備，大局幸獲安謐，此爲諸君所應記憶的事件。

又檢閱與考績，本部均認真舉行，以覘全軍之成績，而定黜陟之標準，此則屬於人事的設施，至測量海州黃河口、珠江、潞澄、潯漢等處水道，刊行航船布告，繪製水道圖表，以及救護難船防衛漁區等項，此則屬於海政的設施，調整槍械，檢驗軍火，練習各種射擊，此則屬於兵器的設施，整理主計制度，設置海軍會計室，此則屬於軍需的設施，總之本部在此一週年內，凡屬海軍要政，無一件不萃全力以進行，務使海軍現象，能日進無疆而後已，所可惜者軍費缺乏，一切偉大計劃，多爲財政所牽掣，尙不能盡量施展出來，願行遠自邇，積少成多，自強不息，海軍終有鼎盛之一日，回顧本部成立至今已八週年，每週年均有顯著之進展，循此以往，歷年愈久，則進化愈宏，今則吾國氣象更新，國家圖強民族復興之論調遍於全國，誠我海軍大可造之時機，部座歷年抱振興

海軍決心，不久便自歐言旋，關於各國海軍最近情形，見聞較稔，定能就考察所得，倡導全軍，協同發展，海軍前途之光榮，拭目可俟，此爲本席對於本週年紀念之期望，願與同人共勉之，完舉。

二十五年國慶紀念典禮誌盛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爲第二十五次國慶紀念日，適當國家統一告成之後，又值本部新建之大禮堂落成之期，故本軍全體，均屬非常興奮本部并於是日下午二時舉行慶祝典禮，計出席參加者，有本部全體工作人員本軍駐京各艦艇各機關長官士兵，暨海軍特別黨部全體同仁，濟濟一堂，實極一時之盛。二時正，由副官導部長入，軍樂隊奏樂，全體肅立致敬，全場籠罩於莊嚴禮節之下者約數分鐘。移時敬禮畢。即由部長主席，領導舉行國慶紀念典禮，行禮如儀後，由主席致辭，報告舉行典禮之意義（原文附後），辭由擴聲機傳播，故遠近均清晰可聽。禮畢，攝影，并舉行茶會，至下午四時，方告完畢，海軍特別黨部當場并散發國慶紀念特刊，以資慶祝云。

附主席訓辭 各位長官，各位官員，全軍將士們：今天是中華民國國慶的日子，也就是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年的生日，我們全軍官佐士兵在海軍部這邊舉行隆重的典禮來慶祝中華民國的國慶。中華民國至今日是二十五年；在這二十五年前的今日就是辛亥年在武漢起義後，從那時起，將以前的滿清腐敗專制的政府推翻了，民國於是成立。我們曉得武

漢起義，係經總理二三十年的薰陶及總理一生的心血，諸先烈的奮鬥犧牲的精神合成，才產生了中華民國，有了中華民國，我們民族才能復興起來，換一句話我們中華民國是總理手創出來的，所以今日我們舉行這樣隆重的典禮，實有重大之意義與價值。

回想到二十五年以前，從辛亥那年起到今日剛剛是二十五年，在這二十五年當中，我們的國家民族受過了多少危難。最先政府是在南京，後來遷到北平去，就是以前的（北京），以為從辛亥年以來民國就可以興盛，沒有曉得北方政府不努力未能貫徹本黨的主義，再加軍閥專政，各處割據地方，所以辛亥年起這十幾年來，我們的國家，還是不能夠強盛，徒有民國之名。那時本黨主義不能完全普遍的實現。爲了軍閥割據地方，使得全國不能團結，於是分開來辦事，分開來行政，使得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者看見了我們國家內部到這樣，國內不能完全一致，他就一步一步的來侵略我們國家的領土，一步一步的來壓迫我們的民族，以後本黨出師北伐沒有多少時候，革命勢力佈滿全國，才將民國底定。但是從十五年起至二十四年以還，本黨裏面也沒有完全一致，所以這十年當中很少舉行這樣盛大隆重慶祝紀念的典禮，現在本黨政策已經普遍，黨委員長的領導

努力使得全國統一，我們國家基礎已經鞏固。現在西南亦是聽命於中央，是全國統一之時，今年不獨首都就是各地方也得來慶祝我們的國慶，因為現在全國統一了，我們國家的基礎鞏固了，以後逐步進行，必定能解除國難，使得我們國家強盛，民族復興，進一步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這是說民族主義情形大概如此。

現在不久時候，要開國民大會，施行選舉，使得民權積極發展，政府能力積極充足，自從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民權非常發達，不久又開國民大會，更使得本黨民權主義擴張，而實現 總理的民權主義，一方面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對於各種建設，尤其是國民經濟建設連其他各事項，都是不斷的努力，并且進步非常快，我們曉得，這是政府奉行本黨 總理的民生主義。所以這樣子看起來，本黨的三民主義逐漸進展，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沒有一點疑惑的，三民主義不獨是我們的救國主義，也就是世界上最好的主義，求世界和平的主義。

我們國家進步是這樣子快，雖然在這二十五年當中，經很多的波折，很多危難，但是我們日有進步，現在全國統一，我們不怕外侮來侵犯，一定是有辦法的，更有最高的領袖領導我們奮鬥，相信我們國家一定能很快的強盛起來，民族一定能很快的復興起來

現在全國統一，政治已上軌道，各方面建設都進步得很快，我們海軍是國防上最要緊而又最前線的一部份，我們更要共同努力來建設強大的海軍，使得我們海軍有了相當力量，才能來完成這樣重大的使命，這個重大的使命，就是「總理遺囑上所說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這種非常重大的使命，與我們海軍有密切之關係，因為我們海軍是國防上第一道防線，要國家能強盛，不能沒有海軍，更不能沒有強大的海軍，為國家，為民族，都要強大的海軍，才可以完成我們重要的使命，那就要同心同德，協同一致，就要共同努力來實現本黨的主義，更是要嚴守國家的紀律。今日在舉行紀念國慶日的時候，本部長特為將這句話連紀念的意義來告訴全軍的官佐士兵們。

更有最要緊的兩件事，希望大家官佐士兵特別要注意遵守的，就是軍人讀訓連黨員守則，現由本部長逐紀念出，全體官佐士兵要同聲要大聲跟來讀。（完畢）

二十六年元旦慶祝典禮誌盛

本年一月一日爲二十六年元旦，及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本部於是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慶祝典禮，出席參加者，有本部全體工作人員，駐京海軍各艦艇各機關士兵，暨海軍特別黨部全體工作人員，計約千餘人，由部長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原文見後）語重言長，令人深省，旋即攝影散會，海軍特別黨部並於事先印有蔣委員長玉照，及二十五年雙十節對童子軍訓詞之卡片，分發參加員兵云。

附主席訓詞 各位官長，各位官員，全軍的將士們，今日是我們中華民國成立第二十六週年紀念日子，也就是二十六年以前的今日。總理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的紀念日子，同時在西安叛亂中我們黨政軍的領袖 蔣委員長平安返京，全國上下都是非常歡喜，熱烈慶祝的時候，我們今日特爲在這裏集會舉行隆重的慶祝典禮，是更有意義了！

我們曉得：中華民國是 總理手創出來的，總理以大無畏的精神，爲了國家與民族來革命 經過幾十年的奮鬥，才產生了中華民國，現在 蔣委員長繼續 總理未竟的遺志，領導全國完成復興民族的工作，使得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天天進步，能夠與世界

列強各國並駕齊驅，就是 總理遺囑上所昭示我們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回想到中華民國過去二十餘年來，受過了很多的波浪，幸經本黨同志繼續 總理遺囑奮鬥，才有今日的中華民國，我們海軍在這過程中，當然是同樣的受了很多的困難，經我們官佐士兵不斷的來努力，才得與國家同時進步，我們海軍自從改革以來，大家所看見的都是日有進步的，今日在紀念元日的時候，應該檢查過去一年中的工作是否滿意，現在把大概的情形簡單的幾句話來告訴各位：

在 蔣委員長所定的安內攘外計劃中，我們海軍當然是在這意旨之下來努力不會例外的，所以艦隊陸隊一年到底都是不斷的在沿江沿海一帶去勦匪，不分寒暑，不問困難，沒有一天不是在那裏奮鬥，就是到了今日還是在海外或在江面上或在陸地上担任安內的工作，我們要使得地方安甯，商旅平安，更要緊的是使得水道交通沒有阻礙，並且還要担任軍火軍械運輸的責任，所以我們的工作這兩三年以來是沒有一天停頓的，對於應付國難的事情，凡是在我們力量範圍之內所能做到的地方，都有相當的進行，都是本着政府已定之計劃，國家已定之政策去實施。

至于本軍的根本工作，就是教育的事情，如學堂練習以及其他的教育地方，或者在

船上，或者在陸地上，我們力量能夠做到什麼地方，都是盡我們的力量去進行，把海軍要立好了基礎，那就是使官佐士兵每一個人都成爲大才，能夠替國家負責任來做事，所以每年各艦隊有機會就會操，或者出海去演習，按時選派員生到外國去學習，其他電信班，魚雷班，槍砲班，軍官訓練班等等。次第成立，更是每年考成檢閱都有相當的進步，這是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夠一步一步的進展，教育方面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建設的事情，我們在國家經濟困難的時候，尤其是本軍經費萬分支絀之時，對於海軍的建設，我們也沒有停頓過，在去年一年中已經完成的，是上海第三號船塢，與馬尾的第二號船塢，上海的船塢，可以說全國最大的船塢了，我們曉得；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時候，政府能夠撥款成此重要之建設，這是很難得的事，另外大家都知道的，就是平海巡洋艦，早已下水去年夏天試車，再過幾星期試砲後，就能夠開到南京來，這也可以說已經成功了，倘有其他小的建設亦不少；所以雖然在本軍經費萬分困難的時候，仍舊是勉力進行，也能夠得到相當的成績，這是可以告慰大家的一點。

我們知道：革命的事情，只要大家拿出精神努力的做去，總可以成功的，已經有了一個很好的先例，就是 總理創造中華民國，雖然經過多少困難，但是以 總理的大無

畏之精神發揮革命的事業，結果成立了中華民國，這是非常大的事情，我們來建設海軍比較改造國家是容易得多了，所以我們應該看得前途是非常有希望的，只要我們每一個人都拿出精神來，都負起責任來，共同努力，我們海軍一定能夠進步的。過去一年中的工作大概情形，便是以上所說的，至于其他詳細的事情，每年都有書面的報告，現在不再贅述了。

本軍經費困難自是事實，但是在這一年當中，經我們海軍同人不斷的努力，多少都得到相當的成績，我們希望到了明年元旦，在這一年當中，中央政府當局對於海軍建設格外注意，對於海防格外扶持，使得我們海軍力量充實起來，才能夠負起這種重大的使命，這種重大的使命，就是保衛國家，保衛民族，更是要使得我們國家民族能與列強各國爭平等自由，不能沒有強大的海軍，如果沒有強大的海軍，是根本談不到的事，所以我們很希望在今年中央政府當局對於海軍要格外注重，對於本部所擬就的海防計劃與建設的事情，多多的接受，我們大家官佐士兵更加努力，一定能夠做起燦爛光明及偉大的海軍，這是本席在今日紀念元旦的時候所希望的一件事，想各位一定也是有這種感想

禱！

最後我們恭祝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我們革命的海軍萬歲，并賀諸位新

藏

存

海
軍
年
報

一
四

581530
0/6